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3]1032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阳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一、问题 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恒申集团、华泰工业、玲珑轮胎，关联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超过 30%；（2）发行人关联销售的交易对手方为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比例超过 2%；（3）前五大客户力伟纺织的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持有发行人 0.88%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与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4）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5）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力伟纺织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与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

1、与恒申集团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申集团关联交易及分别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交易	己内酰胺	47,405.87	27.89%	110,394.76	30.28%	115,744.48	34.52%	104,894.81	41.09%
	设计服务	8.49	0.00%	22.55	0.01%	10.47	0.00%	-	-
销售交易	尼龙6切片	3,526.33	1.91%	5,312.05	1.31%	3,406.27	0.86%	9,899.51	3.59%

注：向恒申集团的采购交易对象包括：南京福邦特、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向恒申集团的销售交易对象包括：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申集团采购的材料主要为己内酰胺，主要为向其控制下的南京福邦特、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同时也向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生产线设计服务。

己内酰胺系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属于大宗化工商品，南京福邦特为己内酰胺重要生产商，南京福邦特从成立开始从事己内酰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自其成立后不久便向其采购己内酰胺产品，距今已合作约二十余年。南京福邦特原控股股东为帝斯曼，2017年4月，帝斯曼将其所持南京福邦特股权转让给恒申集团控制的企业，至此恒申集团控股南京福邦特，但双方的合作并未因此有所变化。因此，公司向其大额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尼龙6切片，主要向其控制下的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相关客户均为尼龙6切片产品的下游应用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尼龙6切片主要参考市场上该产品的现货价格进行销售定价。恒申集团通过集团内不同主体基本可覆盖尼龙6的原料端至应用端全产业链，恒申集团向发行

人采购的尼龙6切片产品均用于继续投料生产，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由各年恒申集团尼龙6切片的自有产量、下游产品需求量等多重因素决定。

综上，公司同恒申集团控制下不同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交易，双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均为独立商品、服务购销，且定价公允。因此，公司与恒申集团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2、与玲珑轮胎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玲珑轮胎关联交易及分别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交易	胶料	0.56	0.00%	0.04	0.00%	-	-	-	-
销售交易	帘子布	2,454.47	1.33%	5,783.77	1.42%	3,602.34	0.91%	-	-

注：向玲珑轮胎的采购交易对象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对象包括：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玲珑轮胎销售帘子布，并少量采购胶料，采购胶料金额较小，为偶发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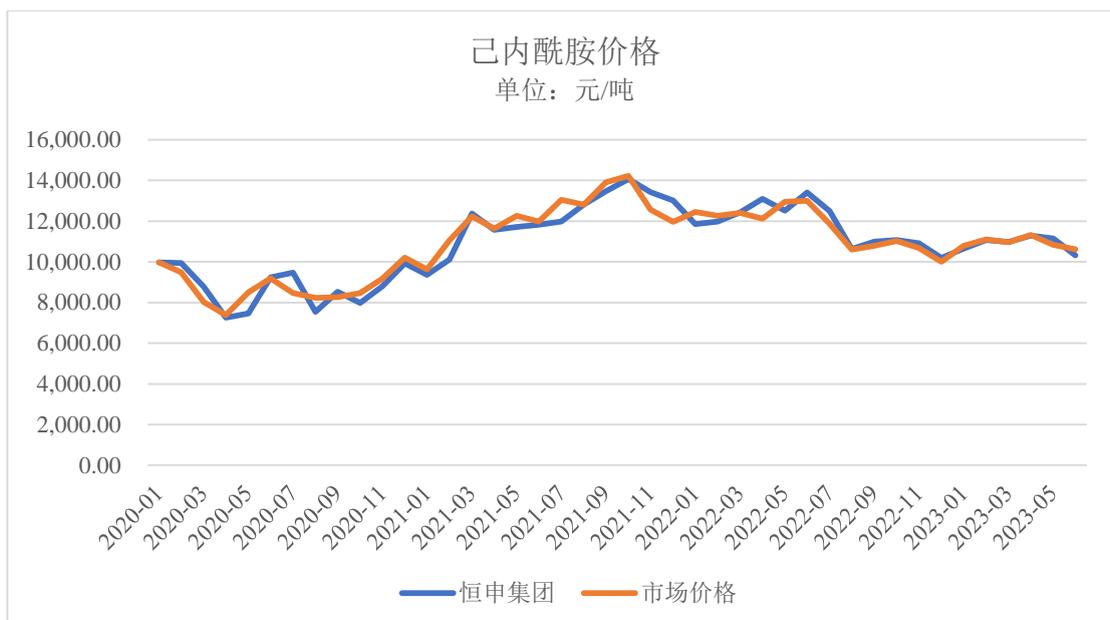
玲珑轮胎为轮胎产品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帘子布为轮胎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而公司作为帘子布的重要生产企业，双方具备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其销售的帘子布产品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与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向恒申集团采购己内酰胺

由于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商品，有公开的市场价格，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因此，将采购恒申集团的价格与公开的市场价格进行分月比较。报告期，己内酰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分月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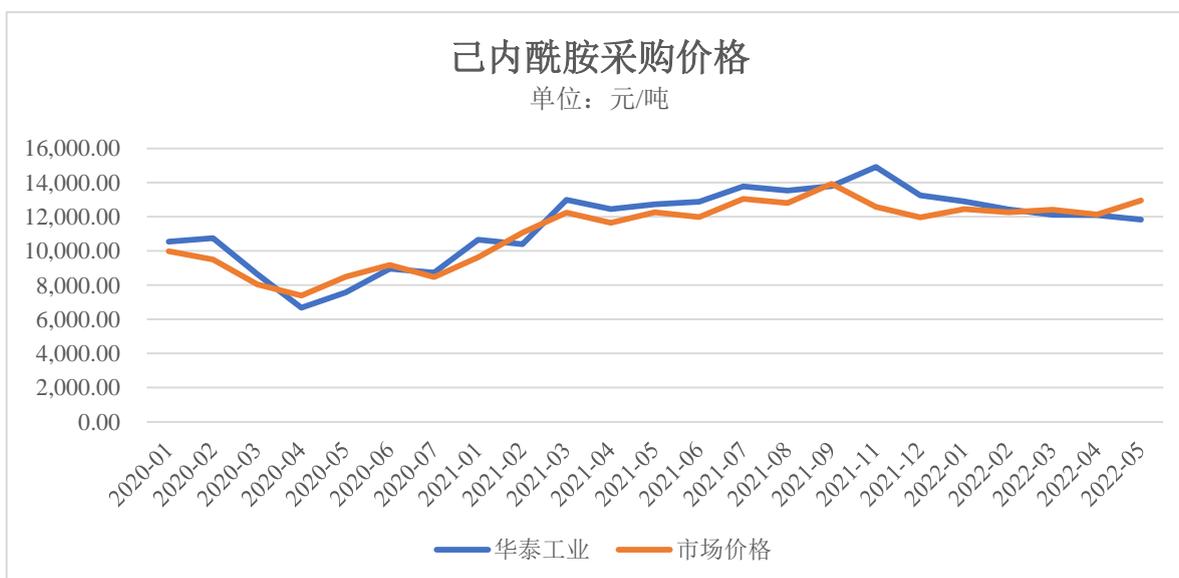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化纤信息网现货境内不含税价格。

发行人向恒申集团采购己内酰胺的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第四季度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主要系当时己内酰胺市场价格出现较快、较大幅度的下降，但公司与恒申集团之间的协议执行较为平稳，导致向其采购价的下降较市场价缓慢，随后逐渐回归市场价格。

因此，采购恒申集团己内酰胺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向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

报告期，公司向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分月比较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化纤信息网现货境内不含税价格。

采购华泰工业的价格较市场价格略高，主要原因系相较于其他己内酰胺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方式，华泰工业给予了公司 90 天的账期，针对账期的情况下，采购价有所提高，价格提高的比例约在年化 5%左右，具备商业合理性。因此，采购华泰工业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向恒申集团销售切片

公司主要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尼龙 6 黑切片、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向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1) 尼龙 6 半消光切片

2020 年，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的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单价存在小幅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月度之间价格波动较大且销量不均匀导致。2021 年，公司未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产品。2022 年，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的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 6 半消光切片产品。

因此，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半消光切片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尼龙 6 黑切片

报告期内，2020-2022 年度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微小差异主要系月度销售不均匀所致。

2023 年 1-6 月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价格较其他第三方高 16.24%，主要原因系黑切片的具体规格差异所致。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黑切片规格为滨江 3#HYS-125-0806、滨江 3#HYS-125-0810 两种规格，两种规格在产品用途、性能上有所差异，因此价格也有所差异。滨江 3#HYS-125-0810 的产品价格更高。

(3) 尼龙 6 共聚黑切片

2023 年上半年，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因此，销售给恒申集团的尼龙 6 共聚黑切片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向玲珑轮胎销售帘子布

报告期内，公司向玲珑轮胎销售的均为涤纶帘子布，2020年，发行人向玲珑轮胎销售单价与其他第三方客户基本一致。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玲珑轮胎的销售单价低于第三方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1）玲珑轮胎系2022年乘用车及轻卡子午线轮胎产量全国第一，且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价格谈判优势；（2）2022年，境内轮胎市场竞争加剧，向境内客户的销售单价下降较境外客户更为明显。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给玲珑轮胎的涤纶帘子布单价低于第三方销售单价，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之“（三）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摘要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恒申集团、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化工商品，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己内酰胺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关联采购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6切片，向玲珑轮胎销售涤纶帘子布，公司向恒申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向玲珑轮胎的销售单价略低于第三方销售价格，且2022年的价格偏离相对较大，主要系：①玲珑轮胎系2022年乘用车及轻卡子午线轮胎产量全国第一，且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价格谈判优势；②2022年，境内轮胎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内销单价较外销单价下降更为明显。因此，发行人向玲珑轮胎销售涤纶帘子布单价低于第三方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

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1、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与恒申集团的采购与销售交易、与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事项外，其余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持续发生。公司与恒申集团的采购与销售交易、与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系基于购买方的需求及价格谈判，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且相对平稳。

2、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多项措施规范、减少了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资产等系统；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 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 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 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做出了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严格配合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 本人/本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本人/本企业保证并促使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企业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3、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1) 公司已制订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也明确了关联

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2) 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4) 关联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对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的承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基于职业精神和专业判断，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采取了多项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做出的承诺，相关措施已有效执行。

(五) 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力伟纺织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1、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力伟纺织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锦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纺织企业。力伟纺织的主要产品为尼龙 6 丝，包括尼龙 6 弹力丝（DTY）、尼龙 6 全牵伸丝（FDY）、尼龙 6 预取向丝（POY），具备年产 5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尼龙长丝的生产能力。

力伟纺织系尼龙 6 切片下游重要应用企业，而发行人系尼龙 6 切片的重要生产、销售企业，与力伟纺织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上能够起到更好的业务协同作用。鉴于公司与力伟纺织的业务协同作用，且力伟纺织的主要人员也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入股了发行人。

2、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新增股东景浩、杨明占、王路芳、楼文英、玲珑有限；（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248.8468万元增加至13,593.8468万元，增资价格为6元/股，其中新股东玲珑有限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8,400万元，其中1,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景浩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3,0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杨明占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1,8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王路芳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720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楼文英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150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王路芳入股发行人时，与同批次入股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入股价格是公允的。

3、报告期力伟纺织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力伟纺织主要销售尼龙6切片，力伟纺织采购尼龙6切片进行纺丝，生产各种品类的锦纶长丝用于销售，公司销售的产品与力伟纺织主要经营业务相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力伟纺织主要销售尼龙6半消光切片，占向其销售额的97%以上，公司向力伟纺织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与力伟纺织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我们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查看相关协议条款，了解具体业务内容、结算方式等；
- 2、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开展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持续性；
-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对恒申集团、玲珑轮胎、华泰工业等关联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销售/采购金额比重等信息；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表，分别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6、查阅公司章程，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是否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

7、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体系多环节的相关人员，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采购进行了穿行测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同恒申集团控制下不同公司进行采购及销售交易，双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均为独立商品、服务购销，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向玲珑轮胎销售涤纶帘子布，并少量采购胶料，采购胶料金额较小，为偶发性交易。公司向其销售的涤纶帘子布产品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与玲珑轮胎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恒申集团、华泰工业采购己内酰胺，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化工商品，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己内酰胺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关联采购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向恒申集团销售尼龙6切片，向玲珑轮胎销售涤纶帘子布，公司向恒申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向玲珑轮胎的销售单价低于第三方销售价格，主要系：①玲珑轮胎系2022年乘用车及轻卡子午线轮胎产量全国第一，且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价格谈判优势；②2022年，境内轮胎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内销单价较外销单价下降更为明显。因此，发行人向玲珑轮胎销售涤纶帘子布单价低于第三方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4、发行人除与恒申集团的采购与销售交易、与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事项外，其余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持续发生。公司与恒申集团的采购与销售交易、与玲珑轮胎的销售交易系基于购买方的需求及价格谈判，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且相对平稳，发行人制订具体的拟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5、力伟纺织实际控制人通过其配偶王路芳入股发行人是基于能够起到更好的业务协同作用，王路芳入股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力伟纺织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力伟纺织的交易定价公允。

二、问题 8、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两种用工形态。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用工人数和费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2）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3）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相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均具有相应的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相关用工人数和费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十一、发行人员

工情况”之“（一）员工结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为及时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采用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招聘部分不涉及关键技术、流动性较高、学历、技能、经验要求低的岗位人员。此外公司亦将部分如加料、装卸的劳务外包给第三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和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419.39	542.68	615.37	11.66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53.31	105.92	98.21	143.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人数情况及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96	51	92	3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人）	28	27	26	26
公司员工人数	1,514	1,507	1,520	1,615
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比重	7.57%	4.92%	7.20%	1.76%

注 1：2022 年末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离职较多，致 2022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较 2021 年末下降较多，但劳务派遣费用下降相对较少。

注 2：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比重=（劳务派遣人数+劳务外包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外包人数+公司员工人数）

2021 年和 2022 年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同欣化纤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总用工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截至 2022 年末，同欣化纤不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总用工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已经规范整改完毕。同欣化纤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公司在泰州市范围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1、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及其金额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期间	劳务派遣公司	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比
2023年1-6月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9.84	47.65%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2.76	34.04%
	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6.78	18.31%
	合计	419.39	100.00%
2022年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3.03	44.78%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6.25	38.01%
	无锡泰瑞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9.92	11.04%
	合计	509.20	93.83%
2021年	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5.37	36.62%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4.62	25.13%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6.68	18.96%
	合计	496.66	80.71%
2020年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13	86.90%
	德聚人合人力资源管理（泰州）有限公司	0.47	4.00%
	浙江华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41	3.54%
	合计	11.01	94.45%

其中，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无锡泰瑞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主要的劳务派遣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20C67T4A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共建区8号厂房A024			
经营范围	境内职业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全程电子化）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人员	孔德才（执行董事）；叶爱平（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爱平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1XM52M5Y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312号101室			
经营范围	境内职业中介，境内劳务派遣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货运代理，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不含砂石、砖瓦，不仓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丁学勤（总经理、执行董事）；章世泰（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学勤	500.00	50.00%
	2	章世泰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323727968F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泰州市青年路26号A楼四楼405、406、407室			
经营范围	境内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经营；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相关材料代理代办；国内劳务信息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生产线劳务管理、装卸搬运；物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后勤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姚汉平（执行董事）；付元华（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汉平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无锡泰瑞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泰瑞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KFDK2M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5号C栋202-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代驾服务；餐饮管理；包装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刘红光（执行董事）；刘晓建（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红光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5) 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才源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23年7月更名为：无锡科洛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UNPP88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纺城大道 298-D4-212			
变更前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经营；以工业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零配件、磨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搬运装卸服务；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李晶（监事）；崔林（总经理、执行董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晶	907.20	90.00%
	2	崔林	100.80	10.00%
	合计		1,008.00	100.00%

2、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的机器操作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11.66 万元、615.37 万元、542.68 万元和 419.39

万元。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根据统一的小时工资标准，按照实际工作小时数结算薪酬，并发放一定的加班费及防暑降温费。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与同时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3.23	6.87	5.35	2.33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4.88	8.96	7.42	6.02
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53	5.79

注1：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泰州市统计局。

注2：发行人劳务派遣从2020年7月开始，故2020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及泰州市平均工资，主要系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的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岗位薪酬较低，且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高，难以保障每月全勤，整体工作时长比正式员工更短，因此薪酬较低。

（二）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

1、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固体加料	聚合车间投固体己内酰胺原料
运输装卸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运输装卸
照看车棚	公司车棚的看管
清洁打扫	公司大道、卫生间、楼道附属物等的清洁打扫

发行人劳务外包中与生产工序相关的主要为固体加料、运输装卸等简单工序，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技能要求不高，替代性较强，无专业技术需求，不属于发行人

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劳务外包的具体工时及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劳务外包未按具体工时结算，劳务外包的结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约定结算方式	工作量
固体加料	根据固体己内酰胺投料数量按月进行结算，无料可加适当给予停工补助	投料数量
运输装卸	根据固定的装卸费用进行结算	任务统包核定数
照看车棚	根据固定的车棚看管费进行结算	任务统包核定数
清洁打扫	根据固定的清洁费用进行结算	任务统包核定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体加料	工作量（吨）	6,412.39	15,873.00	16,594.40	34,400.98
	服务费单价（元/吨）	37.75	35.37	31.17	28.34
	服务费金额（万元）	24.21	56.14	51.73	97.49
运输装卸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20.62	40.93	40.93	40.93
照看车棚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3.18	5.55	5.55	5.55
清洁打扫	服务费金额（万元/年）	5.30	3.30	-	-

报告期内，固体加料的工作量下降，但服务费单价上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液体己内酰胺，境外的己内酰胺以固体形态为主，需要进行投料操作的为固体己内酰胺，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固态己内酰胺采购量占比分别为14.17%、6.81%、5.45%和4.47%，固体己内酰胺采购量明显减少，投料的工作量相应减少，公司在无料可加的月份按20元/人天给予停工补助，若以投料的工作量计算，则服务费单价上涨；运输装卸、照看车棚服务费金额较为稳定；清洁打扫服务费单价有所变动，主要是因为保洁外包业务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时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固体加料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1.34	3.12	2.87	5.42
运输装卸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2.95	5.85	5.85	5.85
照看车棚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3.18	5.55	5.55	5.55
清洁打扫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	2.65	3.30	-	-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4.88	8.96	7.42	6.02
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6.53	5.79

注：泰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泰州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商按照工作量及合同约定总包金额的方式进行结算，按月与劳务外包单位结算，经劳务外包单位确认后，结算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及泰州市平均工资，主要原因为：①劳务外包人员所从事的加料、运输装卸、照看车棚、保洁工作技术含量较低、相对简单，岗位薪酬较低；②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需求，固体加料用工具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从事固体加料的劳务外包人员非全职为发行人服务，因此平均薪酬波动较大；③清洁打扫业务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并于2023年增加了1人，因此计算出的平均薪酬较低，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的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匹配，价格公允。

（三）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相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均具有相应的资质

1、劳务派遣供应商持有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在合作期间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泰州鸿盛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81202211250055	2022年12月10日至 2025年12月9日	泰州市海陵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江苏昊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81202201100007	2022年1月10日至 2025年1月9日	泰州市海陵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泰州市天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202201801220001	2021年1月22日至 2024年1月21日	泰州市海陵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劳务外包供应商持有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合法存续，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海阳锦纶、同欣化纤提供固体加料、运输装卸、照看车棚、清洁打扫等基础性服务，提供该等基础性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我们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劳务派遣费用明细；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以及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许可文件；
- 4、查阅报告期各月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明细；
-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
-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信息；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劳务派遣公司的主要情况、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车间机器的简单操作工作，定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主要包括固体加料、运输装卸、照看车棚、清洁打扫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发行人已说明劳务外包的工作量、服务费单价及服务金额，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基本匹配，定价具有公允性。

3、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在合作期间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三、问题 9、关于收入和客户

问题 9.1 关于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尼龙 6 切片系列、尼龙 6 丝线系列和帘子布系列，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80%、26.76%和 28.35%；(2) 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其中直销模式的客户类型可进一步划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3) 尼龙 6 切片产品主要有加工费和一单一谈两种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 不同产品对应的客户分布情况、主要获客方式；(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名称、性质、所在地区、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面向该客户销售的具

体产品销售单价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合同条款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区分不同产品，说明定价模式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定价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差异；(4) 尼龙 6 切片两种定价模式所针对的具体客户和场景，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采用两种定价模式的情形；报告期内两种定价模式具体的价格差异情况；(5) 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对应收入及毛利规模，变动原因及合理性；(6)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依靠存量客户还是新增客户；(7) 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8) 贸易商客户与经销客户的区别，是否存在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相同的情形；贸易商客户与经销客户对应的下游客户分布情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贸易商客户、经销客户的终端销售、期末存货、退换货情况、一般备货周期，与进销存情况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压货的情形；(9) 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和销售业务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计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10) 是否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主要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客户、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等情形；(11) 结合各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等，进一步分析国内产业政策对斜交胎新增产能的限制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方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不同产品对应的客户分布情况、主要获客方式

1、不同产品对应的客户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287.50 万元、282,352.57 万元、263,040.73 万元及 121,728.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9.57%、71.66%、64.74% 及 65.91%，发行人在境内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与华南，上述地区多为我

国纺织印染、工程塑料等行业集中地。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51,497.19 万元、102,550.69 万元、134,871.83 万元及 60,890.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68%、26.03%、33.20%及 32.97%，销售遍布欧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其中销往印度尼西亚、韩国、印度、泰国等亚洲国家的金额较大，上述地区多为轮胎、纺织等行业的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对应的客户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收入		境外收入		中国港澳台收入		小计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尼龙 6 切片	89,939.33	48.70%	30,654.86	16.60%	580.89	0.31%	121,175.08
帘子布	26,626.11	14.42%	24,550.84	13.29%	963.87	0.52%	52,140.82
尼龙 6 丝线	5,163.09	2.80%	5,685.16	3.08%	518.29	0.28%	11,366.55
合计	121,728.54	65.91%	60,890.86	32.97%	2,063.05	1.12%	184,682.45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收入		境外收入		中国港澳台收入		小计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尼龙 6 切片	198,453.50	48.85%	60,460.20	14.88%	5,498.64	1.35%	264,412.34
帘子布	52,419.82	12.90%	58,173.96	14.32%	1,881.48	0.46%	112,475.26
尼龙 6 丝线	12,167.42	2.99%	16,237.67	4.00%	988.90	0.24%	29,393.98
合计	263,040.73	64.74%	134,871.83	33.20%	8,369.02	2.06%	406,281.58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收入		境外收入		中国港澳台收入		小计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尼龙 6 切片	206,667.70	52.45%	19,208.38	4.87%	5,570.38	1.41%	231,446.46
帘子布	59,977.48	15.22%	72,845.05	18.49%	2,582.07	0.66%	135,404.59
尼龙 6 丝线	15,707.40	3.99%	10,497.27	2.66%	963.39	0.24%	27,168.05

项目	境内收入		境外收入		中国港澳台收入		小计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合计	282,352.57	71.66%	102,550.69	26.03%	9,115.84	2.31%	394,019.11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收入		境外收入		中国港澳台收入		小计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尼龙 6 切片	169,930.90	61.66%	2,881.81	1.05%	2,829.70	1.03%	175,642.40
帘子布	37,511.80	13.61%	39,513.02	14.34%	1,786.45	0.65%	78,811.27
尼龙 6 丝线	11,844.81	4.30%	9,102.36	3.30%	206.80	0.08%	21,153.98
合计	219,287.50	79.57%	51,497.19	18.68%	4,822.96	1.75%	275,607.65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及其占比逐年增长，2021 年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帘子布产品单价及外销销量增长导致，2022 年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尼龙 6 切片产品在境外实现的销量增长所致。

2、尼龙 6 切片产品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尼龙 6 切片产品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境内：								
江苏省	52,316.14	43.17%	72,590.92	27.45%	100,046.86	43.23%	77,899.06	44.35%
浙江省	17,641.56	14.56%	76,155.69	28.80%	62,558.51	27.03%	44,773.28	25.49%
福建省	8,775.41	7.24%	14,074.97	5.32%	13,873.40	5.99%	19,758.85	11.25%
上海市	2,877.91	2.38%	4,934.90	1.87%	4,783.54	2.07%	1,377.38	0.78%
广东省	2,447.24	2.02%	22,495.68	8.51%	17,770.69	7.68%	20,607.45	11.73%
山东省	2,167.37	1.79%	3,244.45	1.23%	2,064.59	0.89%	1,905.34	1.08%
其他	3,713.70	3.06%	4,956.88	1.87%	5,570.10	2.41%	3,609.53	2.06%
小计	89,939.33	74.22%	198,453.50	75.05%	206,667.70	89.29%	169,930.90	96.7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境外：								
印度	11,950.87	9.86%	26,331.76	9.96%	1,350.35	0.58%	-	-
韩国	5,657.65	4.67%	14,724.68	5.57%	11,386.38	4.92%	2,079.79	1.18%
马来西亚	5,631.83	4.65%	8,284.28	3.13%	4,103.15	1.77%	311.54	0.18%
新加坡	1,561.97	1.29%	2,246.21	0.85%	1,138.22	0.49%	-	-
其他	5,852.54	4.83%	8,873.26	3.36%	1,230.28	0.53%	490.47	0.28%
小计	30,654.86	25.30%	60,460.20	22.87%	19,208.38	8.30%	2,881.81	1.64%
中国港澳台地区：								
中国港澳台	580.89	0.48%	5,498.64	2.08%	5,570.38	2.41%	2,829.70	1.61%
合计	121,175.08	100.00%	264,412.34	100.00%	231,446.46	100.00%	175,642.40	100.00%

注：境外按照运抵国、境内按照收货地进行统计，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6切片产品在境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69,930.90万元、206,667.70万元、198,453.50万元及89,939.33万元，占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96.75%、89.29%、75.05%及74.22%，境内收入占比逐年降低。该产品在境内的主要销售区域位于华东和华南。2022年度，发行人增加尼龙6切片的外销销量，导致向江苏省的销量有所减少。2023年1-6月，发行人向江苏省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向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由于：①发行人2023年1-6月期间暂时调整产品结构，集中生产有光切片，暂停生产应用于服装纺织的半消光切片，导致向位于浙江省的半消光切片主要客户力伟纺织的销售占比由6.20%下降至0.19%；②艾菲而通常每年同发行人签署《供需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艾菲而根据自身生产需求每月在一定范围内向发行人采购尼龙6切片产品（最新约定量为每月200吨~800吨）。2023年1-6月，艾菲而根据其自身需求向发行人下单采购，采购量虽有所下降但仍在合同约定范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6切片产品在境外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881.81万元、19,208.38万元、60,460.20万元及30,654.86万元，占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1.64%、8.30%、22.87%及25.30%，外销收入占比逐年增长，该产品在境外的主要销售区域位于亚洲地区。

2020年，尼龙6切片产品主要销往位于韩国的MIKA Inc.。2021年，尼龙6切片产品境外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①发行人向位于韩国的MIKA Inc.实现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②发行人向巴斯夫位于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的境外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2022年至2023年1-6月，该产品的境外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①发行人向帝斯曼、巴斯夫位于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的境外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增幅较大；②发行人同部分境外优质贸易商逐步合作，销售区域扩大至以色列、荷兰、英国等国家。

3、帘子布产品客户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帘子布产品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境内：								
福建省	7,344.46	14.09%	14,036.20	12.48%	18,927.20	13.98%	12,557.95	15.93%
山东省	5,204.83	9.98%	11,722.24	10.42%	10,534.41	7.78%	3,126.28	3.97%
四川省	3,545.41	6.80%	6,058.00	5.39%	4,348.14	3.21%	3,963.10	5.03%
天津市	3,040.58	5.83%	6,912.82	6.15%	9,096.14	6.72%	8,505.54	10.79%
浙江省	2,702.66	5.18%	4,629.31	4.12%	5,357.66	3.96%	3,164.87	4.02%
江苏省	1,602.61	3.07%	3,502.03	3.11%	3,120.35	2.30%	2,840.12	3.60%
其他	3,185.56	6.11%	5,559.23	4.94%	8,593.58	6.35%	3,353.93	4.26%
小计	26,626.11	51.07%	52,419.82	46.61%	59,977.48	44.30%	37,511.80	47.60%
境外：								
泰国	6,197.97	11.89%	13,528.16	12.03%	12,479.86	9.22%	5,777.99	7.33%
印度	4,792.00	9.19%	10,178.84	9.05%	15,904.56	11.75%	8,904.41	11.30%
印度尼西亚	4,049.80	7.77%	16,363.50	14.55%	17,981.14	13.28%	8,296.26	10.53%
巴基斯坦	3,501.36	6.72%	2,995.99	2.66%	6,505.57	4.80%	5,938.72	7.54%
韩国	1,532.23	2.94%	4,103.61	3.65%	3,502.44	2.59%	1,216.13	1.54%
越南	1,409.11	2.70%	3,262.68	2.90%	4,347.61	3.21%	3,006.08	3.81%
斯里兰卡	427.8243	0.82%	2,922.73	2.60%	6,735.72	4.97%	2,914.27	3.7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其他	2,640.54	5.06%	4,818.46	4.28%	5,388.15	3.98%	3,459.17	4.39%
小计	24,550.84	47.09%	58,173.96	51.72%	72,845.05	53.80%	39,513.02	50.14%
中国港澳台地区：								
中国港澳台	963.87	1.85%	1,881.48	1.67%	2,582.07	1.91%	1,786.45	2.27%
合计	52,140.82	100.00%	112,475.26	100.00%	135,404.59	100.00%	78,811.2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帘子布产品在境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511.80 万元、59,977.48 万元、52,419.82 万元及 26,626.11 万元，占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 47.60%、44.30%、46.61% 及 51.07%，各年占比相对稳定，主要位于福建省、山东省、天津市、四川省、浙江省等省市。

报告期内，发行人帘子布产品在境外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513.02 万元、72,845.05 万元、58,173.96 万元及 24,550.84 万元，占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 50.14%、53.80%、51.72% 及 47.09%，各年占比相对稳定，主要位于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等国，系轮胎厂家的集中地。

4、不同产品对应的主要获客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拜访客户、行业展会、网站宣传等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少数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合作机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主要获客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尼龙6切片								
商务谈判	120,170.91	99.17%	264,412.34	100.00%	231,446.46	100.00%	175,458.90	99.90%
招投标	1,004.18	0.83%	-	-	-	-	183.50	0.10%
小计	121,175.08	100.00%	264,412.34	100.00%	231,446.46	100.00%	175,642.40	100.00%
帘子布								
商务谈判	51,249.19	98.29%	111,357.01	99.01%	133,745.80	98.77%	78,259.68	99.30%

招投标	891.63	1.71%	1,118.25	0.99%	1,658.79	1.23%	551.59	0.70%
小计	52,140.82	100.00%	112,475.26	100.00%	135,404.59	100.00%	78,811.27	100.00%
尼龙6丝线								
商务谈判	11,366.55	100.00%	29,393.98	100.00%	27,168.05	100.00%	21,153.98	100.00%
招投标	-	-	-	-	-	-	-	-
小计	11,366.55	100.00%	29,393.98	100.00%	27,168.05	100.00%	21,153.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均以商务谈判作为主要获客方式，各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均超过 99%，各产品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名称、性质、所在地区、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面向该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单价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合同条款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主要客户的名称、所在地区、股权结构、合作历史、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合同条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金发科技 (600143.SH)

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广东省
股权结构	袁志敏持股 19.21%、熊海涛持股 6.14%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汽车、家电、新能源、电子电器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 1：股权结构列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客户的 5%以上股东，下同；

注 2：主要列报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同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如 2023 年 1-6 月未签订的，则按之前年度已签署的合同条款列报，下同。

②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江苏省
股权结构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汽车、家电、新能源、电子电器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③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上海市
股权结构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 2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汽车、家电、新能源、电子电器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④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天津市
股权结构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汽车、家电、新能源、电子电器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⑤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湖北省
股权结构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汽车、家电、新能源、电子电器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⑥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广东省
股权结构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78%、珠海金易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22%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汽车、家电、新能源、电子电器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⑦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四川省
股权结构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汽车、家电、新能源、电子电器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⑧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公司名称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所在地区	印度
股权结构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持股 74.99%；Hongkong Victo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持股 6.32%
合作历史	2023 年 5 月
下游应用领域	汽车、家电、新能源、电子电器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

(2) 恩骅力

2022年5月31日，帝斯曼（原 DSM.AS，已退市）在官网宣布，以 38.5 亿欧元将其工程塑料业务出售给安宏资本（Advent International，持股 60%）和朗盛（LANXESS，持股 40%），2023 年上半年开始，合并后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工程塑料，并正式更名为恩骅力（Envalior），原帝斯曼和朗盛旗下工程塑料相关公司陆续变更股权及公司名，为了保持披露口径的一致性，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起，将向帝斯曼和朗盛实现的销售收入合并披露。

①Envali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司名称	Envalior India Private Limited（曾用名 DSM India Private Limited）
所在地区	印度
股权结构	DSM Engineeri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B.V.持股 100%
合作历史	自 2022 年 3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工程塑料下游应用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②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江苏省江阴市
股权结构	恩骅力中国有限公司 Envalior China B.V.持股 100%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1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工程塑料下游应用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③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朗盛（常州）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恩骅力（香港）有限公司 100% 持股
合作历史	2020 年 9 月
下游应用领域	工程塑料下游应用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发行人与该客户主要按照 A 合约价格公式进行定价。

④恩骅力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恩骅力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
股权结构	恩骅力（香港）有限公司 100% 持股
合作历史	2017 年 3 月
下游应用领域	工程塑料下游应用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力伟纺织

①湖州力伟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州力伟纺织品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浙江省
股权结构	高建军持股 99%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服装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持有发行人 0.88% 股权，但未构成关联方

2020 年至 2022 年 1 月，双方按照加工费模式签署协议并实际执行，但 2022 年 2 月开始双方实际按照一单一谈模式进行定价，其余三家同一控制公司比照力

伟纺织执行。

发行人同力伟纺织的运输方式以自提为主、送货上门为辅。上述条款约定的系自提模式，主要系货物在发行人仓库交付，货交第三方承运人后风险转移，但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对自提模式于产品出库、提货出门后确认收入，与其他自提客户保持一致。

②杭州翌伦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翌伦纤维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浙江省
股权结构	王志田 50%、高爱芬 5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3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服装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持有发行人 0.88% 股权，但不构成关联方

③杭州汇科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汇科纤维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浙江省
股权结构	王志田 60%、高爱芬 40%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 3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服装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持有发行人 0.88% 股权，但不构成关联方

④杭州汇云天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汇云天丽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浙江省
股权结构	祝秋云 55%、高洁 45%
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 5 月开始合作
面向该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	尼龙 6 切片

下游应用领域	服装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王路芳持有发行人 0.88% 股权，但不构成关联方

(4) 巴斯夫 (BASF.DE)

①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上海市
股权结构	德国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5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保健品、涂料、化学品、塑料等，下游应用广泛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② 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上海市
股权结构	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 4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保健品、涂料、化学品、塑料等，下游应用广泛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③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上海市
股权结构	巴斯夫欧洲公司持股 100%
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 6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保健品、涂料、化学品、塑料等，下游应用广泛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

④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广东省
股权结构	巴斯夫欧洲公司持股 50%、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合作历史	自 2022 年 2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保健品、涂料、化学品、塑料等，下游应用广泛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⑤BASF Company Ltd

公司名称	BASF Company Ltd
所在地区	韩国
股权结构	BASF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持股 100%
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 2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保健品、涂料、化学品、塑料等，下游应用广泛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⑥BASF（Malaysia） Sdn Bhd

公司名称	BASF（Malaysia） Sdn Bhd
所在地区	马来西亚
股权结构	BASF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持股 100%
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 2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保健品、涂料、化学品、塑料等，下游应用广泛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⑦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公司名称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所在地区	新加坡
股权结构	BASFNEDERLAND B.V.持股 100%
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 4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保健品、涂料、化学品、塑料等，下游应用广泛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⑧BASF India Limited

公司名称	BASF India Limited
所在地区	印度
股权结构	Basf Societas Europaea 持股 52.75%、BASF Schweiz AG 持股 20.58%
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 5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保健品、涂料、化学品、塑料等，下游应用广泛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⑨BASF S/A

公司名称	BASF S/A
所在地区	巴西
股权结构	BASF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持股 99.99%
合作历史	2023 年 1 月
下游应用领域	保健品、涂料、化学品、塑料等，下游应用广泛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⑩BASF Performance Polyamides Korea Co.,Ltd

公司名称	BASF Performance Polyamides Korea Co.,Ltd
所在地区	韩国

股权结构	BASF BETELIGUNGSGESELLSCHAFT MBH 100% 持股
合作历史	2023 年 1 月
下游应用领域	保健品、涂料、化学品、塑料等，下游应用广泛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PT. INDUSTRI KARET DELI

公司名称	PT. INDUSTRI KARET DELI
所在地区	印度尼西亚
股权结构	Mr.Darwin Tiohardi 持股 30.27%、Mr.Darvitiat Tjangnaka 持股 7.29%、Mrs.Regina sim 持股 7.29%、Mr.Irwan Teohardie 持股 5.11%
合作历史	自 2003 年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 正新集团 (2105.TW)

①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福建省
股权结构	玛吉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60%、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车辆轮胎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②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福建省

股权结构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持股 100%
合作历史	自 1999 年至 2000 年期间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车辆轮胎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③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福建省
股权结构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75%、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持股 25%
合作历史	自 1999 年至 2000 年期间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车辆轮胎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 吴江亚太

公司名称	吴江亚太化纤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江苏省
股权结构	吴江万得利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68.75%、美虹有限公司持股 31.25%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8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服装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 恒申集团

①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福建省
股权结构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服装、工程塑料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恒申集团系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属关联方。

发行人同恒申集团部分公司约定加工费结算条款，但双方通常按照一单一谈实际执行。

发行人同恒申集团的运输方式主要为送货上门，约定供方仓库交货的条款意在确认货交第三方承运人后风险转移，但该条款对控制权变动、收入确认时点不构成影响。发行人对恒申集团采用签收确认收入，同其他内销客户（自提除外）一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②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福建省
股权结构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服装、工程塑料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恒申集团系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属关联方。

③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福建省
股权结构	福建恒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闽清新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服装、工程塑料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恒申集团系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属关联方。

④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地区	福建省
股权结构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作历史	自 2022 年 6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服装、工程塑料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恒申集团系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属关联方。

⑤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安科罗工程塑料（常州）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AKRO-PLASTIC GMBH 持股 49%
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服装、工程塑料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恒申集团系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属关联方。

⑥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福建省福州市
股权结构	福建省恒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持股
合作历史	2022 年 11 月
下游应用领域	服装、工程塑料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恒申集团系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属关联方。

(9) 艾菲而

公司名称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已在全球多处设立工厂，AQUAFIL）
所在地区	浙江省嘉兴市
股权结构	阿华意股份公司持股 100%（外商独资）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9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地毯、服饰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0）森麒麟（002984.SH）

①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结构	A 股上市公司，秦龙持股 36.89%；林文龙 5.20%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车辆轮胎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②SENTURY（HONGKONG）TRADING CO.,LIMITED

公司名称	SENTURY（HONGKONG）TRADING CO.,LIMITED
所在地区	中国香港
股权结构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
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 6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汽车轮胎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③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结构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 6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汽车轮胎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 MIKA INC.

公司名称	MIKA INC.
所在地区	韩国
股权结构	KIM,JONG-HYUN 持股 37.38%；KIM,MIN-GON 持股 25.14%；PARK,MAN-YOO 持股 14.29%；PARK,ON-YOO 持股 14.29%；KIM,MI-JIN 持股 8.90%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5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该公司以化工产品的贸易为主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2)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①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浙江省嘉兴市
股权结构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55.SH）持股 65.37%； 尼斯达有限公司持股 34.63%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服饰，包括羽绒、户外冲锋衣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同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同，约定双方按照加工费模式定价结算，但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在市场价格低点时择机下单，要求发行人按照一单一谈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主要针对半消光切片），因此发行

人同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实质采用加工费+一单一谈相结合的定价模式。

②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
股权结构	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股 95.8%
合作历史	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服饰，包括羽绒、户外冲锋衣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③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
股权结构	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股 95.37%
合作历史	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服饰，包括羽绒、户外冲锋衣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3) 建大集团 (2106.TW)

①KENDA RUBBER IND.CO.,LTD.

公司名称	KENDA RUBBER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所在地区	中国台湾地区
股权结构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杨启仁持股 10.06%；杨银明持股 7.01%
合作历史	自 2006 年 8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车辆轮胎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②建大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建大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天津市
股权结构	建大环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6.36%；建大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3.64%
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车辆轮胎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③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江苏省昆山市
股权结构	建大环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
合作历史	自 2006 年 8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车辆轮胎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④KENDA RUBBER（VIETNAM） CO.,LTD.

公司名称	KENDA RUBBER（VIETNAM） CO.,LTD.
所在地区	越南
股权结构	KENDA RUBBER IND.CO.,LTD.100%持股
合作历史	自 2006 年 8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车辆轮胎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⑤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公司名称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所在地区	印度尼西亚
股权结构	KENDA RUBBER IND.CO.,LTD. of Taiwan (China) 持股 99.998%
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 3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车辆轮胎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4)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天津市
股权结构	耿玉顺持股 65.5%；耿鹏持股 32%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车辆轮胎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5) 海安县华荣化纤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下称“华荣化纤”）

①海安县华荣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安县华荣化纤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江苏省海安县
股权结构	陈礼荣持股 75%；丁卫华持股 25%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 1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服装、渔网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与华荣化纤主要按照加工费模式结算，2022 年则按照一单一谈模式定价。双方主要采用自提模式，实际执行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

差异。

②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江苏省海安县
股权结构	丁卫华持股 40%；李施持股 40%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 5 月开始合作
下游应用领域	服装、渔网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6)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塑盟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姜茜持股 85.5%、常州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常州大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
合作历史	2017 年 2 月
下游应用领域	塑料、橡胶制品等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7)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地区	四川省成都市
股权结构	赵春持股 35.83%、李淑琼持股 23.79%、李年芳持股 14.3%、王春艳持股 11%、周华东持股 11%
合作历史	2012 年 1 月
下游应用领域	轮胎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综上所述，主要客户中的恒申集团系发行人的 5% 以上股东。

2、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040.00 万元、156,905.65 万元、160,586.13 万元及 84,928.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40.29%、39.82% 和 39.53% 及 45.99%，前十大客户主要经营的产品覆盖改性材料、民用纺丝、轮胎等。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吨、吨、万元

客户	客户性质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恩骅力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3,532.01	12.74%
金发科技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197.65	10.94%
巴斯夫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5,122.13	8.19%
正新集团	终端客户	尼龙 6 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5,151.63	2.79%
森麒麟	终端客户	尼龙 6 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234.77	2.22%
		涤纶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856.26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3,780.19	2.05%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客户	尼龙 6 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3,418.27	1.92%
		涤纶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0.64	
		尼龙 66 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06.50	
恒申集团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3,526.33	1.91%
MIKA INC.	经销商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3,122.10	1.69%
艾菲而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859.61	1.55%
合计			-	豁免披露	84,928.10	45.99%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已将同一方控制或者共同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下同。

发行人的帘子布产品平均单价持续高于尼龙 6 切片产品平均单价。

1) 向主要客户销售尼龙 6 帘子布产品单价对比

尼龙 6 帘子布产品因细分品类、下游应用、交易时间、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因素，导致向不同客户间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生产的尼龙 6 帘子

布产品存在很多种型号，现就主要型号简单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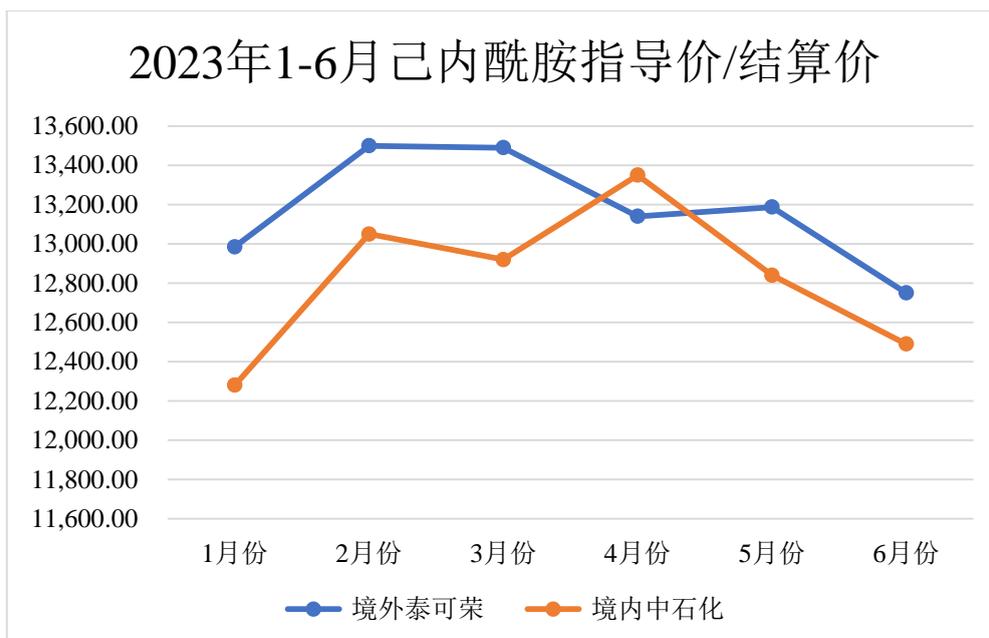
型号	通常应用的车型	规格说明	价格差异
大胎规格	工程车、农用车、部分摩托车等	单位加工成本更低	单价相对偏低
小胎规格	自行车、电动车、部分摩托车等	单位加工成本高于大胎，且生产工艺更精细	单价相对偏高，通常高 2,000 元/吨~3,000 元/吨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正新集团销售尼龙 6 帘子布的单价相对较高，向森麒麟的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①细分品类差异：发行人向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正新集团销售的尼龙 6 帘子布产品中小胎规格的销量占比在 50% 以上，因此这两个客户的销售单价相近，发行人向森麒麟销售的尼龙 6 帘子布产品以大胎规格为主；②运费差异：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单价高于正新集团，主要由于向四川省销售帘子布的单位运费高于福建省。

2) 向主要客户销售尼龙 6 切片产品单价对比

尼龙 6 切片产品因细分品类、下游应用、定价模式、交易时间、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因素，导致向不同客户间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下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恩骅力、巴斯夫、MIKA INC.、艾菲而的销售单价高于金发科技、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由于：①恩骅力、巴斯夫对尼龙 6 切片产品存在特殊参数要求，因此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略高；②当年发行人同恩骅力、巴斯夫、MIKA INC.、艾菲而采用加工费模式定价，通常加工费模式的销售单价高于一单一谈，加工费模式单价较高的原因分析详见“问题 9.1 关于收入和客户”之“（四）尼龙 6 切片两种定价模式所针对的具体客户和场景，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采用两种定价模式的情形；报告期内两种定价模式具体的价格差异情况”；③发行人同恩骅力、巴斯夫的外销以己内酰胺境外价+加工费定价、内销以己内酰胺境内结算价+加工费定价，同 MIKA INC.全部以己内酰胺境外价+加工费定价，当期己内酰胺境外价格大多高于境内价格，因此向恩骅力、巴斯夫、MIKA INC.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2023 年 1-6 月，境内外指导价/结算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注：为保持口径一致，境外泰可荣按照美元价*汇率*增值税计算，中石化结算价取含税价。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恒申集团的销售单价高于上述客户，主要由细分产品差异导致。2022年、2023年1-6月，发行人向恒申集团销售的尼龙6切片种类如下：

单位：元/吨、吨

销售的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尼龙6黑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尼龙6共聚黑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由于2023年1-6月：①尼龙6共聚黑切片系新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服装）且单价相对较高；②发行人当期向恒申集团销售的尼龙6黑切片主要规格为滨江3#HYS-125-0806、滨江3#HYS-125-0810，该两种规格的单价相对较高，以上原因导致发行人当期向恒申集团销售的平均单价相对较高。经对比，虽然新产品、两种尼龙6黑切片的单价相对高于常规切片，但是同种规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相对接近，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允性分析详见“问题3、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回复。

(2) 2022 年度

单位：元/吨、吨、万元

客户	客户性质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发科技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32,817.97	8.08%
帝斯曼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8,523.36	7.02%
力伟纺织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5,185.55	6.20%
巴斯夫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6,685.82	4.11%
PT. INDUSTRI KARET DELI	终端客户	尼龙 6 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1,964.40	2.94%
艾菲而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1,571.92	2.85%
正新集团	终端客户	尼龙 6 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1,416.62	2.81%
森麒麟	终端客户	涤纶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6,187.89	2.24%
		尼龙 6 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923.83	
MIKA INC.	经销商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6,737.33	1.66%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6,571.44	1.62%
合计			-	豁免披露	160,586.13	39.53%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已将同一方控制或者共同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下同。

1) 向主要客户销售尼龙 6 帘子布产品单价对比

2022 年，发行人向境外客户 PT. INDUSTRI KARET DELI 销售尼龙 6 帘子布产品的单价最高，主要由于：①当年海外产能逐步恢复，导致帘子布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尤其是境内竞争趋于激烈，单价下滑较境外客户更为明显；②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境外市场价自 2021 年 3 月开始持续高于境内市场价，且价差在 2022 年受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加剧的影响逐步加大至 2,000 元/吨左右；③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1 年、2022 年的海运运费较高，向印度尼西亚销售帘子布的单位运费分别为 888.02 元/吨、837.17 元/吨；④PT. INDUSTRI KARET DELI 主要采用季度订单向发行人下单，因此在市场价快速下行期间，采用季度订单客户的销售单价高于月度订单客户。

2022 年，发行人向正新集团销售的尼龙 6 帘子布产品小胎规格的销量占比

在 50%以上，发行人向森麒麟销售的尼龙 6 帘子布产品以大胎规格为主，小胎规格的单价高于大胎规格的单价。

2) 向主要客户销售尼龙 6 切片产品单价对比

尼龙 6 切片产品因细分品类、下游应用、定价模式、交易时间、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因素影响，导致向不同客户间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2022 年，发行人向帝斯曼、巴斯夫、MIKA INC.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由于：①帝斯曼、巴斯夫对尼龙 6 切片产品存在特殊参数要求，因此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略高；②当年发行人同帝斯曼、巴斯夫、MIKA INC.采用加工费模式定价，通常加工费的销售单价高于一单一谈；③发行人同帝斯曼、巴斯夫的外销以己内酰胺境外价+加工费定价、内销以己内酰胺境内结算价+加工费定价，同 MIKA INC.全部以己内酰胺境外价+加工费定价，当年的己内酰胺境外价格持续高于境内价格较多，且向帝斯曼、巴斯夫的外销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向帝斯曼、巴斯夫、MIKA INC.销售尼龙 6 切片的单价较高。

当年，发行人向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较低的主要原因为：①该客户采用加工费与一单一谈相结合的定价模式，其中有光切片产品同发行人采用加工费模式，该客户于 7 月-10 月期间采用一单一谈模式向发行人采购约 2,000 吨的尼龙 6 半消光切片，单价相对较低；②该客户 7-12 月向发行人采购尼龙 6 切片的占比较高，且该期间为尼龙 6 切片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行期间，因此发行人当年向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的销售价相对较低。

(3) 2021 年度

单位：元/吨、吨、万元

客户	客户性质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发科技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35,205.76	8.94%
力伟纺织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6,907.32	6.83%
正新集团	终端客户	尼龙 6 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7,681.78	4.49%
PT. INDUSTRI KARET DELI	终端客户	尼龙 6 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3,043.64	3.31%
吴江亚太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2,603.95	3.20%

客户	客户性质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建大集团	终端客户	尼龙6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1,679.46	2.96%
		涤纶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0.21	
帝斯曼	终端客户	尼龙6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0,805.08	2.74%
艾菲而	终端客户	尼龙6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0,758.36	2.73%
巴斯夫	终端客户	尼龙6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9,123.95	2.32%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尼龙6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7,927.56	2.31%
		涤纶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168.57	
合计			-	豁免披露	156,905.65	39.82%

1) 向主要客户销售尼龙6帘子布产品单价对比

2021,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尼龙6帘子布产品单价因细分产品、运输距离、交易时点等区别, 导致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但正新集团、建大集团、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小胎规格产品的占比相对较高, 因此单价相对接近。

2) 向主要客户销售尼龙6切片产品单价对比

2021年,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尼龙6切片产品的单价相对接近, 不存在重大差异。当年向巴斯夫的销售单价最高, 主要系: ①对尼龙6切片产品存在特殊参数要求; ②当年因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全球物流紧张, 向国外的单位运费大幅增加, 其中向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销售尼龙6切片的单位运费分别为1,589.64元/吨、713.42元/吨、1,039.10元/吨, 发行人自2022年开始对帝斯曼境外销售, 2021年对帝斯曼的均为境内销售。

(4) 2020年度

单位: 元/吨、吨、万元

客户	客户性质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发科技	终端客户	尼龙6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5,470.09	9.24%
力伟纺织	终端客户	尼龙6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9,268.24	6.99%
正新集团	终端客户	尼龙6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1,648.48	4.23%

客户	客户性质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吴江亚太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0,328.72	3.75%
恒申集团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9,899.51	3.59%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尼龙 6 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5,725.67	2.65%
		涤纶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1,580.60	
艾菲而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7,250.25	2.63%
华荣化纤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7,094.33	2.57%
帝斯曼	终端客户	尼龙 6 切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6,531.85	2.37%
PT. INDUSTRI KARET DELI	终端客户	尼龙 6 帘子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6,242.27	2.26%
合计			-	豁免披露	111,040.00	40.29%

1) 向主要客户销售尼龙 6 帘子布产品单价对比

2020 年，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尼龙 6 帘子布产品单价因细分产品、运输距离、交易时点等区别，导致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对接近。

2) 向主要客户销售尼龙 6 切片产品单价对比

2020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尼龙 6 切片产品的单价相对接近。

金发科技报告期内采用一单一谈模式定价，单价相对较低，但 2020 年一季度期间，尼龙 6 切片的市场价快速、大幅下跌，一单一谈的模式下单锁价，导致发行人 3-4 月向金发科技的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客户，全年的平均单价相应略高。2020 年，尼龙 6 切片的市场价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数据来源于化纤信息网。

发行人向华荣化纤的销售单价最低，主要原因为：①该客户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主要采用自提方式，销售单价未包含运费，相较于位于福建省的客户而言，向该客户销售的尼龙 6 切片的单位运输成本至少低 200-300 元/吨；②发行人销售给华荣化纤的产品品类较多，品类间存在一定价差。

(三) 区分不同产品，说明定价模式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定价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1、按产品划分定价模式

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价格通常分为境内价格和境外价格，其中：①境内价格主要包括中石化结算价、现货价，中石化结算价系中国石化于每月 23 日公告的当月开票价格，化纤信息网等网站每日公布己内酰胺的现货价格，中石化结算价通常高于现货价约 300 元人民币；②境外价格主要包括泰可荣合约价、泰可荣现货价，泰可荣合约价通常高于现货价 50~100 美元。

尼龙 6 切片公开市场价格通常分为境内价格和境外价格，均取现货价格进行分析，尼龙 6 切片的现货价变动情况与己内酰胺现货价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尼龙 6 切片、尼龙 6 丝线和帘子布。公司的尼龙 6 切片主要包括加工费和一单一谈两种定价模式，具体而言：①加工费模式下，该产品的销售价格按照己内酰胺结算价（境内）/合约价（境外）+加工费的方式确定；②一单一谈模式下，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上尼龙 6 切片的现货价格，并结合己内酰

胺价格走势、公司库存水平和下游需求情况，随行就市确定。尼龙6丝线、帘子布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分产品的定价模式如下：

分产品	定价模式
尼龙6切片	加工费模式通常包括以下两种：①境内取己内酰胺中石化结算价+加工费；②境外取己内酰胺泰可荣合约价+加工费
	一单一谈，参考尼龙6切片现货价，并结合己内酰胺价格走势、公司库存水平和下游需求情况，随行就市确定
尼龙6丝线	一单一谈，参考现货价，并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公司库存水平和下游需求情况，随行就市确定
帘子布	

综上所述，由于：①采用加工费模式的境内客户通常采用中石化己内酰胺结算价+加工费定价，境外客户通常采用泰可荣己内酰胺合约价+加工费定价，采用一单一谈模式的客户通常根据尼龙6切片的现货价格进行定价；②境内己内酰胺中石化结算价通常高于其现货价约300元人民币，境外己内酰胺泰可荣合约价通常高于现货价50~100美元，假设：A.一单一谈模式参照加工费模式对价格进行分解；B.加工费保持一致，则己内酰胺基础价格差异将导致两种模式的境内价差至少约为300元/吨，境外价差约为50~100美元/吨，因此采用加工费模式的客户销售单价通常高于一单一谈的客户。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模式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定价模式
聚合顺	尼龙切片	采用年度合约和一单一谈两种合作模式，其中：①年度合约，与大客户签订年度合约敲定年度交易数量，每月销售价格按照“当月己内酰胺价格（中石化月度结算价格）+加工费”方式确定；②一单一谈，客户根据当时需求零星下单，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
美达股份	切片、锦纶丝	采用合约订货交易、现货市场交易两种方式，其中：①合约订货交易是在公司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中石化每月挂牌结算价的基础上叠加固定价差作为产品交易售价，此类交易以大客户和长期合作客户为主；②现货交易按当时的市场价格结算，此类交易以中小客户为主。
华鼎股份	锦纶丝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确以原料价格及生产成本为基础，以市场供求、产品用途及特性、地区价格接受差异为参考，综合考量后制定销售价格。
台华新材	锦纶长丝、锦纶坯布	公司锦纶产品的定价方法是参考市场价格，同时会考虑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工序、市场的供需情况经协商进行定价。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定价模式
海利得	涤纶帘子布	①涤纶工业长丝：公司车用产品的定价模式采用成本加成的计价公式，普通工业丝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方法；②涤纶帘子布产品：在年度和季度等长期订单的基础上，以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
恒天海龙	涤纶帘子布、帆布	未公开披露

注：资料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尼龙6切片产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聚合顺、美达股份主要采用加工费及一单一谈相结合的定价模式，尼龙6丝线、帘子布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华鼎股份、台华新材、海利得、恒天海龙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协商定价的模式。经对比，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模式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按定价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定价模式对主营业务收入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金额	占该产品收入比
尼龙6切片								
一单一谈	74,196.12	61.23%	188,102.58	71.14%	114,583.69	49.51%	100,260.02	57.08%
加工费	44,618.67	36.82%	69,738.32	26.37%	105,044.21	45.39%	70,113.58	39.92%
两种模式结合	2,360.29	1.95%	6,571.44	2.49%	11,818.56	5.11%	5,268.81	3.00%
小计	121,175.08	100.00%	264,412.34	100.00%	231,446.46	100.00%	175,642.40	100.00%
帘子布								
一单一谈	52,140.82	100.00%	112,475.26	100.00%	135,404.59	100.00%	78,811.27	100.00%
尼龙6丝线								
一单一谈	11,366.55	100.00%	29,393.98	100.00%	27,168.05	100.00%	21,153.98	100.00%

发行人的帘子布产品、尼龙6丝线产品均采用一单一谈模式定价，报告期内，尼龙6切片产品一单一谈定价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0,260.02万元、114,583.69万元及188,102.58万元及74,196.12万元，占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57.08%、49.51%及71.14%及61.23%。2022年，部分尼龙6切片客户与发行人经

过商业谈判，将加工费定价模式变更为一单一谈，导致当年加工费定价模式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2023年1-6月，由于恩骅力、巴斯夫的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且均采用加工费定价模式，因此加工费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采用加工费模式定价的尼龙6切片客户数量分别为24户、14户、5户及4户，使用该模式定价的客户数量逐年减少。由于一单一谈模式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且两种模式的价差自2021年开始有所增加，导致部分客户同发行人协商，改用一单一谈的模式定价结算。截至2023年1-6月，巴斯夫、恩骅力、艾菲而、MIKA INC.仍使用加工费模式同发行人结算，上述客户均为体量较大的外资客户或外资客户在国内的子公司。由于上述客户更为重视供应的连续性、品质的稳定性，因此截至2023年1-6月仍采用加工费模式同发行人定价结算。

4、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

尼龙6丝线、帘子布产品的定价模式均为一单一谈，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相同。

尼龙6切片产品主要采用加工费和一单一谈相结合的模式，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定价方式，详见本审核问询函之“问题9.1、关于主要客户情况”之“一、发行人说明”之“（四）尼龙6切片两种定价模式所针对的具体客户和场景，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采用两种定价模式的情形；报告期内两种定价模式具体的价格差异情况”的回复。

（四）尼龙6切片两种定价模式所针对的具体客户和场景，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采用两种定价模式的情形；报告期内两种定价模式具体的价格差异情况

尼龙6切片定价模式针对的客户及场景情况如下表所示：

定价模式	定价模式针对的主要客户	适用场景
加工费	帝斯曼、巴斯夫、力伟纺织（2022年2月开始按照一单一谈定价模式实际执行）、艾菲而、朗盛、华荣化纤（2022年按照一单一谈实际执行）、吴江亚太、MIKA Inc.、恩骅力等	倾向于稳定、长期合作的部分大客户
一单一谈	除加工费、两种模式结合之外的客户	倾向于采用灵活定价模式的客户
两种模式结合	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该客户针对两种不同产品选择不同定价模式

由于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中石化结算价在2021年度相对较高，导致尼龙6

切片的销售价格随之上升，且采用加工费模式的单价增幅高于一单一谈模式，因此力伟纺织、华荣化纤同发行人积极进行商业谈判，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2 年将加工费结算模式变更为一单一谈的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存在同一客户采用两种定价模式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客户与发行人进行商务谈判，针对不同细分产品采取不同的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不同定价模式的尼龙 6 切片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定价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工费模式单价	12,901.11	14,322.29	13,270.57	9,911.60
一单一谈模式单价	12,250.09	13,228.94	12,874.29	9,832.02
两种模式结合	12,313.69	12,482.33	13,079.85	9,649.59
尼龙 6 切片平均单价	12,483.30	13,480.32	13,061.80	9,858.02

公司针对尼龙 6 切片主要采取加工费和一单一谈两种定价模式，具体而言：

①加工费模式下，销售价格按照己内酰胺结算价/合约价+加工费的方式定价，境内己内酰胺通常取中石化结算价、境外通常取泰可荣合约价作为定价基数；一单一谈模式下，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上尼龙 6 切片的市场价格，市场价通常以尼龙 6 切片的现货价作为定价依据，尼龙 6 切片的现货价通常与己内酰胺现货价变动情况保持一致。其中己内酰胺中石化结算价通常高于境内现货价约 300 元人民币，泰可荣合约价通常高于境外现货价 50~100 美元。

②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期间，己内酰胺境外价格通常高于境内且该产品主要外销客户帝斯曼、巴斯夫、MIKA INC.采用加工费模式定价为主，因此采用加工费模式的销售单价高于一单一谈。

③在己内酰胺市场价大幅、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尼龙 6 切片的市场价增长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极端情况下会出现价格倒挂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加工费模式下的尼龙 6 切片产品单价相对较高。

(五)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对收入及毛利规模,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吨、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品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帝斯曼/恩骅力	尼龙6切片	12,760.17	18,441.76	23,532.01	14,562.53	19,586.82	28,523.36
金发科技	尼龙6切片	11,710.55	17,247.40	20,197.65	12,798.29	25,642.48	32,817.97
巴斯夫	尼龙6切片	13,331.92	11,342.80	15,122.13	14,805.02	11,270.38	16,685.82
正新集团	尼龙6帘子布	19,917.98	2,586.42	5,151.63	24,087.78	4,739.59	11,416.62
森麒麟	涤纶帘子布	13,761.70	2,075.51	2,856.26	17,374.23	3,561.53	6,187.89
	尼龙6帘子布	17,683.14	698.28	1,234.77	21,563.49	1,355.92	2,923.83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11,369.58	3,324.83	3,780.19	12,228.32	1,513.23	1,850.42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尼龙6帘子布	20,330.82	1,681.33	3,418.27	22,834.90	2,547.28	5,816.70
	涤纶帘子布	18,584.07	11.11	20.64	-	-	-
	尼龙66帘子布	35,573.75	29.94	106.50	38,974.82	61.91	241.30
恒申集团	尼龙6切片	17,269.23	2,041.98	3,526.33	13,157.80	4,037.19	5,312.05
MIKA INC.	尼龙6切片	12,638.30	2,470.35	3,122.10	14,980.66	4,497.35	6,737.33
艾菲而	尼龙6切片	12,199.58	2,344.03	2,859.61	13,159.48	8,793.60	11,571.92
PT. INDUSTRI KARET DELI	尼龙6帘子布	20,668.12	1,328.47	2,745.70	29,125.31	4,107.91	11,964.40
建大集团	尼龙6帘子布	19,117.07	1,335.25	2,552.60	26,183.77	2,391.61	6,262.14
	涤纶帘子布	15,274.86	7.37	11.26	-	-	-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尼龙6帘子布	18,948.46	1,030.67	1,952.96	22,433.05	1,611.50	3,615.09
	尼龙66帘子布	31,025.14	29.75	92.29	-	-	-
	涤纶帘子布	14,183.15	288.77	409.57	16,582.45	774.26	1,283.91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12,313.69	1,916.80	2,360.29	12,482.33	5,264.59	6,571.44
力伟纺织	尼龙6切片	11,851.93	289.70	343.35	13,046.54	19,304.40	25,185.55
吴江亚太	尼龙6切片	-	-	-	13,240.07	3,959.20	5,242.01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品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华荣化纤	尼龙6切片	-	-	-	12,801.99	1,537.20	1,967.92
合计		-	70,522.50	95,396.12	-	126,557.95	192,177.67

(续上表)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品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发科技	尼龙6切片	12,739.09	27,636.00	35,205.76	10,249.05	24,851.18	25,470.09
力伟纺织	尼龙6切片	13,157.09	20,450.81	26,907.32	9,816.34	19,628.75	19,268.24
正新集团	尼龙6帘子布	26,513.33	6,669.02	17,681.78	18,989.40	6,134.20	11,648.48
PT. INDUSTRI KARET DELI	尼龙6帘子布	27,033.72	4,824.95	13,043.64	18,452.80	3,382.83	6,242.27
吴江亚太	尼龙6切片	13,241.39	9,518.60	12,603.95	9,971.66	10,358.07	10,328.72
建大集团	尼龙6帘子布	28,093.79	4,157.31	11,679.46	17,859.29	3,464.70	6,187.71
	涤纶帘子布	11,356.92	0.19	0.21	-	-	-
帝斯曼	尼龙6切片	13,370.31	8,081.40	10,805.08	10,135.07	6,444.80	6,531.85
艾菲而	尼龙6切片	13,237.48	8,127.20	10,758.36	10,252.05	7,072.00	7,250.25
巴斯夫	尼龙6切片	14,318.81	6,372.00	9,123.95	-	-	-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尼龙6帘子布	27,244.83	2,909.75	7,927.56	19,197.25	2,982.55	5,725.67
	涤纶帘子布	22,643.78	516.07	1,168.57	12,920.96	1,223.28	1,580.60
MIKA INC.	尼龙6切片	12,896.11	6,374.48	8,220.60	9,407.98	2,115.85	1,990.59
华荣化纤	尼龙6切片	12,213.18	6,208.55	7,582.62	9,561.77	7,419.48	7,094.33
森麒麟	涤纶帘子布	22,707.02	2,359.05	5,356.70	16,371.68	29.27	47.91
	尼龙6帘子布	26,747.47	431.40	1,153.89	-	-	-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13,305.15	3,705.90	4,930.75	9,031.70	2,512.95	2,269.62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尼龙6帘子布	25,207.29	1,651.46	185.25	18,161.60	1,937.99	3,519.69
	尼龙66帘子布	40,649.80	45.57	4,162.89	31,909.17	138.96	443.41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13,241.79	2,943.20	3,897.32	9,570.41	1,136.00	1,087.20
恒申集团	尼龙6切片	13,355.27	2,550.51	3,406.27	9,948.83	9,950.43	9,899.51
合计		-	125,533.42	195,801.93	-	110,783.29	126,586.14

(1) 金发科技（600143.SH）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发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70.09 万元、35,205.76 万元、32,817.97 万元及 20,197.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24%、8.94%、8.08%及 10.94%，金发科技向发行人采购尼龙 6 切片产品，其在报告期内持续为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金发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06,117.09 万元、4,019,862.32 万元、4,041,233.12 万元及 2,034,893.90 万元。2021 年，由于：①金发科技当年自身业务增长需求；②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市场价涨幅较大，导致发行人向该客户的收入随单价、销量的增长而增长。

(2) 帝斯曼（原 DSM.AS，已退市）、恩骅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帝斯曼/恩骅力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31.85 万元、10,805.08 万元、28,523.36 万元及 23,532.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37%、2.74%、7.02%及 12.74%，其中 2020 年至 2022 年取发行人向帝斯曼的销售收入及占比，2023 年 1-6 月取帝斯曼和朗盛合并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下同。帝斯曼、恩骅力向发行人采购尼龙 6 切片产品，由于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及自身业务整合，其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采购量持续增加。

由于帝斯曼已退市，无法查阅其公开财务数据。

(3) 力伟纺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力伟纺织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68.24 万元、26,907.32 万元、25,185.55 万元及 343.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99%、6.83%、6.20%及 0.19%，力伟纺织向发行人采购尼龙 6 切片产品用于纺丝，应用下游主要为服装，其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持续为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2021 年，由于力伟纺织对发行人的采购单价、采购量增长，导致发行人向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期集中生产有光切片，暂停生产应用于服装纺织的半消光切片，导致向力伟纺织的销量大幅下滑。

(4) 巴斯夫 (BASF.D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巴斯夫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0.00万元、9,123.95万元、16,685.82万元及15,122.1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00%、2.32%、4.11%及8.19%,发行人自2018年开始与巴斯夫合作并小批量供应。

报告期内,巴斯夫的总收入分别为5,914,900.00万欧元、7,859,800.00万欧元、8,732,700.00万欧元及3,729,700.00万欧元。2020年至2022年期间,发行人对巴斯夫的销售收入随巴斯夫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加,2023年1-6月,因认可发行人产品,巴斯夫持续增加尼龙6切片的采购量,因此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5) PT. INDUSTRI KARET DELI

PT. INDUSTRI KARET DELI成立于1970年,客户遍布多个国家,产品系列包括自行车轮胎、摩托车轮胎、农用车轮胎、卡车轮胎等多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PT. INDUSTRI KARET DELI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42.27万元、13,043.64万元、11,964.40万元及2,745.7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26%、3.31%、2.94%及1.49%,PT. INDUSTRI KARET DELI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尼龙6帘子布产品,由于2021年帘子布产品的销售单价高、市场需求量大,导致当年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额最高。2022年,随着海外产能逐步恢复,导致帘子布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PT. INDUSTRI KARET DELI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小幅下滑,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由于2023年1-6月:①尼龙6帘子布市场需求受下游应用影响导致短期承压,PT. INDUSTRI KARET DELI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量;②当期己内酰胺采购均价较2022年下降7.78%,发行人该产品销售均价较2022年下滑21.70%,以上原因导致发行人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6) 艾菲而

艾菲而成立于1969年,是意大利和全球最主要的尼龙生产商之一,在全球共有15家工厂,员工总数超过2,700名,其采购发行人的尼龙6切片产品主要用于纺织地毯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菲而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50.25万元、

10,758.36 万元、11,571.92 万元及 2,859.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63%、2.73%、2.85% 及 1.55%，2021 年，发行人对该客户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为：①随着己内酰胺市场价增长，单价增幅较大；②由于其自身经营需要，其对发行人采购量持续增加。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艾菲而的销售收入降幅较大，主要系艾菲而通常每年同发行人签署《供需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艾菲而根据自身生产需求每月在一定范围内向发行人采购尼龙 6 切片产品（最新约定量为每月 200 吨-800 吨）。2023 年 1-6 月，艾菲而根据其自身需求向发行人下单采购，采购量虽有所下降但仍在合同约定范围内。

（7）正新集团（正新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105.TW，台湾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新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48.48 万元、17,681.78 万元、11,416.62 万元及 5,151.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23%、4.49%、2.81% 及 2.79%，正新集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尼龙 6 帘子布产品，由于 2021 年帘子布产品的销售单价高、市场需求量大，导致当年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额最高。2022 年，随着该产品供需关系变化带来的市场价格回落，尤其是内销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向其销售单价、销量均有所下滑，销售收入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正新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620,905.60 万新台币、10,153,696.10 万新台币、9,862,287.70 万新台币及 4,815,197.90 万新台币，发行人向正新集团销售额的变动趋势同该客户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8）森麒麟（002984.SZ）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森麒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1 万元、6,510.60 万元、9,111.72 万元及 4,091.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02%、1.65%、2.24% 及 2.22%。森麒麟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同发行人合作，由于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其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量。2021 年帘子布产品单价上涨系当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另一大原因。

报告期内，森麒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0,538.18 万元、517,726.92 万元、629,218.52 万元及 353,656.35 万元，发行人向森麒麟的销量变动趋势同该客户自身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9) MIKA INC.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IKA INC.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0.59 万元、8,220.60 万元、6,737.33 万元及 3,122.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72%、2.09%、1.66% 及 1.69%。

MIKA INC.同多家全球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如道默化学（DOMO.O），MIKAINC.系发行人在韩国地区的经销商，同发行人紧密合作，该客户的采购情况主要基于其自身对市场的预判及终端客户需求情况。2021 年，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为：①随着己内酰胺市场价增长，尼龙 6 切片的市场价增幅较大；②该客户对发行人采购量增加。2022 年，发行人对该客户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由于该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量有所减少。

(10)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系台华新材（603055.SH）的控股子公司，其采用两种定价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尼龙 6 切片产品，其中主要采用加工费模式采购有光切片，采用一单一谈模式采购半消光切片，半消光切片主要用于服装用的纺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7.20 万元、3,897.32 万元、6,571.44 万元及 2,360.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39%、0.99%、1.62% 及 1.28%。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由于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其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量，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21 年单价上涨系当年收入增长的另一大原因。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当期集中生产有光切片，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未向发行人采购半消光切片，因此导致该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减少，发行人向其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2020 年至 2022 年，台华新材锦纶长丝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84,112.96 万元、179,740.42 万元、206,535.34 万元，台华新材锦纶长丝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与向发行人的采购变动情况相匹配，2023 年 1-6 月台华新材未公告锦纶长丝的收入。

(11) 建大集团（2106.TW）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大集团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87.71 万元、

11,679.67 万元、6,262.14 万元及 2,563.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25%、2.96%、1.54%及 1.39%，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尼龙 6 帘子布产品。2021 年帘子布产品的销售单价高、市场需求量大，导致当年该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额最高。2022 年，随着该产品供需关系变化带来的市场回落，导致发行人向其销售单价、销量均有所下滑，销售收入随之下降。2021 年、2022 年，建大集团对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519,422.10 万新台币、1,420,826.40 万新台币，发行人向建大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同建大集团的采购变动趋势相一致。

(12) 恒申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申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99.51 万元、3,406.27 万元、5,312.05 万元及 3,526.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59%、0.86%、1.31%及 1.91%。

恒申集团产业链较长、同一控制下主体公司较多，基本可覆盖尼龙 6 切片的原料端至应用端，恒申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尼龙 6 切片产品主要用于继续投料生产，因此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变动系由各年恒申集团尼龙 6 切片的自有产量、下游产品需求量等多重因素决定。2021 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下滑主要系销量减少导致，2022 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有所上升。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导致，2022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恒申集团销售的主要尼龙 6 切片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吨

主要销售的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尼龙 6 黑切片	1,024.00	15,219.47	3,670.40	13,134.38
尼龙 6 共聚黑切片	998.40	19,469.03	-	-

由于 2023 年 1-6 月：①尼龙 6 共聚黑切片系新产品且单价相对较高；②发行人当期向恒申集团销售的尼龙 6 黑切片主要规格为滨江 3#HYS-125-0806、滨江 3#HYS-125-0810，该两种规格的单价相对较高，以上原因导致发行人当期向恒申集团销售的平均单价相对较高。经对比，虽然新产品、两种尼龙 6 黑切片的单价相较于常规切片，但是同种规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相对接近，

价格具有公允性。

(13) 吴江亚太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吴江亚太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28.72 万元、12,603.95 万元、5,242.01 万元及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5%、3.20%、1.29% 及 0.00%，吴江亚太向发行人采购尼龙 6 切片产品用于服装类的纺丝。2022 年，吴江亚太向发行人采购额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其出于自身业务情况变动而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量。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吴江亚太暂停合作，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期集中生产有光切片，暂停生产应用于服装纺织的半消光切片。

(14) 天津市万达集团轮胎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万达集团轮胎有限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06.27 万元、9,096.14 万元、4,899.01 万元及 2,454.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65%、2.31%、1.21% 及 1.33%，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尼龙 6 帘子布、涤纶帘子布产品，少量销售尼龙 66 帘子布。2021 年帘子布产品的销售单价高、市场需求量大，导致当年该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额最高。2022 年，随着该产品供需关系变化带来的市场价格回落，导致发行人向其销售单价、销量均有所下滑，销售收入随之下降。

(15) 华荣化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荣化纤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94.33 万元、7,582.62 万元、1,967.92 万元及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57%、1.92%、0.48% 及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该客户销售尼龙 6 切片产品，由于该客户的单价相对较低，发行人持续减少对其的销量，直至 2023 年 1-6 月期间暂时不再合作。

(16)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9.62 万元、4,930.75 万元、1,850.42 万元及 3,780.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82%、1.25%、0.46% 及 2.05%。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大型贸易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化纤类产品的贸易，其向发行人采购尼龙 6 切片产品。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量变动取决于自身库存情况、客户的贸易需求、市场价格变动、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等诸多因素，但由于发行人针对尼龙6切片产品的销售策略为优先保证大型生产类优质客户的需求，在库存较大或市场需求相对低迷时少量与贸易商合作，因而发行人向单个贸易商的销售收入波动相对较大、单价相对较低。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该贸易商的销售量有所增加。

(17)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63.10万元、4,348.14万元、6,058.00万元及3,545.4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44%、1.10%、1.49%及1.92%。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尼龙6帘子布，少量采购涤纶帘子布、尼龙66帘子布，其与发行人已合作超过10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2、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对应收入及毛利规模，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新增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重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客户名称	新增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森麒麟	森麒麟自2020年12月开始同发行人合作，并自2022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	森麒麟向发行人主要采购尼龙6帘子布、涤纶帘子布产品，因认可发行人产品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采购量。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开始同发行人合作，系2022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尼龙6切片产品，其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持续增加向发行人的采购量。

2) 暂时不合作的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时不合作的重要客户情况如下：

变动客户名称	暂时不合作的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华荣化纤	自2021年开始不再是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自2023年1-6月双方暂时不合作。	由于向该客户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发行人持续减少对其的销量，至2023年1-6月暂停向其销售。

变动客户名称	暂时不合作的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吴江亚太	2022 年开始不再是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自 2023 年 1-6 月开始双方暂时不合作。	2022 年，吴江亚太向发行人采购额下滑主要系其自身业务情况变动而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2023 年 1-6 月，因发行人暂停生产应用于民用纺织的半消光切片，吴江亚太的主营业务为纺丝，下游客户为服装生产企业，因此 2023 年 1-6 月双方暂时不合作。

3) 客户收入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客户排名变动主要受：①帘子布产品市场价格、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②下游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的影响；③发行人生产、销售策略的变化，前十大客户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司实际销售情况。报告期内，除客户的新增、暂停合作的情形外，现将前十大客户的排名变动情况整理如下，截至报告期期末，下列客户均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变动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变动
金发科技	是	是	是	是	否
恩骅力	是	是	是	是	否
艾菲而	是	是	是	是	否
正新集团	是	是	是	是	否
力伟纺织	否	是	是	是	是
巴斯夫	是	是	是	否	是
PT. INDUSTRI KARET DELI	否	是	是	是	是
MIKA INC.	是	是	否	否	是
建大集团	否	否	是	否	是
恒申集团	是	否	否	是	是
天津市万达集团轮胎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是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是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否	否	是

(2) 主要变动客户对应的收入及毛利规模

①新增、不再合作客户对应的收入规模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变动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58.16 万元、30,594.49 万元、22,893.09 万元及 6,451.32 万元，占比为 6.73%、7.76%、5.63% 及 3.49%。

②新增、不再合作客户对应的毛利规模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变动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62.40 万元、3,068.95 万元、1,558.20 万元及 476.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5%、5.18%、3.70% 及 3.20%。

③收入分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考虑集团客户的合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户

序号	收入分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5,000 万元	22	17	13
2	≥3,000 万元且 <5,000 万元	8	17	7
3	≥1,000 万元且 <3,000 万元	62	46	42
4	≥100 万元且 <1,000 万元	179	199	187
5	<100 万元	463	552	682
合计		734	831	932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注重维护优质客户，销售分散的趋势逐步下降。

（六）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依靠存量客户还是新增客户

发行人同客户的协议签署模式包括如下两种：①针对部分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发行人同其签署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内约定主要商务条款，并在有采购需求时同发行人签署订单，订单内约定交易数量、金额、单价等；②大部分客户并未签署框架协议，每次采购时向客户下订单，并在签署的订单内约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商务条款。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署的框架协议（1 年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客户预计向发行人的年度采购量（吨）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客户预计向发行人的年度采购量（吨）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涤纶帘子布	2021.1.1-2024.12.31	框架协议未做预测
2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3.1.1-2023.12.31	21,000±30%
3	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未做预测
4	艾菲而	尼龙6切片	2023.7.1-2025.6.30	2,400~9,600
5	朗盛	尼龙6切片	2023.1.1-2023.12.31	3,456~10,800
6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尼龙6、涤纶帘子布	2023.4.10-2025.4.10	框架协议未做预测
7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023.1.1-2023.12.31	4,800±2,400
8	MIKA Inc.	尼龙6切片	2023.1.1-2023.12.31	4,800
9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帘子布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未做预测
10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帘子布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未做预测
合计				-

尼龙6切片客户未向发行人下达季度订单，主要为批次订单且快速执行完毕，截至2023年10月31日，尼龙6切片主要客户向发行人的月度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量	2023年1-6月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预计2023年11月销售额
1	金发科技	1,800~2,500	12,483.30	2,246.99~3,120.83
2	力伟纺织	800	12,483.30	998.66
3	巴斯夫	1,750~2,275	12,483.30	2,184.58~2,839.95
4	恩骅力	2,988~3,088	12,483.30	3,730.01~3,854.84
5	艾菲而	200-800	12,483.30	249.67~998.66
6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200-600	12,483.30	249.67~749.00
7	MIKA Inc.	400	12,483.30	499.33
8	吴江亚太	-	-	-
9	恒申集团	200	12,483.30	249.67
合计		8,338~10,663	-	10,408.58~13,310.94

2023年11月，发行人预计向尼龙6切片客户的月销售额至少为1.04亿元-1.33亿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部分帘子布客户下达季度订单, 详情如下:

单位: 吨、元/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客户预计向发行人的季度采购量	2023 年 1-6 月该产品平均单价	预计该季度销售额
1	PT. INDUSTRI KARET DELI	尼龙 6 帘子布	540	19,606.45	1,058.75
2	PT. KING TIRE INDONESIA	尼龙 6 帘子布、涤纶帘子布	280	19,606.45	548.98
3	XIN JI DA PTE LTD	尼龙 6 帘子布	200	19,606.45	392.13
4	CEAT LIMITED,	尼龙 6 帘子布	85	19,606.45	166.65
5	HUNG-A CO., LTD.	尼龙 6 帘子布	340	19,606.45	666.62
6	建大集团	尼龙 6 帘子布	425	19,606.45	833.27
7	正新集团	尼龙 6 帘子布	730	19,606.45	1,431.27
8	华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尼龙 6 帘子布	54	19,606.45	105.87
9	森麒麟	尼龙 6 帘子布、涤纶帘子布	480	19,606.45	941.11
10	上海卜士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尼龙 6 帘子布、涤纶帘子布	280	19,606.45	548.98
11	ATC Tires Private Limited	尼龙 6 帘子布	200	19,606.45	392.13
合计			3,614	-	7,085.77

注: 为了便于测算, 以尼龙 6 帘子布产品销售为主的, 取尼龙 6 帘子布单价。

帘子布、丝线客户多选择在每年 12 月向发行人下达次年一季度订单, 因此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的帘子布、丝线产品的季度订单相对较少, 其中发行人持有主要客户的季度在手订单共计 7,085.77 万元, 均为帘子布产品销售收入, 预计覆盖公司未来 3 个月的产能, 剩余客户均按批次下单且较为快速执行, 发行人向帘子布主要客户的月销售额至少为 2,361.92 万元。综上所述,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 11 月销售额至少为 1.28 亿元~1.57 亿元。

上述签署框架协议、下达季度订单的客户主要为发行人的存量客户。发行人针对尼龙 6 切片、涤纶帘子布产品持续不断开发新增优质客户, 以新增优质客户作为未来业绩增长点, 但结合目前已取得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的驱动因素仍然以存量客户为主。

(七) 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

1、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存在一定差异, 详情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交易主体	结算方式	合同信用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发科技	尼龙6切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电汇	15天	15天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15天	15天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15天	15天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	款到发货	—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信用证	90天	—	—	—
力伟纺织	尼龙6切片	湖州力伟纺织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杭州翌伦纤维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杭州汇科纤维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杭州汇云天丽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恩骅力	尼龙6切片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电汇	60天	30天	30天	30天
		Envali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电汇	60天	45天	—	—
		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电汇	货到15个工作日或票到30天	货到15个工作日或票到30天	货到15个工作日或票到30天	货到15个工作日或票到30天
		恩骅力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电汇	货到15个工作日或票到30天	货到15个工作日或票到30天	货到15个工作日或票到30天	货到15个工作日或票到30天
巴斯夫	尼龙6切片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汇	60天	60天	60天	—
		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电汇	60天	60天	60天	—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电汇	—	60天	60天	—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电汇	60天	60天	—	—
		BASF Company Ltd	电汇	60天	60天	60天	—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交易主体	结算方式	合同信用政策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BASF (Malaysia) Sdn Bhd	电汇	60天	60天	60天	—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电汇	60天	60天	60天	—
		BASF India Limited	电汇	60天	60天	60天	—
		BASF S/A	电汇	60天	—	—	—
		BASF Performance Polyamides Korea Co.,Ltd	电汇	60天	—	—	—
PT. INDUSTRI KARET DELI	帘子布	PT. INDUSTRI KARET DELI	电汇/信用证	TT (电汇)	TT (电汇)	TT (电汇)	L/C (信用证)
正新集团	帘子布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电汇	30天	30天	30天	30天
		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电汇	30天	30天	30天	30天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电汇	—	30天	30天	30天
吴江亚太	尼龙6切片	吴江亚太化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恒申集团	尼龙6切片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电汇	月结	月结	月结	月结
		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月结	月结	—
		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电汇	TT (电汇)	TT (电汇)	TT (电汇)	—
		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	—	月结	—	—
		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电汇	月结	—	—	—
艾菲而	尼龙6切片	艾菲而	银行承兑/电汇	30天	30天	30天	30天
森麒麟	帘子布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电汇	60天付	60天	60天	60天
		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	60天	—
		SENTURY (HONGKONG) TRADING CO.,LIMITED	电汇	提单日后60天	提单日后60天	提单日后60天	—
MIKA INC.	尼龙6切片	MIKA INC.	即期付款或电汇	15天(即期信用证)	15天(即期信用证)	15天(即期信用证)	15天(即期信用证)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款到发货	—	—
		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款到发货	—	—
建大集团	帘子布	KENDA RUBBER IND.CO.,LTD.	电汇	提单日后60天	提单日后60天	提单日后30天	提单日后30天
		建大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30天	30天	30天	30天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交易主体	结算方式	合同信用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30天	30天	30天	30天
		KENDA RUBBER (VIETNAM) CO.,LTD.	电汇	提单日 60天	提单日 60天	提单日 30天	提单日 30天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电汇	提单日 60天	提单日 60天	提单日 30天	提单日 30天
天津市万达集团轮胎有限公司	帘子布	天津市万达集团轮胎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支票、电汇	票到当月最后一天计算付款账期，实际为月结 90天	票到当月最后一天计算付款账期，为月结 90天	票到当月最后一天计算付款账期，1-6月为月结 60天，7-12月为月结 90天	票到当月最后一天计算付款账期，月结 60天
华荣化纤	尼龙 6 切片	海安县华荣化纤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	款到交货	款到交货	款到交货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交货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帘子布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每月 25 日前将发票送到买方入账，入账后按入账货款的 100% 比例进行支付			

注：-是由于该集团项下子公司当年未同发行人签署协议、未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交易主体	合同信用政策			说明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金发科技	尼龙 6 切片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90天	—		新增合作主体
		金发科技及其余子公司	15天	款到发货		发行人对金发科技的信用政策由款到发货变更为 15 天信用期，但双方自报告期期初开始按照 45 天回款实际执行，因此合同约定的变更对回款无重大影响。
恩骅力	尼龙 6 切片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60天	30天		考虑到恩骅力信用状况、资金实力、订单规模等情况，2023 年初增加信用期
		Envali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60天	45天	-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交易主体	合同信用政策			说明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建大集团	帘子布	KENDA RUBBER IND.CO.,LTD.	提单日后 60 天	提单日后 30 天	整车厂的回款周期增加，导致部分帘子布客户的回款周期随之增加	
		KENDA RUBBER (VIETNAM) CO.,LTD.	提单日后 60 天	提单日后 30 天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提单日后 60 天	提单日后 30 天		
天津市万达集团轮胎有限公司	帘子布	天津市万达集团轮胎有限公司	票到当月最后一天计算付款账期，为月结 90 天	票到当月最后一天计算付款账期，1-6 月为月结 60 天，7-12 月为月结 90 天		

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或实际执行政策未发生变化。现将 2022 年 6 月末、2023 年 6 月末尼龙 6 切片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聚合顺	17,769.52	277,209.79	6.41%	17,929.01	337,685.05	5.31%
美达股份	16,804.29	126,615.06	13.27%	13,887.00	151,481.46	9.17%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聚合顺、美达股份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交易产品类型、客户信用情况、订单规模、客户资金实力、合作历史、回款风险等因素，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收款政策及信用期，详情如下：

(1) 尼龙 6 切片客户

尼龙 6 切片客户多执行款到发货或 30 天以下信用期，如力伟纺织、恒申集团、吴江亚太等公司，信用期相对较短。针对尼龙 6 切片客户，发行人给予优质、大型、回款情况良好的客户相对较长信用期，如帝斯曼、巴斯夫。

(2) 尼龙 6 丝线、帘子布客户

尼龙 6 丝线、帘子布客户多执行 30-90 天信用期，如正新集团、建大集团、森麒麟，少数客户信用期超 90 天，如天津市万达集团轮胎有限公司。

2、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		最后一季度 收入占比	是否集 中销售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半年度						
恩骅力	1	7,945.57	1	23,532.01	51.72%	否
巴斯夫	2	5,749.09	3	15,122.13	52.82%	否
金发科技	3	5,296.20	2	20,197.65	47.52%	否
中策橡胶	4	4,035.91	10 名以外	2,702.66	39.51%	否
天津市万达 轮胎集团有 限公司	5	2,477.88	10 名以外	2,454.82	41.81%	否
合计	-	25,504.65	-	64,009.27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帝斯曼	1	7,664.45	2	28,523.36	36.36%	否
巴斯夫	2	4,794.14	4	16,685.82	44.57%	否
金发科技	3	3,994.27	1	32,817.97	28.64%	否
中策橡胶	4	3,375.88	10 名以外	4,210.26	22.68%	否
玲珑轮胎	5	2,520.61	10 名以外	5,783.77	23.01%	否
合计	-	22,349.35	-	88,021.18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金发科技	1	4,799.95	1	35,205.76	24.55%	否
玲珑轮胎	2	3,591.55	10 名以外	6,182.30	32.00%	否
中策橡胶	3	2,691.20	10 名以外	5,233.59	28.71%	否
天津市万达 轮胎集团有 限公司	4	2,677.84	10	9,096.14	23.55%	否
XIN JI DA	5	2,231.66	10 名以外	6,816.61	34.37%	否

客户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		最后一季度收入占比	是否集中销售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PTE LTD						
合计	-	15,992.20	-	62,534.40	-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金发科技	1	5,672.13	1	25,470.09	45.75%	否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2	1,438.69	6	7,306.27	33.36%	否
正新集团	3	1,193.55	3	11,648.48	29.72%	否
建大集团	4	968.64	10名以外	6,187.71	26.79%	否
帝斯曼	5	907.25	9	6,531.85	28.57%	否
合计	-	10,180.26	-	57,144.40	-	-

注：2023年1-6月最后一季收入占比=该客户二季度收入/该客户1-6月收入；2020年至2022年最后一季收入占比=该客户四季度收入/该客户年收入。

报告期内，非销售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包括建大集团、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帝斯曼、玲珑轮胎、中策橡胶、XIN JI DA PTE LTD，上述客户成为应收账款前五名的主要原因为：①不同产品的信用政策差异，帘子布客户多执行30-90天信用期，尼龙6切片客户多执行款到发货或30天以下信用期，除帝斯曼外，其余非销售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帘子布产品客户；②帝斯曼虽然向发行人采购尼龙6切片产品，但基于其市场地位高、回款风险低等因素，发行人在2020年给予30天信用期，2020年尼龙6切片的主要客户大多执行款到发货，导致其成为2020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个别客户的最后一季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同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变化、产品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相关。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报告期各期销售前五大客户不完全对应，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八) 贸易商客户与经销客户的区别, 是否存在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相同的情形; 贸易商客户与经销客户对应的下游客户分布情况,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贸易商客户、经销客户的终端销售、期末存货、退换货情况、一般备货周期, 与进销存情况的匹配性, 是否存在压货的情形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直销收入占比均在 95% 以上, 系最主要的销售模式, 其中直销模式的客户类型可进一步划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 按照不同类型客户划分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生产型客户	161,928.62	87.68%	354,279.62	87.20%	340,491.23	86.41%	243,029.75	88.18%
非终端客户								
贸易型客户	17,713.61	9.59%	43,124.96	10.61%	40,692.82	10.33%	29,204.32	10.60%
经销商客户	5,040.22	2.73%	8,877.00	2.18%	12,835.06	3.26%	3,373.58	1.22%
合计	184,682.45	100.00%	406,281.58	100.00%	394,019.11	100.00%	275,607.65	100.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终端的生产型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029.75 万元、340,491.23 万元、354,279.62 万元及 161,928.62 万元, 占比为 88.18%、86.41%、87.20% 及 87.68%, 各期收入占比在 85% 以上且相对稳定, 系最主要的客户类型。

1、贸易商客户与经销商客户的区别

发行人的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及非终端客户, 其中非终端客户可进一步划分为贸易商和经销商, 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销售模式	分类标准
终端客户	购买方和使用方相同, 该类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

销售模式	分类标准
非终端客户-贸易商	主要系指本身不具有生产能力的贸易商客户，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不进行加工，而是直接对外出售，以赚取差价为主要目的，但双方不形成经销关系。
非终端客户-经销商	主要包括两家：①MIKA Inc.系发行人在韩国的独家经销商，双方签署独家经销协议；②发行人与经销商BURLYTEX通过合同约定，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的终端销售客户，且终端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巴基斯坦。

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政策：发行人未对贸易商客户进行资金支持，贸易商客户具有完全独立的市场渠道、客户和存货管理体系，发行人无法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仅签订商品买卖的合同/订单，无排他性的独家经营和销售公司产品的条款，未约定销售的范围和区域，贸易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付款不以其销售给最终客户为前提，亦不存在将未销售的产品退回发行人的条款（除非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条款）。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产品交付、付款等条款与发行人生产型客户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两种合作模式/销售政策如下：①发行人同经销商 MIKA Inc.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约定在韩国地区委托 MIKA Inc.独家经销尼龙 6 切片产品；②发行人同 BURLYTEX 在订单中明确约定该批次产品的最终购买方（主要位于巴基斯坦境内），除上述条款外，其余交易情况与贸易商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两家经销商客户均位于境外，发行人依托经销商广泛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帮助公司产品在境外快速覆盖更为广阔的终端市场。目前公司各期经销收入占比不足 5%，收入及占比均较小。经销商与贸易商在收入确认、退换货等方面并无实质区别。

2、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相同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既通过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又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销客户（终端客户） 名称	发行人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的金额				间接销售的贸易商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DIAMOND TYRES LIMITED	-	-	-	438.72	BURLYTEX

直销客户（终端客户） 名称	发行人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的金额				间接销售的贸易商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THE GENNAL TYRE AND RUBBER COMPANY OF PAKISTAN LIMITED	-	-	-	446.07	
PANTHER TYRES LIMITED	-	-	1,599.61	2,447.50	
KOLON PLASTIC	730.93	468.12	104.26	44.22	MIKA Inc.
GLOBAL RUBBER INDUSTRY (M) SDN.BHD	-	123.07	132.07	125.70	上海卜士恒进出口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公司
SHIN SUNG CO.,LTD	-	2.00	-	-	青岛凌菲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185.78	269.31	131.82	156.81	深圳市特力化纤有 限公司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317.82	431.03	122.47	13.95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宁波德尔隆工程塑料有 限公司	-	-	127.43	87.50	宁波上禾化工有限 公司
福建恒闽实业有限公司	82.55	239.75	-	370.15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 公司
科一（福建）超纤有限责 任公司	-	-	176.99	226.55	泉州一良贸易有限 公司
PACIFIC 集团	-	1,006.92	834.12	206.80	CPH Chemicals BV
宁波大顺毛皮有限公司	72.75	843.19	1,103.81	1,516.09	宁波裕越贸易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相同的情形，主要系：①发行人无法对贸易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管控，贸易商/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种类多导致其终端客户较多且分散；②由于己内酰胺市场价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随之波动，贸易商/经销商择机盈利。终端客户采购前通常向其供应商询价后选择单价较低、品质较好的供应商下单采购，因此出现重合的情形，属于正常市场行为，但总体而言，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客户的销售额相对较小。

发行人存在通过 BURLYTEX、MIKA INC.的直接与间接销售重合，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经销商、终端客户之间同时存在如下两种交易模式：1、发行人同 BURLYTEX、MIKA INC.进行买断式销售，对其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商务谈判均不予干涉；2、收取佣金的方式，发行人同终端客户直接结算，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根据销售产品的重量/金额向 MIKA INC.、BURLYTEX 及其关联公司支付销售佣金，两种模式取决于双方谈判的结果及终

端客户的需求。

2021年，发行人新增宁波裕越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商，该贸易商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尼龙6切片产品并销售给宁波大顺毛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大顺毛皮有限公司直销的金额逐年减少，通过宁波裕越贸易有限公司间接销售的金额逐年增加，因此发行人通过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方式向终端客户宁波大顺毛皮有限公司的总销量各年波动不大。

3、对贸易商与经销商的核查

发行人非终端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204.32万元、40,692.82万元、43,124.96万元及17,713.61万元，占比为10.60%、10.33%、10.61%及9.59%，各期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对经销商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73.58万元、12,835.06万元、8,877.00万元及5,040.22万元，占比分别为1.22%、3.26%、2.18%及2.73%，占比较低。

(1) 贸易商客户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额、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3,780.19	21.34%	1,850.42	4.29%	4,930.75	12.12%	2,269.62	7.77%
Amc Polymers ltd	尼龙6切片	1,748.46	9.87%	2,552.07	5.92%	192.39	0.47%	-	-
宁波上禾化工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1,181.80	6.67%	1,309.86	3.04%	1,201.19	2.95%	1,595.87	5.46%
上海卜士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帘子布	997.28	5.63%	4,435.51	10.29%	5,054.59	12.42%	2,391.23	8.19%
宁波裕越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791.16	4.47%	895.07	2.08%	300.95	0.74%	-	-
XIN JI DA PTE LTD	帘子布	497.84	2.81%	2,989.71	6.93%	6,816.61	16.75%	2,914.64	9.98%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375.80	2.12%	2,584.68	5.99%	3,146.70	7.73%	1,094.39	3.75%
泉州一良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309.52	1.75%	489.1	1.13%	1,945.12	4.78%	1,732.28	5.93%
青岛凌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帘子布	300.53	1.70%	1,015.11	2.35%	1,197.53	2.94%	697.85	2.39%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特力化纤有限公司	尼龙6丝线	245.44	1.39%	873.89	2.03%	1,090.53	2.68%	1,100.09	3.77%
Plastic Partner HK Ltd	尼龙6切片	238.26	1.35%	1,933.17	4.48%	-	-	-	-
CPH Chemicals BV	尼龙6切片	236.50	1.34%	4,740.82	10.99%	174.10	0.43%	93.88	0.32%
杭州新普力实业有限公司	尼龙6丝线	129.75	0.73%	422.06	0.98%	1,797.86	4.42%	-	-
UNITED RAW MATERIAL PTE LTD	尼龙6切片	125.09	0.71%	2,713.64	6.29%	647.61	1.59%	-	-
ARMET DEMIR CELIK VE MADENCILIK TEKSTIL SANAYI VE TICARET LTD	尼龙6丝、尼龙6切片	-	-	1,779.29	4.13%	31.60	0.08%	-	-
义乌市吉尊商贸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	-	1,324.14	3.07%	1,201.73	2.95%	144.00	0.49%
泰州欣琪运输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	-	1.09	0.00%	-	-	1,598.38	5.47%
合计		10,957.61	61.86%	31,909.63	73.99%	29,729.26	73.06%	15,632.23	53.53%

注：选取样本口径为报告期任一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2023年1-6月选取样本口径为当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贸易商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632.23万元、29,729.26万元、31,909.63万元及10,957.61万元，占贸易商销售收入的53.53%、73.06%、73.99%及61.86%。2020年，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共166户，其中向116户的销售额小于100万元，销售相对分散。2023年1-6月，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共146户，其中向110户的销售额小于100万元。

②主要贸易商对应的下游客户分布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所在区域	重要终端客户行业
CPH Chemicals BV	尼龙6切片	MADUMRA、Pacific	境外	纺织、工程塑料、地毯丝
上海卜士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帘子布	GLOBAL RUBBER INDUSTRY (M) SDN.BHD、WELLCALL HOUSE (M) SDN.BHD、SVIZZ-ONE CORPORATION LTD.、STAMTRUCK RADIAL COMPANY LIMITED、	马来西亚、泰国	轮胎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所在区域	重要终端客户行业
		DEESTONE INTERNATIONAL CO.,LTD、DEESTONE LIMITED、DEERUBBER CO.,LTD		
XIN JI DA PTE LTD	帘子布	CAMSO LOADSTAR PVT LTD、SAMSON RUBBER INDUSTRIES (PVT)LTD、GLOBAL RUBBER INDUSTRIES PVT TLD	斯里兰卡	轮胎
UNITED RAW MATERIAL PTE LTD	尼龙6切片	ORILON INDIA PVT LTD	印度	尼龙纱线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福建恒闽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	工程塑料、尼龙6丝线
Amc Polymers ltd	尼龙6切片	POLYRAM GROUP	以色列、英国	工程塑料改性
Plastic Partner HK Ltd	尼龙6切片	欧洲市场改性客户	欧洲	工程塑料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区域	汽车家电
ARMET DEMIR CELIK VE MADENCILIK TEKSTIL SANAYI VE TICARET LTD	尼龙6丝、尼龙6切片	我们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联络客户访谈、向客户发函、要求客户出具专项说明等方式，但客户拒绝配合，因此无法获得上述信息		
义乌市吉尊商贸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伊朗纺丝市场	伊朗	尼龙6丝
宁波上禾化工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宁波德尔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	电动工具
青岛凌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帘子布	SHIN HUNG CO.,LTD	韩国	轮胎
深圳市特力化纤有限公司	尼龙6丝线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编织类产品
泉州一良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科一（福建）超纤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超纤制品
杭州新普力实业有限公司	尼龙6丝线	FIBRAS MARINAS S.A.	南美洲	渔网
泰州欣琪运输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江苏弘利诚贸易有限公司	泰州市	贸易商
宁波裕越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宁波大顺毛皮有限公司	浙江省	涤锦复合

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赚取差价，上述贸易商境内终端销售主要位于华东、华南区域，境外终端销售区域较为分散。

③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交易的业务合理性

客户名称	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同类采购产品的比例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注册资本/销售收入	采购发行人产品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CPH Chemicals BV	客户接受访谈,但访谈过程中未提供上述信息,且拒绝出具专项说明		1,815,121 欧元	是
上海卜士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0%	否	销售收入不低于 7,000 万元	是
XIN JI DA PTE LTD	30%	否	销售收入不低于 1,500 万美元	是
UNITED RAW MATERIAL PTE LTD	10%	否	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是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8%	否	销售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是
Amc Polymers ltd	55%	否	销售收入不低于 1,500 万美元	是
Plastic Partner HK Ltd	15%	否	销售收入不低于 8,000 万美元	是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是
ARMET DEMIR CELIK VE MADENCILIK TEKSTIL SANAYI VE TICARET LTD	我们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联络客户访谈、要求客户出具专项说明等方式获取上述信息,但客户拒绝配合			
义乌市吉尊商贸有限公司	25%	否	销售收入不低于 600 万	是
宁波上禾化工有限公司	15%	否	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是
青岛凌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0%	否	销售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	是
深圳市特力化纤有限公司	45%	否	销售收入不低于 2,300 万元	是
泉州一良贸易有限公司	5%	否	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是
杭州新普力实业有限公司	20%	否	销售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	是
泰州欣琪运输有限公司	100%	否	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是
宁波裕越贸易有限公司	50%	否	销售收入不低于 2,940 万元	是

2020 年 2-6 月,泰州欣琪运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尼龙 6 切片用于对外销售,其向发行人采购尼龙 6 切片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 100%,但合作的持续期间很短,且采购的尼龙 6 切片已全部对外销售,不存在期末库存,其并非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贸易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且采购发行人产品与贸易商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

④主要贸易商的进销存核查情况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是否已全部销售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结余库存量 (吨)	报告期内总退换货数量 (吨)	备货周期 (天)	与进销存的匹配性	是否存在大量压货的情形
CPH Chemicals BV	是	0.00	49.60	客户接受访谈, 但访谈过程中未提供该信息, 且拒绝出具专项说明	是	否
上海卜士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是	0.00	-	15-20	是	否
XIN JI DA PTE LTD	是	0.00	-	30	是	否
UNITED RAW MATERIAL PTE LTD	是	0.00	-	10	是	否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是	0.00	-	30	是	否
Amc Polymers ltd	是	0.00	-	45	是	否
Plastic Partner HK Ltd	是	0.00	-	40	是	否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0.00	35.20	7	是	否
ARMET DEMIR CELIK VE MADENCILIK TEKSTIL SANAYI VE TICARET LTD	我们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联络客户访谈、要求客户出具专项说明等方式获取上述信息, 但客户拒绝配合		-	我们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联络客户访谈、要求客户出具专项说明等方式获取上述信息, 但客户拒绝配合		
义乌市吉尊商贸有限公司	是	0.00	-	未说明	是	否
宁波上禾化工有限公司	是	0.00	-	5	是	否
青岛凌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0.00	-	15	是	否
深圳市特力化纤有限公司	否	45.63	2.21	35	是	否
泉州一良贸易有限公司	是	0.00	-	5	是	否
杭州新普力实业有限公司	是	0.00	-	30	是	否
泰州欣琪运输有限公司	是	0.00	306.00	30	是	否
宁波裕越贸易有限公司	是	0.00	0.80	3	是	否

2020 年 5 月, 泰州欣琪运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退货 306 吨, 主要系该批次

产品参数未达客户要求，因此发生换货，发行人已于次月重新发货 306 吨。该退换货并非发生于期末，且次月重新发货，不存在因退换货而影响年度收入确认的情形。2022 年 8 月，CPH Chemicals BV 向发行人退货的主要原因为：承运人（船运公司）因爆仓未及时承运发行人销售的该批帘子布产品，而 CPH Chemicals BV 系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发行人下单，运输迟延导致其无法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因此 CPH Chemicals BV 向发行人退货 49.60 吨，改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2023 年 6 月，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退货 30 吨，主要系该客户对该批次产品质量指标存在异议，因此同发行人协商退货，该退货已冲减当月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除此之外的贸易商发生的小额退换货主要基于运输途中发生的包装破损，不存在因为贸易商无法销售而发生的退换货。

深圳市特力化纤有限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及下游需求择机向发行人下单，报告期各期末，深圳市特力化纤有限公司的期末库存分别为 64.38 吨、32.83 吨、45.83 吨及 45.63 吨。除深圳市特力化纤有限公司外，其余贸易商客户均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发行人下单或提货，通常为贸易商客户收货后快速向终端客户销售或者发行人根据贸易商指示直接送货至终端客户指定地点，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其他贸易商客户的库存均为 0 吨。

（2）经销商客户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品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
MIKA Inc.	尼龙 6 切片	3,122.10	61.94%	6,737.33	75.90%	8,220.60	64.05%	1,990.59	59.01%
BURLYTEX	帘子布	1,918.12	38.06%	2,139.68	24.10%	4,614.47	35.95%	1,382.99	40.99%
合计	-	5,040.22	100.00%	8,877.00	100.00%	12,835.06	100.00%	3,373.5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3.58 万元、12,835.06 万元、8,877.00 万元及 5,040.22 万元，经销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②经销商对应的下游客户分布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所在区域	重要终端客户行业
MIKA Inc.	尼龙 6 切片	KOLON PLASTIC INC.	韩国	工程塑料
BURLYTEX	帘子布	DIAMOND TYRES LIMITED、THE GENNAL TYRE AND、RUBBER COMPANY OF PAKISTAN LIMITED、PANTHER TYRES LIMITED	巴基斯坦	轮胎

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区域为韩国及巴基斯坦，主要下游领域为轮胎和工程塑料。

③经销商与发行人交易的业务合理性

客户名称	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同类采购产品的比例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注册资本/销售收入	采购发行人产品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MIKA Inc.	70%	否	销售收入不低于 3.37 亿元	是
BURLYTEX	20%	否	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注：MIKA Inc.销售收入取 2022 年中信保列报的金额。

发行人的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且采购发行人产品与经销商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

④经销商的进销存核查情况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是否已全部销售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是否有结余库存	报告期内总退换货数量（吨）	备货周期	与进销存的匹配性	是否存在压货的情形
MIKA Inc.	是	0.00	4.00	10	是	否
BURLYTEX	是	0.00	0.26	30	是	否

报告期内，经销商发生的退换货主要基于运输途中发生的包装破损，不存在因为经销商无法销售而发生的退换货。

经销商客户通常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发行人下单或提货，经销商客户收货后快速向终端客户销售或者根据经销商指示直接送货至终端客户指定地点，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均为 0 吨。

(九) 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和销售业务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计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且某期销售、采购金额任一高于 200 万元）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企业性质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恒申集团	集团企业	采购	己内酰胺/服务	47,414.36	110,417.31	115,754.95	104,894.81
		销售	尼龙6切片	3,526.33	5,312.05	3,406.27	9,899.51
正新集团	集团企业	采购	运输服务/木轴	15.26	226.15	306.80	219.09
		销售	帘子布	5,151.63	11,416.62	17,681.78	11,648.48
朗盛/恩骅力	集团企业	采购	己内酰胺	-	-	-	1,952.26
		销售	尼龙6切片	23,532.01	5,159.22	6,955.33	3,744.38
CPH Chemicals BV	贸易商	采购	己内酰胺	-	-	240.88	261.93
		销售	尼龙6切片	236.50	4,740.82	174.10	93.88
华荣化纤	生产型客户	采购	尼龙6切片	-	-	296.60	-
		销售	尼龙6切片	-	1,967.92	7,582.62	7,094.33
泰州欣琪运输有限公司	贸易商、承运商	采购	运输服务	516.50	848.18	511.46	424.10
		销售	尼龙6切片	-	1.09	-	1,598.38
南通富荣德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型客户	采购	尼龙6线	266.26	275.56	242.69	110.80
			委外加工服务	158.87	289.25	251.87	325.95
		销售	尼龙6丝线	353.57	319.38	282.40	239.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形成的主要原因概述如下：

(1) 交易对方为集团类公司，项下子公司较多、形成的产业链较长、涵盖多项业务，如恒申集团、正新集团、朗盛/恩骅力，双方互有采购、销售系基于发行人和对方的产品/业务多样性而形成，且采购、销售分别对应交易对手方的不同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正新集团的采购主要包括两类：①向其子公司正新（厦门）物流有

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其运输服务仅针对发行人向正新集团销售的帘子布产品；②帘子布使用木轴用于包装后销售，该木轴可重复使用，因此发行人向正新集团回收已使用的木轴用于再次包装，采购木轴与销售帘子布产品分别进行结算，不存在应收应付的对抵，并非基于一揽子协议。

(2) 交易对方包含贸易类业务或主营业务种类较为丰富，因此双方互有采购销售，如 CPH Chemicals BV、泰州欣琪运输有限公司即属于该种情形。

(3) 南通富荣德海洋装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尼龙 6 丝、销售尼龙 6 线，其中尼龙 6 丝系尼龙 6 线的半成品。双方虽然签署购销协议但通常销售给发行人的尼龙 6 线系基于采购公司的尼龙 6 丝而生产的，发行人将部分认定为委外加工业务且按照净额法进行结算，剩余部分按购销业务另行结算。

(4) 华荣化纤有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切片产品销售及丝产品加工。发行人主要向华荣化纤销售尼龙 6 切片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7,094.33 万元、7,582.62 万元、1,967.92 万元及 0.00 万元。由于发行人的优质客户增加、向华荣化纤的历史销售单价低、暂时调整销售结构等因素，自 2022 年初开始，发行人向华荣化纤的销售额持续下降且降幅较大，至 2023 年 1-6 月暂时中止合作。

2021 年，发行人的子公司华恒新材向华荣化纤采购尼龙 6 切片 296.60 万元用于生产改性切片，少量采购主要基于如下两种情形：①当尼龙 6 切片下游需求紧张，发行人生产的尼龙 6 切片产量不足以供应华恒新材生产需求时；②当华荣化纤向华恒新材的销售单价低于海阳科技时。

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手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双方的购销已独立核算，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1) 销售价格公允性对比

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公允性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交易内容	主体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尼龙 6 切片	恒申集团	豁免披露			

主要交易内容	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内客户	华荣化纤				
	泰州欣琪运输有限公司				
	恩骅力项下朗盛				
	内销均价	12,232.10	13,012.25	12,985.60	9,865.84
尼龙6切片 国外客户	CPH Chemicals BV	豁免披露			
	外销均价	13,250.76	15,252.49	13,811.75	9,783.09
尼龙6帘子布	正新集团	豁免披露			
	内销均价	19,213.66	22,444.03	26,496.02	18,288.27
尼龙6丝	南通富荣德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内销均价	15,252.07	17,426.32	17,793.57	13,684.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尼龙6切片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①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在2021年、2022年的价格波动较大，下单时间对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影响；②产品规格、粘度、参数等要素存在差异；③客户所处区域不同、运费承担方式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荣化纤销售尼龙6切片的单价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①该客户主要采用自提方式，相较于位于福建省的客户而言，向该客户销售尼龙6切片的单位运输成本至少低200-300元/吨；②发行人销售给华荣化纤的产品品类较多，品类间存在一定价差。

2023年1-6月，恒申集团的销售单价高于内销单价的主要原因为：①恒申集团当年向发行人采购的尼龙6共聚黑切片系新产品且单价相对较高；②发行人当期向恒申集团销售的尼龙6黑切片主要规格为滨江3#HYS-125-0806、滨江3#HYS-125-0810，该两种规格的单价相对较高，以上原因导致发行人当期向恒申集团销售的平均单价相对较高。经对比，虽然新产品、两种尼龙6黑切片的单价相对高于常规切片，但是同种规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相对接近，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3年1-6月，CPH Chemicals BV系贸易商客户，其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市场价格低点等因素向供应商下单，交易不具有连续性，该客户采用一单一谈的

方式同发行人定价结算，因此销售单价波动较大。

2022年，尼龙6帘子布境内竞争趋于激烈，发行人向境内客户的销售单价下滑明显，但正新集团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其作为发行人尼龙6帘子布产品的优质客户，且认同发行人的产品，加上双方采用季度订单结算，在2022年市场价格快速下行期间，发行人向正新集团的销售单价下滑幅度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富荣德海洋装备有限公司销售尼龙6丝的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由于销售的品类较多且运输距离较近。

(2) 采购价格公允性对比

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交易内容	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己内酰胺境内采购	恒申集团境内	豁免披露			
	境内采购单价	10,740.96	11,623.28	12,106.52	8,731.21
己内酰胺境外采购	恒申集团境外	豁免披露			
	朗盛	豁免披露			
	CPH Chemicals BV	豁免披露			
	境外采购单价	-	11,471.13	9,496.71	7,563.83
尼龙6切片	华荣化纤	豁免披露			
	采购均价	-	-	14,159.93	-
尼龙6线	南通富荣德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采购均价	19,629.83	20,147.25	20,923.85	17,771.54
运输服务	正新集团	豁免披露			
	泰州欣琪运输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委外加工-捻线工序（品类较多）	南通富荣德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泰州市姜堰区海裕线业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南通鑫达线业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泰州市寺巷网具厂	豁免披露			

注：2022年，发行人仅向南通富荣德海洋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尼龙6线，因此与尼

龙6线的采购单价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己内酰胺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①2021年、2022年，己内酰胺的价格波动较大，下单时间对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影响；②由于发行人择机在外盘市场价格相对低点时采购部分境外己内酰胺，导致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的采购不具有连续性，采购己内酰胺的量少且单价波动较大。

2021年，发行人由于向华荣化纤的采购品类、运输距离、结算方式差异等原因，导致向其采购的单价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新集团采购物流服务的单价高于泰州欣琪运输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正新（厦门）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运输服务仅针对发行人销售给正新集团的帘子布产品，因此运抵地通常为福建省厦门市，运输距离大于1,100公里，而发行人向泰州欣琪运输有限公司采购的运输服务主要针对江苏省境内的客户，运输距离通常在300公里以内，因此运输单价相对较低。

南通鑫达线业有限公司的委外加工费单价明显高于其他企业，主要原因系委托南通鑫达线业有限公司加工的主要为210D/1-210D/4规格的产品，该规格产品的加工单价较高。泰州市寺巷网具厂的加工费较低，委托其加工的主要为210D/180规格的产品，该规格产品的加工单价较低。

3、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聚合顺	公开文件未披露
美达股份	公开文件未披露
海利得	公开文件未披露
恒天海龙	公开文件未披露
台华新材	公开文件未披露
华鼎股份	公开文件未披露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未显示其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详细情形，无法进行对比判断。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较为丰富，且部分客

户为大型贸易类公司或长产业链公司，因此出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4、采购和销售业务的独立性、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相关主体采购和销售重合的，采购与销售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业务混同，不存在一揽子交易计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委外加工业务已按照净额法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的其他交易均为独立购销业务，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与对方单位分别就采购或销售交易独立核算并进行资金结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 是否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主要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客户、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情况	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是否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	是否为自然人客户	是否为个体工商户
金发科技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	前三	否	否	否
力伟纺织	2020年至2022年前十大客户	85%	否	否	否
正新集团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	35%	否	否	否
PT. INDUSTRI KARET DELI	2020年至2022年前十大客户	70%	否	否	否
帝斯曼/恩骅力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	客户未透露	否	否	否
艾菲而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	客户未透露	否	否	否
吴江亚太	2020、2021年前十大客户	30%	否	否	否
恒申集团	2020年、2023年1-6月前十大客户	2%	否	否	否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年前十大客户	25%~35%	否	否	否
华荣化纤	2020年前十大客户	50%以上	否	否	否
建大集团	2021年前十大客户	40%	否	否	否
巴斯夫	2021年至2023年1-6月前十大客户	客户未透露	否	否	否
森麒麟	2022年至2023年1-6月前十大客户	20%~30%	否	否	否

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情况	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是否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	是否为自然人客户	是否为个体工商户
MIKA Inc.	2022年至2023年1-6月十大客户	70%	否	否	否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2022年前十大客户	20%	否	否	否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前十大客户	3%	否	否	否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6月前十大客户	30%	否	否	否

帝斯曼/恩骅力、巴斯夫、艾菲而未对该比例作出回复，巴斯夫、帝斯曼系全球大型跨国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占其采购总量的比重很低。

PT. INDUSTRI KARET DELI 向本公司采购帘子布产品占其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比例为 70%，本公司系其该类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商，经查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查询报告，PT. INDUSTRI KARET DELI 的 2022 年销售额较大（2022 年销售额为 50,700 亿卢比，折合人民币超 25 亿元），向发行人的采购占其销售额整体占比较小。

MIKA Inc. 向本公司采购尼龙 6 切片产品占其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比例为 70%，本公司系其该类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商，经查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查询报告，MIKA Inc. 的 2022 年销售额较大（2022 年销售额为 61,251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超 3.37 亿元），当年向发行人的采购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20%。

力伟纺织向本公司采购尼龙 6 切片产品占其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比例 85%，本公司系其重要供应商，但力伟纺织同时存在其余供应商。力伟纺织的主营业务为民用纺丝，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期集中生产有光切片，暂停生产应用于服装纺织的半消光切片，导致向力伟纺织的销量大幅下滑，当期不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华荣化纤向本公司采购尼龙 6 切片占其采购同类原材料的 50% 以上。但由于优质客户增加、向华荣化纤的历史销售单价低、发行人暂时调整尼龙 6 切片销售结构等因素，自 2022 年初开始，发行人向华荣化纤的销售额持续下降且降幅较大，重要性随之下降，直至 2023 年 1-6 月暂时不再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且均为法人主体，不存在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法人实体的情形。

(十一) 结合各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等, 进一步分析国内产业政策对斜交胎新增产能的限制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方向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 石化化工类项下“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项目。斜交胎是公司主要尼龙6帘子布产品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 国内产业政策对斜交胎的新增产能进行限制, 国内斜交胎的未来市场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鉴于国外, 尤其是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大力推进基础建设,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帘子布市场, 降低国内市场需求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 发行人尼龙6帘子布产品在境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尼龙6帘子布产品境内销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的比重	占尼龙6帘子布的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的比重	占尼龙6帘子布的比重
收入及占比	18,819.93	10.19%	47.33%	36,099.89	8.89%	40.28%
毛利及占比	2,631.52	17.65%	46.36%	5,650.27	13.41%	27.93%
尼龙6帘子布产品境内销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的比重	占尼龙6帘子布的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的比重	占尼龙6帘子布的比重
收入及占比	43,378.62	11.01%	38.84%	32,229.60	11.69%	44.65%
毛利及占比	13,440.94	22.67%	36.31%	4,576.33	22.24%	49.12%

报告期内, 尼龙6帘子布产品在境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229.60万元、43,378.62万元、36,099.89万元及18,819.93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1.69%、11.01%、8.89%及10.19%, 在境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4,576.33万元、13,440.94万元、5,650.27万元及2,631.52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22.24%、22.67%、13.41%及17.65%, 收入及毛利占比相对较低。2023年1-6月尼龙6帘子布产品的境内销量占比较2022年增加3.76%, 导致该产品当期境内销售收入、毛利占

比均有所增加，且由于该产品当期境内单价的下滑幅度小于境外，导致境内毛利占比的增幅大于收入占比。

公司坚持以锦纶 6 新材料为主线的相关多元化发展道路，确立“实现中国锦纶行业领跑者”愿景，贯彻品牌化、差异化、规模化、精细化、两化融合和人才集聚六大发展战略，努力将发行人建设成为全球锦纶产品优秀供应商，加之在涤纶帘子布产业的积极布局，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虽然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斜交胎产品属于限制类项目，但尼龙 6 帘子布的下游应用不仅限于国内市场。因此，发行人未来持续：①致力于增加向尼龙 6 帘子布的海外优质客户销售额；②增加向尼龙 6 帘子布其他应用领域的销售；③增加涤纶帘子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优质客户，导致斜交胎限制类产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我们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共 17 名）：

（1）获取主要客户合同、订单，查阅发行人同主要客户的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政策、定价模式等，识别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的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17 名主要客户合同、订单均已查阅；

（2）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信保、财务账簿等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合作历史、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等，判断公司主要客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7 名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均已查阅；

（3）了解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等，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交易额变动幅度较大的，向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并核实原因、背景情况，结合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对销售单价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4）取得收入成本大表，对不同产品细分类型、获客方式、客户分布、定价模式、客户性质等因素进行分析；

(5) 我们对大部分客户独立收发函，确保函证收发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函证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收入	161,501.48	375,121.23	360,859.16	250,019.58
回函的主营业务收入	152,268.36	349,481.55	339,284.81	239,056.27
主营业务收入	184,682.45	406,281.58	394,019.11	275,607.65
回函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82.45%	86.02%	86.11%	86.74%

(6)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视频访谈，走访确认的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访谈覆盖的销售金额	114,869.82	253,006.88	271,490.23	171,828.11
主营业务收入	184,682.45	406,281.58	394,019.11	275,607.65
访谈占比	62.20%	62.27%	68.90%	62.35%

同时通过走访了解的主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客户基本业务情况，包括主要业务、产品以及与公司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等；

②客户与公司业务往来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种类、采购方式、付款及结算方式等；

③客户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17名主要客户均已访谈，其中视频访谈2家，实地走访15家。

(7) 申报会计师遵循重要性原则对销售收入进行穿行测试，抽取样本覆盖17名主要客户，同时考虑主要产品类别、内外销客户等影响因素，进行样本量的抽取。申报会计师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单证等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出门证、签收单、报关单、发票、收款凭证等，报告期内，穿行测试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穿行测试覆盖的收入	97,856.55	209,863.90	207,053.44	155,525.79
主营业务收入	184,682.45	406,281.58	394,019.11	275,607.65
穿行测试覆盖的收入占比	52.99%	51.65%	52.55%	56.43%

注：本次补充对华荣化纤的收入穿行核查，并增加报告期内穿行测试的收入及占比。

(8) 结合发行人已签署的框架协议、季度订单等，对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对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定价模式、购销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10) 检查是否存在异常退货或者大额收入冲回的情况；

(11) 对贸易商、经销商的核查程序详见本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2 关于收入与价格”之“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之“（一）核查程序”之“2、对主要贸易商、经销商的核查程序”；

(12) 对比客户、供应商的名单，筛选重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对采购、销售单价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尼龙 6 切片产品在境内的主要销售区域位于华东和华南，在境外的主要销售区域位于亚洲地区。帘子布产品在境内的主要销售区域位于福建省、山东省、天津市、四川省、浙江省等省市，在境外的主要销售区域位于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等国。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获客方式，均以商务谈判为主。主要产品的获客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保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恒申集团系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就尼龙 6 切片产品采用加工费和一单一谈两种定价模式相结合，

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存在差异；帘子布、尼龙6丝线产品均采用一单一谈的定价模式，不同客户之间无差异。上述定价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一单一谈系发行人的最主要定价模式。

4、就尼龙6切片而言，部分稳定、长期合作的大客户采用加工费模式，其余客户采用一单一谈模式灵活定价。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采用两种定价模式相结合。

报告期内，采用加工费定价模式的尼龙6切片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增减变动主要受：①帘子布产品市场价格、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②下游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的影响；③发行人生产、销售策略的变化，变动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司实际销售情况。

6、发行人针对尼龙6切片、涤纶帘子布产品持续不断开发新增优质客户，以新增优质客户作为未来业绩增长点，但结合目前已取得在手订单情况，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驱动因素仍然以存量客户为主。

7、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交易产品类型、客户信用情况、订单规模、资金实力、合作历史、回款风险等因素，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收款政策及信用期，导致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销售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不完全对应，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8、除独家区域经销或者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条款外，经销商与贸易商在收入确认、退换货等方面并无实质区别。

发行人存在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相同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无法对贸易商的终端客户进行管控，产品的下游客户较多且分散，具有商业合理性。

贸易商的境内终端销售主要位于华东、华南区域，境外终端销售区域较为分散。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区域主要位于韩国及巴基斯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贸易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且采购发行人产品与贸易商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的主要贸易商客户持有发行人的产品库存较低，

大多无余额。主要贸易商/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大额期后退换货情形，与其自身进销存相匹配，不存在大额压货的情形。

9、报告期内，相关主体采购和销售重合的，采购与销售业务相互独立核算，不存在业务混同，不存在一揽子交易计划。

发行人的委外加工业务已按照净额法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的其他交易均为独立购销业务，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与对方单位分别就采购或销售交易独立核算并进行资金结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本公司系主要客户的重要合作伙伴，但主要客户未单一采购发行人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且均为法人主体，不存在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

11、虽然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斜交胎产品属于限制类项目，但尼龙6帘子布的下游应用不仅限于国内市场。因此，发行人未来持续：①致力于增加向尼龙6帘子布的海外优质客户销售额；②增加向尼龙6帘子布其他应用领域的销售；③增加涤纶帘子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优质客户，导致斜交胎限制类产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2 关于收入与价格

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帘子布销售收入下降，与尼龙6切片等产品变动趋势不同；（2）报告期内，外销收入金额和占比不断提高；（3）部分外销客户的单价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的价差情况，价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内、境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产业链上影响价格的因素、价格传导的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是否一致；外销单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各产品的市场供求和竞争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收入确认时点及结算依据、相应合同条款约定情况、获得的第三方证据等；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产品验收、退换货条款对于收入确认的影响；是

否存在销售折扣或销售返利等;(5) 结合外销客户分布情况、相关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分析公司外销收入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会延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针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说明经销收入、贸易商客户收入的核查方法、依据、过程;(3) 区分内外销,说明收入的核查方法、依据、过程、比例,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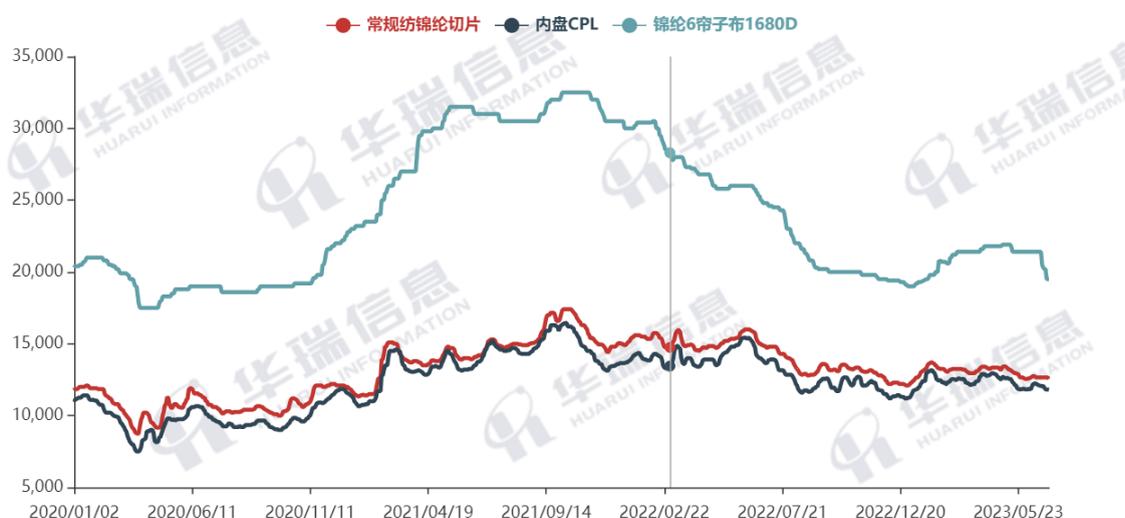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的价差情况,价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内、境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产业链上影响价格的因素、价格传导的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是否一致;外销单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采购己内酰胺用于生产主要产品尼龙 6 切片、尼龙 6 帘子布,其中己内酰胺、尼龙 6 切片、尼龙 6 帘子布境内外均有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涤纶丝用于生产涤纶帘子布,涤纶丝和涤纶帘子布缺少完整的公开市场价格,现取上述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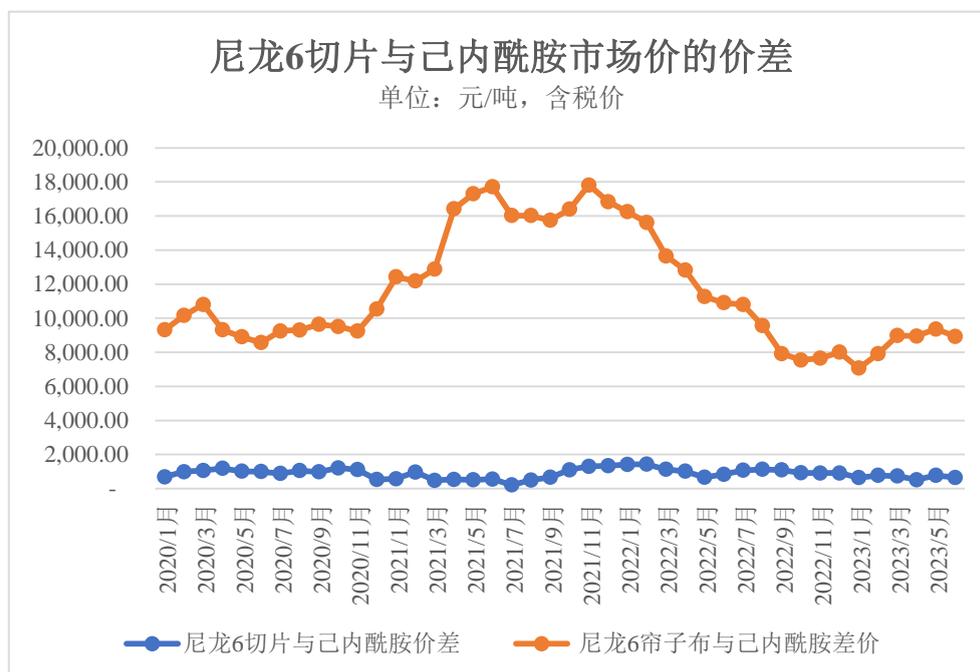
1、产品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价差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境内市场价与尼龙 6 切片、尼龙 6 帘子布境内市场价的对比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化纤信息网,均为含税单价,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尼龙6切片、尼龙6帘子布与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境内市场价的价差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尼龙6切片、己内酰胺市场价均来源于化纤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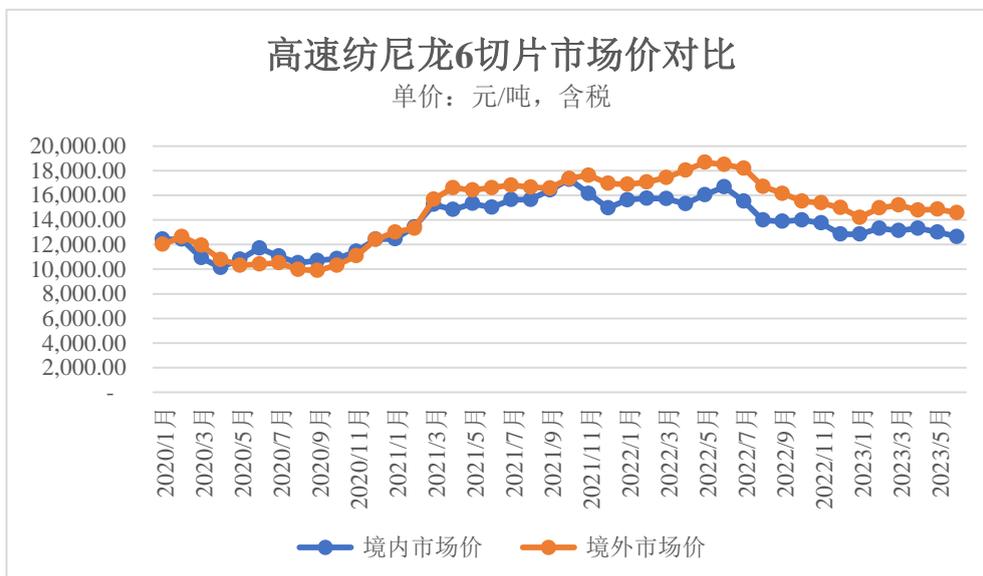
2020年、2022年，尼龙6切片与己内酰胺市场价的价差相对稳定，主要集中在800元/吨~1,200元/吨之间，2021年1-9月的价差大多低于800元/吨，主要系该期间己内酰胺的市场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尼龙6切片价格上涨具有一定滞后性，因此价差相对较小。2023年1-6月的价差主要在600元/吨~800元/吨之间，市场价的价差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尼龙6帘子布与己内酰胺的价差波动较大，2020年，价差集中在8,500元/吨~11,000元/吨之间。2021年，价差上升至12,000元/吨~18,000元/吨之间，主要系当年海外帘子布产能受限，帘子布产品供不应求，拉动当年帘子布市场价大幅上涨、价差增加。2022年，该产品价差快速下降至7,500元/吨~16,000元/吨之间，尤其是下半年的价差基本维持在11,000元/吨之下，主要系海外产能逐步恢复，导致全球帘子布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当年主要帘子布产品单价逐渐回落，价差区间逐渐与2020年趋同。2023年1-6月尼龙6帘子布市场价的价差与2022年7-12月期间相近。

2、境内、境外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 尼龙 6 切片产品

报告期内，尼龙 6 切片境内外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详情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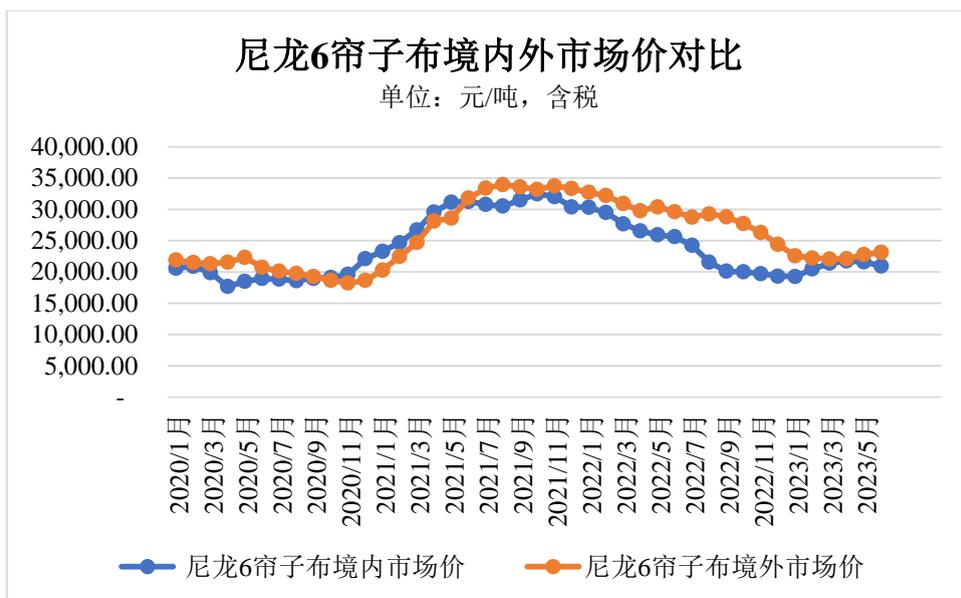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化纤信息网，境内市场价取内盘高速纺尼龙 6 切片市场价，境外市场价取高速纺尼龙 6 切片美元进口价*1.13*每月月末美元汇率

2020 年至 2021 年 3 月，尼龙 6 切片境内外市场价格相对接近，且境内市场价略高于境外，自 2021 年 3 月开始，尼龙 6 切片境内价格持续低于境外。境内外价差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随着己内酰胺的国内产量逐步增长，尼龙 6 切片的国内产量随之逐年增长，导致该产品的国内市场竞争逐步加剧；②受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加剧影响，原料供应受阻，导致己内酰胺境外市场价在 2022 年至 2023 年 1-6 月大多高于境内，拉动境外尼龙 6 切片市场价随之增长。综上所述，自 2021 年 3 月开始，尼龙 6 切片的境内市场价低于境外市场价，且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境内外平均价差相对较大，分别约为 2,000 元/吨、1,700 元/吨（含税）。

(2) 尼龙 6 帘子布产品

报告期内，尼龙 6 帘子布境内外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注：尼龙6帘子布境内市场价来源于化纤信息网，境外市场价来源于同花顺，取尼龙6高强度纱制帘子布（59021010）月出口均价*1.13*每月月末美元汇率

2020年，尼龙6帘子布境内外市场价相对接近，自2021年6月开始境外市场价持续高于境内，且2022年由于国内竞争加剧，尼龙6帘子布境内市场价下滑幅度明显大于境外。

3、产业链上影响价格的因素、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属石油化工、煤化工衍生品，报告期内，尼龙6切片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在90%以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系该产品价格变动的最主要原因，尼龙6切片的市场价格变动同己内酰胺的市场价波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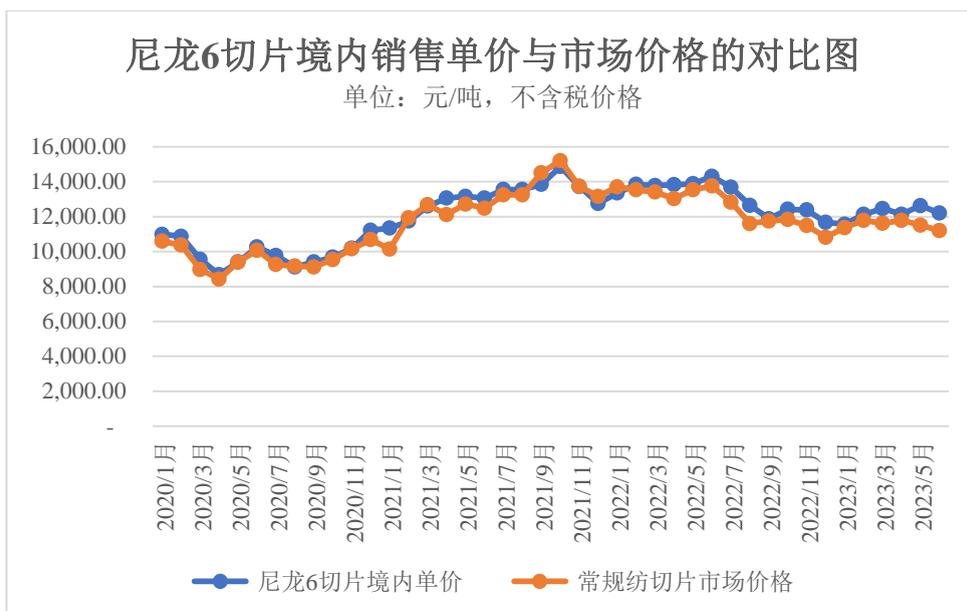
尼龙6帘子布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通常低于70%，其价格除受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外，还受到下游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该影响因素在2021年、2022年表现的尤为明显。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的对比

(1) 尼龙6切片

①境内销售单价与市场价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6切片境内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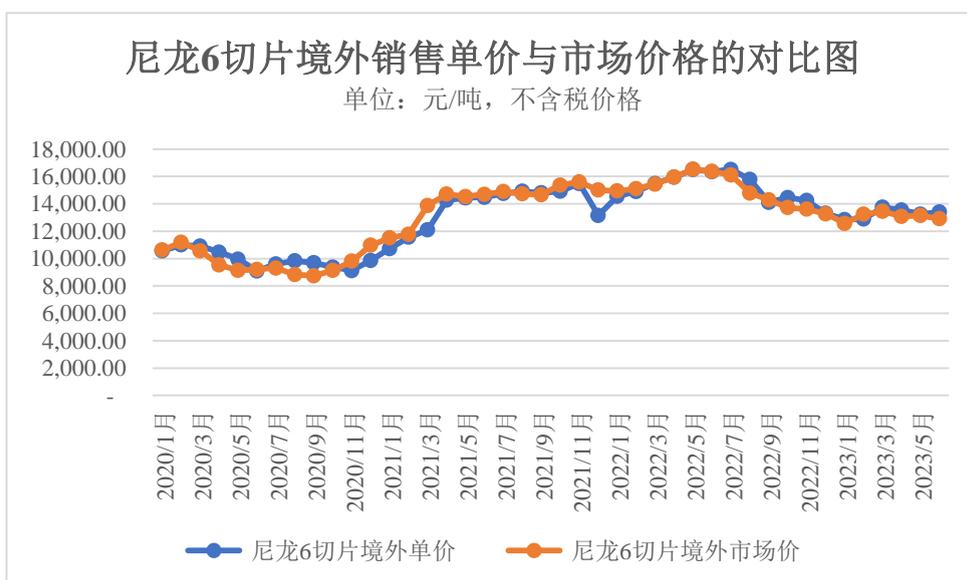


注：常规纺切片市场价格来源于化纤信息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6切片产品境内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波动基本保持一致。

②境外销售单价与市场价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6切片境外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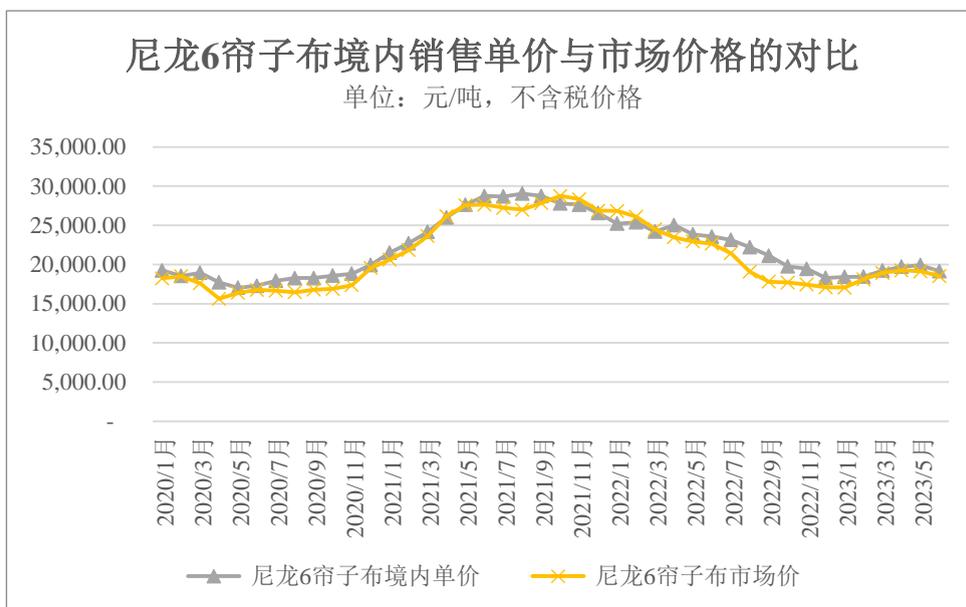
注：尼龙6切片境外市场价格来源于化纤信息网，取该产品出口均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6切片产品境外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波动基本保持一致，个别月份因产品品类、参数、定价模式、运费承担、结算方式等因素影响，导致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小幅偏离。

(2) 尼龙 6 帘子布

①境内销售单价与市场价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 6 帘子布境内平均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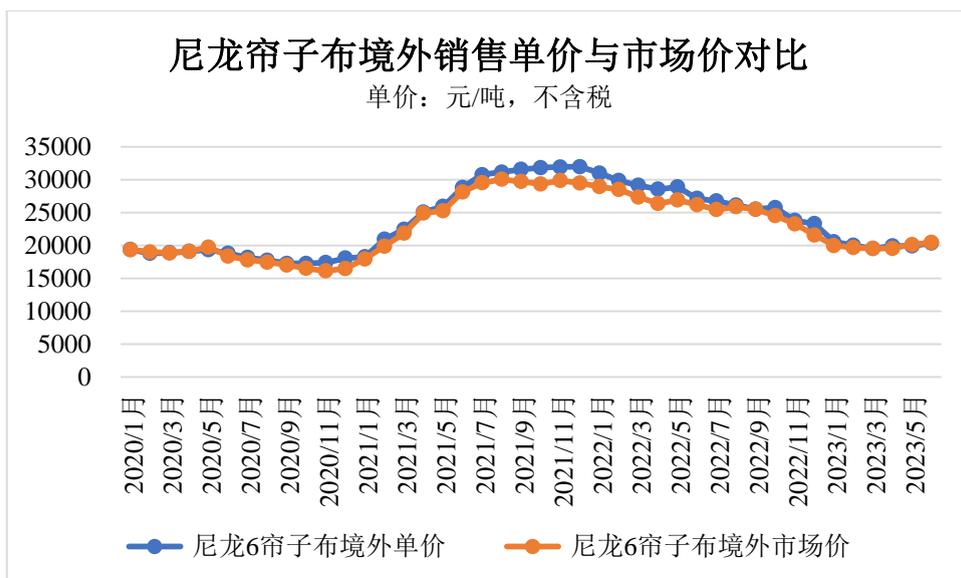


注：尼龙 6 帘子布境内市场价格来源于化纤信息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 6 帘子布产品境内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由于发行人良好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在 2022 年下半年帘子布市场价格快速下行阶段，发行人尼龙 6 帘子布的销售单价下滑幅度小于市场价。

②境外销售单价与市场价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 6 帘子布境外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尼龙6帘子布境外市场价来源于同花顺，取尼龙6高强度纱制帘子布（59021010）月出口均价*每月月末美元汇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6帘子布产品境外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由于发行人良好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该产品境外销售单价通常高于市场价格。

中策橡胶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其向发行人采购尼龙6帘子布、涤纶帘子布，现将该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帘布的采购价格变动幅度与发行人主要帘子布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对比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策橡胶帘布采购价变动幅度	-14.23%	-16.24%	52.80%
发行人尼龙6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21.70%	-7.49%	48.71%
发行人涤纶帘子布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16.25%	-24.08%	64.11%

经对比，2021年、2022年，中策橡胶帘布的采购价变动幅度介于发行人尼龙6帘子布、涤纶帘子布销售单价变动幅度之间，且与发行人主要帘子布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外销单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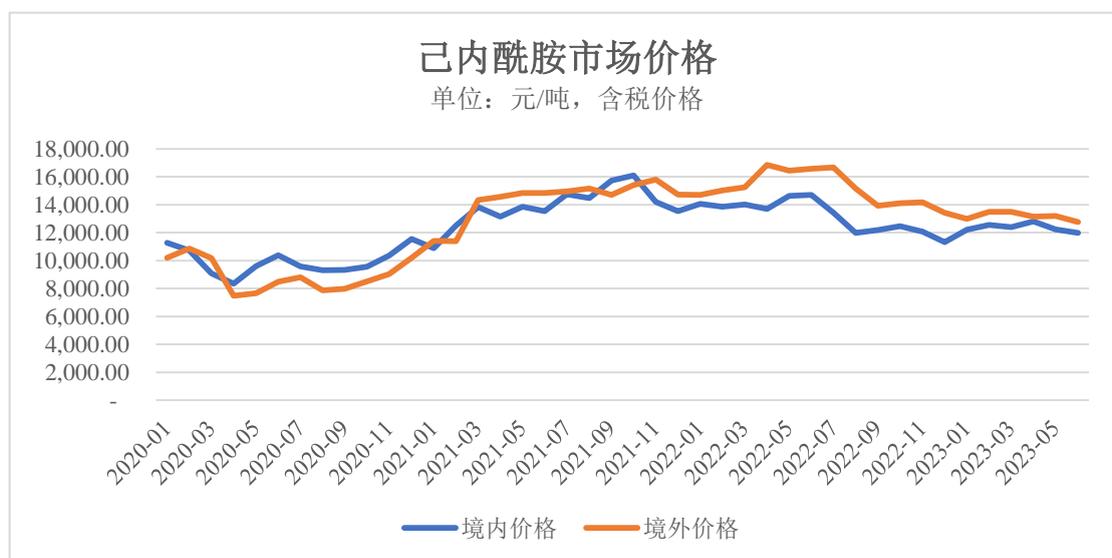
(1) 尼龙6切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6切片产品境内外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内单价	12,232.10	13,012.25	12,985.60	9,865.84
境外单价	13,250.76	15,252.49	13,811.75	9,783.09
中国港澳台单价	14,237.56	13,765.35	13,472.28	9,480.85
平均单价	12,483.30	13,480.32	13,061.80	9,858.02

2020年，尼龙6切片产品的境内外销售单价相对接近，且境外销售单价略低于境内。2021年至2023年1-6月，该产品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销售单价，且2022年的单价差额最大，主要原因为：①境外己内酰胺市场价在2021年3月开始高于境内，加上后期受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加剧影响，原料供应受阻，导致2022年境内外己内酰胺差价逐步扩大，尼龙6切片境内外市场价格与己内酰胺价格高度相关且基本一致，2023年1-6月，由于：①境内外己内酰胺市场价的价差减少；②海运运费降幅较大，导致尼龙6切片境内外销售单价的差额也随之减少，详情如下：



注：境内价格取自化纤信息网，境外价格取泰可荣现货美元价*月末汇率*1.13。

②主要境外客户恩骅力、巴斯夫对尼龙6切片存在特殊参数要求，且均采用加工费模式同发行人定价，导致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综上所述，发行人尼龙6切片外销单价自2021年开始高于内销单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尼龙6帘子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6帘子布产品境内外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内单价	19,213.66	22,444.03	26,496.02	18,288.27
境外单价	20,028.57	27,250.94	27,460.36	18,166.90
中国港澳台单价	18,894.20	24,827.20	27,057.78	17,436.43
平均单价	19,606.45	25,039.74	27,068.42	18,201.96

2020年，尼龙6帘子布产品境内外单价相对接近，且境外销售略低于境内单价，2021年至2023年1-6月，该产品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销售单价，且2022年的单价差额最大。2022年境外单价高于境内较多的主要原因为：①当年海外产能逐步恢复，导致帘子布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尤其是境内竞争趋于激烈，单价下滑较境外更为明显；②己内酰胺境外市场价自2021年3月开始持续高于境内市场价，且价差在2022年受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加剧影响逐步加大。2023年1-6月，由于：①境内外己内酰胺市场价的价差减少；②海运运费降幅较大，导致尼龙6帘子布境内外销售单价的差额也随之减少。

(二) 结合各产品的市场供求和竞争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尼龙6切片	121,175.08	65.61%	264,412.34	65.08%	231,446.46	58.74%	175,642.40	63.73%
尼龙6帘子布	39,762.42	21.53%	89,633.16	22.06%	111,689.37	28.35%	72,186.82	26.19%
涤纶帘子布	11,433.04	6.19%	21,948.64	5.40%	22,052.95	5.60%	5,384.11	1.95%
合计	172,370.55	93.33%	375,994.14	92.55%	365,188.78	92.68%	253,213.33	91.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6切片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75,642.40万元、231,446.46万元、264,412.34万元及121,175.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3.73%、58.74%、65.08%及65.61%，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产尼龙6丝线、尼龙6帘子布的主要半成品。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由于：①当年己内酰胺采购价上涨；②海外帘子布产能受阻，大量订单流向

中国市场，使得尼龙6帘子布、涤纶帘子布产品的价格、市场需求全年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上涨，主要系尼龙6切片单价上涨、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长。2023年1-6月，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尼龙6切片、尼龙6帘子布、涤纶帘子布的平均单价均下滑，导致销售收入有所减少。

1、尼龙6切片产品

(1) 结合市场供求和竞争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6切片产品销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21,175.08	264,412.34	231,446.46	175,642.40
销量（吨）	97,069.74	196,146.93	177,193.39	178,172.09
平均单价（元/吨）	12,483.30	13,480.32	13,061.80	9,858.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尼龙6切片市场的占有率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尼龙6切片产量	25.77	23.34	24.11
国内尼龙6切片产量	432.70	411.50	379.60
市场占有率	5.95%	5.67%	6.35%

注：以上国内尼龙6切片数据来源于华瑞信息发布的《2021锦纶产业链年报》和《2022锦纶产业链年报》。

2021年，尼龙6切片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1.77%，主要系该产品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增长32.50%，而平均单价增长的最主要原因系当年己内酰胺的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增长39.23%，系由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销售收入增加。2022年，公司尼龙6切片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24%，主要系该产品销量增幅为10.70%，系由销量及市场占有率上升所导致的销售收入增长。2023年1-6月，由于己内酰胺采购均价较2022年下降7.78%，导致尼龙6切片产品的销售单价较2022年下降7.40%。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尼龙6切片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变动幅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较2021年	2021年较2020年
聚合顺	276,902.00	603,226.28	528,096.38	254,343.82	14.23%	107.63%
美达股份	63,526.61	142,452.43	152,507.13	101,054.11	-6.59%	50.92%
发行人	121,175.08	264,412.34	231,446.46	175,642.40	14.24%	31.77%

2021年，发行人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聚合顺、美达股份保持一致。2022年，发行人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聚合顺保持一致，但与美达股份存在差异，主要系当年美达股份该产品的产量、销量分别下降4.25%、4.17%。

2、尼龙6帘子布

(1) 结合市场供求和竞争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尼龙6帘子布销售收入分别为72,186.82万元、111,689.37万元、89,633.16万元及39,762.4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6.19%、28.35%、22.06%及21.53%。发行人尼龙6帘子布产品的销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9,762.42	89,633.16	111,689.37	72,186.82
销量（吨）	20,280.28	35,796.37	41,261.87	39,658.82
平均单价（元/吨）	19,606.45	25,039.74	27,068.42	18,201.96

2021年，发行人的尼龙6帘子布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①己内酰胺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增长39.23%；②海外帘子布产能受限，帘子布产品供不应求，拉动当年帘子布产品单价、销量均有所上涨。

2022年，发行人的尼龙6帘子布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下滑，主要由于：①己内酰胺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②海外产能逐步恢复，导致帘子布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当年帘子布产品单价、销量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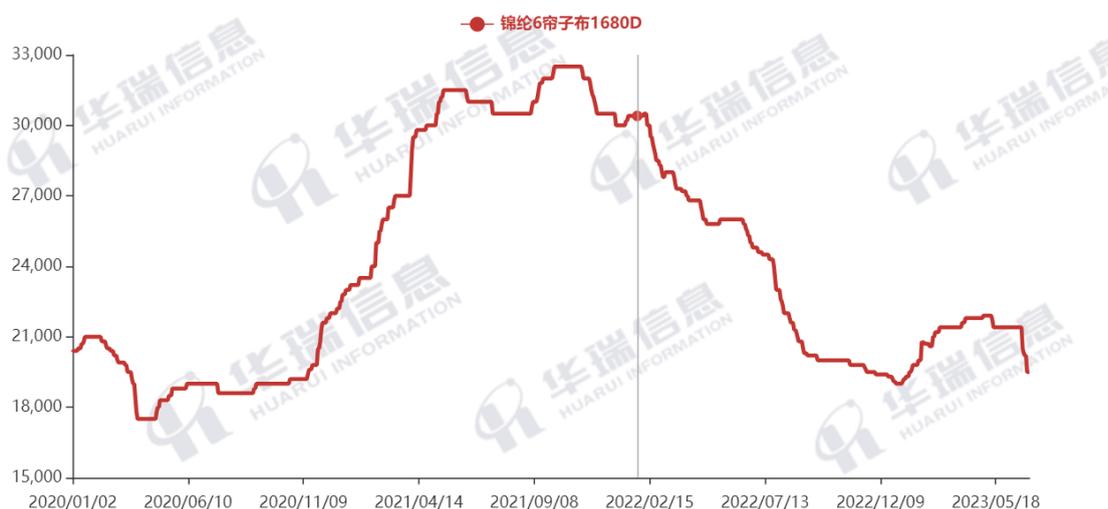
2023年1-6月尼龙6帘子布产品销售单价较2022年下滑21.70%，主要系：①当期己内酰胺采购均价较2022年下降7.78%；②尼龙6帘子布市场需求受下

游应用影响短期承压；③2022年上半年帘子布产品的市场价格延续2021年的价格高点，自下半年开始逐步回落且稳定至2023年1-6月，导致2023年1-6月平均单价较2022年有所下滑。根据发行人客户中策橡胶的反馈回复意见，其斜交胎产品（尼龙6帘子布的主要下游应用）的内外销单价较2022年全面下滑，与发行人尼龙6帘子布产品单价变动一致，详情如下：

单位：元/条

中策橡胶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斜交胎内销单价	385.03	424.25	484.84	430.63
斜交胎外销单价	536.79	582.94	424.04	350.37

报告期内，尼龙6帘子布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尼龙6帘子布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系由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两个主要原因导致。2020年末至2022年初，因海外帘子布产能受限，帘子布产品供不应求导致该期间帘子布的市场价格最高超过3万/吨（含税价），而后随着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在2022年、2023年1-6月期间逐步回落，尼龙6帘子布的市场价格变动与斜交胎的价格变动趋势相同。发行人的尼龙6帘子布产品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基本一致，因此在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均价、营业收入波动较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尼龙6帘子布产品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可供对比。

3、涤纶帘子布

(1) 结合市场供求和竞争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涤纶帘子布销售收入分别为 5,384.11 万元、22,052.95 万元、21,948.64 万元及 11,433.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95%、5.60%、5.40% 及 6.19%。发行人涤纶帘子布产品的销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1,433.04	21,948.64	22,052.95	5,384.11
销量（吨）	8,114.50	13,047.14	9,952.88	3,987.78
平均单价（元/吨）	14,089.65	16,822.56	22,157.36	13,501.52

2021 年，发行人的涤纶帘子布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①涤纶丝采购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38.82%；②海外帘子布产能受限，帘子布产品供不应求，拉动当年帘子布产品单价、销量均有所增长。

2022 年，发行人的涤纶帘子布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减少，主要由于海外产能逐步恢复，导致帘子布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该产品单价下滑。

2023 年 1-6 月，涤纶帘子布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滑 16.25%，主要系当期涤纶丝采购均价较 2022 年下降 11.97%。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涤纶帘子布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变动幅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较 2021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
海利得	56,299.41	102,396.45	112,207.64	67,892.90	-8.74%	65.27%
恒天海龙	49,296.85	96,719.97	104,174.02	65,079.52	-7.16%	60.07%
发行人	11,433.04	21,948.64	22,052.95	5,384.11	-0.47%	309.59%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其中 2021 年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的销量及销售收入较小，因此 2021 年增幅更为明显。

(三) 收入确认时点及结算依据、相应合同条款约定情况、获得的第三方证据等；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收入确认时点及结算依据、相应合同条款、获得的第三方证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贸易模式主要包括 FOB（装运港交货）、CIF（装运港交货并承担运费和保险费）、C&F（装运港交货并承担运费）；境内销售模式以运输至指定地点为主，以少量自提为辅。公司境内外销售商品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和结算依据情况如下：

类别	交货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主要合同条款	结算依据	获取的内外部证据
境内销售	运输至指定地点	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签收	发行人负责运输+承担运费	签收单	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回款凭证
	自提	货物出库并提货出厂门	发行人仓库交货，买方自提	出门证/自提清单	合同/订单、出库单、出门证/自提清单、发票、回款凭证
境外销售	FOB	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	由发行人将货物运送至海关港口并报关出口	报关单	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发票、回款凭证
	CIF				
	C&F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对于通过物流方式发运的，在对方单位收到产品并签收后，凭物流公司交回的签收单确认收入；对方单位上门提货的，于产品出库，提货出门后确认收入。上述两种模式下，公司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客户自提后，已实现货权转移，对已售出商品不再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据此进行收入确认。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FOB、CIF、C&F 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报关港口，公司对出口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后，取得出口报关单，已实现货权转移，公司在完成报关出口后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对已售出商品不再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据此进行收

入确认。

2、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主体	内销收入确认政策	外销收入确认政策
聚合顺	对于通过物流方式发运，物流公司在对方单位收到产品后验收并交回公司后确认收入；对方单位上门提货在验收提货并签收提货单后确认收入	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
美达股份	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	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
华鼎股份	本公司发出货物后，开具销售发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装船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台华新材	公司内销业务按具体交易方式可分为买方自行提货及卖方送货上门两种方式。买方自行提货的，在公司发货并由买方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卖方送货上门的，在货物交付买方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出口业务的具体交易方式以 FOB 为主、CIF 为辅，均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海利得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
恒天海龙	除客户自行提货、寄售库销售模式外，本公司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行提货的产品于产品出库且客户提货签收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	交付买方、客户签收	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

关于内销收入，除聚合顺以验收确认外，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①物流发运的均以签收确认；②对于自提的，以买方提货确认收入，与发行人一致。

关于外销收入，聚合顺、美达股份、华鼎股份、海利得通常以离港或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但离港时间、提单日与报关时间通常很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台华新材、恒天海龙均以报关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与发行人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产品验收、退换货条款对于收入确认的影响；是否存在销售折扣或销售返利等

1、产品验收、退换货条款对于收入确认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主要客户关于产品验收、退换货条款的详情如下：

主体	产品验收	退换货
金发科技	商品质量标准按照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执行，若双方未签订《技术协议》的，双方将按照需方制定的相关验收标准执行。	未约定
帝斯曼	<p>1. 供应商确保客户或其指定的人拥有检验货物或货物生产过程和/或视察任何服务或服务的一部分可能予以履行的地点的机会；</p> <p>2. 供应商应勤勉和持续地控制和测试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以及生产、存储和交付中的操作。供应商应当确保客户或其指定的人，拥有在任何时间参与测试和/或检验货物的机会；</p> <p>3. 检验和/或测试并不豁免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p> <p>4. 客户应在供应商交付货物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检验，异议应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货物符合双方约定。如异议期后货物合理使用期限内出现货物质量异常，双方可就该质量异常共同选定国家级或行业权威检验机构检验。异议期内或根据检验报告中确认系供应商原因的瑕疵货物，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供应商予以更换，供应商更换货物前客户应妥善保管需更换的货物以交还供应商，如客户未妥善保管造成供应商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 在以下情况下，客户有权以立即生效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其义务或终止本协议，且不影响其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也无需对供应商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1）供应商被宣告破产、处于清算状态、终止或中止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业务、受限于法院执行令或预防性法律和解措施；（2）未能遵守第 4 条，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进口、出口或化学品控制的规则，反贿赂法律，隐私法案或关于安全、健康和环境及保障的条文；（3）未根据第 10 条规定批准的变更发生。在该终止之后，客户可以全部或部分返还其已收到的货物和/或服务，并收回对应的已支付款项并将前述货物和/或服务的所有权返还给供应商；</p> <p>2. 客户应在供应商交付货物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检验，异议应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货物符合双方约定。如异议期后货物合理使用期限内出现货物质量异常，双方可就该质量异常共同选定国家级或行业权威检验机构检验。异议期内或根据检验报告中确认系供应商原因的瑕疵货物，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供应商予以更换，供应商更换货物前客户应妥善保管需更换的货物以交还供应商，如客户未妥善保管造成供应商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力伟纺织	质量、数量验收标准：买方如对卖方产品的质量、数量产生异议，应当在交货后 7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产品数量和质量合格。	未约定
巴斯夫	买方应实施所有必要的检验和测试以证明货物符合本协议的要求。买方有权自行决定，在其认为合理的时间和地点对货物实施检验；买方是否接受货物取决于	若卖方交付不符合规定的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与任何样品、规格、标准、保证或与本协议的其它要求不一致，则买方可拒收货物并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救济方式：a) 退回货物并要求全额免除

主体	产品验收	退换货
	该等检验，而不受之前的付款、测试或检验的影响。	货款或退款（包括运输费用）；b）要求卖方纠正或替换货物；c）自行纠正货物；d）要求卖方给予适当的降价；或 e）从其它渠道获得货物替换。
PT.INDUSTRI KARET DELI	未约定	未约定
正新集团	未约定	如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质量不符合买方验收标准的货物，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退货或更换；如请求买方接收，经买方试验评估同意予以让步接收的，扣款金额为该部分货物原价金额的 5% 或买方之实际损失，以较高者为准。
吴江亚太	质量、数量验收标准：买方如对卖方产品的质量、数量产生异议，应当在交货后 7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产品数量和质量合格。	未约定
恒申集团	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期限：按质量要求验收，7 天内提出。	未约定
森麒麟	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货物交接时，双方共同按技术要求验收，如发现质量、数量问题，买方应在发现后一个月内提出异议。卖方在异议后十日内更换补齐，因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未预定

发行人内销主要依据签收单/自提清单确认收入、外销主要依据报关单确认收入，鉴于：①产品经客户签收、自提、报关后控制权已经转移，收入确认时点准确；②按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在异议期内客户均可依据质量条款申请索赔，验收与否不影响收入确认和索赔；③约定验收异议期限为商业谈判中设定的自我保护条款，主要为防止发行人产品到货后因客户原因迟迟不进行验收，相关约定符合行业惯例；④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退换货情况，详情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数量（吨）	337.93	416.51	530.92	970.45
占总销量比	0.25%	0.16%	0.22%	0.41%
退换货金额（万元）	458.21	651.02	943.67	1,073.1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25%	0.16%	0.24%	0.39%

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的金额分别为 1,073.10 万元、943.67 万元、651.02 万元及 458.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39%、0.24%、0.16% 及 0.25%，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少量产品指标未达到客户要求、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等原因导致。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逐年减少，2023 年年化退换货的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 5 月，发行人分批次通过水运发往巴斯夫的 137.98 吨尼龙 6 切片产品在承运过程中出现部分包装破损，导致巴斯夫将产品全部退回，发行人重新加固包装后向巴斯夫发货。

综上所述，验收条款、退换货条款对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低，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2、销售折扣和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折扣、销售返利的情形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折扣	0.00	0.00	0.00	0.00
销售返利（万元）	0.00	6.89	0.00	0.00
销售返利（万美元）	0.00	8.27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民币销售折扣、销售返利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89 万元及 0.00 万元，美元的折扣、返利分别为 0.00 万美元、0.00 万美元、8.27 万美元及 0.00 万美元，金额及影响很小。2022 年，发行人的销售返利均为给予帝斯曼、MIKA INC. 的销售返利，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用加工费模式向上述客户销售，且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因此给予少量折扣。

（五）结合外销客户分布情况、相关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分析公司外销收入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会延续

1、分产品外销客户分布、市场竞争格局情况

（1）尼龙 6 切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尼龙 6 切片产品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	--------------	---------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印度	11,950.87	8,939.88	13,368.04	26,331.76	17,429.50	15,107.58
韩国	5,657.65	4,346.26	13,017.28	14,724.68	9,690.89	15,194.36
马来西亚	5,631.83	4,219.57	13,346.94	8,284.28	5,319.48	15,573.49
新加坡	1,561.97	1,152.00	13,558.80	2,246.21	1,428.80	15,720.97
其他境外	5,852.54	4,476.70	13,073.33	8,873.26	5,770.90	15,375.87
小计	30,654.86	23,134.41	13,250.76	60,460.20	39,639.57	15,252.4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印度	1,350.35	930.20	14,516.81	-	-	-
韩国	11,386.38	8,606.48	13,230.01	2,079.79	2,202.70	9,442.00
马来西亚	4,103.15	2,804.90	14,628.51	311.54	294.60	10,575.11
新加坡	1,138.22	764.00	14,898.19	-	-	-
其他境外	1,230.28	801.70	15,345.89	490.47	448.40	10,938.28
小计	19,208.38	13,907.28	13,811.75	2,881.81	2,945.70	9,783.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 6 切片产品在境外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1.81 万元、19,208.38 万元、60,460.20 万元及 30,654.86 万元，占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 1.64%、8.30%、22.87% 及 25.30%，占比逐年增长。

2020 年，尼龙 6 切片产品主要销往位于韩国的 MIKA Inc.。2021 年，尼龙 6 切片产品境外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①MIKA INC. 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在当年加大对发行人采购量；②发行人向巴斯夫位于印度、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的境外公司实现的销量、单价增幅较大。2022 年，该产品的境外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①发行人向帝斯曼、巴斯夫的销量增幅较大所致，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位于印度、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②发行人同部分境外优质贸易商逐步合作，销售区域扩大至以色列、荷兰等国家。2023 年 1-6 月，该产品境外销量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向恩骅力、巴斯夫的销量持续增加，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位于印度、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巴西。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韩国地区的主要客户为 MIKA INC.，由于主要外

销客户帝斯曼/恩骅力、巴斯夫对尼龙 6 切片特殊参数要求，因此销售单价相对高于 MIKA INC.且相近。

2020 年至 2022 年，国内尼龙 6 切片总产量分别为 379.60 万吨、411.50 万吨、432.70 万吨，产量逐年增加，市场竞争越发激烈，因此扩大外销系该产品收入增长的重要途径，且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该产品外销单价高于内销，外销销量增加也系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

(2) 帘子布产品

①尼龙 6 帘子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尼龙 6 帘子布产品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印度尼西亚	3,798.28	1,819.09	20,880.12	16,165.89	5,575.52	28,994.44
泰国	3,300.31	1,705.20	19,354.39	9,190.23	3,514.02	26,153.07
印度	4,236.04	2,227.59	19,016.26	9,759.37	3,801.60	25,671.74
韩国	1,466.45	624.89	23,467.39	4,056.94	1,364.11	29,740.46
越南	1,398.06	701.57	19,927.58	3,224.67	1,168.01	27,608.25
巴基斯坦	3,270.32	1,670.68	19,574.76	2,476.38	1,000.85	24,742.94
斯里兰卡	427.82	232.38	18,410.71	2,887.58	1,109.81	26,018.61
其他境外	2,081.54	993.77	20,945.93	3,890.73	1,420.22	27,395.22
小计	19,978.83	9,975.17	20,028.57	51,651.79	18,954.14	27,250.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印度尼西亚	17,375.48	6,283.15	27,654.09	7,867.79	4,256.36	18,484.79
泰国	8,708.07	3,197.94	27,230.22	5,765.13	3,050.96	18,896.13
印度	15,036.21	5,403.00	27,829.38	8,624.50	5,020.91	17,177.17
韩国	3,502.44	1,192.03	29,382.25	1,216.13	618.80	19,653.18
越南	4,293.74	1,546.76	27,759.51	3,002.99	1,671.80	17,962.62
巴基斯坦	5,303.51	2,097.27	25,287.72	5,747.51	3,130.37	18,360.51

斯里兰卡	6,706.47	2,526.46	26,544.90	2,891.38	1,711.40	16,894.76
其他境外	4,802.76	1,689.23	28,431.65	3,055.33	1,550.57	19,704.62
小计	65,728.68	23,935.84	27,460.36	38,170.77	21,011.17	18,166.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6帘子布产品在境外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8,170.77万元、65,728.68万元、51,651.79万元及19,978.83万元,主要位于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韩国、越南等亚洲国家,上述区域主要系轮胎厂家的集中地。尼龙6帘子布产品外销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且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单价变化除受帘子布供需关系、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变动的影响外,还受到细分品类、下游应用、交易时间、结算方式、贸易术语等因素影响,具体而言:发行人主要采用FOB向斯里兰卡销售尼龙6帘子布,仅2021年少量使用C&F销售,当年向斯里兰卡的单位运保费为2,564.56元/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斯里兰卡销售尼龙6帘子布的单价相对较低。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巴基斯坦销售尼龙6帘子布的单价较低主要系使用FOB向巴基斯坦销售尼龙6帘子布的销量占比较高,2020年至2022年占比分别为15%、100%、42%,且2022年向巴基斯坦销售帘子布的单位运输成本为1,362.73元/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韩国销售尼龙6帘子布的单价较高主要基于商业谈判的结果。发行人尼龙6帘子布的境外客户相对分散,主要客户除PT.INDUSTRI KARET DELI的销售集中于印度尼西亚且销量较大外,其余境外客户存在有数个收货地、采购量较小情形。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在尼龙6帘子布行业中连续两年排名第二,系部分轮胎厂的重要合作伙伴。由于:①斜交胎产品在国内属于限制类项目;②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大力推进基础建设,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帘子布市场,降低国内市场需求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因此拓展尼龙6帘子布的优质外销客户有利于公司该类产品的持续发展。

②涤纶帘子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涤纶帘子布产品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泰国	2,822.22	2,032.67	13,884.28	4,335.66	2,250.15	19,268.33
印度	555.96	389.75	14,264.60	419.46	218.62	19,186.63
其他境外	936.89	654.15	14,322.20	1,448.03	757.58	19,113.84
小计	4,315.07	3,076.57	14,025.57	6,203.16	3,226.36	19,226.5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泰国	3,497.56	1,504.46	23,247.94	11.34	8.67	13,075.31
印度	860.55	385.94	22,297.34	279.91	182.40	15,346.28
其他境外	1,598.39	799.46	19,993.24	965.29	716.38	13,474.58
小计	5,956.49	2,689.87	22,144.21	1,256.55	907.45	13,846.97

报告期内，发行人涤纶帘子布产品在境外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6.55 万元、5,956.49 万元、6,203.16 万元及 4,315.07 万元，出口国主要位于亚洲但相对分散且量较小，上述区域主要系轮胎厂家的集中地。

2、外销收入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51,497.19 万元、102,550.69 万元、134,871.83 万元及 60,890.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68%、26.03%、33.20%及 32.97%，其中销往印度尼西亚、韩国、印度、泰国、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的金额较大，上述地区多为轮胎、纺织等行业的生产基地。

2021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增长主要由于尼龙 6 帘子布外销单价、销量增长所致，2022 年，外销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向帝斯曼、巴斯夫的境外公司销售尼龙 6 切片的销量增长导致，与发行人的客户分布、市场竞争格局、未来发展战略相符。2023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比同 2022 年相比变动不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化纤信息网上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并进行对比分析；将主要产品的市场价、发行人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2) 查阅发行人同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

(3) 对主要客户进行销售及收款循环测试，并根据合同/订单的商务条款、穿行测试分析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4) 查阅发行人退换货明细，确认发行人有无大额退换货的情形，退换货对销售收入的影响等；

(5) 结合外销客户的分布、产品竞争格局情况，分析外销销售单价较高、外销收入上涨的主要原因。

2、对主要贸易商、经销商的核查程序

(1) 函证

由申报会计师对主要贸易商、经销商独立收发函，确保函证收发的独立性。

(2) 走访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视频访谈，选取的重要性标准为报告期内任一期销售收入超 1,000 万元的客户（2023 年 1-6 月取 500 万元以上）。报告期内，访谈覆盖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贸易商的核查：				
选取样本数（户）	17	17	17	17
访谈家数（户）	13	13	13	13
访谈覆盖的销售金额	9,803.10	24,588.46	28,749.09	15,632.23
向贸易商实现的销售收入	17,713.61	43,124.96	40,692.82	29,204.3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访谈占比	55.34%	57.02%	70.65%	53.53%
对经销商的核查:				
选取样本数(户)	2	2	2	2
访谈家数(户)	2	2	2	2
访谈覆盖的销售金额	5,040.22	8,877.00	12,835.06	3,373.58
向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	5,040.22	8,877.00	12,835.06	3,373.58
访谈占比	100.00%	100%	100%	100%

主要贸易商宁波裕越贸易有限公司、Plastic Partner HK Ltd、UNITED RAW MATERIAL PTE LTD、ARMET DEMIR CELIK VE MADENCILIK TEKSTIL SANAYI VE TICARET LTD 拒绝接受申报会计师访谈，其中宁波裕越贸易有限公司、Plastic Partner HK Ltd、UNITED RAW MATERIAL PTE LTD 提供了专项说明，对终端销售、进销存的主要信息进行回复，但 ARMET DEMIR CELIK VE MADENCILIK TEKSTIL SANAYI VE TICARET LTD 拒绝接受访谈及出具说明，因此难以核实其终端销售及进销存的情况。

(3) 终端销售的核查

选取报告期内任一期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2023 年 1-6 月取 5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经销商，请其出具专项说明，并确认如下内容：

①贸易商、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后，向终端销售的客户名称、终端客户区域分布、终端客户行业分布等；

②贸易商、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与其自身业务的匹配情况；

③贸易商、经销商的期末库存、进销存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经销商客户专项说明出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贸易商的核查:				
选取样本数(户)	17	17	17	1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回复说明的家数(户)	15	15	15	15
出具说明覆盖的销售金额	8,970.89	25,389.52	29,523.56	15,538.35
向贸易商实现的销售收入	17,713.61	43,124.96	40,692.82	29,204.32
出具说明占比	50.64%	58.87%	72.55%	53.21%
对经销商的核查:				
选取样本数(户)	2	2	2	2
要求出具说明的家数(户)	2	2	2	2
回复说明的家数(户)	2	2	2	2
出具说明覆盖的销售金额	5,040.22	8,877.00	12,835.06	3,373.58
向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	5,040.22	8,877.00	12,835.06	3,373.58
出具说明占比	100.00%	100%	100%	100%

主要贸易商 CPH Chemicals BV、ARMET DEMIR CELIK VE MADENCILIK TEKSTIL SANAYI VE TICARET LTD 拒绝向申报会计师出具该专项说明，其中 CPH Chemicals BV 在访谈过程中提供了终端销售、进销存的主要信息，但 ARMET DEMIR CELIK VE MADENCILIK TEKSTIL SANAYI VE TICARET LTD 拒绝接受访谈及出具说明，因此难以核实其终端销售及进销存的情况。

3、对内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

报会计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与公司出口数据、免抵退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报关的收入、数量、产品的最终运抵国；

(2) 函证

报告期内，向主要内外销客户的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内客户回函收入	106,583.28	236,481.33	252,586.50	196,104.79
对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121,728.54	263,040.73	282,352.57	219,287.50
占比	87.56%	89.90%	89.46%	89.4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客户回函收入 (不含中国港澳台, 下同)	44,202.93	105,281.41	78,478.28	38,493.36
对境外客户实现的 主营业务收入	60,890.86	134,871.83	102,550.69	51,497.19
占比	72.59%	78.06%	76.53%	74.75%

(3) 走访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要境内外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视频访谈，走访确认的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内客户访谈覆盖 的销售金额	77,137.69	182,517.24	214,342.52	151,254.65
向境内客户实现的 主营业务收入	121,728.54	263,040.73	282,352.57	219,287.50
占比	63.37%	69.39%	75.91%	68.98%
境外客户访谈覆盖 的销售金额	37,092.68	69,273.73	55,196.80	19,294.11
向境外客户实现的 主营业务收入	60,890.86	134,871.83	102,550.69	51,497.19
占比	60.92%	51.36%	53.82%	37.47%

由于2020年，发行人向境外客户的销售主要为尼龙6丝线和帘子布产品，客户相对小额且分散，因此访谈比例较低。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尼龙6切片与己内酰胺的价差相对稳定，尼龙6帘子布与己内酰胺的价差波动较大，主要受到帘子布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年至2021年3月，尼龙6切片境内外市场价相对接近，自2021年3月开始，尼龙6切片境内市场价基本低于境外。2020年，尼龙6帘子布境内外市场价相对接近，自2021年6月开始境外市场价持续高于境内，且2022年由于国内竞争加剧，尼龙6帘子布境内市场价下滑幅度明显大于境外。。

尼龙 6 切片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系该产品价格变动的最主要原因。尼龙 6 帘子布产品价格除受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外，还受到下游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 6 切片、尼龙 6 帘子布产品境内外单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波动基本保持一致。

2020 年，尼龙 6 切片产品、尼龙 6 帘子布的境内外销售单价相对接近。自 2021 年开始，上述产品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销售单价，上述情况与境内外原材料价格变动、供需变化等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与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供需关系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均有所下滑，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验收条款、退换货条款对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低，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折扣，销售返利的金额及影响很小。

5、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的外销收入持续增长，与主要产品的客户分布、市场竞争格局、未来发展战略相符。2023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比同 2022 年相比变动不大。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四、问题 10、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己内酰胺系发行人最主要的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9%、89.17%和 89.09%；（2）己内酰胺系大宗化工商品，具有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并择机采

购部分境外己内酰胺，公司对己内酰胺的采购主要有框架协议和一单一谈两种模式（3）报告期内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的己内酰胺价格存在差异；（4）公司预付款项余额逐步下降，前五名与供应商前五名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己内酰胺的市场供给情况，己内酰胺境内和境外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2）框架协议和一单一谈两种模式所对应的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同时采用两种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针对同一供应商采用两种模式的情况；采购中的折扣情况，是否属于可变对价，相应会计处理；（3）区分不同原材料，说明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是否为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结算方式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4）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针对同一供应商既从国内又从国外采购的情形；（5）公司采购的主要结算方式，不同结算方式所针对的客户情况、金额及占比；（6）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对应的合同约定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余额下降的原因，预付款项前五名与供应商前五名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己内酰胺的市场供给情况，己内酰胺境内和境外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

1、己内酰胺的市场供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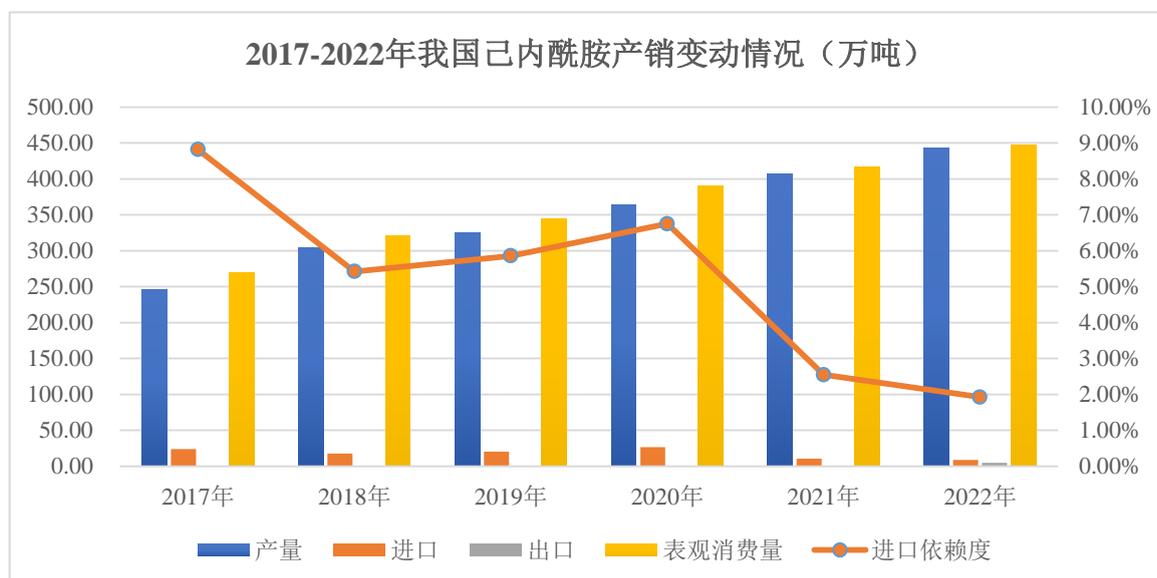
己内酰胺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属于尼龙产业链的重要原材料，通常分为固体和液体两种存在形态。己内酰胺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加工性、机械性和耐化学品性。己内酰胺经过一定聚合反应生产出尼龙6切片产品。尼龙6切片多呈白色颗粒状，受己内酰胺特性、聚合反应过程控制、辅料添加等因素影响，呈现出不同的粘度、吸水性、染色性、耐磨性等特性，匹配下游不同应用需求。

2000年以前，由于国内生产技术和产能受限，原材料己内酰胺存在进口依

赖，国际市场货源供应不稳定，产品价格上下波动较大。2002年，中石化与荷兰帝斯曼合资成立南京帝斯曼公司（南京福邦特的曾用名），推动了国内己内酰胺产业的大发展，己内酰胺依赖进口的状况逐渐被打破。

近年来，受益于己内酰胺国产化关键技术突破，己内酰胺新增产能连续投产，产量大幅增长，我国己内酰胺产量从2015年的187万吨增长至2022年的442.7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3.10%，增速居国内化工产品前列。根据化纤信息网的数据，截至2022年，我国己内酰胺的进口依赖度下降至1.92%。整体来看，我国己内酰胺逐步摆脱了进口依赖，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2017-2022年我国己内酰胺产销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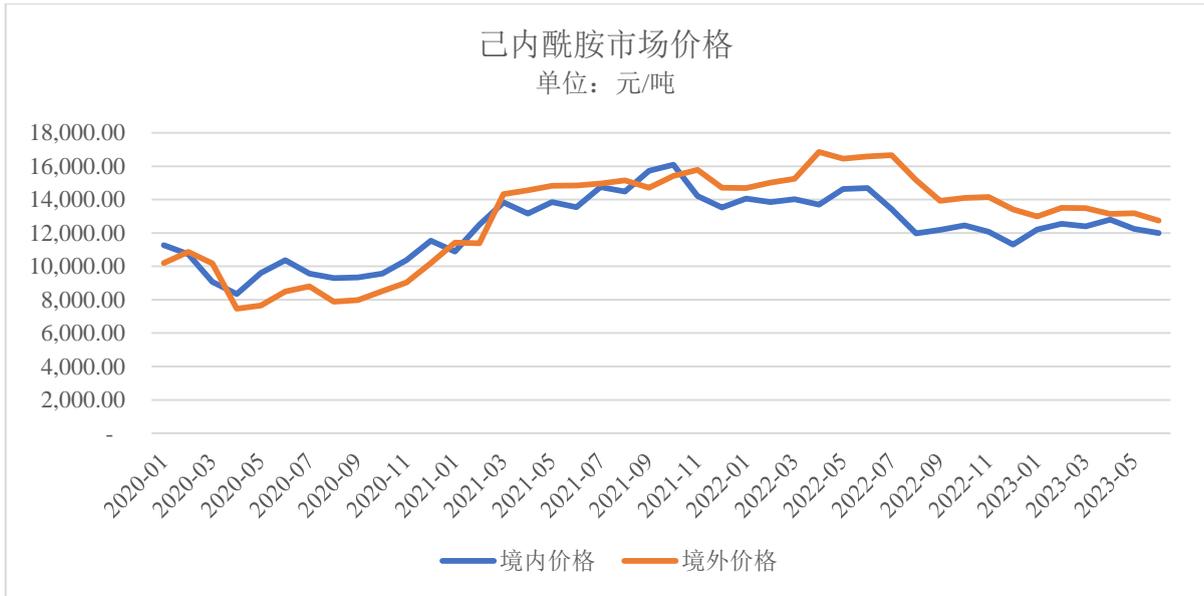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化纤信息网

目前我国己内酰胺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山西等省份，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地域集聚效应。

2、己内酰胺境内和境外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己内酰胺境内和境外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注：境内价格取自化纤信息网，境外价格取自泰可荣现货美元价格*月末汇率*1.13。

2020年，己内酰胺的境外单价略低于境内。境外己内酰胺市场价在2021年3月至2023年1-6月期间持续高于境内，且2022年由于受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加剧影响，原料供应受阻，导致差额最大。

(二) 框架协议和一单一谈两种模式所对应的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同时采用两种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针对同一供应商采用两种模式的情况；采购中的折扣情况，是否属于可变对价，相应会计处理

1、框架协议和一单一谈两种模式所对应的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市场价格差异情况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采购定价主要包括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和一单一谈两种模式，其中以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为主。报告期内，采用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及对应年度包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京福邦特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	一单一谈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青岛广联六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	一单一谈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华鲁恒升	一单一谈	框架协议	一单一谈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阳煤集团	一单一谈	框架协议	一单一谈	一单一谈
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	-	-	框架协议
平煤集团	框架协议	一单一谈	一单一谈	-

注：-为尚未合作或暂时中止合作。

除上表中所列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均为一单一谈定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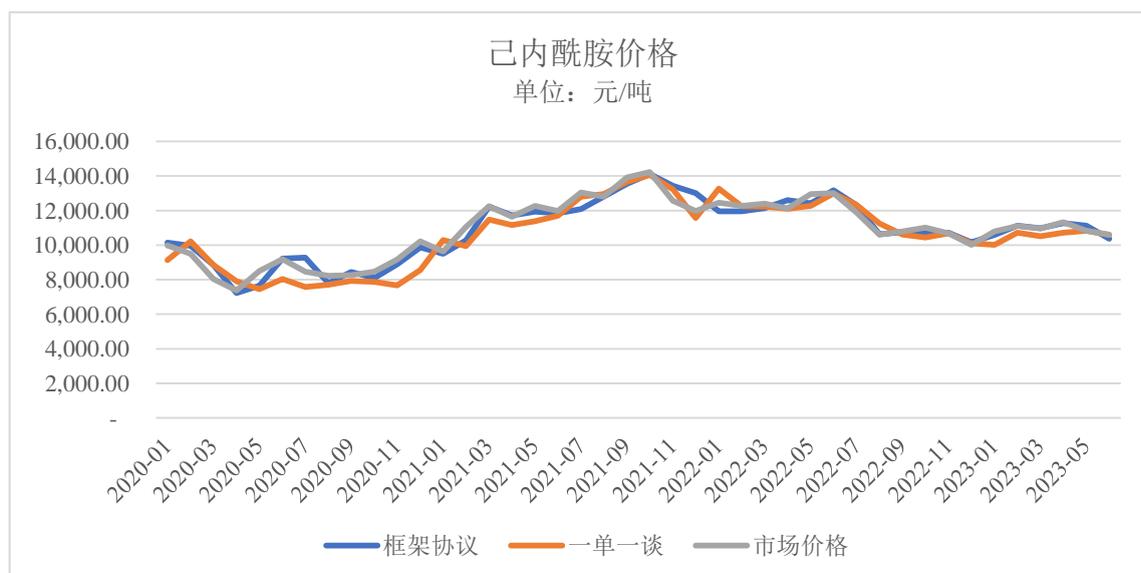
己内酰胺框架协议和一单一谈两种模式所对应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框架协议	58,491.77	43.96%	164,551.78	58.44%	137,783.40	52.06%	139,180.27	70.41%
一单一谈	74,571.93	56.04%	117,001.99	41.56%	126,871.03	47.94%	58,492.20	29.59%
合计	133,063.70	100.00%	281,553.77	100.00%	264,654.43	100.00%	197,672.47	100.00%

报告期内，年度采购协议模式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采购数量按照每月具体订单确定，采购价格参照供应商或中石化公布的月结算价确定；一单一谈采购模式下，公司有采购需求时，采取市场询价方式选择供应商，结算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和询价结果确定。

公司不同模式下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为化纤信息网境内价格。

由上图可知，不同采购模式下的己内酰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明

显差异，但通常框架协议采购价格略高于一单一谈。

2、同时采用两种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针对同一供应商采用两种模式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美达股份	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采购模式为合约/现货。
聚合顺	由于尼龙 6 切片产品价格受原材料己内酰胺波动影响较大，行业一般采用年度合约和一单一谈两种合作模式。 年度合约模式：根据销售端年度合约确定原材料己内酰胺采购量，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合约，每月按照中石化结算价格为参考结算。 一单一谈模式：与供应商一单一谈方式确定价格。
华鼎股份	锦纶长丝板块：国产切片执行年度合约模式为主，部分采取现货采购模式，签订年度协议后，每月采购量控制在合约量正负 10%以内，价格公式化，以每月中石化公布的己内酰胺结算价加相应的工缴来计算每个月的切片交易价格。公司实时分析行情走势，控制供应商工缴价格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海利得	主要原材料 PTA 的采购模式为合约价结合现货采购。
恒天海龙	未披露。
台华新材	公司采用市场化自行采购模式，设立了联合采购中心，联合采购中心负责汇总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采购需求，负责对外大宗材料如锦纶切片的采购的信息收集、集中谈判。

注：数据来源自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经对比，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化工商品，价格波动受市场影响较大，下游客户一般同时采用年度协议和一单一谈两种定价模式。同时采用两种模式的情况下，下游客户既能保证己内酰胺的稳定供应，又能根据市场情况、自身需求等情况，择机低价采购。因此，同时采用两种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存在针对同一供应商在不同年度采用不同采购模式的情况。报告期内，同一年度内同一供应商不存在变更采购模式的情况。

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间变更采购模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	一单一谈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	一单一谈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华鲁恒升	一单一谈	框架协议	一单一谈	-
阳煤集团	一单一谈	框架协议	一单一谈	一单一谈
平煤集团	框架协议	一单一谈	一单一谈	-

上述不同年度之间的采购模式变动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己内酰胺的供求情况、市场价格以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等因素后的谈判结果。

3、采购中的折扣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存在采购折扣情况，均系同签订框架协议的己内酰胺供应商约定的采购折扣。

公司与南京福邦特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约定以其当月揭牌结算价结算，但其当月揭牌结算价通常高于市场价格，因此在协议签订时考虑到与市场价格差异情况，以其当月揭牌结算价减折扣的定价方式结算，最终减去折扣后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公司与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广联六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均参考中石化月度公布价格，中石化月度公布价格通常高于市场价，因此协议签订时考虑到价格差异情况，直接以中石化价格为基础减返利结算，减去返利后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与南京福邦特、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广联六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扣除折扣后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0、关于采购和供应商”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1、己内酰胺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过程中享受的折扣属于可变对价，在与供应商的结算过程中，是直接以折扣后的价格进行开票结算。因此，在会计处理上相应的直接抵减了采购成本，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三) 区分不同原材料, 说明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 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是否为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结算方式等,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 与市场价格的价格差异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和涤纶丝, 报告期各期, 两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均在 93% 以上。

1、己内酰胺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向主要己内酰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大己内酰胺供应商采购己内酰胺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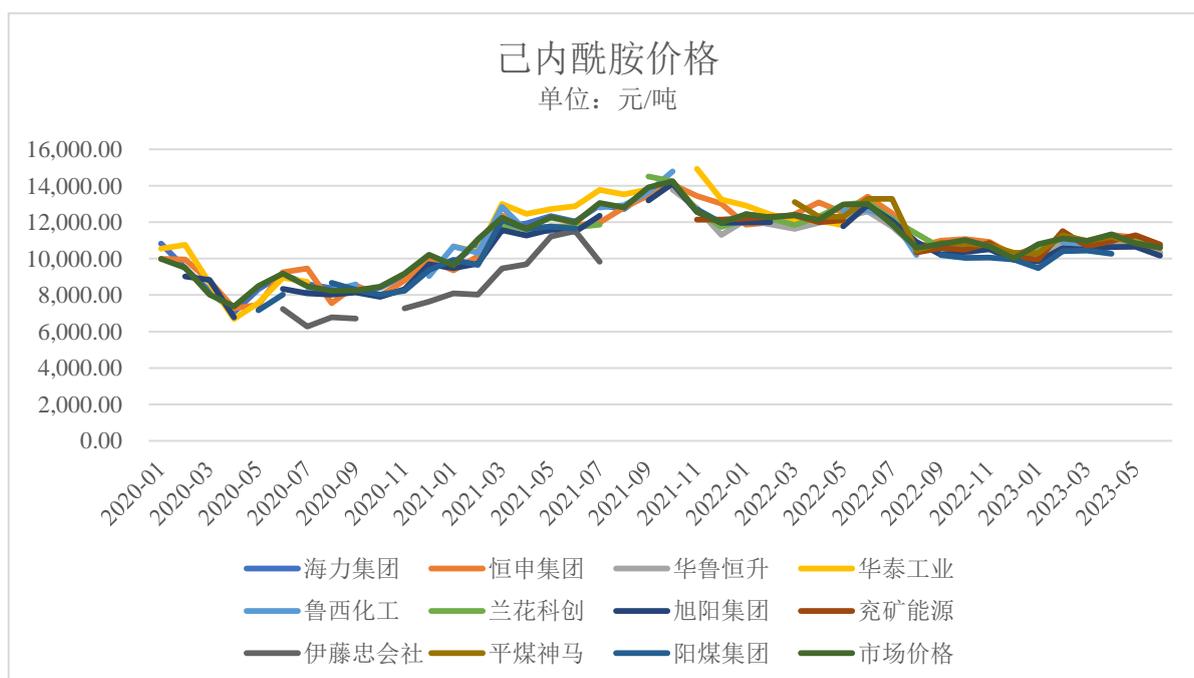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同类金 额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恒申集团	43,398.28	10,923.45	47,405.87	35.63%
2	旭阳集团	27,617.56	10,400.75	28,724.32	21.59%
3	平煤集团	10,362.32	10,906.65	11,301.82	8.49%
4	华鲁恒升	9,631.62	10,498.72	10,111.97	7.60%
5	阳煤集团	6,006.30	10,492.96	6,302.39	4.74%
合计		97,016.08	10,704.04	103,846.37	78.05%
2022 年度					
1	恒申集团	93,636.94	11,789.66	110,394.76	39.21%
2	华鲁恒升	42,747.78	11,441.82	48,911.22	17.37%
3	旭阳集团	20,666.17	11,378.09	23,514.15	8.35%
4	兖矿能源	18,365.68	11,458.14	21,043.65	7.47%
5	兰花科创	11,443.46	11,826.14	13,533.20	4.81%
合计		186,860.03	11,634.22	217,396.99	77.21%
2021 年度					
1	恒申集团	95,473.34	12,120.63	115,719.69	43.7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同类金 额占比
2	华泰工业	24,330.00	12,852.55	31,270.26	11.82%
3	海力集团	21,543.86	11,528.59	24,837.04	9.38%
4	旭阳集团	21,737.39	11,209.25	24,365.98	9.21%
5	鲁西化工	11,055.22	12,293.37	13,590.60	5.14%
合计		174,139.81	12,046.84	209,783.57	79.27%
2020 年度					
1	恒申集团	119,906.02	8,748.09	104,894.81	53.06%
2	海力集团	35,566.86	8,690.61	30,909.78	15.64%
3	华泰工业	1,136.50	8,747.76	9,941.79	5.03%
4	伊藤忠会社	10,776.00	7,300.49	7,867.01	3.98%
5	旭阳集团	9,581.55	8,187.46	7,844.86	3.97%
合计		176,966.93	8,625.12	161,458.24	81.69%

注 1：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可合并计算采购额，下同。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上述采购额剔除工程设计、辅料。

报告期内，己内酰胺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均在 77% 以上，与市场年平均价格的差异主要系月度采购变化导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分月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除伊藤忠会社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伊藤忠会社的价格偏低且主要集中于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期间，主要原因系：①向伊藤忠会社采购的主要为进口固体己内酰胺，2020 年下半年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境外流通受限，境外己内酰胺市场价格大多低于境内；②境外采购的船期通常 2-3 个月，部分低价订单在 2021 年上半年运抵入库导致当年上半年单价较低。

综上，公司从主要供应商采购己内酰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2) 己内酰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己内酰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2002/9/30	152,355.1 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装卸搬运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60%；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1%；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36.09%	否	21 年	当时国内己内酰胺供应商较少，双方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90/180 天国内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	是
2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2003/9/24	150 万美元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自贸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化学反应设备的租赁；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Fibrant B.V.100%	是	3 年	公司为拓展国外采购渠道，通过双方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国外：提单日后 90 天信用证/电汇 国内：6 个月内银行承兑或现汇	是
3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3/12	168,500 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2 年	公司为拓展供应渠道，双方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或 180 天内信用证或现汇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济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装卸搬运						
4	华鲁恒升	2000/4/26	212,331.9999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A 股上市公司	是	2 年	公司为拓展供应渠道，双方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否
5	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17	38,897 万人民币	98%硫酸、105%烟酸、碳酸钠、硫酸铵、双氧水、己内酰胺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注销，由新设立的东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承接相应业务	否	7 年	供应商得知公司有相关需求后主动与公司联系	银行承兑汇票	否
6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2011/6/27	358,394.336089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无储存批发：焦炭、焦粉、焦粒、改性聚酰胺、改性聚酯、尼龙 6（以上范围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己内酰胺、硫酸铵、碳酸钠、聚酰胺热塑性弹性体；销售己内酰胺、己内酰胺切片、硫酸铵、碳酸钠、聚酰胺热塑性弹性体及蒸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出口（国家禁止与限制的货物与技术除外）。许可项目：生产销售环己酮，试生产：环己烷、合成氨、双氧水（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并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7 年	供应商得知公司有相关需求后主动与公司联系	银行承兑汇票	否
7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2008/2/2	120,000 万人民币	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23 日）；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黄金制品、金属制品、电线电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5%	否	7 年	供应商得知公司有相关需求后主动与公司联系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技术培训；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8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2007/7/11	504,069.09 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2 年	公司为拓展供应渠道，双方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银行承兑汇票	否
9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2008/3/25	26,000 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轴承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光缆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纤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2 年	公司为拓展供应渠道，双方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紧固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采购代理服务。						
10	兰花科创	2012/9/4	114,240 万人民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危险化学品除外）：己内酰胺、硫酸铵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环己酮、环己烷、环己烯、发烟硫酸、硫酸、双氧水、氨水、氢气	A 股上市公司（600123.SH）分公司	否	7 年	供应商得知公司有相关需求后主动与公司联系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否
11	华泰工业	2001/9/7	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国有资产融资与投资、资产租赁、拍卖、收购、房地产投资、境内外招商引资、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经济信息咨询、代理中介服务；管理授权范围内的集体资产；润滑油、导热油、变压器油、白油、工业白油、粗白油、石油沥青、石油添加剂（不含危险品）、铁矿石、化工原料和产品（危险品除外）、煤炭、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燃料油的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	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4 年	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市场找寻达成合作	现汇	是
12	青岛广联六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7	60,000 万人民币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仅限票据往来，严禁储存）氨、苯、苯乙烯[稳定的]、丙烯、2-丙烯腈[稳定的]、粗苯、1,3-丁二烯[稳定的]、蒽醌-1-肿酸、铝镍合金氢化催化剂、1-氯-2,3-环氧丙烷、3-氯-1, 2-环氧丙烷、氯化钡、氢氧化钠、正磷酸。（以上经营范围需特殊许可的，凭特殊许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煤炭（仅限票据往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33%；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3.33%；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33%	否	5 年	供应商得知公司有相关需求后主动与公司联系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2011/1/12	105,000 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1 年	供应商得知公司有相关需求后主动与公司联系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	否
14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4	85,000 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20%；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0.80%	否	6 年	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否
15	ITOCHU CORPORATION	1949/12/1	-	-	日本上市公司	否	9 年	公司为拓展国外采购渠道，通过双方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提单日后 90 天信用证	否
16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992/5/22	10,510 万美元	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资金运作、财务管理服务，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及商业性简单加工，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塑料薄膜、化肥、钢材及其制品、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详见许可证）、合成树脂天然橡胶、橡胶及其制品、木材及木材制品、纸张及造纸原料、建筑材料、日用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家电产品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汽车及零配件、电子通信设备及零部件、工艺品（除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医疗器械（二、三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9 年	公司为拓展国外采购渠道，通过双方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提单日后 90 天信用证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						
17	东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2022/9/28	223181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1 年	旭阳集团下新设公司,承接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	银行承兑汇票	否
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4/2/24	687991.57 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融资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16%,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2%,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2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4%	否	8 年	公司为拓展国内采购渠道,通过双方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否
19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6/27	407247.0663 万人民币	硝酸铵、氨、氨溶液、硝酸、氧、氮、氩、硫酸、发烟硫酸、双氧水、环己酮、环己烷、环己烯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部分场地租赁;劳务信息咨询服务;安全阀校验(Fd1、Fd2);过氧化氢消毒液(非医用)的生产。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0483%,昆山中盛煤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5056%,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776%,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685%	否	7 年	公司为拓展国内采购渠道,通过双方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否
2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20/6/5	-	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危险品)、化工原辅材料(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原料、危险品);食品经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上市公司阳煤化工(600691.SH)分公司	否	7 年	公司为拓展国内采购渠道,通过双方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30000 万人民币	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农副产品、化工原辅材料、矿产品、煤炭、建材、钢材、有色金属、通用机械及其配件、润滑油、润滑油脂、电器、仪器仪表、装修材料；物流信息服务。批发（无储存，下列经营范围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环己胺、氢氧化钠、乙酸、硝酸、甲醛溶液、乙烯、氨、丙烷、丙烯、次氯酸钙、硝酸钠、亚硝酸钠、过氧化氢溶液、碳化钙、硫磺、萘、氯乙酸、三氯化磷、苯胺、2-甲基-1-丙醇、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甲醇、煤焦油、四氢呋喃、乙醇、乙酸甲酯、异丁醛、正丁醇、正丁醛。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否	7 年	公司为拓展国内采购渠道，通过双方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否

发行人己内酰胺主要供应商大多为 A 股/港股上市公司或者大型贸易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持续盈利能力强，其向发行人的销售与其自身的经营能力相匹配。

公司已内酰胺主要供应商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注销，其属于港股上市公司旭阳集团控制下的公司，其注销的原因主要系旭阳集团自身业务调整，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新设了东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业务由东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报告期内与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前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140.09	17,300.15	6,277.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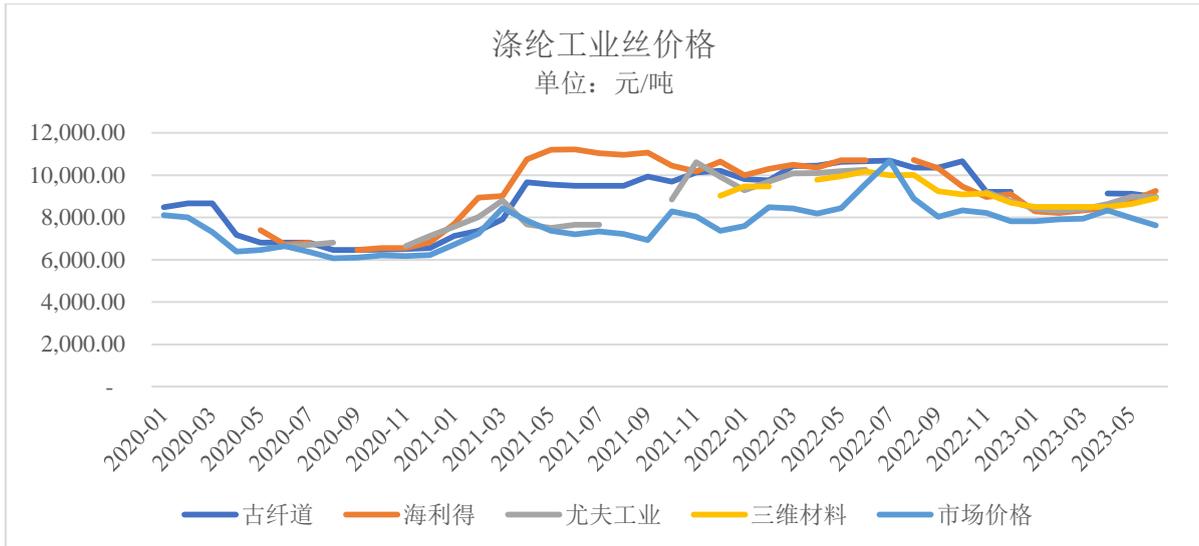
2、涤纶丝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向主要涤纶丝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涤纶丝主要供应商为四家，四家合计占比在 94%以上，前四大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同类金 额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海利得	2,990.99	8,552.82	2,558.14	32.83%
2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351.07	9,056.77	2,129.31	27.32%
3	尤夫股份	2,008.89	8,608.41	1,729.33	22.19%
4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5.57	8,631.47	1,247.74	16.01%
合计		8,796.52	8,708.87	7,664.52	98.35%
2022 年度					
1	海利得	3,790.82	9,983.11	3,784.41	29.78%
2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997.41	10,302.66	3,088.13	24.30%
3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46.50	9,549.99	3,004.90	23.65%
4	尤夫股份	2,770.80	9,771.11	2,707.38	21.31%
合计		12,705.53	9,905.00	12,584.82	99.04%
2021 年度					
1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5,569.69	9,502.32	5,292.50	48.25%
2	海利得	4,265.93	10,393.84	4,433.93	40.43%
3	尤夫股份	1,276.42	8,432.61	1,076.35	9.81%
合计		11,112.04	9,721.70	10,802.78	98.49%
2020 年度					
1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609.02	7,047.74	1,838.77	59.90%
2	海利得	1,200.67	6,766.02	812.37	26.46%
3	尤夫股份	364.44	6,832.53	249.00	8.11%
合计		4,174.13	6,947.91	2,900.14	94.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涤纶丝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分月比较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为化纤信息网涤纶普通高强 1000D 工业丝价格。

公司采购的涤纶丝品种为高模量低收缩型（以下简称“高模低缩丝”），高模低缩丝具有断裂强度大、弹性模量高、延伸率低、耐冲击性好等优良性能，在轮胎和机械橡胶制品应用广泛。而市场价格为普通高强 1000D 的公开价格，市场上缺乏高模低缩丝的公开价格，仅有少数厂家自身的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高模低缩丝的采购价通常高于市场价格，但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期间公司的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较多，主要系 2021 年帘子布市场需求旺盛，而原材料端高模低缩丝的供应未及时跟上，导致供应较为紧张，因此涨价较多

2021 年 4-9 月，公司向海利得的采购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产品质量较好且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原料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其议价能力更强，后续供应紧张缓解后，其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趋于一致。

2023 年 4 月份开始，普通高强 1000D 工业丝市场价格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但公司采购的高模低缩丝价格较为稳定，各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从主要供应商采购涤纶丝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2) 涤纶丝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涤纶丝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海利得	2001/05/21	116,775.722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	A 股上市公司	是	3 年	公司通过市场拓展，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款到发货	否
2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2009/11/12	78,000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无储存批发经营：1，4-二甲苯、甲醇（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改性聚酯切片、涤纶工业丝及其它涤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聚酯切片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化纤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从事化纤应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7.54%；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太原银嘉新兴产业孵化器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3%；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	否	6 年	公司通过市场拓展，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6%					
3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13	65,000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2 年	公司通过市场拓展，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款到发货	否
4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2013/12/10	6,000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4 年	公司通过市场拓展，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款到发货	否
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3/10/30	98543.2777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	A 股上市公司	否	4 年	公司通过市场拓展，商务洽谈达成合作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款到发货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涤纶丝主要供应商多为 A 股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持续盈利能力强，其向发行人的销售与其自身的经营能力相匹配。

(四) 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针对同一供应商既从国内又从国外采购的情形

1、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己内酰胺的金额分别为 42,499.94 万元、49,775.07 万元、27,141.35 万元和 5,596.52 万元，占己内酰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0%、18.81%、9.64%和 4.21%，2022 年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境外采购主要通过贸易商，且 2022 年境外己内酰胺价格上升，导致境外采购减少；②由于华泰工业出于自身情况的考虑，减少了与公司合作，导致贸易采购额下降。2023 年 1-6 月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占比继续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受价格因素影响，境外采购进一步减少；②华泰工业转型经营其他业务，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华泰工业不再合作，导致贸易额占比下降。

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己内酰胺的主要原因系：①华泰工业作为贸易商，给予了公司采购付款账期，公司在综合考虑自有资金及用款成本等因素后，通过其采购，2023 年 1-6 月由于华泰工业自身贸易业务发展的变化，其暂时中止与发行人的合作；②公司进口己内酰胺主要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通过贸易商进口能够节约企业国际市场上寻找生产商及与之洽谈的成本，且己内酰胺属于大宗化工商品，国际间贸易较为普遍。因此，报告期内从贸易商采购己内酰胺具有合理性。

2、针对同一供应商既从国内又从国外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针对同一供应商既从国内又从国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国外	-	-	-	-	3,759.69	1.42%	5,881.15	2.98%
	国内	-	-	1,092.23	0.39%	-	-	-	-

2020-2021 年度，公司通过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进口占比雪夫氮封闭式股份公司、帝斯曼的固体己内酰胺。2022 年度，公司通过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的液体己内酰胺。公司

主要通过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国外原料，既从国内又从国外采购主要原因系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系贸易商，2022年7月份南京福邦特暂时停产了一条生产线，导致供货量不足，出现暂时的己内酰胺货源紧张，发行人通过孚逸特的渠道采购了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的己内酰胺。

（五）公司采购的主要结算方式，不同结算方式所针对的客户情况、金额及占比

1、公司采购的主要结算方式

公司采购的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银行电汇三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已内酰胺、涤纶丝供应商结算方式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70,367.03	43.08%	163,435.65	48.17%	147,871.67	50.81%	90,710.33	39.55%
信用证	56,184.35	34.40%	118,892.41	35.04%	104,026.75	35.74%	115,407.63	50.32%
银行电汇	36,795.54	22.53%	56,934.73	16.78%	39,138.34	13.45%	23,210.90	10.12%
合计	163,346.92	100.00%	339,262.79	100.00%	291,036.76	100.00%	229,328.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结算，两项的结算占比在77%以上。

2、不同结算方式所针对的客户情况、金额及占比

（1）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该结算方式比	金额	占该结算方式比	金额	占该结算方式比	金额	占该结算方式比
平煤集团	11,997.11	17.05%	7,564.94	4.63%	680.00	0.46%	-	-
华鲁恒升	9,453.48	13.43%	39,933.67	24.43%	7,214.84	4.88%	-	-
旭阳集团	7,979.32	11.34%	25,954.91	15.88%	24,736.17	16.73%	8,911.75	9.82%
兰花科创	7,143.90	10.15%	14,989.87	9.17%	9,980.17	6.75%	-	-
阳煤集团	6,952.10	9.88%	7,690.89	4.71%	14,089.41	9.53%	6,574.46	7.25%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该结算方式比	金额	占该结算方式比	金额	占该结算方式比	金额	占该结算方式比
兖矿能源	6,622.42	9.41%	23,228.65	14.21%	1,190.76	0.81%	-	-
恒申集团	4,531.87	6.44%	5,189.93	3.18%	31,759.99	21.48%	22,233.13	24.51%
鲁西化工	362.12	0.51%	1,490.92	0.91%	14,917.74	10.09%	2,222.93	2.45%
海力集团	-	-	8,673.19	5.31%	20,865.42	14.11%	26,948.22	29.71%
潞宝集团	1,294.14	1.84%	1,175.15	0.72%	1,888.28	1.28%	4,993.81	5.51%
合计	56,336.46	80.05%	135,892.12	83.15%	127,322.78	86.12%	71,884.30	79.25%

注：潞宝集团包括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所针对的主要是国内的己内酰胺供应商，国内的供应商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接受度较高，行业内普遍采用此种结算方式进行业务往来。

(2) 采用信用证结算的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该结算方式比	金额	占该结算方式比	金额	占该结算方式比	金额	占该结算方式比
恒申集团	53,906.25	95.95%	116,196.20	97.73%	88,888.36	85.45%	92,955.04	80.54%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278.10	4.05%	2,021.21	1.70%	494.74	0.48%	-	-
旭阳集团	-	-	675.00	0.57%	3,285.10	3.16%	-	-
海力集团	-	-	-	-	5,540.00	5.33%	8,600.00	7.45%
伊藤忠会社	-	-	-	-	3,619.66	3.48%	7,607.60	6.59%
SBU-NITROTR ADE AG	-	-	-	-	1,953.67	1.88%	3,984.04	3.45%
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1,193.40	1.03%
合计	56,184.35	100.00%	118,892.41	100.00%	103,781.53	99.78%	114,340.08	99.06%

报告期内，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所针对的主要是恒申集团控制下的南京福邦特及国外的供应商或进口贸易商。信用证为国际通用结算方式，国外的供应商无法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因此针对国外的供应商及进口贸易商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南京福邦特前期为外资控股企业，信用证结算方式一直沿续下来。旭阳集团作为

香港上市公司，也部分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海力集团控制下的青岛广联六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国际贸易公司，也部分采用信用证结算。

(3) 采用银行电汇结算的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该结算方式比	金额	占该结算方式比	金额	占该结算方式比	金额	占该结算方式比
旭阳集团	23,058.96	62.67%	895.00	1.57%	653.90	1.67%	-	-
鲁西化工	5,325.17	14.47%	5,173.12	9.09%	751.39	1.92%	372.48	1.60%
上海巍雷进出口有限公司	4,510.70	12.26%	3,735.84	6.56%	-	-	-	-
华鲁恒升	1,590.00	4.32%	13,593.90	23.88%	3,410.00	8.71%	-	-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181.25	3.21%	1,128.00	1.98%	-	-	-	-
华泰工业	-	-	19,193.50	33.71%	25,934.59	66.26%	12,916.06	55.65%
SBU-NITROTRADE AG	-	-	7,122.28	12.51%	1,454.02	3.72%	4,708.97	20.29%
丰梵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3,612.33	9.23%	510.87	2.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	-	-	-	916.70	2.34%	-	-
朗盛	-	-	-	-	-	-	2,181.25	9.40%
MILLMAN LIMITED	-	-	-	-	-	-	977.19	4.21%
伊藤忠会社	-	-	-	-	-	-	680.67	2.93%
合计	35,666.08	96.93%	50,841.64	89.30%	36,732.93	93.85%	22,347.49	96.28%

报告期内，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结算的主要是旭阳集团、华泰工业、华鲁恒升以及部分国外的供应商或进口贸易商。供应商均可接受银行电汇，但公司考虑自身的资金使用效率，尽可能避免使用银行电汇方式，因此银行电汇的总体占比较低。华泰工业作为贸易商，为公司提供了 90 天的付款信用期，因此全部以银行电汇的方式结算。

(六)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对应的合同约定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余额下降的原因，预付款项前五名与供应商前五名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1、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对应的合同约定情况及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费性质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材料采购款	8,865.81	99.04%	6,075.63	98.36%	8,561.88	99.10%	12,768.22	97.25%
预付费性质款	86.36	0.96%	101.02	1.64%	77.78	0.90%	360.46	2.75%
合计	8,952.17	100.00%	6,176.65	100.00%	8,639.65	100.00%	13,128.67	100.00%

预付材料采购款主要内容系预付己内酰胺、涤纶丝等原材料的采购款，预付费性质款主要内容系预付水、电、燃气等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合同约定情况
2023年1-6月	Ammonit Trading FZ-LLC	己内酰胺	1,659.04	18.53%	到港前5日付全款
	上海巍雷进出口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565.59	17.49%	订单后三日内电汇付款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炭黑	791.16	8.84%	预付货款
	旭阳集团	己内酰胺	728.17	8.13%	款到发货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涤纶丝	444.28	4.96%	款到发货
	合计		5,188.24	57.96%	
2022年	旭阳集团	己内酰胺	2,158.35	34.94%	款到发货
	上海巍雷进出口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535.00	8.66%	订单后三日内电汇付款
	兖矿能源	己内酰胺	486.32	7.87%	款到发货
	华鲁恒升	己内酰胺	457.81	7.41%	款到发货
	阳煤集团	己内酰胺	444.56	7.20%	款到发货
	合计		4,082.04	66.08%	
2021年	华鲁恒升	己内酰胺	2,139.07	24.76%	款到发货
	旭阳集团	己内酰胺	1,220.48	14.13%	款到发货
	阳煤集团	己内酰胺	813.99	9.42%	款到发货

期间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合同约定情况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炭黑	713.88	8.26%	预付货款
	鲁西化工	己内酰胺	528.89	6.12%	款到发货
	合计		5,416.31	62.69%	
2020 年	恒申集团	己内酰胺	3,981.71	30.33%	款到发货
	SBU-NITROTRADE AG	己内酰胺	2,317.25	17.65%	电汇预付款
	海力集团	己内酰胺	1,967.98	14.99%	款到发货
	阳煤集团	己内酰胺	984.06	7.50%	款到发货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涤纶丝	677.11	5.16%	款到发货
	合计		9,928.11	75.63%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均为款到发货或电汇预付款，因此需要先向供应商预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结算方式与合同约定匹配。

行业内己内酰胺、涤纶丝等相关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普遍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因此，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以及合同约定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余额下降的原因，预付款项前五名与供应商前五名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128.67 万元、8,639.65 万元、6,176.65 万元和 8,952.17 万元，预付款项余额先下降后上升。

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4,489.03 万元，下降 34.19%，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末提交银行开具给南京福邦特的信用证未及时到达，导致预付恒申集团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2022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2,463.00 万元，下降 28.5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时点向己内酰胺供应商订货付款有所减少，从而导致预付款项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775.52 万元，上升 44.94%，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6 月末向 Ammonit Trading FZ-LLC、上海巍雷进出口有限公司预付了进口己内酰胺的材料采购款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波动情况主要受采购下单及付款的时点影响所致。公司在各期末考虑未来年度的生产计划、安全库存、供应商交期、原材料的价格及预期走势等因素，提前准备生产用原料，并支付预付款。公司预付账款的变化，主要受己内酰胺采购时点的变化影响，综合考虑各因素的情况下，采购下单时点与付款时点的不同导致了某一时点上预付款金额存在较大变化。经查阅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条款，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相关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与供应商前五名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序	供应商前五	采购金额	排序	预付款项前五	期末余额	是否重合
2023年 1-6月	1	恒申集团	47,405.87	1	Ammonit Trading FZ-LLC	1,659.04	否
	2	旭阳集团	28,724.32	4	旭阳集团	728.17	是
	3	平煤神马	11,340.37	2	上海巍雷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5.59	否
	4	华鲁恒升	10,111.97	3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91.16	否
	5	阳煤集团	6,302.39	5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444.28	否
			合计	103,884.92		合计	5,188.24
2022年	1	恒申集团	110,394.76	2	上海巍雷进出口有限公司	535.00	否
	2	华鲁恒升	48,911.22	4	华鲁恒升	457.81	是
	3	旭阳集团	23,514.15	1	旭阳集团	2,158.35	是
	4	兖矿能源	21,043.65	3	兖矿能源	486.32	是
	5	兰花科创	13,533.20	5	阳煤集团	444.56	否
			合计	217,396.99		合计	4,082.04
2021年	1	恒申集团	115,744.48	1	华鲁恒升	2,139.07	否
	2	华泰工业	31,270.26	3	阳煤集团	813.99	否
	3	海力集团	24,837.04	4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13.88	否
	4	旭阳集团	24,365.98	2	旭阳集团	1,220.48	是
	5	鲁西化工	13,600.63	5	鲁西化工	528.89	是
			合计	209,818.38		合计	5,416.31

期间	排序	供应商前五	采购金额	排序	预付款项前五	期末余额	是否重合
2020年	1	恒申集团	104,894.81	1	恒申集团	3,981.71	是
	2	海力集团	30,909.78	3	海力集团	1,967.98	是
	3	华泰工业	9,941.79	2	SBU-NITROTRADE AG	2,317.25	否
	4	伊藤忠会社	7,867.01	4	阳煤集团	984.06	否
	5	旭阳集团	7,844.86	5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677.11	否
			合计	161,458.24		合计	9,928.1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与供应商前五名部分重合。不重合的原因主要系：①主要己内酰胺、涤纶丝供应商采用预付款的信用政策，华泰工业作为2020年度、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其为贸易商，给予公司90天的信用期，因此不在预付款项前五名；②部分前五名供应商未在期末时点预付，或预付款已转化为货款，从而未形成预付款项前五名；③Ammonit Trading FZ-LLC为2023年6月份开始合作，受限于贸易摩擦，公司通过其进口克麦罗沃氮开放式股份公司的己内酰胺。

综上，预付款项前五名与供应商前五名存在部分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预付款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

公司主要预付款项供应商多为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型贸易公司等，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的金额在1年以内的部分均在98%以上。经过检查期后收货核销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预付款项在期后均已通过收货核销，不存在其他异常核销情况。因此，不存在通过预付款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我们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定价原则，国内外市场环境差异等情况，并评估相关情况的合理性；

2、查阅了行业资料，获取了境内外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进行比较分析；

3、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结合采购模式分析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并且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折扣协议和折扣计算表，对关键合同条款进行检查，检查折扣约定与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相符，分析采购折扣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通过供应商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供应商股权结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主要人员、对外投资等信息，查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采购变动原因、与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原因，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期末应付款项或预付款项余额；

7、获取了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付款的明细，分析不同结算方式针对的供应商情况，了解发行人付款方式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8、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明细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对应的主要业务合同，核查其中关于结算方式的约定与对应预付款项是否匹配；分析发行人预付款项变动的原因，检查期后预付款项核销情况；

9、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核查是否与预付款项主要对象或其主要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目前已内酰胺国内供应充足，己内酰胺境内和境外市场价格差异主要受报告期间公共卫生事件、境内产量持续增长及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加剧等因素影响。

2、框架协议和一单一谈两种模式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采用框架模式的采购占比较高，发行人同时采用两种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基于不同年度之间己内酰胺的供求情况、市场价格以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存在针对同一供应商不同时期采用不同模式的情况。

发行人采购过程中享受的折扣属于可变对价，发行人与供应商结算时将折扣相应抵减采购成本，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多为 A 股上市公司或大型贸易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持续盈利能力强，其向发行人的销售与其自身的经营能力相匹配。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己内酰胺的采购价差异主要与其来源相关，涤纶丝的采购价差异主要与市场需求变化、供应商资质相关，均具有合理性。

4、出于降低联络成本的考虑，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国外原材料，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存在同一贸易商不同时期既从国内又从国外采购的情形。

5、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主要适用于国内供应商，信用证主要适用于国外供应商或进口贸易商，银行电汇国内外供应商均适用。

6、发行人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为材料款，预付款的结算形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项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波动情况主要受采购下单及付款的时点影响所致。同时，受部分供应商信用政策以及采购下单及付款时点影响，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与供应商前五名存在部分差异但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预付款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五、问题 11、关于生产和产量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的尼龙 6 切片、尼龙 6 丝线、尼龙 6 帘子布是尼龙 6 生产工艺不同工序的产品，尼龙 6 切片、尼龙 6 丝线既可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也可直接对外销售；（2）公司存在部分委外加工。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的尼龙 6 切片下游应用情况，用于工程塑料的比例，不同下游用途的尼龙 6 切片的主要差异、对应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差异情况，公司生产工艺和设备是否可以生产非纤维应用的尼龙 6 切片；（2）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委外加工服务商是否具有相应的加工能力，公司如何进行品质把控，加工费是否公允；（3）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耗用量、中间产品的领用量、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4）结合不同工序能源使用情况等，具体分析报告期不同

能源采购量趋势不同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公司生产的尼龙 6 切片下游应用情况，用于工程塑料的比例，不同下游用途的尼龙 6 切片的主要差异、对应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差异情况，公司生产工艺和设备是否可以生产非纤维应用的尼龙 6 切片

1、公司生产的尼龙 6 切片下游应用情况

公司生产的尼龙 6 切片下游应用主要包括工程塑料和尼龙纤维，其中：①工程塑料级切片可适用于尼龙复合材料的改性、工程塑料的直接注塑，制作各种高负荷的机械零件、电子电器开头和设备等，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交通运输及机械等领域；②纤维级切片可适用于民用纺丝及工业纺丝材料的生产，在民用方面，主要应用于服装、面料、袜子等，在工业用方面，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安全带等。

2、不同下游应用情况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区分不同应用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应用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占比
对外销售	工程塑料	75,898.94	93,791.92	60.59%	104,991.33	144,277.39	42.66%
	尼龙纤维	21,170.80	27,383.17	16.90%	91,155.60	120,134.94	37.03%
自用	尼龙纤维	28,190.21	-	22.51%	49,985.53	-	20.31%
合计		125,259.95	121,175.08	100.00%	246,132.46	264,412.3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应用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占比	数量	金额	数量占比
对外销售	工程塑料	86,001.85	112,780.20	36.71%	79,292.38	78,411.69	34.45%
	尼龙纤维	91,191.54	118,666.26	38.93%	98,879.70	97,230.72	42.95%
自用	尼龙纤维	57,054.81	-	24.36%	52,018.27	-	22.60%

项目	应用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占比	数量	金额	数量占比
合计		234,248.20	231,446.46	100.00%	230,190.36	175,642.40	100.00%

注：对外销售的切片产品下游应用情况是依据所销售的客户的主要应用情况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工程塑料的尼龙6切片比例分别为34.45%、36.71%、42.66%和60.59%，应用比例逐年上升。2023年1-6月，发行人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暂停生产半消光切片（主要应用于民用尼龙纤维），集中生产有光切片（主要应用于工程塑料），导致当期工程塑料应用占比上升较多。

3、不同下游用途的尼龙6切片的差异情况，对应的设备及工艺差异

工程塑料级切片一般要求具备高强度性、高韧性、抗老化、高抗冲击性和耐磨性，一般应用中、低粘度的尼龙6切片，并且生产过程中一般不添加二氧化钛。

纤维级切片一般要求具备高可纺性、高强度性、高染色性，一般应用低粘度的尼龙6切片，并且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二氧化钛用以消光。

生产过程中控制尼龙6切片的粘度主要是通过配方、生产工艺来控制，通过不同的配方添加不同的辅料，然后控制反应的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来生产出不同粘度的产品。不同应用所需要的生产设备基本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具备生产非纤维应用的尼龙6切片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二）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委外加工服务商是否具有相应的加工能力，公司如何进行品质把控，加工费是否公允

1、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金额分别为548.03万元、598.97万元、551.62万元和282.13万元，各期占原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0.30%以下。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为捻线工序，除此之外，还有少量的纺丝、浸胶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委外加工服务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单位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3年	1	南通富荣德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捻线	158.87	0.11%

期间	排名	单位名称	加工内容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1-6月	2	泰州市姜堰区海裕线业有限公司	捻线	68.32	0.05%
	3	张家港市飞马橡胶用布有限公司	浸胶	26.88	0.02%
	4	南通鑫达线业有限公司	捻线	12.19	0.01%
	5	泰州市林艺术业有限公司	加工木托盘	4.81	0.00%
		合计			271.07
2022年	1	南通富荣德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捻线	289.25	0.09%
	2	泰州市姜堰区海裕线业有限公司	捻线	138.77	0.04%
	3	张家港市飞马橡胶用布有限公司	浸胶	82.20	0.03%
	4	南通鑫达线业有限公司	捻线	37.16	0.01%
	5	扬州加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加工纸管	4.23	0.00%
		合计			551.62
2021年	1	南通富荣德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捻线	251.87	0.08%
	2	泰州市姜堰区海裕线业有限公司	捻线	153.22	0.05%
	3	张家港市飞马橡胶用布有限公司	浸胶	83.90	0.03%
	4	泰州迪跃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纺丝	78.54	0.03%
	5	南通鑫达线业有限公司	捻线	27.07	0.01%
		合计			594.60
2020年	1	南通富荣德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捻线	325.95	0.15%
	2	泰州市姜堰区海裕线业有限公司	捻线	114.01	0.05%
	3	张家港市飞马橡胶用布有限公司	浸胶	56.63	0.03%
	4	南通鑫达线业有限公司	捻线	37.55	0.02%
	5	泰州市寺巷网具厂	捻线	7.82	0.00%
		合计			541.9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委外加工服务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41.96 万元、594.60 万元、551.62 万元和 271.07 万元，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20%、0.17% 和 0.18%，占比较低。

2、委外加工服务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南通富荣德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2012-09-03	1,0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化纤制品（线、绳、网、注塑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泰州市姜堰区海裕线业有限公司	2016-05-13	200 万元	化纤丝、线、网、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化纤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张家港市飞马橡胶用布有限公司	2005-01-28	100 万元	帘帆布织造、加工、浸胶；纺织原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南通鑫达线业有限公司	2008-10-08	50 万元	化纤丝、线加工、销售。
扬州加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08-04	500 万元	废旧物资回收，纸管、纸箱、泡沫、木架、废丝、包装材料加工、销售，废钢销售。
泰州市寺巷网具厂	1990-08-24	40.7 万元	制造销售化纤绳、网、带、线、液压件、体育用品、密目式安全立网、安全网、安全带。
泰州迪跃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8	980 万元	新型合成纤维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纤维、化纤织造加工、销售，纺织机械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通用机械设备、建筑工程机械、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服装、皮具销售。
泰州市林艺木业有限公司	2010-05-14	180 万元	木制品加工，木材收购，五金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委托加工服务商均为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商，具有相应产品的加工能力，有足够的生产经营能力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3、公司对委外加工服务商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将委外加工服务商纳入到合格供应商管理

当中。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新增合格供应商

拟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初选阶段，供应处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求供应商提供其相关资质证明，并按照《商业合作伙伴安全调查表》的项目要求进行评分。A类物资供应商需要进行实地走访，并进行现场评分；B类及其他类别的物资供应商可选择性进行实地走访，并评分；未到实地走访的，可由供应商进行自评，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供应处结合佐证材料对其自评分进行核实。评分合格后，采购人员应根据使用部门的实际需求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将产品质量、生产水平、现场使用、交付能力、产品价格、售后服务、财务状况、管理体系、社会责任、安全环境等作为筛选依据，要求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据实填写《供应商能力调查表》，并将填写完成的《供应商能力调查表》提交至评价小组各成员，由评价成员做出初步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质量控制

为了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业绩进行监控，取得客观的数据以便于跟踪，由供应处负责每月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价格、服务、交期、社会责任和超额运费等项目进行打分评定。质监处、机动处、使用部门、储运处应以适当的形式将供应商产品的入库检验结果、供应商的交付情况以及供应商产品在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供应处。对于供应商产品在检验或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品保部门质监处或机动处出具《质量异常处理联络单》，要求供应商制定改善措施，在限定期限内完成退换、退货或索赔等处置要求。品保部门对整改完成后的产品要进行检验，如两次验证均没有明显的改进，应取消其供货资格。供应处严格执行《采购物资质量追溯索赔管理制度》，根据相关部门的反馈要求供应商及时进行纠正和采取预防措施，并在供应商的整改过程中，随时跟踪并反馈供应商的整改结果，确认其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情况下，要到供应商现场进行验证，以提高整改措施的可信度。

4、委外加工费的公允性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并形成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存在委外加工需求时，通过询价的方式，在综合考量产品生产能力匹配度、

交期以及报价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委外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商加工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加工服务商	加工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通富荣德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捻线	4,082.07	4,738.96	4,011.59	3,884.46
泰州市姜堰区海裕线业有限公司		4,184.50	4,670.90	4,229.49	3,832.85
南通鑫达线业有限公司		4,574.06	5,393.64	4,278.60	4,903.36
泰州市寺巷网具厂		3,097.34	-	3,097.35	2,831.86
张家港市飞马橡胶用布有限公司	浸胶	4,511.34	4,321.96	4,538.33	4,247.79
扬州加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纸管	241.20	245.63	-	-
泰州迪跃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纺丝	-	-	3,493.48	-
泰州市林艺木业有限公司	木托盘	15.38	-	-	-

注：纸管的加工单价单位为元/千只，木托盘的加工单价单位为元/个。

公司捻线加工服务商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捻线工艺的单位加工成本受单根线的股数的影响较大，股数越少，单位时间内加工出来的产品产量越低，单位成本越高，从而导致单位加工费也越高。公司捻线加工服务商主要加工规格及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加工服务商	主要加工股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通富荣德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6、9、12、15、24、30、36	4,082.07	4,738.96	4,011.59	3,884.46
泰州市姜堰区海裕线业有限公司	6、9、12	4,184.50	4,670.90	4,229.49	3,832.85
南通鑫达线业有限公司	2、3、4	4,574.06	5,393.64	4,278.60	4,903.36
泰州市寺巷网具厂	180	3,097.34	-	3,097.35	2,831.86

由上表可知，单根线股数越少，加工费越高。南通鑫达线业有限公司的委外加工费单价明显高于其他企业，主要原因系委托南通鑫达线业有限公司加工的主要均为210D/1至210D/4规格的产品。泰州市寺巷网具厂的加工费较低，主要系委托其加工的均为210D/180规格的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数量、金额均较低，且主要为渔网用线的捻线工序，加工价格主要受捻线工序所加工的产品股数影响，加工价格总体保

持平稳。公司的委外加工费定价公允。

(三) 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耗用量、中间产品的领用量、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己内酰胺和涤纶丝，报告期各期，两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均在 93% 以上。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尼龙 6 切片和帘子布，报告期各期，两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90% 以上。尼龙 6 切片产品不存在中间产品，直接由原材料己内酰胺生产得出。帘子布主要分为尼龙 6 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尼龙 6 帘子布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包括尼龙 6 切片、尼龙 6 丝、尼龙 6 白布，最初由原材料己内酰胺经聚合加工成尼龙 6 切片，经过纺丝加工成尼龙 6 丝，再经过捻织加工成尼龙 6 白布，最后经过浸胶加工成尼龙 6 帘子布。涤纶帘子布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为涤纶白布，由原材料涤纶丝捻织成涤纶白布，然后经过浸胶加工成涤纶帘子布。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渔用线，不涉及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

1、己内酰胺采购量、耗用量与尼龙 6 切片的产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己内酰胺采购量、耗用量与尼龙 6 切片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己内酰胺	采购量	124,223.96	242,405.69	221,917.08	230,768.40
	聚合耗用量	123,630.85	244,735.55	223,836.26	231,856.85
	采购耗用率	99.52%	100.96%	100.86%	100.47%
尼龙 6 切片	产品产量	124,559.86	247,454.98	226,758.00	235,825.25
	投入产出率	100.75%	101.11%	101.31%	101.71%

注：采购耗用率=耗用量/采购量，投入产出率=产品产量/聚合耗用量，尼龙 6 切片产品产量不包含使用切片生产改性、混合切片的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采购耗用率分别为 100.47%、100.86%、100.96%和 99.52%。除 2023 年 1-6 月外，公司耗用量均超过采购量，持续消耗己内酰胺库存，与己内酰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量变动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尼龙 6 切片的投入产出率分别为 101.71%、101.31%、101.11%和 100.75%，相对稳定。投入产出率均超过 100%的主要原因系生产过程中除主

料己内酰胺外，还需要添加各类辅料，导致产量高于主料投入量。

2、尼龙6切片的耗用量与产品尼龙6丝的产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尼龙6切片的耗用量与产品尼龙6丝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尼龙6切片	对外销量	97,069.74	196,146.93	177,193.39	178,172.09
	纺丝耗用量	28,190.21	49,985.53	57,054.81	52,018.27
尼龙6丝	产品产量	28,054.98	49,705.74	56,389.08	51,356.39
	投入产出率	99.52%	99.44%	98.83%	98.73%

注：投入产出率=产品产量/纺丝耗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尼龙6丝的投入产出率分别为98.73%、98.83%和99.44%和99.52%，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2022年度投入产出率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在2021年度对纺丝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包括一步法纺丝设备改造、更换卷绕机等，相应提高了效率，导致投入产出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尼龙6丝的投入产出率低于100%，主要系纺丝过程中略有损耗，且通常不添加辅料。

3、尼龙6丝的耗用量与产品尼龙6白布的产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尼龙6丝的耗用量与产品尼龙6白布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尼龙6丝	对外销量	6,291.39	13,930.68	13,050.54	12,942.86
	捻织耗用量	19,944.69	34,091.27	43,665.30	37,695.78
尼龙6白布	产品产量	20,117.05	34,484.40	44,055.82	38,213.93
	投入产出率	100.86%	101.15%	100.89%	101.37%

注：投入产出率=产品产量/捻织耗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尼龙6白布的投入产出率分别为101.37%、100.89%、101.15%和100.86%，较为稳定，投入产出率超过100%，主要系捻织的过程中棉纱等辅料的添加所致。

4、尼龙6白布的耗用量与产品尼龙6帘子布的产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尼龙6白布的耗用量与产品尼龙6帘子布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尼龙6白布	浸胶耗用量	20,049.68	34,206.76	43,475.48	38,310.74
尼龙6帘子布	产品产量	20,429.74	34,739.47	44,000.47	38,824.04
	投入产出率	101.90%	101.56%	101.21%	101.34%

注：投入产出率=产品产量/浸胶耗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尼龙6帘子布的投入产出率分别为101.34%、101.21%、101.56%和101.90%，较为稳定。投入产出率超过100%，主要系浸胶的过程中胶乳等辅料的添加所致。

5、涤纶丝采购量、耗用量与涤纶白布的产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涤纶丝采购量、耗用量与涤纶白布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涤纶丝	采购量	8,941.56	12,834.72	11,321.37	4,399.21
	耗用量	8,023.50	12,442.39	10,955.90	3,920.88
	采购耗用率	89.73%	96.94%	96.77%	89.13%
涤纶白布	产品产量	8,079.38	12,540.27	11,028.20	3,942.55
	投入产出率	100.70%	100.79%	100.66%	100.55%

注：采购耗用率=耗用量/采购量，投入产出率=产品产量/耗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丝的采购耗用率分别为89.13%、96.77%、96.94%和89.73%，耗用量均少于采购量，涤纶丝库存各期末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白布的投入产出率分别为100.55%、100.66%、100.79%和100.70%，较为稳定。投入产出率超过100%，主要系捻织的过程中棉纱等辅料的添加所致。

6、涤纶白布的耗用量与产品涤纶帘子布的产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涤纶白布的耗用量与产品涤纶帘子布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涤纶白布	耗用量	7,503.30	12,299.34	10,773.14	3,893.00
涤纶帘子布	产品产量	7,560.39	12,392.22	10,877.39	3,966.10
	投入产出率	100.76%	100.76%	100.97%	101.88%

注：投入产出率=产品产量/耗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帘子布的投入产出率分别为 101.88%、100.97%、100.76% 和 100.76%，较为稳定。投入产出率超过 100%，主要系浸胶的过程中胶乳等辅料的添加所致。

（四）结合不同工序能源使用情况等，具体分析报告期不同能源采购量趋势不同的原因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用的能源包括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量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能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万千瓦时）	13,366.46	8,722.89	25,687.78	16,614.37	25,926.42	14,586.99	24,532.60	14,309.18
蒸汽（吨）	63,763.00	1,704.90	124,208.13	3,232.52	118,434.28	2,623.32	136,086.29	2,442.01
天然气（万立方米）	251.44	976.55	435.20	1,575.10	523.17	1,648.64	417.29	1,225.94

公司不同的生产工序在能源使用上存在差异，电力主要用于聚合、纺丝、捻织工序，蒸汽用于聚合工序，天然气主要用于浸胶工序。公司能源采购量的变动主要受各工序对应的产品产量的影响。2021 年，公司用电量、天然气用量最高，主要系当年帘子布产量占总产量比重最高。2022 年，随着尼龙 6 切片产量上升、帘子布产量下降，发行人用电量、天然气用量下降，但蒸汽用量上涨。2023 年 1-6 月，尼龙 6 切片、帘子布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有所增长，因此发行人电、蒸汽、天然气用量均有小幅上涨。

1、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的使用工序主要为聚合、纺丝、捻织三个工序，三个工序合计使用量均在 96% 以上，三个工序电力使用量、占比及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千瓦时/吨

工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数量	占比	单耗	数量	占比	单耗
聚合	6,532.25	48.87%	499.20	13,224.59	51.48%	513.27
纺丝	3,474.71	26.00%	1,238.54	6,630.53	25.81%	1,333.96
捻织	2,905.01	21.73%	1,027.20	5,014.26	19.52%	1,059.02
合计	12,911.97	96.60%	-	24,869.38	96.81%	-
工序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占比	单耗	数量	占比	单耗
聚合	12,079.69	46.59%	517.61	12,750.32	51.97%	528.92
纺丝	7,244.77	27.94%	1,284.78	6,585.46	26.84%	1,282.31
捻织	5,648.35	21.79%	1,022.22	4,355.26	17.75%	1,009.01
合计	24,972.81	96.32%	-	23,691.04	96.56%	-

注：聚合电力单耗=聚合电力用量/尼龙6切片产量，纺丝电力单耗=纺丝电力用量/尼龙6丝产量，捻织电力单耗=捻织电力用量/帘子布产量。

报告期内，聚合工序电力使用量分别为12,750.32万千瓦时、12,079.69万千瓦时、13,224.59万千瓦时和6,532.25万千瓦时，单耗分别为528.92千瓦时/吨、517.61千瓦时/吨、513.27千瓦时/吨和499.20千瓦时/吨。公司聚合工序电力单耗逐年下降，主要系：①公司于2021年度进行了设备更新、改造，停用并报废了落后的1#聚合生产线，从而能耗有所降低；②报告期内的切片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从而导致单耗下降。

报告期内，纺丝工序电力使用量分别为6,585.46万千瓦时、7,244.77万千瓦时、6,630.53万千瓦时和3,474.71万千瓦时，单耗分别为1,282.31千瓦时/吨、1,284.78千瓦时/吨、1,333.96千瓦时/吨和1,238.54千瓦时/吨。公司2022年度单耗上升较多，主要系2022年度纺丝产能利用率偏低，但车间公共能耗等相对稳定，从而导致单耗上升。2023年1-6月纺丝工序单耗下降较多，主要系2023年上半年尼龙6丝产能利用率较2022年上升12.64%，导致单耗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捻织工序电力使用量分别为4,355.26万千瓦时、5,648.35万千瓦时、5,014.26万千瓦时和2,905.01万千瓦时，单耗分别为1,009.01千瓦时/吨、1,022.22千瓦时/吨、1,059.02千瓦时/吨和1,027.20千瓦时/吨。2022年度捻织工

序单耗较上年上升 3.60%，主要系：①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涤纶帘子布的产量上升，涤纶帘子布的规格相对较小，捻织过程中单位能耗较尼龙 6 帘子布更高；② 2022 年帘子布产能利用率较上年下降 15.21%，导致单耗有所上升。2023 年 1-6 月捻织工序单耗较上年下降 3.00%，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帘子布产能利用率较 2022 年上升 17.72%，导致单耗有所下降。

2、蒸汽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均用于聚合工序，蒸汽使用量、占比及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吨/吨

工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数量	占比	单耗	数量	占比	单耗
聚合	63,763.00	100.00%	0.49	124,208.13	100.00%	0.48
工序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占比	单耗	数量	占比	单耗
聚合	118,434.28	100.00%	0.51	136,086.29	100.00%	0.56

注：聚合蒸汽单耗=聚合蒸汽用量/尼龙 6 切片产量

报告期内，聚合工序蒸汽使用量分别为 136,086.29 吨、118,434.28 吨、124,208.13 吨和 63,763.00 吨，单耗分别为 0.56、0.51、0.48 和 0.49。2021 年度蒸汽单耗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聚合车间设备更新、改造，停用并报废了落后的 1#聚合生产线，从而导致蒸汽能耗有所降低。

3、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主要用于浸胶工序，天然气使用量、占比及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立方米/吨

工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数量	占比	单耗	数量	占比	单耗
浸胶	251.44	100.00%	88.91	435.20	100.00%	91.91
工序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占比	单耗	数量	占比	单耗
浸胶	522.13	99.80%	94.49	406.78	97.48%	94.24

注：浸胶天然气单耗=浸胶天然气用量/帘子布产量

报告期内，浸胶工序天然气使用量分别为 406.78 万立方米、522.13 万立方米、435.20 万立方米和 251.44 万立方米，单耗分别为 94.24 立方米/吨、94.49 立方米/吨、91.91 立方米/吨和 88.91 立方米/吨，2022 年度天然气单耗下降 2.73%，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5 月进行节能改造，实施了优化热处理工艺，停用了中干烘房等节能措施，节约了能耗。2023 年 1-6 月天然气单耗较上年下降 3.26%，主要系：①2023 年上半年帘子布产能利用率较上年上升 17.72%，产能利用率的上升，导致天然气单耗下降；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进行节能改造，2022 年度包括了部分未实施节能措施的期间，实施的节能措施持续影响了 2023 年上半年，从而导致天然气单耗有所下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我们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尼龙 6 切片下游应用情况及不同应用下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情况；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确定不同应用下的销售情况；

2、检查委外加工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委外加工目的及商业合理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委外供应商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等信息，了解其是否具备加工能力；查询公司相关制度，了解对委外加工的品质把控情况；获取加工费价格，对比分析评价其公允性；

3、获取发行人投入产出明细表，统计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与耗用数量的匹配情况以及主要产品的投入产出情况；

4、获取发行人能源采购明细表、产量明细表，分析主要能源耗用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了解主要产品单耗的变动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生产尼龙 6 切片下游主要应用于工程塑料和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占比逐年上升，不同应用的切片生产工艺有所不同，发行人具备相应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可以生产非纤维应用的尼龙 6 切片。

2、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金额占比较低，委外加工服务商具备相应的加工能力，发行人按照公司制度对委外加工服务商的品质进行把控，委外加工费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耗用量、中间产品的领用量、产品产量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不同能源采购量及单耗变化主要受产品产量变动、产能利用率变化、产品结构变化、设备节能措施等因素影响，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问题 12、关于成本和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5,029.20 万元、334,733.23 万元和 364,139.81 万元，直接材料的比重均超过 80%，运保费金额增加；(2) 尼龙 6 切片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3) 帘子布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不同。

请发行人说明：(1) 不同产品料工费的具体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 结合销售地域分布等，量化分析运保费上升的原因；(3) 尼龙 6 切片毛利情况，与原材料价差的对比关系；进一步分析尼龙 6 切片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各产品的市场情况、公司采购销售定价模式等，进一步分析帘子布毛利率变动、细分产品波动幅度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不同产品料工费的具体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尼龙 6 切片产品

(1) 产品料工费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 6 切片产品料工费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3,677.98	91.15%	226,744.86	90.90%	205,297.87	91.89%	151,515.59	90.21%
直接人工	653.25	0.57%	1,224.02	0.49%	1,042.54	0.47%	797.68	0.47%
制造费用	7,550.74	6.64%	15,558.17	6.24%	14,255.31	6.38%	13,191.38	7.85%
运保费	1,863.59	1.64%	5,904.11	2.37%	2,810.27	1.26%	2,452.08	1.46%
合计	113,745.57	100.00%	249,431.17	100.00%	223,405.99	100.00%	167,956.7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 6 切片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51,515.59 万元、205,297.87 万元、226,744.86 万元及 103,677.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21%、91.89%、90.90% 及 91.15%，系最主要的成本支出，不同年度之间的波动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①报告期内己内酰胺境内市场价格变动，详情如下：



注：元/吨，数据来源于化纤信息网。

2021 年，尼龙 6 切片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主要系当年己内酰胺的采购均价最高。报告期内，己内酰胺采购价与尼龙 6 切片的单位材料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己内酰胺采购价	10,711.60	-7.78%	11,614.98	-2.61%	11,925.83	39.23%	8,565.84
单位材料成本（含辅料）	10,680.77	-7.61%	11,559.95	-0.23%	11,586.09	36.24%	8,503.89

②运保费变动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尼龙 6 切片产品运保费分别为 2,452.08

万元、2,810.27 万元、5,904.11 万元及 1,863.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46%、1.26%、2.37% 及 1.64%，其中该产品的单位运保费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运保费（元/吨）	191.98	301.00	158.60	137.62

2022 年运保费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为：①该产品外销量占比由 7.85% 增长至 20.21%，且外销的运费较高，内外销单位运费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12”之“（二）结合销售地域分布等，量化分析运保费上升的原因”；②部分运输公司在 2022 年涨价。2023 年 1-6 月，尼龙 6 切片的单位运费由 301.00 元/吨下降至 191.98 元/吨，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6 月海运的运力供给紧张缓解，导致运费下降明显，以发往印度的那瓦舍瓦港的海运报价单举例（集装箱型号为 1*40），2022 年 3 月海运报价 4,850 美元/集装箱，2022 年 10 月海运报价 1,300 美元/集装箱，2023 年 1 月海运报价 850 美元/集装箱，1*40 的集装箱可装载切片量约为 16 吨/个~25.5 吨/个，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各客户对产品堆放的要求不同。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料工费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合顺	直接材料	半年报未公告		532,991.57	94.24%	461,370.22	94.76%	205,438.32	88.59%
	直接人工			2,824.91	0.50%	1,947.32	0.40%	1,169.62	0.50%
	制造费用			24,201.01	4.28%	17,137.37	3.52%	8,547.70	3.69%
	运保费			5,523.29	0.98%	4,424.52	0.91%	2,285.24	0.99%
	外购成本			-	-	1,994.75	0.41%	14,451.60	6.23%
	主营业务成本			565,540.77	100.00%	486,874.17	100.00%	231,892.48	100.00%
美达股份项下尼龙 6 切片产品	直接材料	半年报未公告		127,219.35	91.26%	129,407.25	91.57%	84,292.64	89.17%
	直接人工			432.59	0.31%	427.49	0.30%	381.85	0.40%
	制造费用			11,754.67	8.43%	11,485.28	8.13%	9,855.41	10.43%
	营业成本			139,406.61	100.00%	141,320.03	100.00%	94,529.91	100.00%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该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料工费占比不存

在重大差异，直接材料系最主要成本支出，且 2021 年占比最高。2023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报未公告料工费占比情况。

2、尼龙 6 帘子布产品

(1) 产品料工费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 6 帘子布产品料工费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721.56	63.73%	44,878.06	64.66%	50,388.86	67.48%	39,684.23	63.12%
直接人工	4,065.13	11.93%	7,267.88	10.47%	6,766.50	9.06%	6,345.57	10.09%
制造费用	7,471.29	21.92%	14,817.38	21.35%	14,643.60	19.61%	14,972.78	23.82%
运保费	828.03	2.43%	2,442.72	3.52%	2,875.29	3.85%	1,868.07	2.97%
合计	34,086.01	100.00%	69,406.04	100.00%	74,674.24	100.00%	62,870.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 6 帘子布产品项下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39,684.23 万元、50,388.86 万元、44,878.06 万元及 21,721.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3.12%、67.48%、64.66% 及 63.73%，系最主要的成本支出。2021 年，己内酰胺采购均价大幅增长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境外运力受阻导致运保费及其占比随之上升。2022 年，随着己内酰胺的采购价下滑、主要能源的采购均价增幅较大，材料成本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2023 年 1-6 月，尼龙 6 帘子布的单位运费由 682.39 元/吨下降至 408.29 元/吨，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6 月海运的运力供给紧张缓解，导致运费下降明显。2023 年 1-6 月己内酰胺的采购均价较 2022 年下降 7.78%，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虽然有所上升，但由于帘子布产能利用率由 91.05% 上升至 108.77%，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小幅下降。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尼龙 6 帘子布产品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可供查询，无法进行对比分析。

3、涤纶帘子布

(1) 产品料工费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涤纶帘子布产品料工费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699.23	76.38%	14,331.23	76.29%	10,217.11	76.35%	2,977.82	69.94%
直接人工	583.48	5.79%	1,177.70	6.27%	750.43	5.61%	257.81	6.05%
制造费用	1,548.81	15.36%	2,746.66	14.62%	2,035.90	15.21%	870.72	20.45%
运保费	248.99	2.47%	529.46	2.82%	378.44	2.83%	151.42	3.56%
合计	10,080.52	100.00%	18,785.04	100.00%	13,381.89	100.00%	4,257.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涤纶帘子布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2,977.82 万元、10,217.11 万元、14,331.23 万元及 7,699.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94%、76.35%、76.29%及 76.38%，系最主要的成本支出，2020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低，主要系当年涤纶帘子布的采购均价最低，涤纶丝采购价与涤纶帘子布单位材料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涤纶丝采购价	8,715.14	-11.97%	9,900.07	2.19%	9,687.57	38.82%	6,978.36
单位材料成本(含辅料)	9,488.24	-13.62%	10,984.19	7.00%	10,265.48	37.47%	7,467.36

2023 年 1-6 月，由于：①帘子布产能利用率由 2022 年的 91.05%上升至 108.77%；②海运的运力供给紧张缓解，导致单位运费下降明显，以上因素导致 2023 年 1-6 月的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单位运保费均有所下降。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涤纶帘子布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料工费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利得项下其他纺织业成本（含涤纶帘子布）	直接材料	半年报未公告		105,597.69	74.57%	112,780.17	76.92%	未公告	
	直接人工	半年报未公告		11,733.70	8.29%	11,250.86	7.67%		
	制造费用	半年报未公告		24,275.62	17.14%	22,583.75	15.40%		
	合计	半年报未公告		141,607.00	100.00%	146,614.78	100.00%		
恒天海龙项下帘帆布（含帘子布）	直接材料	半年报未公告		62,195.74	82.37%	58,956.94	79.35%	44,126.90	77.98%
	直接人工	半年报未公告		9,761.17	12.93%	9,713.16	13.07%	6,730.45	11.89%
	制造费用	半年报未公告		3,555.07	4.71%	5,632.77	7.58%	5,729.80	10.13%
	合计	半年报未公告		75,511.98	100.00%	74,302.87	100.00%	56,587.15	100.00%

2020年至2022年期间，发行人与海利得的料工费占比相对接近，但与恒天海龙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①恒天海龙将涤纶帘子布和帘帆布成本合并计算料工费；②恒天海龙主要生产工序多于发行人，因此与发行人的涤纶帘子布料工费占比存在一定差异。2023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报未公告料工费占比情况。

（二）结合销售地域分布等，量化分析运保费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保费分别为5,113.64万元、7,020.01万元、10,376.32万元及3,224.41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2.01%、2.10%、2.85%及1.90%。2021年，运保费增长主要系①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境外海运运费较高；②帘子布产品、尼龙6切片产品外销销量增长导致。2022年，运保费增长主要系尼龙6切片产品外销销量增长导致。2023年1-6月，由于海运的运力供给紧张缓解，导致发行人发往部分国家的单位运保费较2022年下降至少50%。

1、尼龙6切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尼龙6切片产品销量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	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	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	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
境内：								
江苏省	43,665.03	44.98%	55,820.14	28.46%	77,514.35	43.75%	79,245.57	44.4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	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	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	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
浙江省	14,493.03	14.93%	58,221.69	29.68%	47,347.98	26.72%	46,068.20	25.86%
福建省	6,129.20	6.31%	10,825.99	5.52%	10,593.28	5.98%	19,520.93	10.96%
上海市	2,314.88	2.38%	3,783.53	1.93%	3,557.90	2.01%	1,370.88	0.77%
广东省	1,961.47	2.02%	17,434.74	8.89%	14,144.18	7.98%	20,529.68	11.52%
山东省	1,813.15	1.87%	2,496.65	1.27%	1,565.33	0.88%	1,888.65	1.06%
其他	3,150.58	3.25%	3,930.08	2.00%	4,428.40	2.50%	3617.835	2.03%
小计	73,527.33	75.75%	152,512.81	77.75%	159,151.41	89.82%	172,241.74	96.67%
境外：								
印度	8,939.88	9.21%	17,429.50	8.89%	930.20	0.52%	-	-
韩国	4,346.26	4.48%	9,690.89	4.94%	8,606.48	4.86%	2,202.70	1.24%
马来西亚	4,219.57	4.35%	5,319.48	2.71%	2,804.90	1.58%	294.6	0.17%
新加坡	1,152.00	1.19%	1,428.80	0.73%	764.00	0.43%	-	-
其他	4,476.70	4.61%	5,770.90	2.94%	801.70	0.45%	448.40	0.25%
小计	23,134.41	23.83%	39,639.57	20.21%	13,907.28	7.85%	2,945.70	1.65%
中国港澳台地区：								
中国港澳台	408.00	0.42%	3,994.55	2.04%	4,134.70	2.33%	2,984.65	1.68%
合计	97,069.74	100.00%	196,146.93	100.00%	177,193.39	100.00%	178,172.09	100.00%

报告期内，尼龙6切片产品的运保费与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A)	97,069.74	196,146.93	177,193.39	178,172.09
运保费(B)	1,863.59	5,904.11	2,810.27	2,452.08
单位运费(C=B/A)	191.98	301.00	158.60	137.62

2021年，由于尼龙6切片产品的境外销量占比上升，且当年境外运力紧张导致运输成本较高，因此虽然销量小幅下滑但运保费有所增长。2022年，由于：
 ①该产品远距离的境外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5,732.29吨，近距离的江苏省销量减少21,694.21吨，导致运输成本有所增加；
 ②该产品总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53.54 吨，导致运保费总额有所增加；③部分运输公司的单位运输成本有所上涨，上述原因导致当年该产品运保费总额有所增加。2023 年 1-6 月，由于海运的运力供给紧张缓解，导致境外运费下降明显，境内单位运费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尼龙 6 切片分区域的单位运保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内（扣除自提）				
浙江省	147.46	153.59	140.58	145.05
江苏省	116.94	81.36	74.21	74.70
广东省	335.79	317.06	249.03	258.19
福建省	276.01	272.93	242.57	246.07
上海市	144.74	125.12	105.22	136.50
山东省	204.07	184.69	156.62	191.89
国外（扣除 FOB、EXW）				
印度	358.30	994.75	1,589.64	-
韩国	293.36	594.27	487.77	446.91
马来西亚	251.33	586.76	713.42	520.03
新加坡	299.05	1,116.11	1,039.10	-

（1）内销单位运费变动

发行人的内销单位运费变动主要与运输距离、销售产品、运输吨位、运输方式、承运公司等因素相关，具体而言：

1) 销售产品：尼龙 6 切片、帘子布产品的单位运费均以运费总额/重量计量。由于两种产品的形态差异（尼龙 6 切片系颗粒状，通常用编织袋包装或直接使用槽罐车运输，帘子布系用卷布中间裹木轴），导致占用的面积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国内相同区域而言，帘子布产品的单位运费约为尼龙 6 切片产品的 1~1.5 倍；

2) 运输吨位：大吨位车辆的单位运输成本大幅低于小吨位产品的单位运输成本，通常 15 吨以上的单位运输成本 < 5~15 吨 < 5 吨以下，且差额相对较大。

3) 国内主要运输方式包括：①普通汽车运输（最主要运输方式），该种运输方式需包装、托盘等；②使用槽罐车向江苏省运输尼龙 6 切片（主要向恩骅力），

该运输方式无需包装、托盘等，但单位运费高于普通汽车运输；③使用水运向广东省（主要向金发科技）、上海市（主要向巴斯夫）、福建省（主要向恒申集团）运输尼龙 6 切片，该运输方式无需托盘且包装费较低，水运以集装箱计价，且受到船运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水运的单位运费高于普通汽车运输。

虽然使用槽罐车、水运两种方式的单位运费高于汽车运输，但是两种方式均可节约包装等相关的制造费用，且节约的单位制造费用 > 高出的单位运费，综合而言槽罐车、水运可节约单位总成本约 20 元/吨~50 元/吨不等，因此使用槽罐车、水运的销量占比在 2023 年 1-6 月增加。

2021 年尼龙 6 切片主要省市的单位运费较 2020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进新的汽运公司，导致汽运的单位运输成本均有下降，降幅分产品、分重量、分地区在 2%~50% 之间不等。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当年的境内运费均有所上涨。2023 年 1-6 月，由于运力缓解，部分省市的单位运费回调，但发行人向江苏省销售尼龙 6 切片的单位运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使用槽罐车配送尼龙 6 切片的占比增加，发行人向上海市、广东省的单位运费增幅较大主要系使用水运配送尼龙 6 切片的销售占比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客户的运输要求、运输公司调价等因素影响，导致尼龙 6 切片分省市的单位运费变动存在一定差异。

（2）外销单位运费变动

报告期内，海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1 年、2022 年，因公共卫生事件，发行人尼龙 6 切片的境外单位运保费因运力紧张处于价格高点。2023 年 1-6 月，由于海运运力供给紧张缓解，导致大部分向境外国家销售的单位运费较 2022 年下降至少 5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集装箱出口运价指数（CCFI）为 895.72，同比下降 72%。报告期内，CCFI 东南亚航线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尼龙 6 切片境外单位运费的变动趋势与 CCFI 的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2、帘子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帘子布产品销量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	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	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	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
境内：								
福建省	3,756.31	13.11%	5,997.42	12.23%	7,147.92	13.86%	6,696.14	15.20%
山东省	3,315.26	11.57%	6,909.67	14.09%	4,732.30	9.17%	1,932.83	4.39%
四川省	1,722.37	6.01%	2,609.20	5.32%	1,697.03	3.29%	2,076.94	4.72%
天津市	1,666.87	5.82%	3,200.60	6.53%	3,425.82	6.64%	4,840.78	10.99%
浙江省	1,560.55	5.44%	2,302.05	4.69%	2,198.34	4.26%	1,898.49	4.31%
江苏省	934.30	3.26%	1,887.46	3.85%	1,187.95	2.30%	1,577.01	3.58%
其他	2,070.73	7.23%	3,133.95	6.39%	3,370.03	6.53%	2,052.72	4.66%
小计	15,026.40	52.43%	26,040.35	53.10%	23,759.40	46.06%	21,074.91	47.85%
境外：								
泰国	3,761.04	13.12%	5,764.63	11.75%	4,760.92	9.23%	3,060.12	6.95%
印度	2,617.33	9.13%	4,020.23	8.20%	5,791.40	11.23%	5,203.31	11.81%
印度尼西亚	2,005.51	7.00%	5,688.20	11.60%	6,552.70	12.70%	4,575.17	10.3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	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	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	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
巴基斯坦	1,769.05	6.17%	1,195.43	2.44%	2,502.20	4.85%	3,241.78	7.36%
越南	708.85	2.47%	1,187.13	2.42%	1,566.94	3.04%	1,673.88	3.80%
韩国	666.60	2.33%	1,385.87	2.83%	1,192.03	2.31%	618.80	1.40%
斯里兰卡	232.38	0.81%	1,117.54	2.28%	2,535.59	4.92%	1,729.23	3.93%
其他	1,363.03	4.76%	1,885.86	3.85%	1,971.39	3.82%	1,843.24	4.18%
小计	13,123.78	45.79%	22,244.88	45.36%	26,873.17	52.09%	21,945.52	49.83%
中国港澳台地区：								
中国港澳台	510.13	1.78%	757.83	1.55%	954.28	1.85%	1,024.55	2.33%
合计	28,660.31	100.00%	49,043.05	100.00%	51,586.85	100.00%	44,044.98	100.00%

报告期内，帘子布产品的运保费与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A）	28,660.31	49,043.05	51,586.85	44,044.98
运保费（B）	1,086.11	2,981.05	3,272.54	2,036.87
单位运费（C=B/A）	378.96	607.84	634.37	462.45

2021年，由于：①帘子布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7,541.87吨；②当年境外运力紧张导致运输成本较高，且增加的销量以境外为主，导致运保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235.67万元。2022年，随着帘子布销量下降导致运保费随之减少。2023年1-6月，由于海运的运力供给紧张缓解，导致境外运费下降明显，境内单位运费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帘子布产品分区域的单位运保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内（扣除自提）				
山东省	217.44	227.96	195.94	251.21
福建省	445.60	482.59	434.87	401.57
天津市	287.39	301.69	274.14	278.21
四川省	723.89	773.04	707.47	749.1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省	147.59	153.02	151.54	183.25
江苏省	109.09	120.49	116.51	148.04
国外（扣除 FOB、EXW）				
印度尼西亚	402.58	837.17	888.02	490.57
泰国	306.68	767.58	762.08	521.01
印度	603.10	1,660.84	1,943.65	930.71
韩国	480.76	671.36	633.51	448.44
越南	272.70	758.78	670.14	427.80
巴基斯坦	573.17	1,362.73	-	661.04
斯里兰卡	-	-	2,564.56	-

2021年帘子布主要省市的单位运费较2020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10月，发行人引进新的汽运公司，导致汽运的单位运输成本均有下降，降幅分产品、分重量、分地区在2%~50%之间不等。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当年的境内运费均有所上涨。2023年1-6月，由于运力缓解，主要省市的单位运费回调，由于运输方式变化不大，各省市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海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1年、2022年，因公共卫生事件，发行人帘子布的境外单位运保费因运力紧张处于价格高点。2023年1-6月，由于海运运力供给紧张缓解，导致大部分向境外国家销售的单位运费较2022年下降至少50%。

（三）尼龙6切片毛利情况，与原材料价差的对比关系；进一步分析尼龙6切片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尼龙6切片的毛利情况，与原材料价差的对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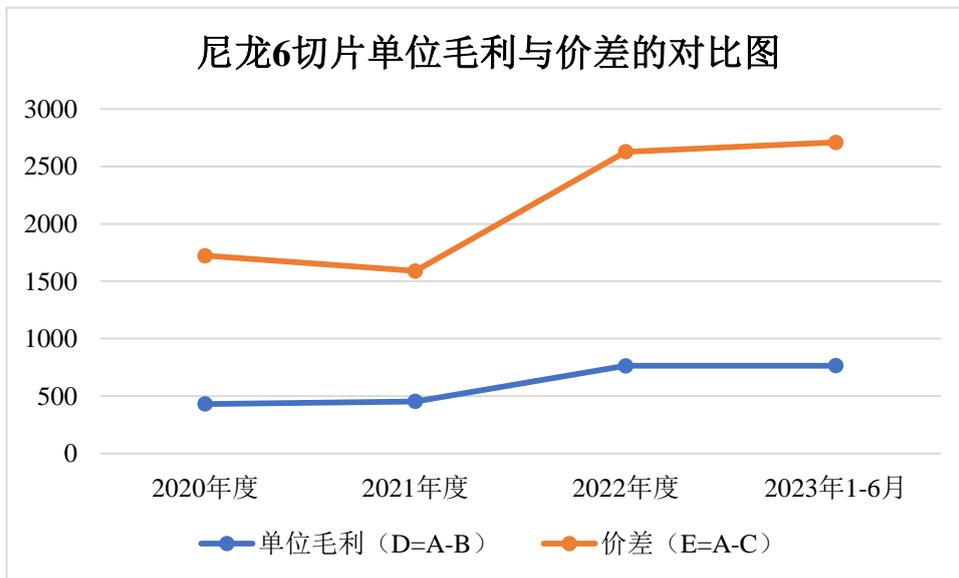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6切片的单位毛利、平均销售单价与己内酰胺采购均价的价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价（A）	12,483.30	13,480.32	13,061.80	9,858.02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位成本 (B)	11,717.92	12,716.55	12,608.03	9,426.66
己内酰胺采购均价 (C)	10,711.60	11,614.98	11,925.83	8,565.84
单位毛利 (D=A-B)	765.38	763.77	453.77	431.36
价差 (E=A-C)	1,771.71	1,865.34	1,135.97	1,292.18
单位毛利/价差	43.20%	40.95%	39.95%	3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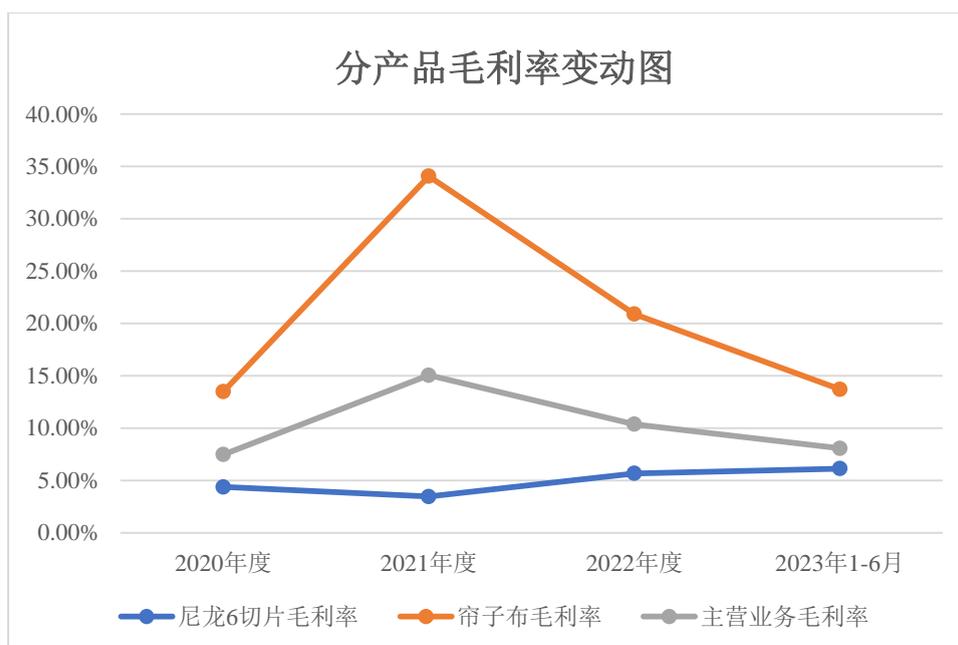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尼龙6切片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占比约为90%~92%，系最主要的成本支出，整体而言单位毛利与价差的变动直接相关但仍存在差异，详情如下：



2021年，该产品价差较2020年减少156.21元/吨但单位毛利相近，主要原因为2020年末的低价库存对2021年单位毛利存在一定影响。2022年，该产品价差较2021年增加729.37元/吨但单位毛利仅增加310元/吨，增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2022年，单位运输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42.40元/吨；②当年员工薪酬、电费、蒸汽费等成本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023年1-6月，该产品价差较2022年增加93.63元/吨但单位毛利与去年持平，主要系2022年末的高价库存影响。

2、尼龙6切片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帘子布产品保持一致，但与尼龙6切片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帘子布产品系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51.61%、77.82%、55.79%及47.96%，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尼龙6切片	7,429.52	49.83%	14,981.17	35.55%	8,040.47	13.56%	7,685.68	37.35%
帘子布	7,150.43	47.96%	23,509.03	55.79%	46,136.93	77.82%	10,620.63	51.61%
尼龙6丝线	328.31	2.20%	3,651.57	8.66%	5,108.47	8.62%	2,272.15	11.04%
合计	14,908.26	100.00%	42,141.77	100.00%	59,285.88	100.00%	20,578.45	100.00%

由于尼龙6切片的价格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而帘子布产品的价格变动受到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双重影响，尤其是2021年、2022年，帘子布的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导致帘子布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尼龙6切片存在差异，详情如下：

(1) 2021年分产品对比毛利率

2021年，尼龙6切片单位产品毛利较2020年基本持平，但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0.90%，主要系该产品单位毛利较上年相对稳定，但单价涨幅较大，因此

毛利率出现下滑。

2021年，帘子布毛利率较2020年增长较大，主要系：①当年帘子布产品供不应求，导致尼龙6帘子布、涤纶帘子布的平均单价分别增长48.71%、64.11%；②当年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涤纶丝的采购均价增幅分别为39.23%、38.82%，平均单价增幅高于采购均价增幅；③当年帘子布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28.01%，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同期增加23.25%，尼龙6帘子布、涤纶帘子布的单位加工成本小幅降低。

(2) 2022年分产品对比毛利率

2022年，尼龙6切片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2.19%，主要由于：①部分客户对尼龙6切片产品存在特殊参数要求，其中对相对粘度、黄色指标、黑色粒子含量、含水量等指标存在较高的检测要求，且双方实际执行的检测标准高于行业标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略高，且销量增幅较大；②该产品当年外销单价与己内酰胺采购均价价差增加，且外销销量占比由10.18%增长至22.25%，以上因素导致该产品当年平均单价有所增加，且增幅大于单位成本增幅，因此毛利率有所增长。2022年，帘子布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13.17%，主要系：①海外产能逐步恢复，导致该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平均单价下滑；②当年帘子布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4.31%，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同期减少15.21%；③主要能源采购均价、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导致帘子布产品毛利率下滑。

(3) 2023年1-6月分产品对比毛利率

2023年1-6月，尼龙6切片毛利率较2022年增长0.46%，主要系该产品单位毛利与2022年基本一致，但平均单价减少997.02元/吨，因此毛利率有所上涨。

2023年1-6月，帘子布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7.19%，主要系尼龙6帘子布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8.29%，具体而言：①尼龙6帘子布市场需求受下游应用影响短期承压；②2022年上半年帘子布产品的市场价格延续2021年的价格高点，自当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回落且稳定至2023年1-6月，导致该产品平均单价下滑21.70%，由于原材料采购单价下滑、单位运保费减少、产能利用率上升，该产品单位成本下滑13.32%，平均单价的下滑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因此毛利率较2022年减少8.29%。

综上所述，尼龙6切片产品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一致主要由于帘子布产品毛利占比高、帘子布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尼龙6切片产品毛利率不一致导致，具有合理性。

(四) 结合各产品的市场情况、公司采购销售定价模式等，进一步分析帘子布毛利率变动、细分产品波动幅度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帘子布是轮胎的重要骨架材料，在轮胎工业中使用的帘子布主要有尼龙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和钢丝帘子布。不同材质帘子布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帘子布分类	主要特征	适用情况
尼龙帘子布	强度较高，耐冲击，抗疲劳性能较好，胎温上升少，胎体抗形变能力强	主要用于斜交胎、工程胎、越野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农用车胎
涤纶帘子布	强度较高，耐热性好，结构稳定，与橡胶粘合性强，抓地性能和减震效果较好，但制造工艺复杂，生产难度较大	主要用于半钢子午胎
钢丝帘子布	强度较高，耐冲击、耐磨性能较好，但刚性大，容易损伤车辆底座	主要用于全钢子午胎

1、帘子布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深耕尼龙6帘子布产品数十年，对该产品的生产管理经验丰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在尼龙6帘子布行业中连续两年排名第二。相比较而言，公司布局涤纶帘子布产品的年限相对较短，其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较尼龙6帘子布而言更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尼龙6帘子布、涤纶帘子布产品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平均单位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主要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尼龙6帘子布	平均单价	19,606.45	25,039.74	27,068.42	18,201.96
	平均单位成本	16,807.47	19,389.13	18,097.64	15,852.88
	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采购均价	10,711.60	11,614.98	11,925.83	8,565.84

主要产品	主要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位毛利	2,798.98	5,650.61	8,970.78	2,349.08
	毛利率	14.28%	22.57%	33.14%	12.91%
涤纶帘子布	平均单价	14,089.65	16,822.56	22,157.36	13,501.52
	平均单位成本	12,422.85	14,397.82	13,445.24	10,677.04
	主要原材料涤纶丝的采购均价	8,715.14	9,900.07	9,687.57	6,978.36
	平均单位毛利	1,666.80	2,424.75	8,712.12	2,824.48
	毛利率	11.83%	14.41%	39.32%	20.92%

2021年，发行人的主要帘子布产品毛利率均有所增长且增加额相对接近，主要系当年主要帘子布产品的平均单价均增幅较大，具体而言：①两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涤纶丝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增幅相近；②海外帘子布产能受限，帘子布产品供不应求，拉动当年主要帘子布产品单价均大幅上涨。

2022年，发行人的主要帘子布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主要由于海外产能逐步恢复，导致全球帘子布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当年主要帘子布产品单价均有所下滑，但涤纶帘子布单价和毛利率的下滑幅度大于尼龙6帘子布产品，主要由于：

（1）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差异

发行人对尼龙6帘子布的生产管理经验丰富，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系下游部分客户的重要供应商，长期批量供货及产品质量保证使双方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双方合作系基于短期市场行情及未来长期行情下的综合谈判，在市场价快速大幅下行期间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受影响程度存在一定滞后。

（2）客户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帘子布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吨

主要产品	主要区域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尼龙6帘子布	境内	36,099.89	22,444.03	43,378.62	26,496.02

主要产品	主要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境外	51,651.79	27,250.94	65,728.68	27,460.36
	中国港澳台	1,881.48	24,827.20	2,582.07	27,057.78
	合计	89,633.16	-	111,689.37	-
	境内收入占比	40.28%	-	38.84%	-
涤纶帘子布	境内	15,745.48	16,032.81	16,096.46	22,162.23
	境外	6,203.16	19,226.51	5,956.49	22,144.21
	中国港澳台	-	-	-	-
	合计	21,948.64	-	22,052.95	-
	境内收入占比	71.74%	-	72.99%	-

由于：①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尼龙 6 帘子布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38.84%、40.28%，境外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涤纶帘子布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72.99%、71.74%，境内收入占比相对较高；②2022 年，境内帘子布市场竞争加剧，尼龙 6 帘子布、涤纶帘子布的内销单价下滑幅度均大于外销，以上因素导致尼龙 6 帘子布的单价下滑幅度更小。

（3）销量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开拓涤纶帘子布产品市场，为拓展客户而采用相对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该产品 2021 年、2022 年销量分别为 9,952.88 吨、13,047.14 吨，增幅较快。

（4）销售订单差异

发行人的帘子布产品定价模式均为一单一谈，但订单期间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尼龙 6 帘子布产品采用季度+月度订单相结合的交易模式，涤纶帘子布以月度订单为主，导致该产品单价与市场价格涨跌幅相对同步，在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涤纶帘子布单价波动更为明显。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要帘子布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但尼龙 6 帘子布产品毛利率的下滑幅度大于涤纶帘子布，主要由于尼龙 6 帘子布市场需求受下游应用影响短期承压，因此单价下滑幅度大于涤纶帘子布。

综上所述，2021 年发行人的主要帘子布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且增加额相对接近，2022 年主要帘子布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由于市场占有率、客户结构、销量变动、销售订单等差异，尼龙 6 帘子布的毛利率下滑幅度相对较小。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要帘子布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但尼龙 6 帘子布产品毛利率的下滑幅度大于涤纶帘子布，主要由于尼龙 6 帘子布产品的单价下滑幅度大于涤纶帘子布。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尼龙 6 帘子布产品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可供查询，无法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涤纶帘子布产品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平均单位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价					
海利得	涤纶帘子布	未公告	19,334.75	20,047.10	15,636.68
恒天海龙	涤纶帘子布	未公告	23,179.23	23,512.93	18,171.53
发行人	-	14,089.65	16,822.56	22,157.36	13,501.52
平均单位成本					
海利得	涤纶帘子布	未公告	14,170.36	12,985.57	12,301.69
恒天海龙	涤纶帘子布	未公告	18,096.67	16,770.76	15,662.98
发行人	-	12,422.85	14,397.82	13,445.24	10,677.04
平均单位毛利					
海利得	涤纶帘子布	未公告	5,164.39	7,061.53	3,334.99
恒天海龙	涤纶帘子布	未公告	5,082.56	6,742.16	2,508.55
发行人	-	1,666.80	2,424.75	8,712.12	2,824.48
毛利率					
海利得	涤纶帘子布	23.30%	26.71%	35.22%	21.33%
恒天海龙	涤纶帘子布	22.23%	21.93%	28.67%	13.80%
平均值	-	22.77%	24.32%	31.95%	17.57%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价					
海利得	涤纶帘子布	未公告	19,334.75	20,047.10	15,636.68
恒天海龙	涤纶帘子布	未公告	23,179.23	23,512.93	18,171.53
发行人	-	14,089.65	16,822.56	22,157.36	13,501.52
平均单位成本					
海利得	涤纶帘子布	未公告	14,170.36	12,985.57	12,301.69
恒天海龙	涤纶帘子布	未公告	18,096.67	16,770.76	15,662.98
发行人	-	12,422.85	14,397.82	13,445.24	10,677.04
平均单位毛利					
海利得	涤纶帘子布	未公告	5,164.39	7,061.53	3,334.99
恒天海龙	涤纶帘子布	未公告	5,082.56	6,742.16	2,508.55
发行人	-	1,666.80	2,424.75	8,712.12	2,824.48
毛利率					
发行人	涤纶帘子布	11.83%	14.41%	39.32%	20.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涤纶帘子布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但由于主要产品类别、帘子布生产工序、主要原材料、订单模式、外销占比差异等因素，导致发行人与海利得、恒天海龙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详情如下：

主体	主要产品	2022年涤纶帘子布收入占比	2022年销量（万吨）	帘子布主要生产工序	主要订单模式	主要原材料	2022年外销收入占比
海利得	涤纶工业长丝、灯具广告材料、广告用布材料、PVC膜、石塑地板、聚酯切片、轮胎帘子布、其他	18.58%	5.30	PTA→PET切片→丝→线→白布→帘子布	年度和季度等长期订单的基础上，以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	PTA	65.21%
恒天海龙	高模低缩帘子布和EP帆布	帘子布与帆布合并计算	4.17	聚酯切片→丝→线→白布→帘子布	-	聚酯切片、涤纶丝	56.49%
尤夫股份	工业丝、帘子布、帆布	13.05%	1.56	PTA→PET→聚酯切片→丝→线→白布→帘子布	-	PTA、MEG	40.86%

主体	主要产品	2022年涤纶帘子布收入占比	2022年销量（万吨）	帘子布主要生产工序	主要订单模式	主要原材料	2022年外销收入占比
发行人	尼龙6相关产品、涤纶帘子布	5.40%	1.30	丝→线→白布→帘子布	主要采用月度订单的形式结算	涤纶丝	28.26%

注：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占比均取涤纶帘子布，海利得、恒天海龙、尤夫股份（原ST尤夫，由于2020年至2022年期间均为*ST，且涤纶帘子布收入占比较小，未将其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全部产品外销收入占比。

目前涤纶帘子布上市公司均为多道生产工序，无丝→布的上市公司数据可供参考。主要生产涤纶丝（多为PTA→丝）的国内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10：2022年中国涤纶纤维行业上市公司涤纶纤维业务业绩对比(单位：亿元，%，万吨)

公司简称	2022年涤纶业务营收	2022年涤纶业务毛利率	2022年涤纶产量(万吨)	2022年涤纶销量(万吨)
荣盛石化	聚酯化纤：146.41	聚酯化纤：3.23%	聚酯化纤：336.40	聚酯化纤：198.56
恒力石化	聚酯产品：291.36	聚酯产品：9.07%	民用丝：167.04 工业丝：29.36	民用丝：159.9 工业丝：29.98
桐昆股份	化纤：602.80	化纤：3.27%	涤纶丝：781.45	涤纶丝：767.62
新凤鸣	化纤：455.98	化纤：3.47%	短纤：51.23 长丝：573.47	短纤：46.80 长丝：569.17
东方盛虹	化纤：199.87	化纤：6.25%	DTY：104.86	DTY：101.50万吨
江南高纤	化纤：6.43	化纤：15.62%	复合短纤维：3.56 涤纶长毛：1.58	复合短纤维：4.19 涤纶长毛：1.42
上海石化	合成纤维：4.14	合成纤维：-100.99%	涤纶：0	涤纶：0
恒逸石化	涤纶丝：411.23	涤纶丝：1.31%	涤纶丝：608.50	涤纶丝：603.47
优彩资源	纺织化纤：22.49	纺织化纤：7.99%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22.15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9.82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13.58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9.91
华西股份	涤纶短纤维：26.71	涤纶短纤维：2.52%	涤纶短纤维：37.83	涤纶短纤维：37.70
海利得	涤纶工业长丝：25.84	涤纶工业长丝：16.29%	涤纶工业长丝：24.59	涤纶工业长丝：20.18
汇隆新材	涤纶：5.93	涤纶：16.09%	涤纶长丝：7.51	涤纶长丝：5.65
苏州龙杰	化纤：10.43	化纤：1.17%	涤纶长丝：13.02	涤纶长丝：10.13
尤夫股份	涤纶工业丝：19.25	涤纶工业丝：-2.98%	涤纶工业丝：22.14	涤纶工业丝：20.51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告 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由于：①报告期内，海利得、恒天海龙的产业链更长，毛利率相对稳定；②海利得的帘子布产品销售模式为在年度和季度等长期订单的基础上，以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由于其以长期订单为主，因此价格相对稳定；③2022年、2023年1-6月国内帘子布竞争加剧，海利得、恒天海龙的外销占比更高，平均单价下滑

幅度更小。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我们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对主营业务成本项下的料工费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分布、发行人的报关情况等，对运保费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3、获取发行人采购汇总表，对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进行复核，并与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主要产品的单价和销量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 6 切片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90%以上，尼龙 6 帘子布、涤纶帘子布产品因工序较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更低。

发行人尼龙 6 切片产品的料工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尼龙 6 帘子布产品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可供参考，涤纶帘子布产品的料工费占比与海利得相近。

2、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运保费持续增加，主要受到境外销量增加、公共卫生事件导致运力紧张、运费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2023 年 1-6 月，由于海运运力供给紧张缓解，导致向大部分境外国家销售的单位运费较 2022 年下降至少 50%，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运保费下降约 1/3。

3、报告期内，尼龙 6 切片毛利与原材料价差存在一定差异，与期初库存、当期人工、能源、运输成本等因素的变动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帘子布产品保持一致，但与

尼龙 6 切片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最主要原因为帘子布产品系发行人的最主要利润来源，各期毛利占比较高。

4、发行人主要帘子布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 2022 年由于市场占有率、客户结构、销量变动、销售订单等差异，尼龙 6 帘子布的毛利率下滑幅度小于涤纶帘子布。2023 年 1-6 月，由于尼龙 6 帘子布市场需求受下游应用影响导致短期承压，导致单价、毛利率下滑幅度均大于涤纶帘子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尼龙 6 帘子布产品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可供查询，无法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的涤纶帘子布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

七、问题 13、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佣金逐步增加；（2）2021 年，管理费用里的员工薪酬和维护修理费增幅明显；（3）研发费用里的材料费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外销佣金的中间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外销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与中间商合同签订方式及合同主要条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中间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对应客户情况、对应客户的销售数量和金额，佣金的计算方法，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3）公司外销佣金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佣金流向客户的情况；（4）维护修理费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具体构成情况，相关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无关支出；维护修理相关服务商（如有）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服务价格是否公允；（5）结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说明 2021 年管理费用员工薪酬和维护修理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6）研发费用细分项目的比例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领料的具体内容，领料相应的会计处理，主要研发项目直接材料的数量和金额；（7）研发后形成的具体成果、是否对外销售，研发材料在研发过程中的去向；研发领料最终去向的数量与领用数量、相关处置费用或相关收入（如有）的匹配性；（8）公司对于研发领料

使用及去向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9）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财务报表账面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请列示明细项目及对应金额进行说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外销佣金的中间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外销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佣金中间商基本情况如下：

外销佣金中间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外销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HIGHSTAR TRADING LIMITED	2016年	1元港币	代理人服务	李展刚 100%	8年	对应外销客户合作的代理	否	否
Stalwart Precision Industry Co., (Pvt) Ltd.	2014年	5千万巴基斯坦卢比	贸易进出口	Abdul.wahid100%	9年	对应外销客户合作的代理	否	是
SM MATERIAL CO., LTD.	2002年	5千万韩元	批发业，金融业，科学及技术业，贸易业，投资咨询业，经营咨询业	赵德元 100%	10年	对应外销客户合作的代理	否	否
L&Z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2012年	5万美元	贸易进出口	鲁书银 100%	10年	对应外销客户合作的代理	否	否
POWERSO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森達國際有限公司)	2010年	1万港币	贸易进出口	苏建生 100%	13年	对应外销客户合作的代理	否	否
HHUI CHEMICAL CO.,LTD	2020年	-	贸易进出口	神为民 100%	3年	对应外销客户合作的代理	否	否
MIKA Inc.	2014年	70亿韩币	其他化学材料和产品的批发	KIM, JONG-HYUN37.38% 、 KIM,	7年	向目标客户提供相关经营过程中的服务	否	否

外销佣金中间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外销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MIN-GON25.14% 、 PARK, MAN-YOO14.29% 、 PARK, ON-YOO14.29% 、 KIM, MI-JIN8.90%				
BONALD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	2007 年	300 万港币	贸易进出口	Qi Ji 100%	1 年	向目标客户提供相关经营过程中的服务	否	否
EUROCHINA HUI ZHI LIMITED	2009 年	1 万港币	贸易进出口	David, Sylvain RONDY 100%	2 年	对应外销客户合作代理	否	否
ABS	2009 年	-	贸易进出口	Rishabh Poddar 100%	10 年	对应外销客户合作的代理	否	否

注：Stalwart Precision Industry Co., (Pvt) Ltd.与经销商 BURLYTEX 属于同一控制公司，与外销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MIKA Inc.既是公司经销商客户，又是中间商。

(二) 公司与中间商合同签订方式及合同主要条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中间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对应客户情况、对应客户的销售数量和金额，佣金的计算方法，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

1、公司与主要中间商合同签订方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间商的合同签订方式包括签订固定单价或者固定比例的框架协议及一单一谈的佣金协议，协议内容一般包括终端客户、销售产品、收费标准、付款条件等，其中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司一般于月度末或者季度末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与中间商签订结算单。

2、公司通过中间商销售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通过中间商销售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项下的佣金、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明细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聚合顺	未列报上述费用	-	-	-	-
美达股份	未列报上述费用	-	-	-	-
华鼎股份	未列报上述费用	-	-	-	-
海利得	未列报上述费用	-	-	-	-
恒天海龙	销售服务费/佣金	162.09	1,248.64	1,198.12	1,181.66
台华新材	销售佣金	194.13	278.24	264.31	61.61
发行人		418.84	814.01	660.45	658.0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通过中间商销售的情况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因此，公司通过中间商销售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中间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对应客户情况、对应客户的销售数量和金额，佣金的计算方法，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

中间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了解客户产品需求、获取商业信息，为公司扩展国外市场做准备；②协助公司进行产品推广、客户开发及订单获取；③订单获取后，负责销售协调、商务信息反馈和客户关系维护等。

公司对对应客户的销售内容包括帘子布、尼龙 6 切片、尼龙 6 丝线等，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中间商代理客户的销售数量和金额、销售佣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主要中间商代理客户的销售数量（吨）	4,739.59	11,164.41	4,514.25	4,175.99
对主要中间商代理客户的销售金额（万美元）	1,686.76	3,764.14	1,828.95	1,117.89
主要中间商佣金（万美元）	46.63	87.09	79.06	70.71
主要中间商佣金占全年佣金的比例	73.70%	72.88%	78.19%	74.09%

发行人同中间商采取的主要佣金计算方法：①一单一谈，按照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和佣金单价计算得到；②年度固定单价：按照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和固定佣金单价计算得到；③年度固定比例：按照实际销售额的固定比例计算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与中间商协商确定的佣金单价/佣金比例及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计提佣金，佣金受产品类别、销售单价、佣金计算方式、中间商谈判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佣金金额与基于佣金实现的外销收入额相匹配。

（三）公司外销佣金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佣金流向客户的情况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销售处管理制度》、《佣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通过中间商销售的业务模式、佣金定价及支付方式、协议签订、费用结算与支付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根据中间商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拓或维系客户的过程中发生的销售佣金系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发生的真实业务往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相关业务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佣金流向终端客户的情况。

（四）维护修理费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具体构成情况，相关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无关支出；维护修理相关服务商（如有）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服务价格是否公允

1、维护修理费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服务费分别为 602.20 万元、3,815.19 万元、3,469.34 及 332.2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 12.06%、35.82%、34.07%及 10.20%，对应的主要

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设备大检修类项目支出	175.84	1,622.45	1,924.11	35.75
2	节能改造类项目支出	98.88	354.68	166.08	153.12
3	厂房大检修类项目支出	2.79	926.39	1,137.04	229.27
4	保温改造类项目支出	-	249.94	307.08	13.34
5	其他项目支出	54.74	315.88	280.88	170.72
小计		332.26	3,469.34	3,815.19	602.20

由于发行人：①成立时间较长、部分产线的运营时间相对较长；②固定资产占比较高且机器设备较多；③持续致力于对已有产线进行节能增效的升级改造等因素，导致发行人2021年、2022年管理费用项下的维修服务费相对较高，主要用于设备及厂房大检修项目。

2023年1-6月，发行人维修服务费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①经历2021年和2022年两年的大检修后，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故障率很低，因而设备大检修支出减少；②为提高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优化工序布局等，发行人于2021年和2022年对车间地面、厂区道路、厂房、办公楼等进行了两年的大检修，基本检修到位，因而本期厂房大检修支出减少。

2、维护修理费具体构成情况，相关费用归集

公司维护修理费主要系对已有产线进行维护、升级、改造，以及对厂房和其他设施进行维护修理而发生的非资本化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维护修理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物料消耗	188.85	56.84%	1,457.53	42.01%	1,490.05	39.06%	255.03	42.35%
委外维护修理服务费	112.04	33.72%	1,993.41	57.46%	2,314.69	60.67%	324.28	53.85%
其他	31.37	9.44%	18.40	0.53%	10.45	0.27%	22.89	3.8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32.26	100.00%	3,469.34	100.00%	3,815.19	100.00%	602.20	100.00%

维护修理费支出主要包括机物料消耗和委外维护修理服务费等，即维护修理领用的零配件、备品备件和支付维护修理供应商的服务费。

公司机物料消耗按照实际领料金额进行费用归集，维护修理商的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费用归集，故相关费用归集准确，不存在无关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基于谨慎性原则，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固定资产维护修理费不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主要维护修理服务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维护修理服务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维护修理服务商	采购额	占委外维护修理服务费比例	主要服务内容
2023年 1-6月	泰州宝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34	58.32%	管道维修等零星工程
	上海昱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12.52	11.17%	循环水系统处理及冷却塔清理
	江苏灿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65	5.94%	盐储罐水割枪清洗
	小计	84.51	75.43%	
2022年度	泰州宝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4.14	60.41%	厂房、道路的维修
	南通新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15.65	15.83%	设备检修
	扬州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08	5.82%	保温改造
	小计	1,635.87	82.06%	-
2021年度	泰州宝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29.52	61.76%	厂房、道路的维修
	南通新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8.28	8.57%	设备检修

年度	维护修理服务商	采购额	占委外维护修理服务费比例	主要服务内容
	扬州市旭宝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70.70	7.37%	保温改造
	小计	1,798.50	77.70%	-
2020 年度	泰州宝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4.48	66.14%	厂房、道路的维修
	南通新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3.59	16.53%	设备检修
	小计	268.07	82.6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维修服务商包括泰州宝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南通新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系基于发行人需求提供维修服务，同发行人合作期限较长，预计未来保持持续、稳定合作。

4、主要维护修理服务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相关服务价格定价公允性

(1) 报告期内，主要维护修理服务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维护修理服务商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情况	董监高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泰州宝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21	洪清	洪清（持股 80%）、洪季欣（持股 20%）	洪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翟永勤（监事）	2015.07 开始至今	否
南通新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1/2/28	王新	王新（持股 100%）	王新（执行董事）、石小莉（监事）	2018.07 开始至今	否
扬州市旭宝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019/4/2	韩宝林	韩宝林（持股 60%）、乔宝琴（持股 40%）	乔宝琴（执行董事）、韩宝林（监事）	2021.12 开始至今	否
扬州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7/11	韩元凯	韩元凯（持股 100%）	韩元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家荣（监事）	2016.12 开始至今	否
上海昱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1996/7/16	王雅珍	王雅珍（持股 60%）、李宏浩（持股 40%）	王雅珍（执行董事）、李宏浩（监事）	2010.11 开始至今	否

维护维修服务商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情况	董监高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灿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4/4/28	栾根明	栾根明（持股100%）	栾根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桂霞（监事）	2014.12 开始至今	否

(2) 主要维护维修服务商服务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范了工程项目审计流程，对于工程项目初审金额 60 万元以内（含 6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由监察审计处内部审计；金额超过 60 万元以上的（项目内容简单的除外），送外部审计事务所审计。公司聘请外部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审核依据包括施工合同、施工图、签证、变更、送审结算书、《江苏修缮加固工程计价定额》（2009 年）、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人工和材料价格标准按照施工期泰州市指导价格标准，逐项对工程量、人工材料价格等进行审核，经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格公允。发行人依据上述审定结果对供应商付款。

① 泰州宝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宝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厂房、道路维修等工程，合同约定承包方式大多为包工包料施工。报告期内，泰州宝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主要维修服务项目第三方审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维修项目	服务时间	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报告文号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1	高速纺三楼屋面隔热、防水维修工程	2022 年	江苏方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苏方基字 [2022]1268 号	128.63	124.06
2	同欣男女浴室改造工程	2022 年	江苏方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苏方基字 [2022]1269 号	93.26	89.94
3	老布机一楼、捻四一楼及纺丝车间一楼过道地面铺铁板工程	2022 年	江苏方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苏方基字 [2022]1270 号	115.67	112.74
4	滨江厂区聚合大楼东侧场地平整	2021 年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川页审字 [2021]103 号	99.85	91.89

序号	维修项目	服务时间	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报告文号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5	4#聚合加固工程	2021年	江苏方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苏方基字[2021]1259号	137.62	135.42
6	捻五一至三楼墙面粉刷	2021年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川页审字[2021]128号	80.63	77.12

申报会计师抽取 2022 年高速纺三楼屋面隔热、防水维修工程项目及 2021 年滨江厂区聚合大楼东侧场地平整项目，将其人工材料结算价格、施工机具使用费与相关市场价或指导价进行比较，无重大异常，相关服务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1) 2021 年的滨江厂区聚合大楼东侧场地平整项目

合同约定承包方式	结算价明细	市场价/指导价	结算价与市场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包工包料	1、人工费：9.86 万元		
	其中：建筑三类工工时 975.82 工日*单价 101 元/工日=9.86 万元	苏建函价〔2021〕62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人工工资指导价建筑三类工单价为 103 元/工日	否，依据工作难度进行调整人工单价
	2、施工机具使用费：60.82 万元		
	其中：功率 55kW 履带式推土机租赁时间 739.48 台班*单价 550.52 元/台班=40.71 万元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单价为 550.52 元/台班	否
	功率 75kW 履带式推土机租赁时间 37.32 台班*单价 764.11 元/台班=2.85 万元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单价为 764.11 元/台班	否
	斗容量 1m ³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租赁时间 31.10 台班*单价 1,174.44 元/台班=3.65 万元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单价为 1,174.44 元/台班	否
	装载质量 8 自卸汽车租赁时间 237.04 台班*单价 567.32 元/台班=13.45 万元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单价为 567.32 元/台班	否
罐容量 4000L 洒水车租赁时间 3.28 台班*单价 482.44 元/台班=0.16 万元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单价为 482.44 元/台班	否	

合同约定 承包方式	结算价明细	市场价/指导价	结算价与市场价是 否存在重大差异
	3、其他（企业管理费用、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21.21 万元		
合计	91.89	-	-

(2) 2022 年的高速纺三楼屋面隔热、防水维修工程项目

合同约定 承包方式	结算价明细	市场价/指导价	结算价与市场价是 否存在重大差异
包工包料	1、人工费：32.04 万元		
	其中：建筑二类工 1360.92 工日*121 元/工日=16.46 万 元	苏建价函【2022】379 号文 建筑二类工 117 元/工日	否，依据工作难度 进行调整人工单价
	二类工（拆除）1287.32*121 元/工日=15.58 万元	苏建价函【2022】379 号文 建筑二类工 117 元/工日	否，依据工作难度 进行调整人工单价
	2、材料费：56.19 万元		
	其中：C30 泵送商品砼 132.08m ³ *556.16 元 /m ³ =7.35 万元	2022 年 8 月份泰州市建筑工 程材料信息价 C30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单 价：556.16 元/m ³	否
	C35 泵送商品砼 317.72m ³ *580.55 元 /m ³ =18.45 万元	2022 年 8 月份泰州市建筑工 程材料信息价 C35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单 价：580.55 元/m ³	否
	SBS 双层防水卷材 3407.5m ² *59 元/m ² =20.10 万元	2022 年 8 月份泰州市建筑工 程材料信息价 SBS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 材 聚酯胎 I 型（-20℃）4mm 双层单价：29.30*2=58.60 元 /m ²	否
	清理、打扫 5 工日*200 元/ 工日=0.1 万元	/	/
	垃圾外运 5 车*680 元/车 =0.34 万元	/	/
	其他材料 9.85 万元	/	/
3、其他（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35.83 万元			

合同约定承包方式	结算价明细	市场价/指导价	结算价与市场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合计	124.06	-	-

① 南通新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南通新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设备检修等零星工程，合同约定承包方式大多为包清工。申报会计师抽取 2021 年至 2022 年的 4#聚合检修零星工程项目，核对其结算情况，并与相关市场价或指导价进行比较，无重大异常，相关服务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合同约定承包方式	结算价明细	市场价/指导价	结算价与市场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包清工	人工：2,724 工*400 元/工=108.96 万元	市场价：400~430 元/工	否
	罐上材料：∅ 25X2.5 碳钢管 900 米:1.20 万元（其中材料单价 5,200.00 元/吨）	市场价：碳结圆钢:∅ 16-45mm:45#:凌钢:北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均价为 5,207.68 元/吨	否
	镀锌管夹 1166 个:0.25 万元	/	/
	∅ 32X3 不锈钢管 60 米:0.50 万元	/	/
	∠63 号不锈钢角钢 24 米:0.35 万元	/	/
	聚合及裂解酸洗费:8.00 万元	/	/
	税金：5.00 万元	/	/
合计	124.26	-	-

注：∅ 25X2.5 碳钢管 900 米，折合重量为 1.25 吨，材料价格 6,500.00 元，盘管加工费 2,500.00 元，安装费 3,000.00 元，合计 12,000.00 元，因此，∅ 25X2.5 碳钢管单价为 5,200.00 元/吨。市场价:碳结圆钢:∅ 16-45mm:45#:凌钢:北京市场价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③扬州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扬州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 2022 年度保温改造等工程。报告期内，扬州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主要维修服务项目第三方审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维修子项目	服务时间	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报告文号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1	小聚合、总师办及研发中心、单体回收保温	2022年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川页审字[2022]062号	11.00	10.19
	2#聚合装置检修保温拆除、安装	2022年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川页审字[2022]063号	37.37	35.04
	锦纶聚合车间保温维修拆、保-I	2022年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川页审字[2022]065号	19.89	18.30
	锦纶聚合车间保温维修拆、保-II	2022年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川页审字[2022]066号	16.27	14.92
	小计				84.53	78.45

申报会计师抽取 2022 年 2#聚合装置检修保温拆除、安装工程，将其人工材料结算价格与相关市场价或指导价进行比较，无重大异常，相关服务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合同约定承包方式	结算价明细	市场价/指导价	结算价与市场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包工包料	1、人工费：11.14 万元		
	其中：安装二类工（拆除）工时 347.00 工日*单价 103 元/工日=3.57 万元	苏建函价（2022）62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人工工资指导价安装二类工单价为 103 元/工日	否
	安装二类工（安装）工时 764.43 工日*单价 99 元/工日=7.57 万元	苏建函价（2021）62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人工工资指导价安装二类工单价为 103 元/工日	否，依据工作难度进行调整人工单价
	2、材料费：11.96 万元		
	其中：彩钢板数量 1347.97m ² *单价 24 元/m ² =3.24 万元	市场价：23~32 元/m ²	否
	污土量数量 126.25m ³ *单价 100 元/m ³ =1.26 万元	/	/
硅酸铝保温被数量 1.33m ³ *单价 680 元/m ³ =0.09 万元	市场价：硅酸铝管壳 700 元/m ³ 、硅酸铝（毡）480 元/m ³ 、硅酸铝板	否	

合同约定承包方式	结算价明细	市场价/指导价	结算价与市场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30 元/m3、人工缝制费	
	橡塑保温板数量 1.32m3* 单价 1,160 元/m3=0.15 万元	市场价： B1 级阻燃橡塑板市场价：900 元/m3、B1 级阻燃橡塑管壳市场价：1,030 元/m3	否
	纤维类散状（硅酸铝）材料数量 16.85m3*单价 680 元/m3=1.15 万元	市场价： 硅酸铝管壳 700 元/m3、硅酸铝（毡）480 元/m3、硅酸铝板 630 元/m3、人工缝制费	否
	纤维类制品（硅酸铝板）数量 31.88m3*单价 680 元/m3=2.17 万元	市场价： 硅酸铝管壳 700 元/m3、硅酸铝（毡）480 元/m3、硅酸铝板 630 元/m3、人工缝制费	否
	纤维类制品（硅酸铝管壳）数量 43.91m3*单价 680 元/m3=2.99 万元	市场价： 硅酸铝管壳 700 元/m3、硅酸铝（毡）480 元/m3、硅酸铝板 630 元/m3、人工缝制费	否
	其他材料 0.91 万元	/	/
	3、其他（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11.95 万元		
合计	35.04	-	-

注：硅酸铝保温被、纤维类散状（硅酸铝）材料、纤维类制品（硅酸铝板）、纤维类制品（硅酸铝管壳）单价均为 680 元/m3，系包含硅酸铝管壳、硅酸铝（毡）、硅酸铝板等材料费和人工缝制费的综合单价。橡塑保温板单价 1,160 元/m3，系包含 B1 级阻燃橡塑板和 B1 级阻燃橡塑管壳的材料综合单价。

④扬州市旭宝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市旭宝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 2021 年度保温改造等工程，由于单个项目初审金额小于 60 万元，因此由公司责任部门对供应商报送的决算资料进行初审，监察审计处对经责任部门初审后的决算书等资料再次进行审核，审核依据包括工程量联系单、签证单、验收表、泰州市定额站指导价、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09 修缮建筑工程定额等，逐项对工程量、主材单价等进行审核。报告期内，扬州市旭宝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主要维修服务项目内部审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维修项目	服务时间	送审金额	初审金额	审定金额
1	3#聚合检修保温拆、保	2021年	49.59	48.82	47.79
2	4#聚合装置检修保温拆、保及新装设备、管道、阀门保温	2021年	58.98	58.24	57.65

申报会计师抽取 2021 年 4#聚合装置检修保温拆、保及新装设备、管道、阀门保温工程，将其人工材料结算价格与相关市场价或指导价进行比较，无重大异常，相关服务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合同约定承包方式	结算价明细	市场价/指导价	结算价与市场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包工包料	1、人工费：19.94 万元		
	其中：安装二类工（修缮）工时 694.00 工日*单价 101 元/工日=7.01 万元	苏建函价（2021）379 号 2021 年 9 月 1 日人工工资指导价安装二类工单价为 101 元/工日	否
	安装二类工（安装）工时 1305.9 工日*单价 97 元/工日=12.93 万元	苏建函价（2021）379 号 2021 年 9 月 1 日人工工资指导价安装二类工单价为 101 元/工日	否，依据工作难度进行调整人工单价
	2、材料费：17.40 万元		
	其中：彩钢板数量 2326.02m ² *单价 22 元/m ² =5.17 万元	市场价：23~32 元/m ²	否
	污泥量数量 228.38m ³ *单价 100 元/m ³ =2.284 万元	/	/
	硅酸铝保温被数量 0.92m ³ *单价 500 元/m ³ =0.046 万元	市场价： 硅酸铝管壳 690 元/m ³ 、硅酸铝（毡）480 元/m ³ 、硅酸铝板 620 元/m ³ 、人工缝制费	否
	橡塑保温板数量 2.44m ³ *单价 1,160 元/m ³ =0.283 万元	市场价： B1 级阻燃橡塑板市场价：900 元/m ³ 、B1 级阻燃橡塑管壳市场价：1,030 元/m ³	否
	纤维类散状（硅酸铝）材料数量 10.12m ³ *单价 500 元/m ³ =0.51 万元	市场价： 硅酸铝管壳 690 元/m ³ 、硅酸铝（毡）480 元/m ³ 、硅酸铝板 620 元/m ³ 、人工缝制费	否

合同约定承包方式	结算价明细	市场价/指导价	结算价与市场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纤维类制品（硅酸铝板）数量 99.68m ³ *单价 500 元/m ³ =4.98 万元	市场价： 硅酸铝管壳 690 元/m ³ 、硅酸铝（毡）480 元/m ³ 、硅酸铝板 620 元/m ³ 、人工缝制费	否
	纤维类制品（硅酸铝管壳）数量 59.4m ³ *单价 500 元/m ³ =2.97 万元	市场价： 硅酸铝管壳 690 元/m ³ 、硅酸铝（毡）480 元/m ³ 、硅酸铝板 620 元/m ³ 、人工缝制费	否
	3、其他（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20.31 万元		
合计	57.65	-	-

注：硅酸铝保温被、纤维类散状（硅酸铝）材料、纤维类制品（硅酸铝板）、纤维类制品（硅酸铝管壳）单价均为 500 元/m³，系包含硅酸铝管壳、硅酸铝（毡）、硅酸铝板等材料费和人工缝制费的综合单价。橡塑保温板单价 1,160 元/m³，系包含 B1 级阻燃橡塑板和 B1 级阻燃橡塑管壳的材料综合单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大额的维护修理工程项目进行了内部或者外部审价，相关服务价格公允。

（五）结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说明 2021 年管理费用员工薪酬和维护修理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1 年管理费用员工薪酬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项下员工薪酬分别为 2,647.76 万元、4,257.99 万元、4,201.46 万元及 1,888.8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 53.02%、39.98%、41.26% 及 57.96%，主要内容包括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年终奖、项目奖、社保及公积金等，管理人员人数、基本工资、人均薪酬、奖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①=②+③	1,888.84	4,201.46	4,257.99	2,647.76
员工薪酬-基本工资（万元）②	1,322.56	2,589.34	2,449.74	1,964.80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215	212	211	20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万元/人)	6.17	12.21	11.61	9.45
员工薪酬-奖金(万元) ^③	566.28	1,612.12	1,808.25	68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4,997.47	15,400.26	27,699.18	3,401.06

注：管理人员年度内有变动，按照（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 计算出全年平均人数，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人均薪酬。

2021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项下员工薪酬较2020年大幅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当年业绩大幅增长：①当年计提和发放的奖金额有所增加；②当年整体上调员工的基本工资；③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共同导致2021年管理费用项下员工薪酬大幅上升，且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023年1-6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项下年化员工薪酬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3年1-6月业绩有所下降，当期计提的目标绩效奖等奖金有所减少所致。

2、2021年维护修理费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尼龙6切片产量	130,853.18	257,654.78	233,375.25	241,065.21
尼龙6丝产量	28,054.98	49,705.74	56,389.08	51,356.39
帘子布产量	28,280.74	47,348.20	55,255.71	43,163.84
维护修理费	332.26	3,469.34	3,815.19	602.20

2021年，发行人帘子布和尼龙6丝的产量较高，产能负荷率较大，产能利用率均超100%。为提高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优化工序布局、解决部分车间产能瓶颈问题、实现降本增效等目标，公司于2021年增加维护修理支出，主要用于设备及厂房大检修、节能及保温改造类项目，当年管理费用维护修理费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六) 研发费用细分项目的比例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研发领料的具体内容，领料相应的会计处理，主要研发项目直接材料的数量和金额

1、研发费用细分项目的比例情况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289.92 万元、8,963.78 万元、8,066.55 万元及 3,237.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2.27%、1.98% 及 1.75%，主要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能源等，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1,809.05	55.87%	4,885.49	60.56%	5,211.81	58.14%	3,893.23	61.90%
职工薪酬	573.18	17.70%	1,462.48	18.13%	1,539.89	17.18%	1,172.07	18.63%
能源	456.24	14.09%	798.93	9.90%	910.58	10.16%	675.53	10.74%
委托开发费用	146.02	4.51%	306.70	3.80%	611.58	6.82%	25.66	0.41%
折旧与摊销	194.83	6.02%	349.83	4.34%	420.83	4.69%	324.26	5.16%
其他	58.61	1.81%	263.12	3.26%	269.09	3.00%	199.18	3.17%
合计	3,237.94	100.00%	8,066.55	100.00%	8,963.78	100.00%	6,289.92	100.00%

报告期内，材料费系发行人研发费用项下最主要支出，占研发费用的 61.90%、58.14%、60.56% 及 55.87%。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细分项目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聚合顺	恒天海龙	台华新材	海利得	美达股份	华鼎股份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							
材料费	82.80%	63.81%	50.36%	44.44%	11.67%	21.54%	55.87%
职工薪酬	9.16%	27.96%	34.39%	31.96%	26.67%	43.84%	17.70%
能源	6.28%	-	-	-	-	-	14.09%
委托开发费用	-	-	-	-	26.56%	-	4.51%
折旧与摊销	1.26%	5.22%	9.02%	14.25%	11.85%	16.55%	6.02%
其他	0.50%	3.01%	6.23%	9.35%	23.25%	18.07%	1.81%

项目	聚合顺	恒天海龙	台华新材	海利得	美达股份	华鼎股份	发行人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度							
材料费	78.85%	38.68%	50.01%	49.25%	26.43%	14.18%	60.56%
职工薪酬	13.10%	12.27%	32.58%	33.72%	27.94%	64.12%	18.13%
能源	5.85%	-	-	-	-	-	9.90%
委托开发费用	-	-	-	-	4.28%	4.10%	3.80%
折旧与摊销	1.48%	3.19%	9.24%	9.16%	15.33%	7.27%	4.34%
其他	0.72%	45.86%	8.17%	7.87%	26.02%	10.33%	3.2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度							
材料费	82.35%	60.65%	51.46%	50.92%	13.25%	11.80%	58.14%
职工薪酬	10.69%	26.28%	30.69%	31.96%	33.13%	63.70%	17.18%
能源	4.34%	-	-	-	-	-	10.16%
委托开发费用	-	-	-	-	1.47%	-	6.82%
折旧与摊销	1.54%	12.67%	8.91%	10.54%	19.86%	9.16%	4.69%
其他	1.08%	0.40%	8.94%	6.58%	32.29%	15.34%	3.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度							
材料费	78.97%	85.38%	46.27%	48.09%	14.42%	11.80%	61.90%
职工薪酬	10.78%	10.55%	32.00%	28.12%	24.53%	63.70%	18.63%
能源	5.98%	-	-	-	-	-	10.74%
委托开发费用	-	-	0.07%	-	7.56%	-	0.41%
折旧与摊销	2.23%	3.68%	12.12%	14.06%	16.76%	9.16%	5.16%
其他	2.04%	0.39%	9.54%	9.73%	36.73%	15.34%	3.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恒天海龙 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中包含技改费用 501.77 万元，剔除技改费用后，恒天海龙 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 67.40%，职工薪酬占比 21.37%，折旧与摊销占比 5.55%，其他占比 5.6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和职工薪酬占比较大，其中材料费占比分

别为 61.90%、58.14%、60.56%和 55.87%。公司材料费占比介于聚合顺、台华新材、恒天海龙、海利得之间。

报告期内，华鼎股份的研发费用项下材料占比较低，主要系其从事的业务中包含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与公司存在差异，因此其研发费用细分项目比例不具可比性。美达股份研发投入分别为 11,301.01 万元、13,221.95 万元、10,016.86 万元及 4,010.28 万元，主要系材料投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不存在明显差异，材料费均为研发费用项下主要支出。

2、研发领料的具体内容，领料相应的会计处理，主要研发项目直接材料的数量和金额

研发领料因研发方向不同而有所差异，尼龙 6 切片研发项目领料内容主要包括己内酰胺、助剂和炭黑等，尼龙 6 丝研发项目领料内容主要包括尼龙 6 切片、油剂等，帘子布研发项目领料内容主要包括白布、丁吡胶和间苯二酚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材料系根据研发项目实际需求领用，研发领料后续流转包括形成研发产品（包括合格品和残次品）及其对外销售、形成研发废料等情况。领料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按项目进行研发领料时：

借：研发费用

贷：原材料/库存商品

（2）形成研发合格品时，按照实际产量及实际投料成本进行入库，同时冲

减研发费用，对外销售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结转成本；形成研发残次品时，按照实际产量并考虑产品等级、历史经验等确定其残值后定价入库，同时按照入库成本冲减研发费用，对外销售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库存商品

贷：研发费用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3）形成研发废料时，按照实际产量及废料残值定价入库，同时按照入库成本冲减研发费用，对外销售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原材料

贷：研发费用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主要材料的领用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末项目进展
	主要领用材料	领用数量	领用金额	
特种工业膜用 PA6/66 共聚切片产业化研发	己内酰胺	2,669.25	2,965.74	实施中
	尼龙6切片	127.95	154.06	

研发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主要领用材料	领用数量	领用金额	2023年6月末项目进展
细旦超加密锦纶6帘子布产业化研发	白布	1,128.37	1,759.71	实施中
原位聚合低单体含量PA6切片产业化研发	己内酰胺	1,025.93	1,125.51	实施中
	尼龙6切片	293.45	326.11	
差异化边线涤纶帘子布研发	白布	562.82	629.51	实施中
原位聚合非加纤改性切片产业化研发	己内酰胺	517.13	585.69	实施中
超粗旦巨型轮胎用涤纶帘子布研发	白布	140.52	154.76	实施中
原位聚合锦纶6弹性体切片研发	己内酰胺	55.11	58.12	实施中
	尼龙6切片	1.28	1.51	
小计	-	6,521.81	7,760.72	-
占全年研发领料数量的比重	98.94%			

(续上表)

单位：吨、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22年度			
	主要领用材料	领用数量	领用金额	2022年末项目进展
超高强锦纶6长丝研发	尼龙6切片	480.11	640.35	实施中
原位聚合有光黑切片研发	己内酰胺	810.30	1,046.52	完结
	尼龙6切片	2.41	2.61	
原位聚合熔体改性切片产业化研发	己内酰胺	491.68	607.91	完结
	尼龙6切片	0.22	0.28	
超低干热收缩率尼龙6帘子布的研发	白布	2,985.94	5,268.62	完结
提高尼龙6帘子布剥离表面覆胶率的研究	白布	2,189.33	3,867.46	完结
超低尺寸稳定性涤纶帘子布的研发	白布	2,392.35	2,985.64	完结
高端超细旦纤维用锦纶6切片研发	己内酰胺	1,333.60	1,713.26	完结
均质化、超低含水率的锦纶6切片研发	己内酰胺	1,085.90	1,208.50	完结
原位聚合半光特黑切片研发	己内酰胺	692.76	883.60	完结
提高炭黑均匀性的一种改良型分散剂的研究	己内酰胺	762.26	901.85	完结

研发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主要领用材料	领用数量	领用金额	2022 年末项目进展
一种低磨损的原位聚合半光 PA6 黑切片研发	己内酰胺	1,018.55	1,050.70	实施中
小计	-	14,245.41	20,177.30	-
占全年研发领料数量的比重	93.85%			

(续上表)

单位：吨、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主要领用材料	领用数量	领用金额	2021 年末项目进展
节能型浸胶帘子布工艺新路线的研发	白布	2,675.70	4,562.99	完结
预缩聚树脂在浸胶帘子布中的应用研发	白布	2,073.66	3,628.82	完结
高阻隔包装膜用原位聚合黑切片的研发	己内酰胺	747.84	944.80	完结
原位聚合全消光黑切片研发	己内酰胺	822.56	1,041.19	完结
延长加捻盘使用周期的原位聚合黑切片研发	己内酰胺	541.96	687.71	完结
超细纤维纺丝用原位聚合黑切片研发	己内酰胺	756.70	961.74	完结
新型耐热、耐老化帘子布的研发	白布	2,363.09	3,316.32	完结
超高强锦纶 6 长丝研发	尼龙 6 切片	2,086.10	2,848.33	实施中
单股、高伸纬纱帘子布的研发	尼龙 6 丝	288.05	400.08	完结
	白布	356.33	524.10	
原位聚合半消光及全消光黑切片产业研发	己内酰胺	727.42	862.97	完结
	尼龙 6 切片	22.64	28.21	
原位聚合有光黑切片研发	己内酰胺	576.72	773.89	实施中
超高粘锦纶 6 切片的研发	己内酰胺	567.23	759.72	完结
新型耐高温尺寸稳定性涤纶帘子布的研发	白布	535.44	646.29	完结
原位聚合熔体改性切片产业化研发	己内酰胺	485.49	612.70	实施中
小计	-	15,626.93	22,599.86	-
占全年研发领料数量的比重	99.06%			

(续上表)

单位：吨、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主要领用材料	领用数量(吨)	领用金额(万元)	2020 年末项目进展
提高聚合炭黑熔体换热均匀性的研发	己内酰胺	9,079.02	7,773.33	完结
高性能 PA6 连续原位聚合有色切片研发及产业化	己内酰胺	1,168.83	995.35	完结
减少面料红光的黑切片研发	己内酰胺	931.50	796.80	完结
一种用于制备产业用丝的黑切片的研发	己内酰胺	1,482.74	1,283.18	完结
工塑用 PA6 连续原位聚合有色切片研发及产业化	己内酰胺	1,770.06	1,529.43	完结
高端运动品牌用蓝相黑色切片研发	己内酰胺	627.19	542.53	完结
30dpf 高强复丝研发	尼龙 6 切片	687.14	753.93	完结
小计	-	15,746.48	13,674.55	-
占全年研发领料数量的比重	88.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主要材料的领用金额与研发费用项下材料费差异较大，系公司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产品确认存货，同时冲减研发费用发生额所致。公司按照研发需求领料，不存在超额领料的情况。

(七) 研发后形成的具体成果、是否对外销售，研发材料在研发过程中的去向；研发领料最终去向的数量与领用数量、相关处置费用或相关收入（如有）的匹配性

1、研发后形成的具体成果及对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为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研发成果主要包括开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方法、提高产品性能、申请专利技术等。发行人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存在对外销售情形，其他研发成果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形。

2、研发材料去向及领用数量与最终去向数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材料系根据研发项目实际需求领用，研发领料后的去向主要为形成研发产品（包括合格品和残次品）对外销售、形成研发废料，研发领料数量及最终去向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研发材料领用	6,592.78	15,178.36	15,774.71	17,860.60
本期入库合计（A）	7,156.12	15,463.41	16,018.04	18,717.63
投入产出率	108.17%	101.55%	100.80%	104.05%
其中：形成合格品	4,405.39	9,605.45	10,807.51	13,789.92
尼龙6切片	4,266.67	1,675.75	1,175.43	10,529.17
尼龙6丝	0.53	385.17	1,945.09	639.30
帘子布	138.18	7,544.53	7,390.07	2,621.45
白布（需进一步加工后对外销售）	-	-	296.93	-
其中：形成残次品	2,726.00	5,807.59	5,093.82	4,793.41
尼龙6切片	980.65	5,431.40	4,249.37	4,793.41
尼龙6丝	-	92.35	125.39	-
帘子布	1,745.35	283.84	719.06	-
其中：形成废品	24.72	50.37	116.70	134.31
本期销售数量（B）	4,418.93	16,270.04	14,017.09	15,009.67
本期生产领用（C）	422.73	494.13	989.89	1,965.67
期末结存数量	4,362.78	2,048.33	3,349.08	2,338.02

注1：主要研发材料包括己内酰胺、尼龙6切片、白布、尼龙6丝等主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投入产出率=（合格品入库数量+残次品入库数量）/主要研发材料投入数量。本期入库合计（A）=合格品入库数量+残次品入库数量+废品数量，本期研发产品去向包括本期销售、生产领用和期末结存，最终研发产品去向均为对外销售。

注2：上期末结存数量+本期入库数量（A）-本期销售数量（B）-本期生产领用（C）=期末结存数量。

公司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与产品相关，包括尼龙6切片、尼龙6丝和帘子布，大部分以原材料直接投入的方式进行研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项下直接材料投入较大。

研发过程形成的产品按照研发技术标准进行定等，其中：①研发产品达到目标技术标准的作为合格品；②研发产品达到一定的质量和效果但未达到研发的目标技术标准的作为残次品；③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料块、脏切片、回丝、脏丝、开剪布、脏布等作为废品，废品率较低。报告期内，研发的投入产出率分别为104.05%、100.80%、101.55%及108.17%，略高于100%主要系研发过程中辅料投入所致。2023年1-6月，研发的投入产出率较高，主要系当期研发入库的3,311

吨尼龙6切片系共聚黑切片，主要将己内酰胺与PA66盐、PA56盐共聚反应，该产品的投入产出约为115%~120%，导致当年的研发投入产出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产品销售较为分散，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1) 2023年1-6月

单位：吨、万元

产品等级	产品名称	客户类别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销售数量	2023年1-6月不含税销售金额
合格品销售情况					
合格品	尼龙6切片	销量100吨以上 (含100吨)	上海雅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4.68	148.23
合格品	尼龙6切片	销量10-50吨 (含10吨)	1家客户	44.04	57.03
合格品	尼龙6切片	销量10吨以内	79家客户	46.79	63.62
小计				215.51	268.88
合格品	帘子布	销量10-50吨 (含10吨)	10家客户	219.35	354.02
合格品	帘子布	销量10吨以内	35家客户	100.16	178.49
小计				319.51	532.51
残次品销售情况					
残次品	帘子布	销量100吨以上 (含100吨)	森麒麟	193.03	266.42
残次品	帘子布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169.45	307.91
残次品	帘子布		中策橡胶	148.28	273.18
残次品	帘子布		正新集团	118.14	237.12
残次品	帘子布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15.45	236.53
残次品	帘子布	销量50-100吨 (含50吨)	7家客户	412.51	667.57
残次品	帘子布	销量10-50吨 (含10吨)	17家客户	458.22	765.65
残次品	帘子布	销量10吨以内	24家客户	95.09	173.72
小计				1,710.17	2,928.10
残次品	尼龙6切片	销量100吨以上 (含100吨)	浙江世纪晨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22.4	100.68
残次品	尼龙6切片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8.4	126.46
残次品	尼龙6切片		福建丰帝锦纶有限公司	191.2	128.08
残次品	尼龙6切片		宁波上禾化工有限公司	144.8	99.25

产品等级	产品名称	客户类别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销售数量	2023年1-6月不含税销售金额
残次品	尼龙6切片	销量50-100吨 (含50吨)	8家客户	529.6	372.58
残次品	尼龙6切片	销量10-50吨 (含10吨)	28家客户	781.33	486.54
残次品	尼龙6切片	销量10吨以内	23家客户	78.85	53.08
小计				2,146.58	1,366.67

注：上表中，研发产品尼龙6切片和帘子布销售数量合计4,391.77吨，与2023年1-6月研发产品累计销售数量4,418.93吨之间的差异系丝和废品的销售。

(2) 2022年度

产品等级	产品名称	客户类别	客户名称	2022年度销售数量	2022年度不含税销售金额
合格品销售情况					
合格品	尼龙6切片	销量100吨以上 (含100吨)	力伟纺织	507.60	710.12
合格品	尼龙6切片		恒申集团	398.95	659.55
合格品	尼龙6切片		华鼎股份	253.60	408.75
合格品	尼龙6切片		金发科技	240.00	343.01
合格品	尼龙6切片		宁波市巍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60	300.48
合格品	尼龙6切片	销量50-100吨 (含50吨)	3家客户	193.60	286.78
合格品	尼龙6切片	销量10-50吨 (含10吨)	5家客户	103.31	140.88
合格品	尼龙6切片	销量10吨以内	13家客户	14.35	16.71
小计				1,901.01	2,866.28
合格品	帘子布	销量100吨以上 (含100吨)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747.69	1,856.49
合格品	帘子布		中策橡胶	728.25	1,399.70
合格品	帘子布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717.13	1,449.58
合格品	帘子布		森麒麟	681.86	1,055.58
合格品	帘子布		PT. INDUSTRI KARET DELI	572.99	1,600.31
合格品	帘子布		建大集团	434.16	1,105.46
合格品	帘子布		玲珑轮胎	414.80	574.03
合格品	帘子布		DIALLOU (HK) CO.,LTD	292.89	718.33

产品等级	产品名称	客户类别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2022 年度 不含税销售 金额
合格品	帘子布		CTP Distribution (HK) Limited	239.36	710.42
合格品	帘子布		正新集团	237.54	559.57
合格品	帘子布		江苏三元轮胎有限公司	195.00	414.56
合格品	帘子布		ATC Tires Private Limited	184.65	459.65
合格品	帘子布		福建省邵武市正兴武夷轮胎有限公司	166.58	364.49
合格品	帘子布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144.88	245.94
合格品	帘子布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120.88	199.77
合格品	帘子布		HUNG-A CO., LTD.	119.88	365.46
合格品	帘子布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107.88	180.18
合格品	帘子布		销量 50-100 吨 (含 50 吨)	9 家客户	656.55
合格品	帘子布	销量 10-50 吨 (含 10 吨)	28 家客户	717.16	1,665.97
合格品	帘子布	销量 10 吨以内	25 家客户	96.95	212.26
小计				7,577.08	16,699.00
合格品	丝	销量 50-100 吨 (含 50 吨)	3 家客户	214.21	353.39
合格品	丝	销量 10-50 吨 (含 10 吨)	6 家客户	122.20	191.79
合格品	丝	销量 10 吨以内	32 家客户	90.31	150.10
小计				426.72	695.28
残次品销售情况					
残次品	帘子布	销量 100 吨以上 (含 100 吨)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73.73	224.90
残次品	帘子布	销量 50-100 吨 (含 50 吨)	2 家客户	118.21	129.37
残次品	帘子布	销量 10-50 吨 (含 10 吨)	4 家客户	81.91	117.00
残次品	帘子布	销量 10 吨以内	4 家客户	12.83	27.62
小计				386.68	498.89
残次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100 吨以上 (含 100 吨)	力伟纺织	1,378.51	973.60
残次品	尼龙 6 切片		恒申集团	1,043.45	738.67
残次品	尼龙 6 切片		其余 7 家 100 吨以上非重要客户	1,952.50	883.98

产品等级	产品名称	客户类别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2022 年度 不含税销售 金额
残次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50-100 吨 (含 50 吨)	10 家客户	753.60	520.96
残次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10-50 吨 (含 10 吨)	31 家客户	690.29	434.91
残次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10 吨以内	12 家客户	38.05	32.92
小计				5,856.40	3,585.04
残次品	丝	销量 50-100 吨 (含 50 吨)	1 家客户	81.31	38.62
残次品	丝	销量 10 吨以内	1 家客户	1.73	1.53
小计				83.04	40.15

注：上表中，研发产品尼龙 6 切片、帘子布和丝销售数量合计 16,230.93 吨，与 2022 年度研发产品累计销售数量 16,270.04 吨之间的差异系废品的销售。

(3) 2021 年度

产品等级	产品名称	客户类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	2021 年度 不含税销售 金额
合格品销售情况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100 吨以上 (含 100 吨)	华鼎股份	328.00	515.40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浙江世纪晨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71.20	250.90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诸暨永新色纺有限公司	160.00	244.96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福建万鸿纺织有限公司	128.00	206.02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10-50 吨 (含 10 吨)	4 家客户	120.23	152.76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10 吨以内	16 家客户	58.09	72.74
小计				965.52	1,442.78
合格品	帘子布	销量 100 吨以上 (含 100 吨)	正新集团	983.15	2,701.22
合格品	帘子布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918.45	2,515.55
合格品	帘子布		玲珑轮胎	688.68	1,503.90
合格品	帘子布		HUNG-A CO., LTD.	637.20	2,018.22
合格品	帘子布		森麒麟	427.13	1,078.16
合格品	帘子布		建大集团	359.69	1,081.03
合格品	帘子布		DIALLOU (HK) CO.,LTD	340.55	953.50

产品等级	产品名称	客户类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	2021 年度 不含税销售 金额
合格品	帘子布		中策橡胶	315.70	849.63
合格品	帘子布		PT. INDUSTRI KARET DELI	266.39	803.18
合格品	帘子布		ATC Tires Private Limited	249.97	809.53
合格品	帘子布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23.32	655.52
合格品	帘子布		CTP Distribution (HK) Limited	202.84	627.22
合格品	帘子布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202.19	537.49
合格品	帘子布		BURLYTEX GROUP LIMITED	187.26	492.06
合格品	帘子布		江苏三元轮胎有限公司	118.38	339.49
合格品	帘子布		销量 50-100 吨 (含 50 吨)	5 家客户	391.17
合格品	帘子布	销量 10-50 吨 (含 10 吨)	16 家客户	443.30	1,157.54
合格品	帘子布	销量 10 吨以内	24 家客户	98.75	299.95
小计				7,054.12	19,553.14
合格品	丝	销量 100 吨以上 (含 100 吨)	杭州新普力实业有限公司	221.30	380.40
合格品	丝		南通富荣德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166.97	282.80
合格品	丝		漳州瑞泉网业制造有限公司	155.49	307.32
合格品	丝		泰州市赛鸥网业有限公司	137.69	146.98
合格品	丝		深圳市特力化纤有限公司	106.42	191.70
合格品	丝	销量 50-100 吨 (含 50 吨)	5 家客户	296.59	513.29
合格品	丝	销量 10-50 吨 (含 10 吨)	31 家客户	802.93	1,376.93
合格品	丝	销量 10 吨以内	63 家客户	208.64	358.52
小计				2,096.03	3,557.94
残次品销售情况					
残次品	帘子布	销量 100 吨以上 (含 100 吨)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63.48	236.48
			玲珑轮胎	114.07	120.04
残次品	帘子布	销量 50-100 吨 (含 50 吨)	2 家客户	130.91	255.16
残次品	帘子布	销量 10-50 吨 (含 10 吨)	4 家客户	58.13	110.07
残次品	帘子布	销量 10 吨以内	6 家客户	8.56	21.70

产品等级	产品名称	客户类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	2021 年度 不含税销售 金额
小计				575.15	743.45
残次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100 吨以上 (含 100 吨)	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6.60	1,351.81
残次品	尼龙 6 切片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620.80	223.60
残次品	尼龙 6 切片		南通新帝克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392.00	138.76
残次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50-100 吨 (含 50 吨)	4 家客户	297.50	242.25
残次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10-50 吨 (含 10 吨)	2 家客户	70.55	44.44
残次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10 吨以内	1 家客户	0.80	0.57
小计				3,148.25	2,001.43
残次品	丝	销量 50-100 吨 (含 50 吨)	1 家客户	80.09	47.35
残次品	丝	销量 10-50 吨 (含 10 吨)	1 家客户	39.40	35.47
残次品	丝	销量 10 吨以内	2 家客户	5.90	10.11
小计				125.39	92.93

注：上表中，研发产品尼龙 6 切片、帘子布和丝销售数量合计 13,964.46 吨，与 2021 年度研发产品累计销售数量 14,017.09 吨之间的差异系废品的销售。

(4) 2020 年度

产品等级	产品名称	客户类别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2020 年度 不含税销售 金额
合格品销售情况					
合格品	帘子布	销量 100 吨以上 (含 100 吨)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609.92	774.40
合格品	帘子布		玲珑轮胎	407.51	501.40
合格品	帘子布		中策橡胶	286.74	361.95
合格品	帘子布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280.22	382.16
合格品	帘子布		PT.ELANGPERDANA TYRE INDUSTRY	197.40	252.02
合格品	帘子布	销量 50-100 吨 (含 50 吨)	3 家客户	207.05	263.13
合格品	帘子布	销量 10-50 吨 (含 10 吨)	22 家客户	470.46	736.00
合格品	帘子布	销量 10 吨以内	38 家客户	116.45	187.74
小计				2,575.75	3,458.80

产品等级	产品名称	客户类别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2020 年度 不含税销售 金额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100 吨以上 (含 100 吨)	金发科技	4,417.20	4,457.14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朗盛	931.20	928.81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兰蒂奇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393.60	385.59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294.51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宁波上禾化工有限公司	258.45	244.74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福建万鸿纺织有限公司	220.50	269.79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华鼎股份	217.04	261.13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威海海马物贸有限公司	192.00	183.50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南通普拉司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63.83	150.83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60.00	146.12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4.62	124.37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50-100 吨 (含 50 吨)	10 家客户	685.96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10-50 吨 (含 10 吨)	36 家客户	874.46	907.45
合格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10 吨以内	41 家客户	91.45	100.18
小计				9,028.31	9,153.70
合格品	丝	销量 50-100 吨 (含 50 吨)	1 家客户	50.07	69.35
合格品	丝	销量 10-50 吨 (含 10 吨)	13 家客户	269.72	386.30
合格品	丝	销量 10 吨以内	66 家客户	193.52	280.87
小计				513.31	736.52
残次品销售情况					
残次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100 吨以上 (含 100 吨)	恒申集团	2,354.40	2,884.28
残次品	尼龙 6 切片		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40	515.31
残次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10-50 吨 (含 10 吨)	1 家客户	36.81	44.75
残次品	尼龙 6 切片	销量 10 吨以内	2 家客户	8.80	9.82
小计				2,769.41	3,454.16

注：上表中，研发产品尼龙 6 切片、帘子布和丝销售数量合计 14,886.78 吨，与 2020 年度研发产品累计销售数量 15,009.67 吨之间的差异系废品的销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最终去向的数量与领用数量相匹配。

（八）公司对于研发领料使用及去向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生产调度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管理流程、研发经费管理制度、研发资料管理、研发项目领料和研发品入库流程等进行了严格管理和控制。

在生产车间实施的研发项目，研发项目组向生产处发送研发计划，生产处根据生产计划和研发计划安排生产、研发试验，并严格区分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位于生产试验车间的研发项目组根据研发计划，按研发项目提出研发领料申请，在金蝶 ERP 系统中制作领料申请单，经部门主任、分管领导审批后，仓库根据领料单做研发出库，生成出库单；在研究院实施的研发项目，由研发项目组根据研发计划，按研发项目提出研发领料申请，在金蝶 ERP 系统中制作领料申请单，经部门主任、院长审批后，仓库根据领料单做研发出库，生成出库单。研发形成的产品和废料经质检处定等后办理入库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审批制度进行研发领料及入库。发行人对于研发领料使用及去向的内部控制健全，且有效运行。

（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财务报表账面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请列示明细项目及对应金额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财务报表账面研发费用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研发费用金额 A	3,237.94	8,066.55	8,963.78	6,289.92
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B	2,054.81	5,912.84	8,356.14	3,114.37
差异金额 C=A-B	1,183.13	2,153.71	607.65	3,175.55
差异原因：				
材料费	1,190.94	1,877.00	301.15	3,333.67
折旧与摊销	4.62	46.96	43.79	-
职工薪酬	12.84	36.51	32.22	18.7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抵消	-54.50	-34.46	-64.31	-213.30
其他	29.23	227.70	294.80	36.46
合计	1,183.13	2,153.71	607.65	3,175.55

公司账面研发费用系公司研发工作中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等相关规定按类别分项目归集核算。

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文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具体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剔除了不符合加计扣除规定的研发费用。因此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主要系材料费、其他及合并抵消等，具体情况如下：

1、材料费

报告期内，原材料差异主要系：①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扣减了研发活动直接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部分的材料费用；②账面材料费中包含的包装材料费因不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而予以扣减。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差异主要系与研发项目不直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因不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而予以扣减。

3、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差异主要系研发人员对应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等，申报加计扣除时将前述不符合加计扣除要求的内容进行扣除所致。

4、合并抵消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子公司进行研发品试制，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金

额系内部交易合并抵销后的金额。

5、其他相关费用（含委托开发费用）

报告期内，其他相关费用（含委托开发费用）差异主要系不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的工会经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予以扣减，另外，委托开发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00%进行加计扣除，其他相关费用按照研发费用总额的 10%进行加计扣除。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我们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佣金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各期外销佣金台账及对应的佣金协议或结算单，查阅佣金协议主要条款，了解佣金计算方法及对应的外销客户情况，结合对应外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复核账面外销佣金的准确性；

2、取得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结合外销佣金中间商的商事登记证信息及股权结构等，核实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中间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中间商书面说明，核实中间商与外销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报告期各期维护修理费明细表，了解维护修理费主要项目情况及具体构成情况；

5、了解维护修理费的归集和核算方法，检查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无关支出；

6、取得报告期各期维护修理服务商清单，了解公司对主要维护修理服务商的采购内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主要维护修理服务商的成立时间、股东、高管、经营范围等信息，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对报告期内主要维修服务商提供的主要维修项目进行检查，包括查看合同、竣工结算资料、第三方审价报告、内部审核意见书等资料，比较相关人工材料的最终结算价格与指导价或者市场价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核实相关服务定

价是否公允；

8、结合人员结构、公司业绩、工资表等情况分析薪酬变动的原因；

9、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细分项目的比例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10、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清单，检查研发领料与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检查研发领料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是否准确；

11、了解发行人研发领料的去向、研发活动形成的具体成果及其对外销售情况、研发活动的财务核算方式等；

12、获取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或明细表等资料，检查发行人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账面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外销佣金的中间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外销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间商销售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与中间商协商确定的佣金单价/佣金比例及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计提佣金，佣金金额与基于佣金实现的外销收入额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佣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得到执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相关业务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佣金流向终端客户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的维修费主要包括厂房、道路、设备的大检修费用，节能及保温改造项目支出。公司按照实际发生额归集维护修理费，费用归集准确，不存在无关支出。主要维护修理服务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于大额的维护修理工程项目进行了内部或者外部审价，相关维护修理服务价格公允。

5、2021年管理费用员工薪酬和维护修理费大幅上升与公司业绩及产量变动

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细分项目的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研发需求领料，主要领用己内酰胺、尼龙6切片、白布等主要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研发领料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发行人研发具体成果包括开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方法、提高产品性能、申请专利技术等，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研发材料去向主要为形成研发产品和研发废品，研发领料数量与最终去向数量相匹配。

8、发行人对于研发领料使用及去向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9、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财务报表账面金额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不符合加计扣除规定的研发费用予以剔除所致。

八、问题 14、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8.12%和 10.69%，比例逐渐上升。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产品的应收账款回款方式及各自对应的主要客户、金额；（2）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3）结合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以及回款预计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主要产品的应收账款回款方式及各自对应的主要客户、金额

公司的产品包括尼龙6切片、尼龙6丝线和帘子布，其中主要产品对应的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回款方式
尼龙6切片	26,544.07	24,816.70	10,627.84	10,087.78	以票据为主、电汇（含境外客户信用证结算方式）为辅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回款方式
帘子布	21,466.87	18,126.23	20,502.90	8,817.14	以电汇（含境外客户信用证结算方式）为主、票据为辅
尼龙6丝线	1,330.62	523.28	909.71	535.96	主要为电汇（含境外客户信用证结算方式）
其他	1.49	-	12.24	3.48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49,343.05	43,466.21	32,052.69	19,444.3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9,444.36 万元、32,052.69 万元、43,466.21 万元及 49,343.05 万元，主要为尼龙 6 切片及帘子布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

1、尼龙 6 切片

报告期内，尼龙 6 切片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3年1-6月回款			
			电汇（含境外信用证）	票据	其他	小计
恩骅力	23,532.01	7,945.57	23,703.27	1,731.81	-	25,435.09
金发科技	20,197.65	5,296.20	5.86	21,486.30	-	21,492.16
巴斯夫	15,122.13	5,749.09	14,486.07	-	-	14,486.07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80.19	-	76.80	4,223.05	-	4,299.85
恒申集团	3,526.33	1,166.64	21.86	2,816.61	-	2,838.47
合计	66,158.31	20,157.50	38,293.86	30,257.77	-	68,551.64

（续上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2年度回款			
			电汇（含境外信用证）	票据	其他	小计
金发科技	32,817.97	3,994.27	30.67	37,859.32	0.20	37,890.19
帝斯曼	28,523.36	7,664.45	22,951.71	-	-	22,951.71
力伟纺织	25,185.55	-	1,489.40	26,879.28	-	28,368.68
巴斯夫	16,685.82	4,794.14	12,634.32	-	-	12,634.32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2022 年度回款			
			电汇(含境外 信用证)	票据	其他	小计
艾菲而	11,571.92	1,579.27	75.18	12,629.82	-	12,705.00
合计	114,784.62	18,032.13	37,181.28	77,368.42	0.20	114,549.9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2021 年度回款			
			电汇(含境外 信用证)	票据	其他	小计
金发科技	35,205.76	4,799.95	16.66	39,691.66	-	39,708.32
力伟纺织	26,907.32	-	472.46	30,022.37	-	30,494.83
吴江亚太	12,603.95	-	-	14,196.89	-	14,196.89
帝斯曼	10,805.08	685.32	11,786.60	-	-	11,786.60
艾菲而	10,758.36	1,208.00	500.34	11,103.49	-	11,603.83
合计	96,280.47	6,693.27	12,776.06	95,014.41	-	107,790.47

(续上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2020 年度回款			
			电汇(含境外 信用证)	票据	其他	小计
金发科技	25,470.09	5,672.13	235.10	23,262.39	1,600.68	25,098.17
力伟纺织	19,268.24	-	307.75	21,475.37	-	21,783.13
吴江亚太	10,328.72	-	340.00	11,348.74	-	11,688.74
恒申集团	9,899.51	-	2,307.60	9,622.70	-	11,930.30
艾菲而	7,250.25	654.88	2,244.92	6,059.06	-	8,303.98
合计	72,216.81	6,327.01	5,435.37	71,768.26	1,600.68	78,804.32

2、帘子布

报告期内，帘子布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 账款账面 余额	2023 年 1-6 月回款			
			电汇(含境外 信用证)	票据	其他	小计
正新集团	5,151.63	528.78	6,022.34	-	-	6,022.34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3年1-6月回款			
			电汇(含境外信用证)	票据	其他	小计
森麒麟	4,091.03	2,171.74	1,515.67	2,617.70	-	4,133.37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3,545.41	811.59	-	3,869.61	-	3,869.61
PT.INDUSTRI KARET DELI	2,745.70	-	2,744.96	-	-	2,744.96
中策橡胶	2,702.66	4,035.91	400.00	1,993.68	0.30	2,393.98
合计	18,236.43	7,548.02	10,682.97	8,480.99	0.30	19,164.26

(续上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2年度回款			
			电汇(含境外信用证)	票据	其他	小计
PT. INDUSTRI KARET DELI	11,964.40	-	10,356.21	-	-	10,356.21
正新集团	11,416.62	729.78	13,542.91	-	-	13,542.91
森麒麟	9,111.72	2,005.72	4,930.92	5,041.07	0.93	9,972.92
建大集团	6,262.14	840.38	4,146.45	2,648.04	-	6,794.49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6,058.00	674.88	2,040.00	4,421.50	-	6,461.50
合计	44,812.88	4,250.76	35,016.49	12,110.61	0.93	47,128.03

(续上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1年度回款			
			电汇(含境外信用证)	票据	其他	小计
正新集团	17,681.78	1,371.92	19,802.04	-	-	19,802.04
PT. INDUSTRI KARET DELI	13,043.64	-	14,628.08	-	-	14,628.08
建大集团	11,679.67	1,111.57	7,634.91	4,420.35	0.24	12,055.50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9,096.14	2,677.84	9,039.00	-	0.48	9,039.48
XIN JI DA PTE LTD	6,816.61	2,231.66	5,405.85	-	-	5,405.85
合计	58,317.84	7,392.99	56,509.88	4,420.35	0.72	60,930.95

(续上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0 年度回款			
			电汇（含境外信用证）	票据	其他	小计
正新集团	11,648.48	1,193.55	13,338.70	-	-	13,338.70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7,306.27	1,438.69	-	8,068.00	-	8,068.00
PT. INDUSTRI KARET DELI	6,242.27	-	6,540.59	-	-	6,540.59
建大集团	6,187.71	968.64	4,344.56	1,642.51	0.18	5,987.25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3,963.10	264.26	400.00	3,852.50	-	4,252.50
合计	35,347.83	3,865.14	24,623.85	13,563.01	0.18	38,187.04

综上所述，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尼龙 6 切片的应收账款回款方式以票据为主、电汇（含境外客户信用证结算方式）为辅，帘子布的应收账款回款方式以电汇（含境外客户信用证结算方式）为主、票据为辅。2023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对恩骅力和巴斯夫销售规模的扩大，尼龙 6 切片电汇（含境外客户信用证结算方式）回款占比上升；发行人帘子布外销占比下降，对应电汇（含境外客户信用证结算方式）回款占比亦下降。

（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9,343.05	43,466.21	32,052.69	19,444.36
坏账准备	2,659.95	2,364.43	2,078.94	1,327.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6,683.10	41,101.78	29,973.76	18,117.15
营业收入	184,932.16	406,715.70	394,653.65	275,865.2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34%	10.69%	8.12%	7.0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其中：尼龙 6 切片	26,544.07	24,816.70	10,627.84	10,087.78
帘子布	21,466.87	18,126.23	20,502.90	8,817.1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尼龙6丝线	1,330.62	523.28	909.71	535.96
营业收入				
其中：尼龙6切片	121,175.08	264,412.34	231,446.46	175,642.40
帘子布	52,140.82	112,475.26	135,404.59	78,811.27
尼龙6丝线	11,366.55	29,393.98	27,168.05	21,153.9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中：尼龙6切片	10.95%	9.39%	4.59%	5.74%
帘子布	20.59%	16.12%	15.14%	11.19%
尼龙6丝线	5.85%	1.78%	3.35%	2.53%

注：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2）

（1）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0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尼龙6切片客户多执行款到发货或30天以下信用期，帘子布客户多执行30-90天信用期，受下游汽车厂商结算周期影响，帘子布产品结算周期相对较长。2021年，帘子布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均有所增长，导致2021年末整体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2020年、2021年，帘子布和切片账期内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账期内营业收入	2021年度营业收入	账期内营业收入占比	2021年末应收账款
切片	21,743.83	231,446.46	9.39%	10,627.84
帘子布	34,562.15	135,404.59	25.53%	20,502.90

（续上表）

产品类别	账期内营业收入	2020年度营业收入	账期内营业收入占比	2020年末应收账款
切片	19,546.67	175,642.40	11.13%	10,087.78
帘子布	23,252.97	78,811.27	29.50%	8,817.14

注：账期内营业收入系帘子布为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切片为12月营业收入。

如上表，2020年和2021年切片12月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3%和9.39%，2020年和2021年帘子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50%和25.53%，2020年和2021年切片和帘子布账期内营业收入

入均大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存在集中销售的情况。

(2)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向帝斯曼、巴斯夫等部分尼龙 6 切片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长，且帝斯曼、巴斯夫由于其自身实力、优质信誉、历史回款等原因，发行人对其信用期主要为 30-60 天，导致 2022 年末整体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应增加。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前五大尼龙 6 切片客户合同信用政策、账期内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信用政策	账期内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账期内营业收入占比	2022 年末应收账款
金发科技	15 天	4,965.00	32,817.97	15.13%	3,994.27
帝斯曼	30/45 天	4,827.00	28,523.36	16.92%	7,664.45
力伟纺织	款到发货	1,089.54	25,185.55	4.33%	-
巴斯夫	60 天	4,886.58	16,685.82	29.29%	4,794.14
艾菲而	30 天	1,397.58	11,571.92	12.08%	1,579.27
小计	-	17,165.70	114,784.62	14.95%	18,032.13

注 1：2022 年，公司对金发科技的合同信用政策由款到发货变更为 15 天信用期，主要系整个报告期公司与金发科技的合作并未严格按照合同信用期来执行，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一直采用 45 天的实际执行信用期。

注 2：2022 年度，帝斯曼合同信用政策为 30/45 天，其中 DSM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为 45 天，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为 30 天。

注 3：金发科技账期内营业收入取年末前 45 天营业收入；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取 12 月营业收入、DS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取年末前 45 天营业收入，巴斯夫账期内营业收入取 11 月、12 月营业收入，力伟纺织、艾菲而和吴江亚太账期内营业收入取 12 月营业收入，下同。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合同信用政策	账期内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账期内营业收入占比	2021 年末应收账款
金发科技	款到发货	4,912.10	35,205.76	13.95%	4,799.95
力伟纺织	款到发货	1,972.70	26,907.32	7.33%	-
吴江亚太	款到发货	996.23	12,603.95	7.90%	-
帝斯曼	30 天	663.56	10,805.08	6.14%	685.32
艾菲而	30 天	1,069.03	10,758.36	9.94%	1,208.00
小计	-	9,613.61	96,280.47	9.99%	6,693.27

注：2021 年度，帝斯曼合同信用政策为 30 天，系当年仅与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

限公司发生交易。

2022年,发行人向帝斯曼实现的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17,718.28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增加6,979.13万元,发行人向巴斯夫实现的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7,561.88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增加4,589.15万元。由于:①发行人向帝斯曼、巴斯夫实现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②2022年,发行人开始向帝斯曼项下DSM India Private Limited销售尼龙6切片产品,发行人给予该客户的信用期为45天,导致尼龙6切片及整体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前五大尼龙6切片客户账期内营业收入占比较为合理,除2022年帝斯曼外,其余前五大尼龙6切片客户账期内含税营业收入均大于或等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存在集中销售的情况。

(3) 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帘子布和尼龙6切片产品的共同影响所致。

①2023年6月末帘子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2023年1-6月,中策橡胶回款速度放缓,导致中策橡胶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2023年1-6月,森麒麟销售收入占比增加,而森麒麟由于其自身实力、优质信誉、历史回款较好等原因,发行人对其信用期为60天;综合导致2023年6月末整体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应增加。2023年1-6月和2022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帘子布客户合同信用政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信用政策	账期内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	账期内营业收入占比	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
正新集团	30天	467.95	5,151.63	9.08%	528.78
森麒麟	60天	1,720.25	4,091.03	42.05%	2,171.74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每月25日前将发票送到买方入账,入账后按入账货款的100%比例进行支付	577.19	3,545.41	16.28%	811.59
PT. INDUSTRI KARET DELI	TT(电汇)	276.60	2,745.70	10.07%	-
中策橡胶	月结90天	1,634.79	2,702.66	60.49%	4,035.91

客户名称	合同信用政策	账期内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	账期内营业收入占比	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
小计	-	4,676.78	18,236.43	25.65%	7,548.02

注：中策橡胶账期内取 4-6 月营业收入；森麒麟账期内取 5-6 月营业收入；正新集团、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PT. INDUSTRI KARET DELI 账期内取 6 月营业收入；建大集团项下 KENDA RUBBER IND.CO.,LTD.、KENDA RUBBER (VIETNAM) CO.,LTD.和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取 5-6 月营业收入，建大橡胶（天津）有限公司和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取 6 月营业收入。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合同信用政策	账期内营业收入	2022年度营业收入	账期内营业收入占比	2022年末应收账款
PT. INDUSTRI KARET DELI	TT（电汇）	1,431.34	11,964.40	11.96%	-
正新集团	30 天	642.18	11,416.62	5.62%	729.78
森麒麟	60 天	1,518.54	9,111.72	16.67%	2,005.72
建大集团	30 天/60 天	595.71	6,262.14	9.51%	840.38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每月 25 日前将发票送到买方入账，入账后按入账货款的 100% 比例进行支付	454.93	6,058.00	7.51%	674.88
小计	-	4,642.70	44,812.88	10.36%	4,250.76

注 1：2022 年度，建大集团合同信用政策为 30/60 天，其中 KENDA RUBBER IND.CO.,LTD.、KENDA RUBBER (VIETNAM) CO.,LTD.和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为 60 天，建大橡胶（天津）有限公司和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为 30 天。

注 2：森麒麟账期内取 11-12 月营业收入；正新集团、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PT. INDUSTRI KARET DELI 账期内取 12 月营业收入；建大集团项下 KENDA RUBBER IND.CO.,LTD.、KENDA RUBBER (VIETNAM) CO.,LTD.和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取 11-12 月营业收入，建大橡胶（天津）有限公司和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取 12 月营业收入。

如上表，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帘子布客户账期内营业收入占比较为合理，不存在集中销售的情况。

②2023 年 6 月末尼龙 6 切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巴斯夫、金发科技、恩骅力由于其自身实力、优质信誉、历史回款较好等原因，发行人对其信用期主要为 45-60 天，因此，巴斯夫、金发科技、恩骅力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

巴斯夫、金发科技、恩骅力等部分尼龙6切片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长，对应客户的销售占比增加；综合导致2023年6月末整体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应增加。2023年1-6月和2022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尼龙6切片客户合同信用政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信用政策	账期内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	账期内营业收入占比	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
恩骅力	60天/货到15个工作日或票到30天	7,452.99	23,532.01	31.67%	7,945.57
金发科技	15天/90天	6,027.65	20,197.65	29.84%	5,296.20
巴斯夫	60天	4,464.55	15,122.13	29.52%	5,749.09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733.08	3,780.19	19.39%	-
恒申集团	月结/TT（电汇）	996.81	3,526.33	28.27%	1,166.64
小计	-	19,675.08	66,158.31	29.74%	20,157.50

注1：2023年1-6月，金发科技新增的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INDIA）LIMITED合同信用政策为90天，其他公司不变。

注2：2023年1-6月，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原名为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及Envalior India Private Limited（原名为DSM India Private Limited）合同信用政策自2023年开始调整为60天，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原名为朗盛（常州）有限公司）、恩骅力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原名为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信用政策仍为货到15个工作日或票到30天。

注3：2023年1-6月，恩骅力项下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及Envalior India Private Limited取5-6月营业收入，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恩骅力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取6月末前15天营业收入；金发科技项下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INDIA）LIMITED取4-6月营业收入，其余公司取6月末前45天营业收入；巴斯夫取5-6月营业收入；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恒申集团取6月营业收入。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合同信用政策	账期内营业收入	2022年度营业收入	账期内营业收入占比	2022年末应收账款
金发科技	15天	4,965.00	32,817.97	15.13%	3,994.27
帝斯曼	30/45天	4,827.00	28,523.36	16.92%	7,664.45
力伟纺织	款到发货	1,089.54	25,185.55	4.33%	-

客户名称	合同信用政策	账期内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账期内营业收入占比	2022 年末应收账款
巴斯夫	60 天	4,886.58	16,685.82	29.29%	4,794.14
艾菲而	30 天	1,397.58	11,571.92	12.08%	1,579.27
小计	-	17,165.70	114,784.62	14.95%	18,032.13

注 1：2022 年，公司对金发科技的合同信用政策由款到发货变更为 15 天信用期，主要系整个报告期公司与金发科技的合作并未严格按照合同信用期来执行，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一直采用 45 天的实际执行信用期。如上表，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尼龙 6 切片客户账期内营业收入占比较为合理，不存在集中销售的情况。

2、主要客户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收款方式及合同信用政策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交易主体	结算方式	合同信用政策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发科技	尼龙 6 切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电汇	15 天	15 天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15 天	15 天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15 天	15 天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	款到发货	—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信用证	90 天	—	—	—
力伟纺织	尼龙 6 切片	湖州力伟纺织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杭州翌伦纤维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杭州汇科纤维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杭州汇云天丽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恩骅力	尼龙 6 切片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电汇	6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Envali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电汇	60 天	45 天	—	—
		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电汇	货到 15 个工作日或票到 30 天			
		恩骅力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电汇	货到 15 个工作日或票到 30 天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交易主体	结算方式	合同信用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巴斯夫	尼龙6切片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汇	60天	60天	60天	—
		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电汇	60天	60天	60天	—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电汇	—	60天	60天	—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电汇	60天	60天	—	—
		BASF Company Ltd	电汇	60天	60天	60天	—
		BASF（Malaysia） Sdn Bhd	电汇	60天	60天	60天	—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电汇	60天	60天	60天	—
		BASF India Limited	电汇	60天	60天	60天	—
		BASF S/A	电汇	60天	—	—	—
		BASF Performance Polyamides Korea Co.,Ltd	电汇	60天	—	—	—
PT. INDUSTRI KARET DELI	帘子布	PT. INDUSTRI KARET DELI	电汇/信用证	TT（电汇）	TT（电汇）	TT（电汇）	L/C（信用证）
正新集团	帘子布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电汇	30天	30天	30天	30天
		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电汇	30天	30天	30天	30天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电汇	—	30天	30天	30天
吴江亚太	尼龙6切片	吴江亚太化纤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恒申集团	尼龙6切片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福建省力恒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电汇	月结	月结	月结	月结
		福建省恒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	月结	月结	—
		恒申安科罗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电汇	TT（电汇）	TT（电汇）	TT（电汇）	—
		福建恒申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	—	月结	—	—
		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电汇	月结	—	—	—
艾菲而	尼龙6切片	艾菲而	银行承兑/电汇	30天	30天	30天	30天
森麒麟	帘子布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电汇	60天付	60天	60天	60天
		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	60天	—
		SENTURY（HONGKONG） TRADING CO.,LIMITED	电汇	提单日后60天	提单日后60天	提单日后60天	—
MIKA INC.	尼龙6切片	MIKA INC.	即期付款或电汇	15天（即期信用证）	15天（即期信用证）	15天（即期信用证）	15天（即期信用证）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交易主体	结算方式	合同信用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款到发货	—	—
		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款到发货	—	—
建大集团	帘子布	KENDA RUBBER IND.CO.,LTD.	电汇	提单日后 60 天	提单日后 60 天	提单日后 30 天	提单日后 30 天
		建大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KENDA RUBBER（VIETNAM）CO.,LTD.	电汇	提单日 60 天	提单日 60 天	提单日 30 天	提单日 30 天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电汇	提单日 60 天	提单日 60 天	提单日 30 天	提单日 30 天
天津市万达集团轮胎有限公司	帘子布	天津市万达集团轮胎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支票、电汇	票到当月最后一天计算付款账期，实际为月结 90 天	票到当月最后一天计算付款账期，为月结 90 天	票到当月最后一天计算付款账期，1-6 月为月结 60 天，7-12 月为月结 90 天	票到当月最后一天计算付款账期，月结 60 天
华荣化纤	尼龙6切片	海安县华荣化纤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	款到交货	款到交货	款到交货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交货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塑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帘子布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每月 25 日前将发票送到买方入账，入账后按入账货款的 100% 比例进行支付	每月 25 日前将发票送到买方入账，入账后按入账货款的 100% 比例进行支付	每月 25 日前将发票送到买方入账，入账后按入账货款的 100% 比例进行支付	每月 25 日前将发票送到买方入账，入账后按入账货款的 100% 比例进行支付

注：-是由于该集团项下子公司当年未同发行人签署协议、未开展合作。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交易主体	合同信用政策			说明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金发科技	尼龙6切片	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90 天	—		新增合作主体
		金发科技及其余子公司	15 天		款到发货	发行人对金发科技的信用政策由款到发货变更为 15 天信用期，但双方自报告期期初开始按照 45 天回款实际执行，因此合同约定的变更对回款无重大影响。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交易主体	合同信用政策			说明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恩骅力	尼龙6切片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60天	30天		帝斯曼、朗盛合并为恩骅力，考虑到恩骅力信用状况、资金实力、订单规模等情况，2023年初增加信用期
		Envali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60天	45天	-	
建大集团	帘子布	KENDA RUBBER IND.CO.,LTD.	提单日后60天		提单日后30天	整车厂的回款周期增加，导致部分帘子布客户的回款周期随之增加
		KENDA RUBBER (VIETNAM) CO.,LTD.	提单日后60天		提单日后30天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提单日后60天		提单日后30天	
天津市万达集团轮胎有限公司	天津市万达集团轮胎有限公司	票到当月最后一天计算付款账期，为月结90天		票到当月最后一天计算付款账期，1-6月为月结60天，7-12月为月结90天		

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或实际执行政策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合同信用政策发生变化的主要客户对应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	2022年度营业收入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020年度营业收入
金发科技	20,197.65	32,817.97	35,205.76	25,470.09
其中：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IMITED	225.03	-	-	-
恩骅力	23,532.01	34,743.26	17,963.46	10,531.09
其中：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12,237.72	16,345.64	10,805.08	6,531.85
Envali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8,346.69	12,177.72	-	-
建大集团	2,563.86	6,262.14	11,679.67	6,187.71
其中：KENDA RUBBER (VIETNAM) CO., LTD	1,027.42	1,628.77	3,180.14	2,467.21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311.22	1,330.23	2,558.09	790.79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022年度营业 收入	2021年度营业 收入	2020年度营业 收入
KENDA RUBBER IND.CO.,LTD.	639.45	1,215.91	1,950.90	1,279.35
天津市万达集团轮胎 有限公司	2,454.82	4,899.01	9,096.14	7,306.27

2023年1-6月，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INDIA）LIMITED营业收入为225.03万元，对金发科技销售规模的影响很小。

2023年1-6月，帝斯曼和朗盛合并工程塑料板块形成恩骅力，自身实力进一步加强，对切片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综合考虑恩骅力信用情况、资金实力、订单规模等情况后，与恩骅力确定了2023年度的信用政策。

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建大集团和天津市万达集团轮胎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客户信用情况、订单规模、资金实力、合作历史、回款风险等因素，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收款政策及信用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销售的情形。

（三）结合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以及回款预计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9,343.05	43,466.21	32,052.69	19,444.36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1,769.21	15,357.43	12,200.57	10,464.94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23.85%	35.33%	38.06%	53.82%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额	10,872.14	15,001.94	11,870.57	10,207.02
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92.38%	97.69%	97.30%	97.54%
前五大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4,180.10	8,291.69	7,149.00	6,107.42
前五大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总体逾期金额比例	35.52%	53.99%	58.60%	58.36%

注：逾期期后回款系截至2023年10月31日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0,464.94万元、12,200.57万元、

15,357.43万元和11,769.21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53.82%、38.06%、35.33%和23.85%，随着公司催款力度的加大，逾期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形成逾期款项的原因主要系：①双方挂账时间差异导致客户回款时间超过信用期，公司在统计时将其计入逾期的应收账款，但差异时间较短；②金发科技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信用政策统计其逾期金额，且金发科技持续为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对逾期金额及占比影响较大。

从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来看，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截至2023年10月31日，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比例分别为97.54%、97.30%、97.69%和92.38%，总体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时间	逾期回款比例
1	恩骅力	7,945.57	100.40	1.26%	100.40	2023.7	100.00%
2	巴斯夫	5,749.09	1,113.67	19.37%	1,113.67	2023.7-8	100.00%
3	金发科技	5,296.20	1,222.21	23.08%	1,222.21	2023.7-8	100.00%
4	中策橡胶	4,035.91	1,571.83	38.95%	1,394.60	2023.7-10 陆续回款	88.72%
5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2,477.88	171.99	6.94%	171.99	2023.7	100.00%
	合计	25,504.65	4,180.10	16.39%	4,002.87		95.76%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时间	逾期回款比例
1	帝斯曼	7,664.45	2,839.06	37.04%	2,839.06	2023.1	100.00%
2	巴斯夫	4,794.14	34.10	0.71%	34.10	2023.1	100.00%
3	金发科技	3,994.27	2,238.43	56.04%	2,238.43	2023.1	100.00%
4	中策橡胶	3,375.88	2,163.58	64.09%	2,163.58	2023.1-6 陆续回款	100.00%
5	玲珑轮胎	2,520.61	1,016.52	40.33%	1,016.52	2023.1-6 陆续回款	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时间	逾期回款比例
合计		22,349.35	8,291.69	37.10%	8,291.69		100.00%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时间	逾期回款比例
1	金发科技	4,799.95	4,799.95	100.00%	4,799.95	2022.1-2	100.00%
2	玲珑轮胎	3,591.55	1,355.77	37.75%	1,355.77	2022.1-3 陆续回款	100.00%
3	中策橡胶	2,691.20	993.28	36.91%	993.28	2022.1-5 陆续回款	100.00%
4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2,677.84	-	-	-		-
5	XIN JI DA PTE LTD	2,231.66	-	-	-		-
合计		15,992.20	7,149.00	44.70%	7,149.00	-	100.00%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时间	逾期回款比例
1	金发科技	5,672.13	5,672.13	100.00%	5,672.13	2021.1-2	100.00%
2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1,438.69	-	-	-	-	-
3	正新集团	1,193.55	-	-	-	-	-
4	建大集团	968.64	76.25	7.87%	76.25	2021.1-2 陆续回款	100.00%
5	帝斯曼	907.25	359.04	39.57%	359.04	2021.1	100.00%
合计		10,180.26	6,107.42	59.99%	6,107.42	-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逾期，但逾期期限较短，且从前五大应收账款逾期款项期后回收情况来看，主要于次年1月收回。截至2023年10月31日，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逾期款项回收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和95.76%，前五大应收账款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逾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美达股份	5.00%	5.00%	10.00%	20.00%	40.00%
聚合顺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华鼎股份	5.00%	5.00%	20.00%	30.00%	100.00%
海利得	5.00%	5.00%	15.00%	30.00%	100.00%
恒天海龙	5.00%	5.00%	10.00%	50.00%	100.00%
台华新材	0.00%	5.00%	20.00%	50.00%	100.00%
发行人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不存在明显偏低或偏高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并对信用风险较高或实际发生的坏账单项计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我们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关于销售内容、货款结算周期、结算方式、回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穿行测试；
- 3、取得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以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
- 4、结合主要客户实际回款情况，分析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 5、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复核期末逾期金额的准确性，查看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核实是否存在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况；

6、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等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函证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47,246.26	40,010.95	30,308.07	18,334.27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45,362.43	37,797.61	29,345.14	17,435.9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9,343.05	43,466.21	32,052.69	19,444.36
回函比例	91.93%	86.96%	91.55%	89.67%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发行人账龄分析法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明显偏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综上所述，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尼龙6切片的应收账款回款方式以票据为主、电汇（含境外客户信用证结算方式）为辅，帘子布的应收账款回款方式以电汇（含境外客户信用证结算方式）为主、票据为辅。2023年1-6月，随着发行人对恩骅力和巴斯夫销售规模的扩大，尼龙6切片电汇（含境外客户信用证结算方式）回款占比上升；发行人帘子布外销占比下降，对应电汇（含境外客户信用证结算方式）回款占比亦下降。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长，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变化导致。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存在逾期，但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九、问题 15、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80.58 万元、34,600.24 万元和 36,829.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82%、29.84% 和 31.20%，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比重较高；（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采用可变现

净值与库龄相结合的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各细分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订单覆盖情况、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具体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原材料数量、库存商品数量与公司生产销售周期的匹配情况；（3）存货的成本核算和结转方法，主要产品的产销存与成本的匹配情况；（4）存货盘点程序、方法、范围、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2）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各细分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订单覆盖情况、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具体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细分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订单覆盖情况、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1）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7,662.90	99.31%	6,678.47	99.42%	10,042.31	99.69%	9,272.36	99.25%
	1-2年	42.47	0.55%	32.53	0.48%	28.41	0.28%	59.93	0.64%
	2年以上	10.53	0.14%	6.45	0.10%	2.56	0.03%	9.84	0.11%
	合计	7,715.90	100.00%	6,717.45	100.00%	10,073.28	100.00%	9,342.13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30,510.47	98.11%	24,813.93	98.26%	17,339.89	97.73%	16,662.25	98.65%
	1-2年	453.36	1.46%	375.69	1.49%	367.29	2.07%	181.07	1.07%
	2-3年	124.82	0.40%	55.58	0.22%	20.34	0.11%	47.72	0.28%
	3年以上	11.06	0.04%	8.04	0.03%	15.85	0.09%	-	-

存货类别	库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1,099.71	100.00%	25,253.23	100.00%	17,743.38	100.00%	16,891.03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4,986.04	100.00%	5,091.67	100.00%	6,901.55	100.00%	2,373.99	100.00%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514.25	80.49%	471.25	79.60%	371.23	79.18%	276.01	72.43%
	1-2年	31.16	4.88%	42.06	7.11%	32.66	6.97%	22.42	5.88%
	2年以上	93.47	14.63%	78.69	13.29%	64.93	13.85%	82.62	21.68%
	合计	638.88	100.00%	591.99	100.00%	468.82	100.00%	381.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99.25%、99.69%、99.42%和99.31%，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辅料、油品等，该部分原材料同样具备使用价值，不存在无法使用的情形。公司针对原材料采用可变现净值与库龄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除己内酰胺外的原材料结合库龄计提跌价准备，将库龄2年以上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98.65%、97.73%、98.26%和98.11%，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研发产品及部分切片、丝，该部分产品不对应客户。公司针对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根据可变现净值与库龄计算的跌价准备金额孰高确定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均系1年以内，且有销售订单对应，公司按照订单采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周转材料占比分别为72.43%、79.18%、79.60%和80.49%，库龄1年以上的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劳保用品（安全用品）、备品备件、包装物等，该部分材料可以正常使用。周转材料结合库龄计提跌价准备，将2年以上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产品的保质期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保质期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保质期	贮存说明
尼龙6切片	24个月	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贮存，不得露天堆放和受潮、日

产品名称	保质期	贮存说明
		晒。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可长期存放。
帘子布	12个月	贮存在干燥、清洁、通风、避光的仓库内,不得与其他油类、化工原料混放在同一仓库内。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可长期存放,正常使用。
尼龙6丝	24个月	贮存在干燥、清洁、通风的仓库中。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可长期存放,正常使用。
尼龙6线	12个月	贮存在干燥、清洁、通风、无阳光直射、无化学性腐蚀物质、油类及易燃品的库房中。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可长期存放,正常使用。

公司产品包括尼龙6切片、尼龙6丝线和帘子布三大类,其保质期为12、24个月两类。根据产品的保质期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库龄1年以内的产品均在保质期内;而库龄1年以上的产品占比较低,主要包括部分研发产品及部分切片、丝,在贮存条件良好的情况下,不影响该部分产品的销售。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跌价准备。

(3) 产品订单覆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商品	31,099.71	25,253.23	17,743.38	16,891.03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发出商品)	4,037.08	4,259.40	8,815.03	19,952.84

公司基于生产连续性考虑,采用订单与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并非均有订单覆盖。此外,公司产品定价随着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市场价的波动而变动,因此,公司签订的年度框架合同一般不锁定售价,公司仅发出商品根据实际订单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4) 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大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品综合毛利率	8.07%	10.37%	15.05%	7.47%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900.38	850.21	613.12	318.6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受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及综合毛

利率的影响。2021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最高，相应2020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最低；2022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低于2021年度，相应2021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2020年末所有增加；2023年1-6月，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低于2022年度，相应2022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2021年末所有增加。综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一致。

2、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具体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计算存货跌价准备时考虑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和库龄，根据不同类别存货的特征，采用了可变现净值与库龄相结合的方式计算跌价准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由于己内酰胺为公司主要生产用原材料，且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根据进一步加工情况，可计算出其可变现净值。因此将己内酰胺与辅料等其他原材料区分开来，采用不同的跌价计算方式。

①己内酰胺

己内酰胺的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生产的产品预计销售金额①	7,023.86	6,202.43	11,807.46	13,677.75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②	677.60	856.39	1,557.71	2,693.37
预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③	123.63	111.69	270.42	337.24
己内酰胺可变现净值④=①-②-③	6,222.63	5,234.35	9,979.32	10,647.14
己内酰胺账面余额⑤	5,943.76	4,709.47	8,218.00	7,834.39
存货跌价准备⑥	-	-	-	-

公司已内酰胺的备货周期基本在一个月以内，因此，在计算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时，按照期后一个月生产的各大类产品的占比乘以期末己内酰胺的库存数量再乘以各类产品的单耗，计算出各类产品的预计产量，然后将各类产品预计产量再乘以各类产品的平均单位人工、平均单位制造费用，合计计算出至完

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预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预计销售金额*（平均销售费用率+平均税金率）。

②除己内酰胺外的其他原材料、周转材料

除己内酰胺外的其他原材料、周转材料结合库龄计提跌价准备，将 2 年以上的该类存货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发出商品订单销售金额①	5,319.99	5,581.83	9,057.37	2,796.47
预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②	118.57	110.80	275.86	69.62
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③=①-②	5,201.42	5,471.03	8,781.52	2,726.86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④	4,986.04	5,091.67	6,901.55	2,373.99
存货跌价准备⑤	45.14	78.30	70.18	8.06

由于发出商品已经有明确的订单，因此，将订单金额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然后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形成亏损订单的，按照亏损金额计提跌价准备。由于按照订单计算跌价金额，不同订单计算的正负值不互抵，因此，在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的合计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情况下，公司仍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3）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后预计销售金额①	46,451.52	30,169.72	25,113.45	27,830.81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②	8,305.04	2,055.49	1,048.02	1,965.88
预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③	1,262.78	581.74	725.36	696.73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④=①-②-③	36,883.70	27,532.49	23,340.07	25,168.21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⑤	31,099.71	25,253.23	17,743.38	16,891.03
可变现净值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⑥	553.81	547.81	360.70	87.68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结合库龄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⑦	268.83	174.92	140.91	137.25
实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⑧	751.26	686.77	475.45	218.09

由于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结合可变现净值和库龄计算的存货跌价金额孰高原则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汇总后的实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既高于单独按照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存货跌价准备合计值，也高于结合库龄计算的存货跌价准备合计值。

预计售价的确定标准：①按照库存商品期后 1-2 个月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作为其可变现净值；②若期后 1-2 个月无相关库存商品的售价，则考虑 3-4 个月的售价或其他相近产品的售价。

结合库存商品的库龄计算跌价准备金额时，各类产品不同库龄的跌价计提比例如下：

库龄	帘子布	切片、丝、线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80.00%	30.00%
2-3 年	100.00%	8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质保期为 12 和 24 个月，根据历史销售经验，产品在保质期 12 个月内极少因质量问题而发生退货的情况。因此，在结合库存商品的库龄计算跌价准备金额时，库龄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不计提跌价。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帘子布的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其他产品，主要系帘子布经过浸胶工序后，其回收利用率低于其他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具体过程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原材料数量、库存商品数量与公司生产销售周期的匹配情况

1、原材料数量与公司生产周期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数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己内酰胺	5,588.21	4,563.09	6,923.77	8,711.47

公司原材料包括主材己内酰胺和辅料助剂、二氧化钛、炭黑、防老剂、间苯二酚等。己内酰胺为大宗化工产品，供应较为稳定，从供应商洽谈签订采购订单到原料入库一般需要 6 天左右。因此，基于生产连续性考虑，公司设定的己内酰胺安全库存为产能充分利用情况下 7 天的消耗量，约 5,000 吨左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己内酰胺结存数量大于安全库存量，主要系公司在原料价格低位时择机备货；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己内酰胺结存数量接近安全库存量。

2、库存商品数量与公司生产销售周期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库存商品数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尼龙 6 切片	13,901.56	12,406.35	6,654.62	12,152.81
帘子布	2,844.82	2,537.79	2,792.33	558.29

注：尼龙 6 切片包含用于下一道工序生产的切片

尼龙 6 切片的期末库存通常受到以下因素影响：①生产周期，通常不超过 7 天；②销售周期，即从客户下订单、发货到客户收货的时间，其中国内通常为 2-7 天，国外受船期和运输距离影响通常为 7-45 天。因此，公司通常对需求较多的常规品种提前备货，结合设备停车检修情况，一般备货量约为 12,000 吨。2021 年末，尼龙 6 切片结存数量较低，系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切片市场行情较好所致。

帘子布的期末库存通常受到以下因素影响：①生产周期：尼龙 6 帘子布生产周期约 10 天、涤纶帘子布生产周期通常为 5-7 天；②销售周期，即从客户下订单、发货到客户收货的时间，其中国内通常为 6-13 天，国外受船期和运输距离影响通常为 9-50 天。因此，公司通常对需求较多的常规品种提前备货，一般备货量约为 2,500 吨。2020 年末，帘子布结存数量较低，系 2020 年下半年帘子布市场行情开始转好，销量逐步增加。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数量与其生产销售周期相匹

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

（三）存货的成本核算和结转方法，主要产品的产销存与成本的匹配情况

1、存货成本核算和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公司按照成本中心对成本进行归集，公司根据生产工艺及流程的特点，划分若干个成本中心，每个成本中心单独进行核算。

①直接成本的归集

能够直接归集到相应成本中心的成本，则按照各成本中心的实际使用情况直接归集，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直接能源、直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各成本中心当月实际使用材料数量*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材料价格归集；直接人工根据各成本中心实际用工人数和发放工资表归集；直接能源成本根据各成本中心实际读表数和当月采购价归集；直接制造费用根据各成本中心实际领用或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归集。

②间接成本的分配

公司发生的不能直接归集到各成本中心的公共能源消耗、间接人工、间接制造费用等公共成本，则按照不同的成本类型根据各成本中心的产量或分摊系数在各成本中心之间进行分配，从而归集到各成本中心。

（2）完工产品成本的分配

已归集到各成本中心的各类成本在月末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时，根据完工产品的产量或分配系数进行分摊。

（3）成本结转方法

销售成本结转按照当月产品实际销售数量*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产品成本结转。

综上，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和结转方法准确、清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主要产品产销存与成本的匹配情况

（1）尼龙6切片

报告期内，尼龙6切片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当期入库情况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发出商品余额 A1	2,309.64	1,691.50	1,273.05	2,571.58
期初库存商品余额 A2	13,392.73	6,675.47	11,000.21	1,863.53
当期生产入库 B	152,665.82	321,291.99	292,264.20	222,726.09
当期外购入库 C	1,121.19	3,116.63	1,762.99	1,005.34
当期领用 D	38,397.10	73,917.23	78,078.93	50,517.61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E1	2,765.69	2,309.64	1,691.50	1,273.05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E2	16,169.83	13,392.73	6,675.47	11,000.21
测算主营业务成本 F=A1+A2+B+C-D-E1-E2	112,156.76	243,156.00	219,854.53	165,375.68
实际主营业务成本 G	113,745.57	249,431.17	223,405.99	167,956.73
其中：产品成本 H	111,881.97	243,527.05	220,595.72	165,504.65
运费成本 I	1,863.59	5,904.11	2,810.27	2,452.08
差异 J=F-H	274.79	-371.05	-741.18	-128.96
差异率 K=J/H	0.25%	-0.15%	-0.34%	-0.08%

注：当期领用包括下道工序投入的切片量+将切片用于委外加工的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尼龙6切片经测算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实际差异较小，尼龙6切片产销存与成本相匹配。

(2) 帘子布

报告期内，帘子布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当期入库情况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发出商品余额 A1	2,464.11	4,892.75	1,000.43	940.42
期初库存商品余额 A2	4,426.31	5,055.36	813.93	2,493.22
当期生产入库 B	43,482.20	82,794.13	93,967.84	64,541.2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C1	4,840.51	2,464.11	4,892.75	1,000.43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C2	1,577.99	4,426.31	5,055.36	813.93
测算主营业务成本 D=A1+A2+B-C1-C2	43,954.12	85,851.83	85,834.09	66,160.54
实际主营业务成本 E	44,990.39	88,966.23	89,267.66	68,190.64
其中：产品成本 F	43,904.28	85,985.18	85,995.12	66,153.77
运费成本 G	1,086.11	2,981.05	3,272.54	2,036.88
差异 H=D-F	49.85	-133.35	-161.03	6.77
差异率 I=H/F	0.11%	-0.16%	-0.19%	0.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帘子布经测算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实际差异较小，帘子布产销存与成本相匹配。

（四）存货盘点程序、方法、范围、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情况

1、存货盘点程序

公司根据《存货盘点管理制度》于每年末对公司存货实施全面盘点工作，包括前期准备、盘点实施、盘点结果的处理审批、盘点结果的处理。

前期准备：年度盘点工作由财务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统筹规划、组织，并编制计划，作为《年度盘点计划》的组成部分；在盘点计划中确定盘点时间、范围、要求、参与人员及各自职责等，《年度盘点计划》由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执行；盘点计划书在盘点前一周下发相关部门。

盘点实施：仓库人员在盘点前完成货物移动及流转，一般情况下盘点过程中禁止货物移动及流转；实施盘点，由管理人员组织保管员进行，根据实际盘点情况填列《盘点表》，盘点完毕，盘点人员应在存货《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差异：盘点结束后，保管员根据账面记录与实际盘点结果，编制《存货盘点盈亏汇总表》并说明盈亏原因；《存货盘点盈亏汇总表》需经盘点人、监盘人签字确认；库存物资的盘盈、盘亏、变质老化、毁损的处理由储运处提出，经主管副总审核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审批结果，分别报储运处、财务处作为台账或记录调整的依据。

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有效，报告期末存货盘点未发现大额盘盈盘亏情况，少量差异由发行人于年末结账前自行处理，保证期末结存的准确性。

2、盘点方法、范围、金额及占比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存货盘点，盘点方法包括读取液态己内酰胺液位数、点数、称重等，盘点范围包括除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外的所有存货，年终盘点时由公司申报会计师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监盘金额	7,585.91	6,565.55	8,497.55	9,053.44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账面余额	8,354.78	7,309.44	10,542.09	9,723.18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监盘比例	90.80%	89.82%	80.61%	93.11%
库存商品监盘金额	28,946.57	22,140.54	14,004.59	12,275.26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31,099.71	25,253.23	17,743.38	16,891.03
库存商品监盘比例	93.08%	87.67%	78.93%	72.67%
存货监盘金额	36,532.48	28,706.09	22,502.14	21,328.70
存货账面余额	39,454.48	32,562.68	28,285.47	26,614.21
存货监盘比例	92.59%	88.16%	79.55%	80.14%

注：存货不包含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3、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受托加工单位处，发出商品处于在途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针对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实施了函证、检查发出凭证、期后签收单和出口报关单等替代性程序，期末余额确认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4,986.09	5,116.91	6,927.89	2,384.97
确认金额	4,986.09	5,116.91	6,927.89	2,384.97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长期未领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1.39%、1.51%、1.59%和1.73%,该部分存货主要系辅料、备品备件、劳保用品、包装物、研发产品等,占比较小。公司于年末盘点时关注了该类存货的实物状态,对于毁损、灭失、陈旧、过时、残次的存货,及时进行了处理。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我们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分析各期末主要存货是否存在超过保质期、出现明显质量问题等表明存货存在明显跌价的情形;

2、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情况等,从订单覆盖情况分析期末存货是否存在明显跌价;

3、获取报告期各期分产品收入成本汇总表,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偏低或者亏损的情况,以判断主要产品是否出现明显跌价迹象;

4、获取发行人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具体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检查其计算过程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5、了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安全库存量、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周期、主要产品销售周期及一般备货量等;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明细表,了解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结存数量的波动原因,分析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结存数量与公司的生产销售周期是否匹配;

6、取得主要产品进销存汇总表,分析产销存与成本是否匹配;

7、了解发行人对存货的盘点情况,获取发行人的盘点计划、盘点表等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存货实施监盘,核实是否存在大额盘盈盘亏等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监盘金额和监盘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监盘金额	7,585.91	6,565.55	8,497.55	9,053.44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账面余额	8,354.78	7,309.44	10,542.09	9,723.18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监盘比例	90.80%	89.82%	80.61%	93.11%
库存商品监盘金额	28,946.57	22,140.54	14,004.59	12,275.26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31,099.71	25,253.23	17,743.38	16,891.03
库存商品监盘比例	93.08%	87.67%	78.93%	72.67%
存货监盘金额	36,532.48	28,706.09	22,502.14	21,328.70
存货账面余额	39,454.48	32,562.68	28,285.47	26,614.21
存货监盘比例	92.59%	88.16%	79.55%	80.14%

注：存货不包含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经监盘，发行人存货盘点流程合理，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等明显差异。

8、结合供应商函证，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委托加工物资发函询证；结合客户函证，对期末发出商品发函询证；检查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发出凭证、期后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单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存货的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主要产品的保质期为12、24个月。公司基于生产连续性考虑，采用订单与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随着市场行情变化。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存货跌价计提相匹配。发行人采用可变现净值与库龄相结合的方式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数量与其生产销售周期相匹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

3、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和结转方法准确、清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主要产品产销存与成本相匹配。

4、发行人存货盘点流程和方法合理，除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库龄较长、长期未领用的存货比例很小，且已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十、问题 16、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2,713.90 万元，主要系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等项目正处于建设期；（2）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项，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106.6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对应的项目、预计工期、预计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转固时间、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况；（2）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涉及无关支出；（3）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4）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项对应的项目情况、资产情况、支付对象，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支付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款项预付对应的合同条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2）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对应的项目、预计工期、预计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转固时间、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2023.6.30							
工程名称	预计工期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转固时间	是否提前或者推迟转固	本期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	30 个月	30,600.00	13,154.96	13,154.96	2023 年下半年部分转固	否	是

2023年1-6月/2023.6.30							
工程名称	预计工期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转固时间	是否提前或者推迟转固	本期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
滨江浸胶烟气处理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12个月	1,091.20	734.59	734.59	2023年下半年转固	否	否
年产4.8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	36个月	28,937.07	5,885.65	5,885.65	2023年下半年部分转固	否	否
滨江2#聚合改造项目	12个月	403.00	624.53	624.53	2023.08	否	否
7#、8#聚合项目	18个月	4,510.00	659.46	659.46	尚未转固	否	否
小计	-	65,541.27	21,059.19	21,059.19	-	-	-

(续上表)

2022年度/2022.12.31							
工程名称	预计工期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转固时间	是否提前或者推迟转固	本期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
年产4.5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	30个月	30,600.00	9,920.30	9,920.30	2023年下半年部分转固	否	是
滨江4#聚合检修、改造项目	18个月	960.99	1,218.30	1,218.30	2023.03	否	否
捻织西厂房自动化项目	24个月	792.80	922.00	922.00	2023.06	否	否
年产4.8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	36个月	28,937.07	635.18	635.18	2023年下半年部分转固	否	否
滨江2#聚合改造项目	12个月	403.00	605.49	605.49	2023.08	否	否
7#、8#聚合项目	18个月	4,510.00	462.95	462.95	尚未转固	否	否
小计	-	66,203.86	13,764.22	13,764.22	-	-	-

(续上表)

2021年度/2021.12.31							
工程名称	预计工期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转固时间	是否提前或者推迟转固	本期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
滨江4#聚合检修、改造项目	18个月	960.99	590.19	1,218.30	2023.03	否	否
滨江2#聚合新增萃取、干燥项目	8个月	612.00	464.23	775.48	2022.06	否	否

2021 年度/2021.12.31							
工程名称	预计工期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转固时间	是否提前或者推迟转固	本期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	30 个月	30,600.00	217.10	9,920.30	2023 年下半年部分转固	否	否
滨江 2#聚合改造项目	12 个月	403.00	58.78	605.49	2023.08	否	否
年产 4.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	36 个月	28,937.07	11.94	635.18	2023 年下半年部分转固	否	否
小计	-	61,513.06	1,342.24	13,154.75	-	-	-

(续上表)

2020 年度/2020.12.31							
工程名称	预计工期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转固时间	是否提前或者推迟转固	本期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
高性能 PA6 连续原位聚合有色切片产业化设备改造项目	18 个月	1,611.94	1,224.38	1,223.64	2021.12	否	否
一步法纺丝实验位改造项目	6 个月	402.00	409.11	428.59	2021.01	否	否
同欣捻织设备项目	12 个月	1,553.80	365.98	2,393.16	2021.12	否	否
滨江 2#聚合检修、改造项目	12 个月	341.64	242.10	316.22	2021.12	否	否
小计	-	3,909.38	2,241.57	4,361.61	-	-	-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项下厂房已根据验收资料进行转固，一期产线已根据验收资料转固，二期及三期产线尚未转固。通常情况下，公司依据各部门会签的工程项目验收鉴证表、内外部审价报告等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07.12 万元。2021 年 5 月，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通过立项审批并开始建设。2022 年 11 月和 12 月，公司借入长期专门借款 4,407.78 万元，并委托银行专项支付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对应的设备款。公司取得专门借款后已全额投入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不存在闲置资金存入银行的利息收入或暂时性投资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

计准则规定将专门借款自实际借款日起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利息支出进行资本化。

（二）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涉及无关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截至 2023.6.30 累 计发生额	成本归集							转固金额	结转依据
		工程施 工款	设备款	工程物资	监理费	勘察 设计费	资本化 利息	其他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 缩涤纶帘子布项目	13,154.96	3,136.37	9,093.06	496.68	21.51	69.70	107.12	230.52	-	
滨江浸胶烟气处理 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734.59	9.13	542.65	168.20	-	-	-	14.61	-	
捻织西厂房自动化 项目	1,213.91	287.33	849.44	56.82	-	-	-	20.33	1,213.91	验收合格、 可使用
滨江 4#聚合检修、改 造项目	1,218.30	105.46	653.32	449.15	-	-	-	10.37	1,218.30	验收合格、 可使用
滨江 2#聚合改造项 目	624.53	40.28	356.18	226.21	-	-	-	1.85	-	
年产 4.8 万吨高性能 帘子布技改项目	5,885.65	2,899.08	2,115.15	560.99	11.32	64.91	0.00	234.20	-	
7#、8#聚合项目	659.46	247.71	332.21	5.85	1.89	54.06	0.00	17.75	-	
滨江 2#聚合新增萃 取、干燥项目	775.48	278.68	164.94	202.33	-	33.02	-	96.52	775.48	验收合格、 可使用
一步法纺丝实验位 改造项目	428.59	14.27	364.22	25.55	-	-	-	24.54	428.59	验收合格、 可使用
同欣捻织设备项目	2,393.16	-	2,150.03	197.69	-	-	-	45.45	2,393.16	验收合格、 可使用
高性能 PA6 连续原 位聚合有色切片产 业化设备改造项目	1,223.64	-	492.37	673.43	-	-	-	57.84	1,223.64	验收合格、 可使用
滨江 2#聚合检修、改 造项目	316.22	-	154.39	161.83	-	-	-	-	316.22	验收合格、 可使用
小计	28,628.49	7,018.31	17,267.96	3,224.73	34.72	221.69	107.12	753.98	7,569.30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管理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新建产线项目，例如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年产 4.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现有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其他设备及工程项目。主要支出内容包含工程施工款、设备款、工程物资等，公司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计入对应在建工程项目，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均为与在建项目密切相关的支出，款项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无关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三）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公司根据《资产管理办法》定期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清查盘点工作由实物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财务部门、使用部门有关人员进行实地盘点。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明原因并按管理权限报经总经理批准后进行处理。盘点表由实物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使用部门签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盘点时间	2023.6.28	2022.12.30	2021.12.31	2020.12.31、 2021.1.18
盘点地点	发行人及子公司 厂区	发行人及子公司 厂区	发行人及子公司 厂区	发行人及子公司 厂区
发行人盘点人员	机动处、安环处、 财务处	机动处、安环处、 财务处	机动处、安环处、 财务处	机动处、安环处、 财务处
盘点范围	所有在建工程	所有在建工程	所有在建工程	所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1,984.97	14,642.58	1,746.68	2,824.52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抽盘结论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和现场盘点，并根据期末在建工程盘点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和结论真实可靠，不存在账实不符情形。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项对应的项目情况、资产情况、支付对象，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支付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款项预付对应的合同条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6月30日，重要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项目/ 资产	支付对象	期末预付款 项余额	采购内容	合同约定	项目进展或资 产到货情况	支付流向是 否异常
-------------	------	--------------	------	------	-----------------	--------------

对应项目/ 资产	支付对象	期末预付款 项余额	采购内容	合同约定	项目进展或资 产到货情况	支付流向是 否异常
年产 3.6 万 吨高性能锦 纶帘子布智 能化项目立 体库	苏州和丰工 业设备有限 公司	374.05	钢结构货 架、巷道设 备、巷道堆 垛机、出入 库输送机 系统等	合同总价 1,248 万元，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合同中订购的全 部货物送甲方工厂清 点交接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安装调试检验合 格正常运行三个月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待 运行一年如无质量问 题后支付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尚未到货， 2023 年 10 月开 始陆续送货	否
年产 4.5 万 吨高模低缩 涤纶帘子布 项目	苏美达国际 技术贸易有 限公司	263.15	代理进口 18 台喷气 织机	所有款项（进口货款、 代理费、进口税款等） 由甲方预付，最终根 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 结算	2023 年 1-6 月签 收 15 台，2023 年 7 月签收 3 台	否
年产 4.5 万 吨高模低缩 涤纶帘子布 项目	浙江日发纺 机技术有限 公司	193.18	采购 44 台 直捻机	合同总价款 6,424 万 元，合同签订后付定 金 30%，提机前再付 30%，30%验收合格后 即付，10%验收合格一 年支付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累计付款 至 60%左右，累 计签收 25 台， 2023 年 7 月收到 剩余 19 台设备， 2023 年 8-9 月支 付 30%验收款， 剩余 10%质保金 尚未支付	否
7#、8#聚合 项目	南京华初机 电工程有限 公司	213.00	萃取塔、干 燥塔、前聚 合器	合同总价 355 万元，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 日内支付 30%作为预 付款；大宗材料到厂 后支付 30%作为进度 款；货到甲方工厂， 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货款。余款作为质保 金，待运行一年后如 无质量问题在一个月 内一次性以银行承兑 形式支付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累计付款 至 60%，相关设 备尚未交货	否

对应项目/ 资产	支付对象	期末预付款 项余额	采购内容	合同约定	项目进展或资 产到货情况	支付流向是 否异常
7#、8#聚合 项目	南京华初机 电工程有限公司	60.00	后聚合器 设备	合同总价 100 万元，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 日内支付 30%作为预 付款；大宗材料到厂 后支付 30%作为进度 款；货到甲方工厂， 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货款。余款作为质保 金，待运行一年后如 无质量问题在一个月 内一次性以银行承兑 形式支付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累计付款 至 60%，相关设 备尚未交货	否
滨江浸胶烟 气处理装置 升级改造方 案、年产 4.8 万吨高 性能帘子布 技改项目	泰州翔飞机 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67	1、浸胶新 车间 6#7# 浸胶装置 通风热回 收工程 2、浸胶车 间通风热 回收改造 工程（增加 吸浆、调胶 风道安装 及保温）	1、合同总价 210 万元，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镀铝新风管进场 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30%，安装完成验收合 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质保期满后 付清； 2、合同总价 42 万元，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镀铝新风管进场 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30%，安装完成验收合 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质保期满后 付清；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累计付款 60%左右，尚未 完成安装	否
小计	-	1,204.05	-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要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项目/ 资产	支付对象	期末预付 款项余额	采购内容	合同约定	项目进展或资 产到货情况	支付流向 是否异常
在建工程- 年产 4.5 万 吨高模低 缩涤纶帘 子布项目	苏美达国 际技术有 限公司	1,290.70	代理进口 18 台喷气 织机	所有款项（进口货 款、代理费、进口税 款等）由甲方预付， 最终根据实际发生 金额进行结算	截至 2022 年末 预付 100%； 2023 年 1 至 7 月累计签收 18 台	否

对应项目/资产	支付对象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采购内容	合同约定	项目进展或资产到货情况	支付流向是否异常
在建工程-年产4.8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	上海金轮拓普机电有限公司	974.89	100米/分双浴浸胶生产线设备2台	合同总价3,260万元,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支付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发货前支付总价的4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20%,余款10%在设备正常运行1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2023年1至7月底累计付款至70%,1台设备到货	否
滨江浸胶烟气处理装置升级改造方案	泰州翔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3.60	浸胶车间通风热回收改造工程	合同包干总价206万元,合同签订后预付30%,镀铝新风管进场后支付3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30%,余款10%质保期满后付清	2023年4月完工,2023年5月付款至90%	否
小计	-	2,389.19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要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项目/资产	支付对象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采购内容	合同约定	项目进展或资产到货情况	支付流向是否异常
2#聚合PA6改性螺杆挤出机项目	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	102.97	STS-50双螺杆挤出机	合同总价102.80万元,合同签订后预付30%,设备发运前7天,支付剩余70%	2022年1月设备到货	否
滨江2#聚合改造方案、滨江4#聚合检修、改造方案	江苏长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97.00	4#聚合前聚上段1台;2#聚合前聚上段1台	合同总价168万,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大宗材料到场后支付30%进度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30%,质保期后支付剩余10%	2022年1月到货1台;2022年7月到货1台	否
小计	-	199.97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要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项目/资产	支付对象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采购内容	合同约定	项目进展或资产到货情况	支付流向是否异常
污水处理站	江苏哈宜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96.39	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及安装	合同总价154.46万元,合同生效后支付30%预付款,	2021年7月转固	否

对应项目/ 资产	支付对象	期末预付 款项余额	采购内容	合同约定	项目进展或资 产到货情况	支付流向 是否异常
	司南京分 公司			设备材料进场验 收合格支付 30%， 设备安装完工后 支付 30%， 剩余 10% 质保期满后 支付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106.66 万元，主要系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和年产 4.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预付的大型设备购置款，款项支付情况与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及实际项目进度相匹配，款项支付均流向合同签订主体。截至 2022 年末相关设备尚未到货，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资产确认条件，因此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104.9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预付的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项目和年产 4.8 万吨高性能帘子布技改项目的大型设备购置款，已于 2023 年 1-6 月陆续收货，并按照设备收货情况对应结转在建工程等所致。

2、预付款采购长期资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恒天海龙	17.41	233.01	-	39.70
台华新材	29,019.55	33,770.05	10,462.94	9,271.03
海利得	491.73	235.68	1,051.48	3,935.49
美达股份	788.62	377.63	6.93	37.50
华鼎股份	193.50	7,559.56	1,778.22	404.42
聚合顺	-	-	-	-
本公司	1,349.64	2,454.64	347.98	292.86

如上表所示，除聚合顺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有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行业内普遍存在预付款约定，符合行业惯例。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我们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及主要在建工程立项资料，了解相关项目的预计工期、预计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等信息；获取在建工程相关的验收资料，结合盘点情况关注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正确；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专项借款合同，检查利息资本化是否正确；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账，检查相关施工合同、采购合同、付款申请、银行流水、发票等原始资料，并与账面核对是否相符，核查是否与其他支出混同；

3、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获取发行人的盘点计划、盘点表等资料，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实地查看在建工程期末状态，核实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监盘时间	2023.6.29	2022.12.30	2021.12.31	2020.12.31、 2021.1.18
监盘地点	发行人及子公司厂区	发行人及子公司厂区	发行人及子公司厂区	发行人及子公司厂区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21,067.55	14,629.43	1,562.08	2,307.37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1,984.97	14,642.58	1,746.68	2,824.52
监盘比例	95.83%	99.91%	89.43%	81.69%
结论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的采购合同、付款单据、设备签收单、验收报告等资料，分析预付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判断预付款与采购合同及项目进度的匹配性，检查支付流向是否异常；

5、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分析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

6、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采购长期资产的情况，核实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时点与工程项目验收鉴证表等资料相符，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况，利息支出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均为与在建项目密切相关的支出，款项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无关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 3、发行人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和结论真实可靠，账实相符。
- 4、长期资产采购款支付情况与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及实际项目进度相匹配，款项支付均流向合同签订主体，预付款采购长期资产符合行业惯例。

十一、问题 17、关于流动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2）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应付票据主要为信用证，应付账款 2021 年末增幅较大；（3）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日常经营中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在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一般采取的应对措施；（2）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受限资金情况，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的合理性；（3）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和采购情况的匹配情况，公司采购结算的支付方式及对应的客户，信用证结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信用证余额与信用证保证金规模的匹配情况；（4）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固定资产投资进度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短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在出现偿债风险时可以采取的措施，充分提示风险；（5）实控人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及其他大额对外担保，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及担保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日常经营中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在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一般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日常经营中营运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最主要的生产原材料为己内酰胺,采购占比约 90%。公司与己内酰胺主要供应商之间约定的账期主要为款到发货,境外己内酰胺采购付款方式主要系 90 天国际信用证、电汇等,境内己内酰胺采购付款方式主要系 90/180 天国内信用证、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电汇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尼龙 6 切片和帘子布,其中尼龙 6 切片客户多执行款到发货或 60 天以下信用期,回款方式主要包括票据、电汇,帘子布客户多执行 30-90 天信用期,回款方式主要包括票据、电汇。

虽然公司采购己内酰胺主要采用预付款方式,但公司开立的 90/180 天信用证以及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实际兑付周期为 90-180 天,晚于公司给予部分客户的信用期。

公司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备货量一般为 7 天的消耗量;尼龙 6 切片生产周期通常不超过 7 天,内销的销售周期为 2-7 天,外销为 7-45 天;尼龙 6 帘子布生产周期约 10 天、涤纶帘子布生产周期通常为 5-7 天,内销的销售周期为 6-13 天,外销为 9-50 天,总体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较为合理。

综上,日常经营积累为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提供了有效保障。

2、报告期各期营运资金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营业收入	184,932.16	406,715.70	394,653.65	275,865.24
应收票据	1,132.19	112.00	162.26	217.37
应收款项融资	8,712.23	1,757.56	9,292.10	8,297.90
应收账款	46,683.10	41,101.78	29,973.76	18,117.1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预付款项	8,952.17	6,176.65	8,639.65	13,128.68
存货	43,540.20	36,829.38	34,600.24	28,680.58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109,019.89	85,977.37	82,668.01	68,441.69
应付票据	69,590.84	30,031.50	25,277.20	59,652.45
应付账款	14,142.68	23,276.88	26,221.80	7,553.98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1,994.38	1,566.58	4,407.24	3,577.68
应付职工薪酬	1,378.32	2,410.55	2,261.27	1,109.37
应交税费	1,417.07	2,167.20	2,867.61	567.76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88,523.29	59,452.71	61,035.12	72,461.24
营运资金(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20,496.60	26,524.66	21,632.89	-4,019.55
各年度营运资金缺口(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6,028.07	4,891.77	25,652.46	-3,909.5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资金缺口分别为-3,909.54万元、25,652.46万元、4,891.77万元及-6,028.07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因此，银行借款不属于营运资金来源。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活动及股权融资，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56.99万元、20,565.05万元、21,652.44万元及7,899.66万元，通过股权融资的金额分别为550.00万元、14,070.00万元、0.00万元及0.00万元，能满足发行人日常资金需求。

3、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时的一般应对措施

公司在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一般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 全面实行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公司资金处负责统筹公司资金，全面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合理调节流动资金，监测资金缺口，紧密联系销售、供应等部门，及时报送流动性风险和突发事件，积极进行资金流动性管理。公司通过资金计划的预算编制，管控资金流入、流出的节奏，一旦市场发生变化，随时启动资金应急预案，防范极端情境下可能面对的流动性压力。

(2) 加强客户审核和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货款回笼。销售处会同财务处定

期对每个客户做分析，确定每笔贷款的逾期天数、逾期金额等，汇总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制成账龄分析表。将应收账款分为信用期内、超过信用期两类，对客户信用品质进行审核，对信用品质发生变化的及时发出预警，必要时调整信用条件，制定合理的收账政策，降低收账成本，加快货款回笼。

(3) 加强与银行合作，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与工、农、中、建、交等国有大银行建立了合作机制，各银行授信规模不断扩大，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信用基础不断提升，公司在资金成本议价方面的话语权逐渐增强，贷款利率和利息支出大幅降低，亦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保障。

(4) 开拓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吸引战略投资者。

(二)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受限资金情况，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货币资金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证保证金	10,794.74	7,640.47	7,127.26	13,280.92
质押的定期存款	400.00	4,000.00	1,200.00	1,05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462.80	800.00	532.50	2,280.45
其他保证金	30.70	137.91	145.42	30.24
其他受限银行存款	0.80	0.80	0.80	-
合计	17,689.04	12,579.18	9,005.98	16,641.60

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信用证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款系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承兑协议及开证协议，整体保证金金额正常。除上述受限资金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受限资金。

2、短期借款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用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非受限货币资金	13,029.87	16,493.06	21,018.20	4,367.02
短期借款	31,096.97	34,399.92	39,777.11	48,120.28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用于支付货款、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借款。随着发行人业绩逐年增长及2021年发行人收到股东增资款，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随着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不断上涨、固定资产的投资加大，存在一定资金需求，而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因此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和采购情况的匹配情况，公司采购结算的支付方式及对应的客户，信用证结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信用证余额与信用证保证金规模的匹配情况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和采购业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本期采购总额（不含税）	151,009.31	316,031.22	296,806.03	217,956.47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83,733.52	53,308.38	51,499.00	67,206.43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0.28	0.17	0.17	0.31

注：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2023年6月应付款项余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应付款项期末余额/（采购总额*2）

报告期内，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31、0.17、0.17和0.28。

2021年，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2021年度采购总额较2020年度有所上升；（2）2021年通过票据背书、电汇付款增加，导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减少。

2023年1-6月，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2022年有所上

升，主要原因为：（1）随着与开证银行合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公司自身信用的不断提高，开证银行调整了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延长了公司开具的国内信用证期限，导致期末未到期信用证余额增加；（2）2023年6月末，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增加。

2、公司采购结算的支付方式及对应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结算的支付方式及对应的客户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0、关于采购和供应商”之“（五）公司采购的主要结算方式，不同结算方式所针对的客户情况、金额及占比”的回复。

3、信用证结算比例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仅2020年信用证结算比例较高。公司采购信用证结算的主要原因系该结算方式下公司需缴存的保证金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缴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证保证金	10,794.74	7,640.47	7,127.26	13,280.92
信用证余额	46,176.25	25,565.00	21,261.00	53,304.81
保证金比例	23.38%	29.89%	33.52%	24.9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6,862.80	800.00	1,732.50	2,280.45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2,050.00	3,500.00	3,045.00	5,019.65
保证金比例	31.12%	22.86%	56.90%	45.43%

注：包括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以及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缴存的保证金存款。

如上表，除2022年末外，其他年度信用证的保证金缴存比例均低于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信用证结算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南京福邦特、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海力集团、旭阳集团及境外供应商，主要系合作初期达成的结算方式。但由于国内信用证无法背书转让以及保证金缴存比例优势逐渐减弱，信用证结算比例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已内酰胺、涤纶丝供应商结算方式及

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70,367.03	43.08%	163,435.65	48.17%	147,871.67	50.81%	90,710.33	39.55%
信用证	56,184.35	34.40%	118,892.41	35.04%	104,026.75	35.74%	115,407.63	50.32%
银行电汇	36,795.54	22.53%	56,934.73	16.78%	39,138.34	13.45%	23,210.90	10.12%
合计	163,346.92	100.00%	339,262.79	100.00%	291,036.76	100.00%	229,328.86	100.00%

根据美达股份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美达股份对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结算方式为信用证，对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结算方式为信用证、电汇、票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证结算比例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信用证余额与信用证保证金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信用证余额和信用证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证保证金	10,794.74	7,640.47	7,127.26	13,280.92
信用证余额	46,176.25	25,565.00	21,261.00	53,304.81
保证金比例	23.38%	29.89%	33.52%	24.92%

根据开证协议，报告期内的信用证保证金缴存比例为 0%-30%。2021 年末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为 33.52%，超过最高缴存比例，系已缴存信用证保证金 1,953.50 万元，但对应信用证尚未开立所致。综上，报告期各期末信用证余额与信用证保证金规模相匹配。

(四)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固定资产投资进度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短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在出现偿债风险时可以采取的措施，充分提示风险

1、公司短期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固定资产投资进度等因素，预测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主要现金流量如下：

(1) 货款回款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测	三年平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819.12	227,862.17	252,692.22	238,771.64	192,122.64
营业收入	423,620.50	359,078.20	406,715.70	394,653.65	275,865.24
占比	63.46%	63.46%	62.13%	60.50%	69.64%

注：上述预测基于 2019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作出，不构成业绩预测，下同。

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最近 2019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情况及行业状况，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进行估算。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06,715.70 万元，2019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16%，预计未来 12 个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23,620.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为 63.46%，按照最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及未来 12 个月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来预测未来 12 个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采购付款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测	三年平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158.38	191,701.17	213,053.64	198,791.44	163,258.43
营业收入	423,620.50	359,078.20	406,715.70	394,653.65	275,865.24
占比	53.39%	53.39%	52.38%	50.37%	59.18%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为

53.39%，按照最近三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及未来 12 个月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来预测未来 12 个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固定资产投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测	备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206.54	-

公司未来 12 个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按照现有重大在建项目以及未来 12 个月计划开工的重大项目的计划工期、预算投资总额、合同约定结算条款、已结算情况进行预测。

(4) 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测	三年平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59.96	12,397.10	5,454.46	2,12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37.55	17,520.52	16,021.32	14,57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0.60	6,236.37	5,667.68	2,227.77
收到现金流净额	-16,620.46	-14,088.19	-11,359.78	-16,234.54	-14,670.24
营业收入	423,620.50	359,078.20	406,715.70	394,653.65	275,865.24
占比	-3.92%	-3.92%	-2.79%	-4.11%	-5.32%

其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收到的税费返还扣除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后的现金流净额。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为-3.92%，按照最近三年其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及未来 12 个月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来预测未来 12 个月其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 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授信额度	178,300.00	140,305.00	111,500.00	143,600.00
已使用授信	108,841.00	76,478.41	73,025.06	111,092.22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使用授信额度	69,459.00	63,826.59	38,474.94	32,507.78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持续增加，且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为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6) 未来 12 个月的主要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流预测	备注
未来 12 个月末预计营运资金增加额	-851.92	负数为现金流出
未来 12 个月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	-31,206.54	负数为现金流出
未来 12 个月预计货款回款	268,819.12	正数为现金流入
未来 12 个月预计采购付款	-226,158.38	负数为现金流出
未来 12 个月预计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6,620.46	负数为现金流出
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	-31,096.97	负数为现金流出
2023 年 6 月末可用货币资金	13,029.87	
2023 年 6 月末持有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9,844.42	
资金缺口	-14,240.86	负数为缺口

注：未来 12 个月末预计营运资金增加额系选取 2023 年 6 月末为基期，公司未来 12 个月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年平均增长率参考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计算得到。

在未考虑银行借款续贷的情况下，未来 12 个月的资金缺口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信用基础亦不断提升，预计未来 12 个月可在授信额度内继续向银行融资。因此，公司短期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出现偿债风险时可以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出现偿债风险时可以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1）全面实行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公司资金处负责统筹公司资金，全面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合理调节流动资金，监测资金缺口，紧密联系销售、供应等部门，及时报送流动性风险和突发事件，积极进行资金流动性管理。公司通过资金计划的预算编制，管控资金流入、流出的节奏，一旦市场发生变化，随时启动资金应急预案，防范极端情境下可能面对的流动性压力。（2）加强客户审核和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货款回笼。销售处会同财务处定期对每个客户做分析，确定每笔货款的逾期天数、逾期金额等，汇

总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制成账龄分析表。将应收账款分为信用期内、超过信用期两类，对客户信用品质进行审核，对信用品质发生变化的及时发出预警，必要时调整信用条件，制定合理的收账政策，降低收账成本，加快货款回笼。(3) 加强与银行合作，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与工、农、中、建、交等国有大银行建立了合作机制，各银行授信规模不断扩大，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信用基础不断提升，公司在资金成本议价方面的话语权逐渐增强，贷款利率和利息支出大幅降低，亦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保障。(4) 开拓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 实控人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及其他大额对外担保，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及担保能力

1、实控人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担保，具备担保能力

根据实控人个人征信报告及其承诺函，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实控人除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担保，鉴于发行人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实控人因此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很小，实控人具备担保能力。

2、实控人债务情况且具备相应还款能力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沈家广外，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负债。根据承诺函，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家广对外负债金额为 497 万元，系其为购置个人房产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 月借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尚未到期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入时间	借款期限	有无担保
徐颖	280.00	4.35%	2022.1.6	三年	无
陈兆晖	100.00	4.35%	2021.12.28	三年	无
沈刘柱	40.00	5.00%	2021.12.23	三年	无
沈刘柱	60.00	5.00%	2021.12.23	五年	无

结合实控人沈家广的家庭资产、薪酬收入、股权分红等情况，沈家广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偿付前述大额负债：

(1)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沈家广家庭储蓄余额 60 余万元；同时，经参考周边房价信息，其可出售的家庭房产市值约 480 万元。

(2) 沈家广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薪酬收入可用于上述借款的还款。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好，未来沈家广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分红款可用于上述借款的还款。

(4) 沈家广持有 40 余万股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以根据资金需求进行出售变现。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我们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的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检查相关内控制度的设立和执行情况；
- 2、取得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批复、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等，查看银行授信额度使用情况，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裕；
- 3、获取银行已开立结算账户清单、征信报告，向金融机构函证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受限情况、开立账户数量等，确认账户数量和余额的真实性、期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的完整性等；
- 4、检查借款合同、借款还款银行回单，和征信报告核对以及向金融机构函证，确认借款发生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5、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以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对采购总额比重波动的原因；
- 6、获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付款结算单据等资料，核查采购内容、采购结算周期、支付方式等；
- 7、了解报告期内信用证结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分析信用证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取得信用证开证协议、信用证台账、保证金明细表等，根据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比例、期末未到期的信用证开证金额核查期末保证金是否匹配；

9、取得实控人关于对外负债和对外担保等信息个人承诺、个人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个人卡流水，核查实控人是否存在大额对外负债和对外担保，了解相关负债的形成原因、实控人的收入和资产状况等，分析实控人的还款能力和担保能力。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营运资金缺口，主要通过公司经营所得、股权融资方式解决。

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受限资金情况，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系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加大等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和采购情况相匹配。信用证结算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该方式缴存保证金比例较低，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信用证余额与信用证保证金规模相匹配。

4、经合理测算，发行人短期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5、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除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担保。除沈家广外，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负债，结合沈家广的家庭资产、薪酬收入、股权分红等情况，沈家广具备相应还款能力。

十二、问题 18、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发行人通过王伟向陆青青借款，出借人系恒申集团项下子公司福清博勤仓储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该笔资金来源于恒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2）报告期内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后续整改情况；（2）说明通过王伟向陆青青借款的具体情形、具体决策人员，资金的后续流向，是否存在其他向关联方相关人员借

款的情形;(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 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对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包括核查范围的选定、账户完整性认定逻辑、重要性水平、主要流入来源及流出去向、发现异常的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后续整改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后续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发行人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存在,但已于 2021 年末整改完毕。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存在,但已于 2022 年 6 月末整改完毕。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但已于 2021 年末整改完毕。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存在,但金额很小、期间很短,已于 2021 年末整改完毕。
9	存在账外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1、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票据贴现形成的资金回流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票据贴现形成的资金回流,且回流至发行人的金额大于向该供应商连续 12 个月采购额,构成转贷,上述情形已于 2021 年末全部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供应商的转贷共 43 笔,详

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发放日/ 票据开立日	受托支付日/ 票据背书日	受托支 付金额	接收贷款公司名称	还款时间	还款 金额
1	海阳科技	农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19-9-3	2019-9-5	2,0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0-2-13	2,000.00
2	海阳科技	农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19-10-16	2019-10-16	1,4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0-4-9	1,400.00
3	海阳科技	农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19-10-25	2019-10-25	1,0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0-4-13	1,000.00
4	海阳科技	农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19-11-15	2019-11-15	1,5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0-4-15	1,500.00
5	海阳科技	农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20-2-18	2020-2-18	3,0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0-7-27	3,000.00
6	海阳科技	农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20-4-15	2020-4-16	1,5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0-9-17	1,500.00
7	海阳科技	农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20-4-21	2020-4-22	4,0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0-10-16	4,000.00
8	海阳科技	农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20-7-30	2020-8-3	1,967.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1-1-25	1,967.00
9	海阳科技	农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20-7-30	2020-7-30	1,0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1-1-26	1,000.00
10	海阳科技	农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20-7-23	2020-7-23	2,0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0-12-29	2,000.00
11	海阳科技	农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20-9-25	2020-9-25	2,500.00	扬州市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1-3-24	2,500.00
12	海阳科技	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20-2-28	2020-3-2	3,0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0-9-22	3,000.00
13	海阳科技	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20-2-3	2020-2-3	4,0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0-6-8、 2020-7-9、 2021-2-2	4,000.00
14	海阳科技	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20-4-14	2020-4-14	3,0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1-4-7	3,000.00
15	海阳科技	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20-9-24	2020-9-24	3,000.00	扬州市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1-3-3	3,000.00
16	海阳科技	江苏长江商业 业银行	2020-2-4	2020/2/6、 2020-2-5	2,0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0-5-16	2,000.00
17	海阳科技	浦发银行	2020-4-13	2020-4-14	5,0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0-10-13	5,000.00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发放日/ 票据开立日	受托支付日/ 票据背书日	受托支 付金额	接收贷款公司名称	还款时间	还款 金额
18	海阳科技	浦发银行	2020-10-14	2020-10-15	5,000.00	扬州市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1-4-13	5,000.00
19	海阳科技	江苏常熟农 商行	2020-6-9	2020-6-10	1,500.00	扬州万达帆布有限公司	2020-10-27	1,500.00
20	海阳锦纶	常熟农商行	2019-6-26	2019-6-27	2,0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0-6-9	2,000.00
21	海阳锦纶	常熟农商行	2020-6-9	2020-6-10	2,0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0-10-28	2,000.00
22	海阳锦纶	苏州银行	2019-4-26	2019-4-30	4,6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0-4-22	4,600.00
23	海阳锦纶	苏州银行	2020-7-7	2020-7-10	5,0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1-7-7	5,000.00
24	海阳科技	建信融通	2020-7-3	2020-7-3	900.00	泰州市海陵区惠明制线厂	2021-6-23	900.00
25	海阳科技	建信融通	2020-4-13	2020-4-13	880.00	泰州宝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3-25	880.00
26	海阳科技	建信融通	2020-3-27	2020-3-27	100.00	泰州宝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3-25	100.00
27	海阳科技	建信融通	2020-3-26	2020-3-26	1,000.00	靖江市照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11-3、 2021-3-25	1,000.00
28	海阳科技	建信融通	2020-1-19	2020-1-19	1,000.00	扬州瑞诺思化工有限公司	2020-11-3、 2021-1-13	1,000.00
29	海阳科技	建信融通	2020-1-9	2020-1-9	1,000.00	泰州市昌吉物资有限公司	2021-1-6	1,000.00
30	海阳科技	建信融通	2020-1-3	2020-1-3	1,000.00	泰州市胜海木制品厂	2020-7-22	1,000.00
31	海阳科技	建信融通	2020-1-3	2020-1-3	900.00	泰州市海陵区惠明制线厂	2020-6-22	900.00
32	海阳科技	建信融通	2020-1-3	2020-1-3	1,000.00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	2020-7-31	1,000.00
33	海阳科技	建信融通	2020-1-9	2020-1-9	1,000.00	南京翰尔德数码办公设备有限 公司	2020-7-31	1,000.00
34	海阳科技	建信融通	2019-2-21	2019-2-21	1,000.00	扬州市江都区宇通机械配件厂	2020-2-19	1,000.00
35	海阳锦纶	浙商银行商 票贴现融资	2020-4-27	2020-05-27	1,000.00	泰州宝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10-27	1,000.00
36	海阳锦纶	浙商银行商 票贴现融资	2020-5-9	2020-05-27	1,000.00	泰州市胜海木制品厂	2020-11-9	1,000.00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发放日/ 票据开立日	受托支付日/ 票据背书日	受托支 付金额	接收贷款公司名称	还款时间	还款 金额
37	海阳锦纶	浙商银行商 票贴现融资	2020-5-9	2020-05-27	1,000.00	靖江市照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11-9	1,000.00
38	海阳锦纶	浙商银行商 票贴现融资	2020-11-27	2020-11-30	1,000.00	靖江市照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5-11	1,000.00
39	海阳锦纶	浙商银行商 票贴现融资	2021-05-18	2021-05-18	1,000.00	靖江市照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1-23	1,000.00
40	海阳锦纶	浙商银行商 票贴现融资	2020-11-27	2020-11-30	1,000.00	泰州市胜海木制品厂	2021-5-25	1,000.00
41	海阳锦纶	浙商银行商 票贴现融资	2021-05-18	2021-05-18	1,000.00	泰州市胜海木制品厂	2021-11-26	1,000.00
42	海阳锦纶	浙商银行商 票贴现融资	2020-11-27	2020-11-30	1,000.00	泰州宝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5-18	1,000.00
43	海阳锦纶	浙商银行商 票贴现融资	2021-05-17	2021-05-18	1,000.00	泰州宝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17	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的情形。转贷情形主要集中在 2020 年，截至 2021 年 11 月，公司已结清转贷的所有银行贷款，自此未再发生转贷情形。公司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关注受托支付后资金去向、加强对财务人员培训等措施，对转贷行为进行了规范，并且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 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应 付利息
2022 年度	王伟	542.86	9.00	551.86	-	9.00
2021 年度	王伟	521.11	21.75	-	542.86	21.75
2020 年度	王伟	432.48	88.63	-	521.11	19.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王伟拆入资金 119.38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度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并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上述拆入资金未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王伟	-	50.00	5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王伟拆出资金 50.00 万元，主要系王伟向公司借款用于周转，其已于 2020 年 11 月全额归还。拆出资金金额很小且期限较短，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上述代垫情形已于 2021 年末全部整改完毕。现将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1) 董事会秘书王伟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王伟的个人卡代垫成本费用，详情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费用	薪酬	费用	年终奖
代垫金额（万元）	27.40	41.79	192.81	238.05
合计				500.05

发行人通过王伟个人卡代垫的 500.05 万元，其中 220.21 万元用于代垫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的业务招待费，279.84 万元用于代发中高层的薪酬及奖金（其中 238.05 万元为 2019 年度年终奖、41.79 万元为 2020 年工资），代垫的成本费用均已还原入账，2019 年年年终奖及 2020 年薪酬部分均已补缴个人所得税，代垫的年终奖及薪酬主要发放给公司的中高层用于稳定管理层。

(2) 采购经理徐凯

报告期内，徐凯的个人卡收到运输公司人员返现款约为 104.19 万元，其中 67.50 万给销售部门用于业务招待，剩余 36.69 万元留存于其个人银行卡内，发行人将该卡视同于发行人自有银行卡进行合并处理。上述影响财务报表事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冲减主营业务成本-运杂费	-36.79	-67.40	-104.19
调增期间费用-业务招待费	26.50	41.00	67.50
调增其他货币资金	10.29	26.40	36.69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开展自查、整改，具体规范整改措施如下：①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性，于 2021 年 7 月末停止使用个人卡的收付并于 2022 年 6 月末前结清个人卡款项；②公司已根据个人卡账户的交易记录、业务性质将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调整入账，确保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③公司已补缴相应税款，并取得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④公司出具未来不会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形的承诺函；⑤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公司运行和财务管理的意识。公司已按照上述措施进行彻底整改，后续未再发生利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该不规范行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已消除，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4、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向王伟拆出资金 50 万元，主要系王伟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周转，其已于 2020 年 11 月份归还。拆出资金金额很小、期限较短，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事项已于 2020 年末整改完毕也未再发生。

（二）说明通过王伟向陆青青借款的具体情形、具体决策人员，资金的后续流向，是否存在其他向关联方相关人员借款的情形

1、王伟向陆青青借款的具体情况、资金流向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陈建龙（恒申集团实际控制人）借款 500 万元用于代垫公司部分奖金、薪酬、费用，9 月 19 日，陈建龙委托陆青青将 500 万元汇至王金宝（王伟父亲）的个人账户，王金宝收款后当月分笔将 500 万全部转给王伟。陆青青系恒申集团项下子公司福清博勤仓储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该公司本身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她本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上述 500 万元实质来源于陈建龙，系由陆青青帮其代管的部分资金，陈建龙系恒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恒

申集团系发行人第五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7.84%。

2022 年 6 月，王伟收到发行人的汇款 551.86 万元，王伟收款后将 551.81 万元汇至陆青青账户，其中 51.81 万元系借款利息，年化利率约为 4%，至此双方的本息全部结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借款本息已全部结清，发行人按照 4%/年的利率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具有公允性。王伟收到该 500 万元后，将款项用于代垫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其中 220.21 万元用于代垫销售费用，279.84 万元用于代发中高层的薪酬奖金，代垫成本费用均已还原入账。

2、借款的具体决策人员

2019 年，王伟向陆青青的借款事项经发行人当年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借款事项发生时，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聘请独立董事，因此无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其他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除发行人通过王伟向陆青青借款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均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对内部控制的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我们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2) 取得王伟与陆青青签署的《借款合同》，查阅主要借款合同条款；

(3) 访谈陆青青，确认借款的相关背景情况，包括借款金额、借款利息等内容；

(4) 复核审计调整过账情况，确认相关代垫成本费用的金额已完整、准确调整入账，查阅相关人员的补税凭证；

(5) 查阅银行针对转贷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主要包括转贷、个人卡代付和关联方资金拆借，但发行人已通过积极措施对不规范行为进行有效整改，于财务报表截止日前均已整改完毕，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情形。

(2) 2019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王伟向陆青青借款500万元用于代垫公司成本费用，该借款本息已于2022年6月全部结清。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相关人员借款的情形。

(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运行。

(二) 对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核查

1、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及完整性

申报会计师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了发行人资金

流水核查范围，并开展相关核查工作。申报会计师要求相关主体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完整的银行账户信息，配合资金流水核查，在确定核查范围及实施核查程序等方面保持了职业谨慎态度。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完整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通过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取得各账号对应的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发行人核查的公司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20年至2022年期间账户数量(个)	2023年1-6月期间账户数量(个)
1	海阳科技	发行人	23	20
2	海阳锦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3	17
3	同欣化纤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11
4	浩辉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3
5	香港海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1
6	华恒新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5
7	海阳研究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1
合计			667	58

注：本处罗列的系一般户，不含外币、保证金户、零存整取、贷款户等，2023年1-6月期间账户数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将闲置账户进行销户。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完整。

(2) 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完整性

申报会计师对资金流水核查的自然人对象包括：①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②董事（除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③监事（除外部监事）、关键岗位人员，共计24人，具体资金流水核查的自然人对象及账号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2020年至2022年期间账户数量(个)	2023年1-6月期间账户数量(个)
1	陆信才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6	9
2	王丽君	陆信才的配偶	10	9
3	陈建新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	8	8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2020年至2022年期间账户数量(个)	2023年1-6月期间账户数量(个)
4	徐萍	陈建新的配偶	16	14
5	沈家广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12	10
6	李雪梅	沈家广的配偶	9	8
7	季士标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8	10
8	苗国珠	季士标的配偶	3	3
9	吉增明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10	10
10	丁晓平	吉增明的配偶	11	11
11	茆太如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助理	13	11
12	解立新	茆太如的配偶	11	10
13	王伟	董事会秘书	17	10
14	孙雨勤	王伟的配偶	2	3
15	封其都	核心技术人员	12	12
16	何苏平	封其都的配偶	6	4
17	王苏凤	监事会主席	9	8
18	孔令根	职工监事	2	3
19	李筛华	职工监事	3	4
20	刘荣喜	监事	7	2
21	肖红	资金部	3	3
22	王婷	资金部	4	4
23	陈麟	资金部	2	2
24	秦岭	资金部	3	3
合计			207	171

注：2023年1-6月较2020-2022年期间账户减少的原因为将闲置不用的卡销户。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自然人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完整。

2、账户完整性的认定逻辑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向银行发函并获取报告期内账户银行流水（含已注销账户），比照银行存

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并编制差异调节表。

(2) 关联自然人

申报会计师对于：①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陪同至 20 余家银行查询账户信息、打印银行流水；②董事（除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陪同打印+自行打印相结合的方式；③监事（除外部监事）、关键岗位人员：以自行打印为主。

申报会计师获取银行流水后，①通过云闪付 app 查询开户情况；②核查范围内银行账户显示的对手方及其银行账户信息交叉比对；③由关联自然人出具承诺已提供全部银行卡，以核实账号完整性。

3、重要性水平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逐笔核查分析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异常资金往来；对于关联自然人：逐笔核查分析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及存现、取现的原因及用途。

异常资金流水的标准及确定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形；

(2)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购置、对外投资等不互相匹配的情形；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资产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9)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4、主要流入来源及流出去向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主要流入来源包括：(1) 工资收入；(2) 分红款；(3) 售房收入；(4) 理财产品、投资产品赎回的本息收入；(5) 银行贷款发放、公积金提取等；(6) 借款流入；。

关联自然人的主要资金流出去向包括：(1) 为家庭购置房产；(2) 归还信用卡；(3) 归还银行贷款本息；(4) 归还借款本金；(5) 购买理财产品。

上述资金的流入来源与流出去向清晰，不存在重大异常。

5、进一步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发现异常资金流水，采取进一步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异常资金流水：通过①查阅相关的交易对手方、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了解真实交易背景、业务实质；②综合判断资金流水是否影响财务报表，是否已完整、准确入账。

(2) 针对关联自然人的异常资金流水：通过①访谈关联自然人，了解往来实质；②将交易对手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进行核对，查看关联自然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③取得必要的支持性证据，如购房合同、借款协议等。

6、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陈建新、高级管理人员王伟存在向客户、供应商借款的情形，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主体性质	供应商/客户名称	借款时间	最终还款时间	本金	利息	用途
-----	-----	------	----------	------	--------	----	----	----

借款人	出借人	主体性质	供应商/客户名称	借款时间	最终还款时间	本金	利息	用途
陈建新	杨涛	供应商/客户	扬州化友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20年之前	2021.3	500.00	0.00	董事、高管用于购买发行人股权
王伟	洪清	供应商	泰州宝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20.8	2021.7	1,000.00	40.18	董事、高管用于购买发行人股权
王伟	王春宝	供应商	泰州市海陵区惠明制线厂	2020.6	2022.8	200.00	5.00	个人购房
王伟	陈建龙/陆青青	供应商/客户	恒申集团	2020年之前	2022.6	500.00	51.81	代垫费用

上述前三项借款均系个人用途，同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生产经营无关，主要系董事、高管借款用于购买股权或者房产等个人资产；第四项借款系发行人通过王伟向陆青青借款 500 万元，该款项的用途主要用于代付奖金及薪酬、代垫费用，上述代垫成本费用已还原入账，且相应补缴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年化 4%）向陆青青支付借款利息，利息公允，同购销业务无关，不构成利益输送。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上述借款均已全部归还，且未再新增向客户、供应商的借款，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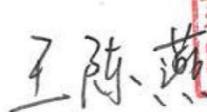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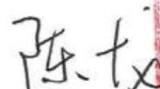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12月22日